



股票代碼：4743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eness Bio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50,000股，共計111,350,000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13,500,000元，金額共計新台幣1,113,500,000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3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2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702,000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時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9,648,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9,648,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115 至 122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至第 55 頁。
- 八、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屬於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500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計50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計150萬元~200萬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info.twse.com.tw>。



合 一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 100 年 6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3856 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86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13,500,0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99 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3,50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171,000,000	17.1
現金增資	829,000,000	82.9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uni-psg.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net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8 樓	電話：(02) 2716-1177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62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電話：(02)2325-3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明正	事務所名稱：統領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33 號 7 樓之 3	網址： http://tunglin-law.myweb.hinet.net
電話：(02)2321-216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路孔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655-8098
電子郵件信箱： 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淑雲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655-8098
電子郵件信箱： onenessbio@onenessbi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nenessbio.com.tw>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
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新藥產業之特性，本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妥為因應：(1)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2)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3)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另本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本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ON101(WH-1)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隨時可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本公司之新藥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降低本公司之研發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2. 本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係屬新藥研發型公司，但生產實務之管制，均係採標準化作業進行，且國內現有藥廠為數眾多，不僅多能符合 cGMP 之規範，且有不少藥廠達到 PIC/S 之標準，其中已培養許多藥品生產製造的專業人才。目前本公司將萃取、分離純化、混合基劑、填充、包裝等執行作業交由符合 GMP 規範之代工廠製造，未來進入量產的生產製造階段時，本公司將對外求才，引進相關實務經驗的人員，或者視實際需要，自行設立工廠，以克服產品製造上的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3. 本公司研發之 ON101(WH-1)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之 ON101(WH-1)包括到手香及積雪草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成分較單一植物萃取物複雜，惟目前我國及美國皆已公告完善的植物藥法規，以利業者依其規定遵循，現在市面上已有多項植物新藥產品據以申請上市。而本公司 ON101(WH-1)之原料積雪草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其相關標準業已建立，本公司之到手香萃取物亦已建立 GAP 栽種與標準萃取方法，足可滿足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時法規要求，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4. 本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臨床前開發多委外研究為主，隨著新藥開發進度之快速提昇，本公司已建立優質專業之藥物研發團隊，成員中多人具有豐富之植物新藥研發經驗，並曾推動研發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亦已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現有之技術包括 GAP 基原與藥材品質管制平台，化學實驗室 CMC 平台、生物活性實驗室的活性評估平台及臨床試驗平台等，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5. 本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新藥標的技轉機制及流程，其中專利佈局分析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因此，技轉之技術與產品皆經評估應無侵犯他人專利之虞，而且，研發中的品項不論 ON101(WH-1)、ON102(RA-1)、ON128(WH-2)或牛樟芝純化合物皆已提出專利申請並進行佈局，同時，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犯公司之專利權：(1)對已取得之專利進行維護，並追蹤是否在有效期限內；(2)對市場上競爭者，建立情報搜集及分析機制，以掌握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3)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進一步搜集證據，並與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6. 本公司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係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執行，同時本公司人事及實驗室管理制度中有納入相關管理政策，例如所有員工於任職時皆需簽署保密協定，研發人員皆依規定領用實驗記錄簿並詳實記錄研究成果，遇有重大發現立刻請見證人員簽名並告知其主管，公司依成果之內容決定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7. 其他風險因素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0~55 頁。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圓區街 3-1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655-8098		
設立日期：97 年 6 月 2 日					網址：http://www.onenessbi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3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路孔明 總經理：柯逢年					發言人：路孔明 職 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林淑雲 職 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5-38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uni-psg.com.tw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6-11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8 樓 網址：http:// www.nettrade.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62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 www.stocklandbank.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林明正 電話：(02)2321-2161 統領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tunglin-law.myweb.hinet.net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33 號 7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4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52%（100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100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路孔明	0.27%	董 事	郭憲壽	0.20%	監察人	孫伊湘	0.8%
董 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3.05%	董 事	林文源	0%	監察人	徐世華	0%
	代表人 鄭惠蓉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監察人	歐寶蔭	0%
董 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3.05%	獨立董事	黃秀男	0%			
	代表人 馮鳳儀							
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0%（100 年 4 月 27 日）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發人員持股比例：0.09%（100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總經理	柯逢年	0.00%	助理研究員	楊汶陵	0.00%	助理研究員	劉瓊琳	0.00%
新藥臨床處處長	葉旭琪	0.00%	資深研究員	陳仁威	0.00%	助理研究員	吳文哲	0.00%
新藥開發處副處長	瞿秋峯	0.00%	助理研究員	楊淳如	0.00%	財務部經理	林淑雲	0.05%
新藥開發處副處長	鄭模池	0.00%	資深研究員	黃曉菊	0.00%	稽核室主管	林姿菁	0.00%
新藥臨床處專案副理	石又文	0.00%	新藥開發處專員	張謙鈺	0.01%	管理部主管	鄧淑惻	0.03%
研究護士	徐詩鳳	0.00%	新藥開發處專員	曾詩涵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以新藥研發及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第 9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第 50~55 頁	
去(99)年度	營業收入： 59,093 仟元；稅前純益：1,60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01 元						參閱本文之第 12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至 122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 15% 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並已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0 年 9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董事會暨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1.本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	1
2.本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	2
3.本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	3
(二)營運概況乙節.....	3
1.本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之說明.....	3
2.本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之說明.....	4
3.本公司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說明.....	4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4
1.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本公司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4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獲利來源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請說明相關投資情形及未來對有價證券之投資策略暨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	7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8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8
(二)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持股，雖程序上核有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但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23
(三)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該公司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24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8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35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36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說明之評估意見.....	36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說明之評估意見.....	37
(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評估意見.....	38
(十)元富證券(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暨相關規定之評估意見.....	38
(十一)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合一生技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43
(十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獲利來源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請說明相關投資情形及未來對有價證券之投資策略暨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	48
貳、公司概況.....	49
一、公司簡介.....	49
(一)設立日期.....	49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49
(三)公司沿革.....	49
二、風險事項.....	50
(一)風險因素.....	50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5

(五)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三、公司組織.....	56
(一)組織系統.....	56
(二)關係企業圖.....	5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技術技 研發人員資料.....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	59
(五)發起人.....	6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63
四、資本及股份.....	67
(一)股份種類.....	67
(二)股本形成經過.....	6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6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九、併購辦理情形.....	7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參、營運概況.....	77
一、公司之經營.....	77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 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 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	

務報表.....	10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0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0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0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 列事項.....	10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 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 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10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09
(一)自有資產.....	109
(二)租賃資產.....	10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09
三、轉投資事業.....	11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 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 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 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 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 報表.....	111
四、重要契約.....	11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 用計畫分析.....	11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11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伍、財務概況.....	12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3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2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2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25
(六)財務分析.....	125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2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9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9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2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29
(三)期後事項.....	129
(四)其他.....	12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30
(一)財務狀況.....	130
(二)經營結果.....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3
陸、特別記載事項.....	23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3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3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3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3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3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3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3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3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3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3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3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38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38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	238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38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38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39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239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與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39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39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3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相關法規.....	24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47
二、公司章程.....	24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47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47

附件、

- 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董事會暨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

本公司目前之新藥產品線為 WH-1、WH-2、RA-1 及牛樟芝抗肝癌新藥，茲就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 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本公司 WH-1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包括 WH-1 技術授權金、委託研究費用、第二期臨床實驗費用(含 CRO 公司之費用、醫院檢驗費等相關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費用、試驗用藥費用、CMC 費用、長期動物毒理費用與產品上市之審查規費等，其中 2010 年 10 月~2016 年 NDA 為止，預計再投入金額為 210,000 仟元，主要是執行 300 例第三期新藥人體臨床試驗。

B. WH-2：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本公司 WH-2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用於建立最佳化萃取物所需之各項實驗費用、委託研究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新藥之 CMC、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C. RA-1：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本公司 RA-1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用於尋找有效萃取物所需之各項實驗費用、委託研究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建立最適化萃取物與萃取製程最佳化、臨床前 CMC 研究、新藥之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D. 牛樟芝抗肝癌新藥

本公司牛樟芝抗肝癌新藥係於 2010 年 10 月技轉取得，並於 10 月支付技術授權金 500 仟元，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投入金額主要係里程碑金、建立最適化分離純化製程、臨床前 CMC 研究、新藥之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2) 新藥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

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本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A. 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本公司現有資金約 7.9 億元，加上上櫃 IPO 首次募資約 3 億元，合計約 11 億元，以目前每年平均費用支出約 6,000~8,000 萬元，加計未來增加生產擴充、三期臨床、其它新藥開發等之支出，手中資金尚足敷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B. 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本公司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本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C. 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除了到手香系列產品外，本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D.本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本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本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WH-1 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隨時可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及權利金方式亦可降低本公司之研發風險。

E.WH-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本公司亦同時進行 WH-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針對 WH-1 可能的療效已進行許多臨床前的藥理試驗，包括以 db/db mice 及 STZ 引起的糖尿病鼠評估 WH-1 中 drug substance 的最佳組合與劑量反應關係，並以組織學檢查的方式，探討 WH-1 對傷口癒合各階段的影響，充分提供療效的基礎。然而，新藥研發的特色之一就是有可能失敗的高風險性，而新藥的高價值亦源自其高風險性，因此，本公司已就 WH-1 臨床試驗結果若不利時擬定因應措施如下：

A.單一臨床試驗的失敗常不代表產品的失敗，而其失敗的原因眾多，可能包括臨床試驗設計不當，受試者選擇不當，劑量不當...等因素，因此，萬一結果不利時，本公司將儘快檢討，尋找可能原因，修正後提出新的試驗設計，開啟新的臨床試驗。

B.WH-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公司原選擇糖尿病足部潰瘍為適應症，主因在於最具市場性，而且競爭者少。然而，為因應此適應症可能的失敗風險，本公司亦同時進行 WH-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

C.本公司已著手規劃新的糖尿病足部潰瘍臨床試驗，在人體安全性可以確保的情況下，探討 WH-1 對 grade II 及 III 傷口的可能療效。

此外，本公司目前尚有 WH-2 及 RA-1 等列於產品線上，進行臨床前研究，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 WH-1 臨床試驗可能失敗的風險。

審議會期後更新事項：

1.為了明確研發標的，建立公司產品總編號，原 WH-1 改為 ON101；WH-2 改為 ON128，且視研發的實際進展及未來發展的最大利益，將適應症改為乾癬症；RA-1 改為 ON102；ON152 及 ON166 分別為適用於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牙周病之新增品項。

2.本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底現有資金約 6.8 億元，加上上櫃 IPO 首次募資約 2.3 億元，合計約 9.1 億元，以目前每年平均費用支出約 6,000~8,000 萬元，加計未來增加生產擴充、三期臨床、其它新藥開發等之支出，手中資金尚足數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2.本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雖係屬新藥研發型公司，但生產實務之管制，均係採標準化作業進行，且國內現有藥廠為數眾多，不僅多能符合 cGMP 之規範，且有不少藥廠達到 PIC/S 之標準，其中已培養許多藥品生產製造的專業人才。本公司生產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原料藥 PA-F4 及 S1，分別為到手香及積雪草部分純化之萃取物，其中，PA-F4 所使用的藥材到手香本公司已經過 DNA 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三年期的 GAP 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其中製作成 PA-F4 的萃取分離方式亦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 PA-F4 的規格；另一方面，S1 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由特定供應商供應符合嚴謹規格的原料，並由本公司進行規格檢驗，目前本公司將萃取、分離純化、混合基劑、填充、包裝等執行作業交由符合 GMP 規範之代工廠製造，未來進入量產的生產製造階段

時，本公司將對外求才，引進相關實務經驗的人員，或者視實務需要，自行設立工廠，以克服產品製造上的風險。

3.本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

本公司研發之 WH-1 包括到手香及積雪草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成分較單一植物萃取物複雜，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時可能面臨之風險較高，惟目前我國及美國皆已公告完善的植物藥法規，以利業者依其規定遵循，現在市面上已有多項植物新藥產品據以申請上市。而本公司 WH-1 之原料積雪草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其相關標準業已建立，本公司之到手香萃取物已建立 GAP 栽種與標準萃取方法，足可滿足未來新藥查驗登記之時法規要求。

為降低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時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公司已依法規之要求，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方法，內容除建立生產製造之標準操作程序及藥材、原料藥及產品之規格外，並以優良農業操作規範之標準進行藥材生產，以確保產品品質之一致性。

此外，WH-1 包含的二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皆經適度之純化，其中所含成份亦能明確規範，定量成分高達百分之八十，已符合先進國家之水準，因而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衛生署之許可進入二期臨床試驗，換言之，本公司已依法規定之要求，謹慎評估法規標準及未來可能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臨床前開發多委外研究為主，隨著新藥開發之進度，本公司已持續聘任專業人才建立優質藥物研發團隊，成員中多人具有豐富之植物新藥研發經驗，並曾推動研發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亦已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現有之技術包括 GAP 基原與藥材品質管制平台，化學實驗室 CMC 平台、生物活性實驗室的活性評估平台及臨床試驗平台等。

本公司採取符合 FDA 植物新藥規範及新藥 IND/NDA 之高審查標準，以科學化、標準化的製藥模式來進行研發。由於植物藥材為農產品之一，其成分組成複雜，不同種原、栽種環境、採收及藥材處理方式將呈現品質之變異性。因而本公司從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並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 CMC 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成分管控、汙染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進而結合藥理活性及安全性評估，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藉由此一研發平台可提高植物新藥之有效成分含量，去除植物中的有毒成分，大幅提升植物新藥開發技術水準，為植物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技術平台。

本公司建立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台，為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醫師團隊，以高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建構之完整且符合 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armonization)及美國 FDA 臨床試驗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台。2007 年本公司的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植物新藥 WH-1 向 FDA 申請 IND 審查，並獲准執行 Phase II 人體臨床試驗，其後並順利通過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快速審查(Fast Track Review)，在經濟部科專計畫的支持下，目前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一重要里程碑印證了本公司新藥研發團隊已建構之「植物新藥研發平台」，不僅整合自上游植物新藥候選藥物開發，中游的前臨床動物毒理/藥理測試，到下游規畫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之能力，並善用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的資源(包括政府部門資源、學研界的基礎研究能量、醫療領域的高素質人力等)，以加速研發的腳步。

除了藉由上述研發平台有效掌握關鍵技術外，本公司尚可對引進之技術進行改良，建立自有之技術資源。以 WH-1 中的原料 PA-F4 品質管制為例，原技術授權廠商僅以正向 HPLC 分析單一指標成分來進行，本公司改良後以逆向 HPLC 同步進行 3 個指標成分之分析，使原料之品質管制更為精準，技術更加提昇。

另，本公司在取得技術時所簽訂之技術授權書中皆載明該機構不得再將此技術授權與第三者，

可使本公司獨家掌握關鍵技術，排除他人使用相同技術與本公司競爭之情事。

2. 本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產品線上共有多項開發中新藥，包括 WH-1、WH-2、RA-1 及牛樟芝純化合物等，其適應症包括糖尿病足部潰瘍、異位性皮膚炎、風濕性關節炎及癌症等。其中慢性傷口藥品 2006 年市場值約為美金 60 億元，預估至 2013 年將成長至美金 90 億元；自體免疫疾病(異位性皮膚炎及風濕性關節炎)2007 年市場值為美金 320 億，預估 2015 年將達美金 480 億元；肝癌治療藥 2010 年市場值約為美金 3 億元，但 2016 年將成長至美金 10~20 億元，因此，該公司開發中之新藥皆擁有極龐大市場。

在專利布局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新藥標的技轉機制及流程，其中專利佈局分析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因此，技轉之技術與產品皆經評估應無侵犯他人專利之虞，而且，研發中的品項不論 WH-1、WH-2、RA-1 或牛樟芝純化合物皆已提出專利申請並進行佈局，目前已取得五張專利證書。同時，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犯公司之專利權：(1)對已取得之專利進行維護，並追蹤是否在有效期限內；(2)對市場上競爭者，建立情報搜集及分析機制，以掌握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3)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進一步搜集證據，並與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

因專利是新藥研發的命脈，本公司在投入任何新藥研發之前，皆會透過專業的事務所與委託單位進行專利分析，以建構完整的智慧財產權佈局。事實上，本公司新藥技轉機制中，專利佈局分析及市場資料皆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在此原則下，不論是 WH-1、WH-2 及 RA-1 各項新藥皆已提出世界各國的專利申請，另最近引進之牛樟芝純化合物亦已提出我國、大陸、美國、日本、歐盟及馬來西亞等國之專利申請，其中 WH-2 已取得韓國專利許可，RA-1 則已取得台、美、韓三國之專利許可。

審議會期後更新事項：

1. 本公司新藥產品線已新增 ON152 及 ON166，其適應症分別為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牙周病，目前分別位於先導人體試驗及臨床前研發階段。
2. 至 2011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已通過 8 張專利。

3. 本公司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說明。

本公司因 97 年才成立，尚未建立完整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權責管理單位，目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係委由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同時本公司人事及實驗室管理制度中有納入相關管理政策，例如所有員工於任職時皆需簽署保密協定，研發人員皆依規定領用實驗記錄簿並詳實記錄研究成果，遇有重大發現立刻請見證人員簽名並告知其主管，公司依成果之內容決定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如申請專利或以營業秘密保護，此外，實驗室主管需依規定不定期或定期進行實驗記錄簿查核，所有實驗記錄簿由領用、借閱至歸還，皆加以管控並留下書面記錄以利追蹤。人員離職時則依規定簽署競業禁止協議書，以規範離職後之不當競爭行為。本公司為使所有員工皆能依上述政策落實於日常工作之中，員工於就職時皆接受相關訓練，權責主管亦於會議或適當時機提醒員工，必要時員工參與之研發相關會議亦需再行簽署保密協定。

由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對以研發為主之公司極具重要性，未來本公司除積極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亦會尋求經濟部工業局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之專業協助，逐步訂定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權責管理單位，使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更趨完整並有效落實於研發管理之上。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本公司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茲就中天生技97年6月以每股25元出售合一生技公司部份股權是否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分別就股東財務利益及參與表決之權利說明如下：

A.股東財務利益

中天生技於 97 年度因該股權交易致增加現金流入 250,746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且該次釋股為歷次釋股價格最高，與次一年度月均價相當，對股東權益確實有正面之效益，足證是項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之權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出具之意見亦認為就財務方面並未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

B.參與表決之權利

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前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知，於出售持股後亦公告相關資訊予股東知曉，自中天生技公告董事會決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案後並未有股東對中天生技處分股權乙案表示異議，而中天生技於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表示異議，經參照經濟部 55 年 12 月 3 日商字第 28344 號函釋：「查公司申請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案，據稱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所為決議，該次選任之董事，既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其行為只能視為無權代理，但此項無權代理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

綜上所述，本案在財務面及非財務面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2)合一生技98年11月現金增資案之合理性

A.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合理性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價格處分本公司持股，而本公司 98 年 11 月份興櫃股票成交均價介於 22.95 元至 25.69 元，本公司復於 98 年 11 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價價差較大，主要係本公司 98 年 10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 10.10 元，且 98 年截至 10 月止營業收入仍為 0 仟元，尚屬創業期間，本公司復考量興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資本市場整體現況、及本公司係生技新藥公司，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營運風險較高，投資人認購意願可能較低等因素而訂定。而本公司現金增資案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未有被停止申報生效之情事。另實務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亦有現增價與興櫃價格價差較大之情事，經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止，新掛牌之上櫃公司共 41 家，其中 10 家上櫃公司於掛牌前並具有興櫃公司身分時曾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價格均低於其興櫃均價，其中 3 家現增折價率與合一生技相當，茲列示如下：

	3552 同致	3322 建舜	3479 安勤	4743 合一
上櫃日期	98/1/7	98/5/20	99/6/8	—
現增價	40 元	26 元	25 元	12 元
現增期間興櫃價	112.4-119.08	27.5-54.3	45.98-52.90	22.95-25.69
現增繳款截止日	96/6/7	96/7/19	97/1/21	98/12/21
最高折價率	66.41%	52.11%	52.74%	53.29%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案折價率與上述公司相當，同時考量本公司係由中天生技以專利技術分割新設，該等專利技術得否研發成功並具體化為商品，為公司創造營收獲利，尚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且本公司於當時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收入尚未發生，是以本公司所屬生技產業之特性，與一般已有實體產品及營收獲利之公司明顯不同，籌募資金有其不易性。本公司為順利完成增資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B.中天生技放棄認購合一生技現增原因

而本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主要係因中天生技帳上自有資金不足且不宜以借貸方式認購合一生技現增股款，茲就上述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A)自有資金不足認購

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專款專用額度後，所餘資金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資金，依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之自結財務報表，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00,778 仟元，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天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得知，中天生技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3,000,000 仟元，係為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資金運用計畫自 98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至 105 年。此次本公司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算，須繳納股款 173,688 仟元，考量中天生技帳上仍需保留適當營運資金，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確不足認購本公司股票現增股款。

(B)不宜透過借貸方式認購

另查中天生技當時為何不考慮借貸資金進行認股，係因中天生技過去多透過短期借款貸得資金，而合一生技經營之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中天生技如以短期借款資金投資回收期較長之合一生技，有其短期投資資金回收之困難。中天生技財務管理一向採取保守原則，對於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不宜以透過銀行借款所得之短期資金來支應，一旦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勢必須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此舉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合一生技股東權益，更可能因此導致中天生技虧損，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經檢閱中天生技 95~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中天生技除 97 年度因處分合一生技股份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致中天生技 97 年度呈稅後純益 25,940 仟元，其餘年度皆為稅後虧損。經評估中天生技之獲利狀況及台灣金融業之授信模式，中天生技若以短期借款方式認購合一生技之現金增資，不僅資金成本較高，復因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未來風險亦較大，若藉由短期借款方式進行長期性投資，因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若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需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中天生技及合一生技之股東權益，的確有其合理性。

C.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所洽認購之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本公司之新藥研發。經審閱中天生技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而中天生技之外其餘股東或員工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中，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法令對前述特定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而（89）台財證（三）字第 112118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二「特定人」定義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且具有資力者，中天生技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部分皆順利如期繳款，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案所洽之特定人並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之虞之情事。

另就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為何不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而改洽特定人認購說明如下，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若要改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實際執行上有所困難，經取得 98 年 10 月 30 日止中天生技股東人數統計，其股東人數高達 21,508 人，在顧及該等全體股東公平權益之原則上，要採取公平合理方法進行釋股，需經繁瑣之法定程序發函通知其全體股東，此將衍生許多實務面之問題，包括股東認股基準日訂定、認股辦法、作業時間與程序、主管機關核准等諸多事項，均非該公司所能掌握；且即便改由其 21,508 位股東按比例認購，其有 90%股東可認購股份不足 1,000 股，實質意義不大。同時，考量本次現增合一生技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比率已達 54.84%，若為配合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其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均極其繁瑣，恐未必對中天生技之股

東產生實質利益，然因此增添許多作業上之複雜因素，勢將延宕增資案進度，影響增資案於期限內如期完成，造成合一生技股東權益之損失。

D.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其適法性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該次決議中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並於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基準日、停止過戶日、股款繳納期間、代收股款機構等相關資訊，該資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9 款辦理重大訊息公告，9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之董事—中天生技及季匡華因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得認購股數，本公司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37 款規定辦理公告董事放棄認購之原因及所洽之特定人，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依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39 款規定公告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以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適法性皆符合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作業程序或有違法之情事，且本公司於申報證期局現金增資案並未有被主管機關停止或暫停申報生效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乙案，其認購價格訂為每股 12 元，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當時之每股淨值(10.1 元)、營收狀況(當時尚無營業收入)、所處生技新藥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興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訂定，其現增認購價格應屬合理。而中天生技基於當時資金狀況，扣除現金增資專款專用及先前已規劃擬從事之長期投資等部分，其所餘資金確實不足認購合一生技現增款項因而全數放棄認購。本公司考量該次現增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比率達 54.84%及所處生技新藥產業風險較高之特性，為於現增計畫時程內及時完成募資，依法令及董事會決議，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中中天生技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新藥研發，且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未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綜上，合一生技 98 年現增案，其現增價格之訂定、中天生技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特定人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且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虞等情事。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獲利來源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請說明相關投資情形及未來對有價證券之投資策略暨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

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係一生技新藥公司，由於成立當時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發生，本公司為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考量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低、報酬有限，故本公司將部分資金轉作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短期性有價證券投資利益(包含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33,972 仟元、20,976 仟元及 17,126 仟元，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短期性有價證券投資多為投資獲利，並未有重大投資損失之情事。而本公司之投資作業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國內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投資前由財務部門主管收集市場公開資訊、參酌市場相關研究報告，並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進行評估後撰寫投資評估報告以進行投資。而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本公司 99 年 11 月 5 日以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以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而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於 9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

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藉此以降低投資風險。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及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其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	100.00	1,631	100.00	25,801	100.00
營業成本		3	75.00	435	26.67	15,530	60.19
營業毛利		1	25.00	1,196	73.33	10,271	39.81
營業費用		10,285	257,125.00	28,502	1,747.52	45,415	176.02
營業(損)益		(10,284)	(257,100.00)	(27,306)	(1,674.19)	(35,144)	(13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184	929,600.00	32,836	2,013.24	22,164	85.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66	10.18	1,107	4.29
稅前純益(損)		26,900	672,500.00	5,364	328.88	(14,087)	(54.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4)	(135,350.00)	916	56.16	1,073	4.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稅後純益(損)		21,486	537,150.00	6,280	385.04	(13,014)	(50.44)
期末資本額		551,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稅後純	追溯前(註 1)	0.57		0.11		(0.13)	
益(損)(元)	追溯後(註 2)	0.21		0.06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包括：已完成臨床前試驗並獲美國 FDA 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該公司其他後續研發項目包括治療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與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新藥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產業概況

(A)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據 IMS Health 的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製藥產業雖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藥價調整壓力及低價學名藥市場競爭等因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呈現 5-6%之成長率，市場達 7,450 億美元；2009 年仍較去年成長 3.5% 至 4%，其中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的製藥市場約佔全球的 80%，但成長率只有 4~7%；反觀歐洲的俄羅斯與土耳其，亞洲的中國、印度與南韓等新興市場，成長率均在 10%以上，顯現了製藥市場已逐漸轉移至新興市場。加上全球人口逐漸老化，許多嚴重疾病目前仍無解決之道，使得新藥的需求逐年增加。在此同時，市場的需求和競爭促使近

幾年來製藥產業結構產生變動，包括學名藥的數量增加、生技藥品及基因技術創新等成為產業新的挑戰；此外，製造及研發的委外代工增加、大藥廠與生技公司間的聯盟併購及嚴格的法規環境等，亦創造許多新的發展模式及契機。

生技藥品方面，依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顯示，2007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已達 645 億美元，以 11.6%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14 年，市場將達 1,390 億美元。由於生技藥品能彌補化學藥物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加上多種適應症開發成功之案例，以及美國以外市場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大增，因此生技藥品之開發成長速度必須提高以因應醫藥市場的需求成長速度。調查顯示，2000-2005 年生技藥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18%，預估 2005-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維持在 17%；除了成長率遠高於整體醫藥市場外，生技藥品占整體醫藥市場比例亦將逐年提高，從 2000 年的 6.4% 至 2007 年的 9.1%，預估 2015 年將至 20%。故生技藥品可望於整體藥品市場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因此，生技藥品將是未來醫藥市場的主要發展方向，亦是目前各生技或製藥公司積極發展的目標之一。

(B)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2008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010 億元，較 2007 年成長 5%，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營業額為新台幣 790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亦有新台幣 690 億元，至於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530 億元。就各領域的成長幅度而言，2008 年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以 10% 的速度增長，醫療器材產業成長速度已趨緩，2008 年成長了 5%，製藥產業成長幅度更低，僅有 1% 的成長。2008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 1,184 家，出口值為新台幣 677 億元，進口值亦達新台幣 1,435 億元，國內市場需求則高達新台幣 2,768 億元。

我國新興生技產業中，生物製劑為發展重點，但廠商多處研發階段，目前僅有疫苗產品核准上市。其他領域則已有產品量產及上市，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為其發展重點。而其中蛋白質藥物，因具有高專一性、低副作用及高產值等特性，更成為藥物發展主流。單株抗體藥物為近年生技藥品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之領域，全球單株抗體治療藥物之市場值，預估 2005~2010 年約有 18% 之年複合成長率，是近年來年複合成長率最高之蛋白質藥物，預估至 2010 年的市場值將達到 271 億美元。因應政府的生技發展規劃及產業發展趨勢，全程計畫規劃以產出具商業化價值、IND 階段的蛋白質藥物，為最終目標。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2009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創公司，成功開發出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創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中天生技基於專業分工、避免因多項新藥開發造成研發資金的排擠效應並為專注於發酵新藥與純化合物新藥之開發，於 97 年 6 月 2 日分割受讓中天生技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成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技係一生技新藥公司，並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可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由於其主要新藥仍在開發階段，因此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軟膏以及葡萄糖胺液，茲就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

前三季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到手香乾材	WH-1 研究開發用、臨床用藥及保健軟膏生產製作	4	100.00	-	-	70	0.27
到手香軟膏	皮膚保健、緩和皮膚紅腫、癢等不適症狀	-	-	1,631	100.00	67	0.26
葡萄糖胺液	骨骼、關節保健	-	-	-	-	25,664	99.47
合 計		4	100.00	1,631	100.00	25,801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到手香乾材	4	1	4KG	952.5	809.5	25.00	-	-	-	-	-	-
到手香軟膏	-	-	-	-	-	-	1,631	1,196	11,090(支)	147.08	39.24	73.33
葡萄糖胺液	-	-	-	-	-	-	-	-	-	-	-	-
合 計	4	1	-	-	-	25.00	1,631	1,196	-	-	-	73.33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年度 產品	9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到手香乾材	70	18	74KG	952.38	700	25.71
到手香軟膏	67	49	466(支)	143.20	39.24	73.13
葡萄糖胺液	25,664	10,204	65,039(瓶)	394.60	237.71	39.76
合 計	25,801	10,271	-	-	-	39.81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品項包括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新藥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 97、98 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 仟元、1,631 仟元及 25,801 仟元，茲分別就該公司各項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中藥材—到手香乾材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度尚處於創業期間，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該公司 97 年底出售部分 WH-1 新藥研發之原料—到手香乾材存貨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數量為 4KG；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則銷售予大正生技 74KG 到手香乾材，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到手香乾材主要係受新藥研發進度影響，而適當調節部分到手香乾材庫存。

B. 保健產品—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

合一生技在新藥研發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到手香軟膏具有皮膚保健功能以及舒緩皮膚紅腫、癢等不適症狀，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到手香軟膏之收入為 1,631 仟元，銷售數量為 11,090 支，由於到手香軟膏之主要原料—到手香乾藥材生產有季節性限制，每年七月及十月為採收期，該公司 98 年度採購之藥材多已製成到手香軟膏或預計投入作為 WH-1 研發耗材使用，因而無法接續生產到手香軟膏，導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到手香軟膏銷售金額下降，部分到手香庫存於 99 年第一季銷售，銷售收入為 67 仟元，銷售數量為 466 支，該公司為解決藥材產量不足之問題，於 99 年 3 月擴大種植規模，除原有台東縣卑南鄉種植地外，另於高雄縣美濃鄉新增種植地，依目前到手香乾材之種植產量，可供該公司月產 3.5 萬條 25g 到手香軟膏，未來到手香乾材缺料之情形可望改善。另，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份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該產品具有骨骼、關節保健等功能，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共計銷售葡萄糖胺液 65,039 瓶，銷售收入為 25,664 仟元。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大正生技	4	100.00	環鴻生技	313	19.19	環鴻生技	4,660	18.06
2	-	-	-	李時珍生技	313	19.19	李時珍生技	3,195	12.38
3	-	-	-	大弘生技	208	12.75	鴻泰蔘藥行	2,475	9.59
4	-	-	-	高昇生技	208	12.75	新桓發	2,332	9.04
5	-	-	-	德達行	111	6.81	志閔	1,971	7.64
6	-	-	-	鴻泰蔘藥行	111	6.81	大正生技	1,561	6.05
7	-	-	-	黃復興號	111	6.81	澄觀	1,554	6.02
8	-	-	-	保生蔘藥行	44	2.70	錦榮	1,554	6.02
9	-	-	-	恆昇藥房	44	2.70	吉騏商行	1,397	5.41
10	-	-	-	惠春藥行	44	2.70	清大生技	1,064	4.12
	其他	-	-	其他	124	7.59	其他	4,038	15.67
	銷貨淨額	4	100.00	銷貨淨額	1,631	100.00	銷貨淨額	25,8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新藥開發以外，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該公司同步開發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為拓展保健產品業務，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建立北、中、南各地經銷通路，茲就 97~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大正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3,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6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大正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及醫療美容診所。合一生技 97 年度開始與大正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予大正生技到手香乾材原料為 4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到手香乾材原料 70 仟元及葡萄糖胺液 1,491 仟元，分別列居 9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及 99 年前三季第六大銷售客戶，98 年度因該公司未出售到手香乾材，大正生技因而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 B. 環鴻生技(負責人：邱秀秋；資本額：3,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環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邱秀秋，環鴻生技係高雄地區保健產品、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環鴻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環鴻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4,660 仟元，環鴻生技於 98 年度與李時珍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 C. 李時珍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6,6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350 之 5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李時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6,6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李時珍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李時珍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李時珍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3,195 仟元，李時珍生技於 98 年度與環鴻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 D. 大弘生技(負責人：吳佳建；資本額：1,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正義路 8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大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8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負責人為吳佳建，大弘生技位於嘉義縣，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雲林、嘉義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大弘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大弘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808 仟元，大弘生技於 98 年度與高昇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E. 高昇生技(負責人：湯蕙瑄；資本額：5,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縣汐止市忠三街 10 巷 33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高昇生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湯蕙瑄，高昇生技營業地點為台北縣汐止市，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基隆、宜蘭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高昇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高昇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644 仟元，高昇生技於 98 年度與大弘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F. 德達行(負責人：劉德光；資本額：2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21 鄰精武街 17 項 3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德達行成立於 94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元，負責人為劉德光，德達行係苗栗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德達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德達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246 仟元，德達行於 98 年度與鴻泰蔘藥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G. 鴻泰蔘藥行(負責人：彭士基；資本額：1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天津路三段 74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鴻泰蔘藥行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 仟元，負責人為彭士基，鴻泰蔘藥行係台中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鴻泰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2,475 仟元，鴻泰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列居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 H.黃復興號(負責人：黃達助；資本額：3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鎮興里平鎮 114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黃復興號成立於 4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 仟元，負責人為黃達助，黃復興號係桃園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黃復興號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黃復興號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789 仟元，黃復興號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鴻泰蔘藥行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I.保生蔘藥行(負責人：王有用；資本額：1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民族路 7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保生蔘藥行成立於 65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 仟元，負責人為王有用，保生蔘藥行係屏東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保生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568 仟元，保生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恆昇藥房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J.恆昇藥房(負責人：蔡江海；資本額：5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城北街 15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恆昇藥房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5 仟元，負責人為蔡江海，恆昇藥房係新竹市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恆昇藥房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恆昇藥房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417 仟元，恆昇藥房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K.惠春藥行(負責人：江春舟；資本額：6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南興里南潭路 27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惠春藥行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 仟元，負責人為江春舟，惠春藥行係彰化縣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惠春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惠春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惠春藥行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恆昇藥房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L.新桓發(負責人：廖文傑；資本額：11,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國光路 188 之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新桓發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仟元，負責人為廖文傑，新桓發位於台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開始與新桓發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新桓發葡萄糖胺液產品 2,332 仟元，99 年前三季列居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

- M.志閔企業(負責人：王羿閔；資本額：20,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南縣西港鄉後營村後營 355 之 6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志閔企業成立於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負責人為王羿閔，志閔企業位於台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開始與志閔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志閔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971 仟元，99 年前三季列居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 N.澄觀企業(負責人：薛碧玉；資本額：6,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 10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澄觀企業成立於 84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負責人為薛碧玉，澄觀企業位於高雄市，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開始與澄觀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澄觀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554 仟元，於 99 年前三季與錦榮公司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O. 錦榮公司(負責人：蔡錦鑾；資本額：2,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二段 5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錦榮公司成立於 80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負責人為蔡錦鑾，錦榮公司位於彰化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開始與錦榮公司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錦榮公司葡萄糖胺液產品 1,554 仟元，於 99 年前三季與澄觀企業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P. 吉騏商行(負責人：施文發；資本額：2,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門里復興路 35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吉騏商行成立於 82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負責人為施文發，吉騏商行位於桃園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開始與吉騏商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吉騏商行葡萄糖胺液產品 1,397 仟元，99 年前三季列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Q. 清大生技(負責人：戴天保；資本額：5,000 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5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清大生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戴天保，清大生技貿易位於台南市，係生技及保健產品之批發、零售經銷商，清大生技貿易係清大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dh.com.tw/>)之轉投資公司，清大行成立於 70 年，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為台灣主要藥劑分包機、科學煎藥機、及醫療器械的代理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清大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銷售予清大生技葡萄糖胺液產品 1,064 仟元，為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第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係受該公司保健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情形而影響，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有關客戶銷貨之真實性，經取得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資料，且經實際抽核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正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故銷售對象及交易之真實性應尚無疑慮。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到手香乾材	3	1	25.00	-	-	-	52	18	25.71
到手香軟膏	-	-	-	435	1,196	73.33	18	49	73.13
葡萄糖胺液	-	-	-	-	-	-	15,460	10,204	39.76
合 計	3	1	25.00	435	1,196	73.33	15,530	10,271	39.81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A. 中藥材—到手香乾材

該公司 97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到手香乾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 仟元及 5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 仟元及 1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5%及 25.71%。該公司出售到手香乾材之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係受中藥材價格波動所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保健產品—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

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到手香軟膏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5 仟元及 1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96 仟元及 4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3.33%及 73.13%。由於該公司於 98 年底完成到手香軟膏之開發銷售，98 年度銷售到手香軟膏之金額為 1,631 仟元，由於到手香萬用軟膏之主要原料為中藥材植物—到手香須符合 GAP 規範，目前主要在台東卑南及高雄美濃地區種植，98 年收成之到手香大多已於當年度做為研發耗材使用或製成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出售，部分庫存則於 99 年第一季銷售，99 年度之到手香預計於下半年度收成，屆時該公司將持續銷售到手香軟膏相關產品，以維持營收成長。合一生技 99 年到手香軟膏之銷售金額為 67 仟元，而其中有 63 仟元係銷售與關係人合一生機園、4 仟元係該公司員工團購，因而銷售價格略低，導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到手香軟膏毛利率略降至 73.13%。而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係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份推出，該公司截至 9 月止之營業成本為 15,46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204 仟元，毛利率則為 39.76%。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一生技	營業收入淨額	4	100.00	1,631	100.00	25,801	100.00
	營業成本	3	75.00	435	26.67	15,530	60.19
	營業毛利	1	25.00	1,196	73.33	10,271	39.81
懷特生技	營業收入淨額	20,411	100.00	19,500	100.00	57,985	100.00
	營業成本	18,637	91.31	18,343	94.07	53,682	92.58
	營業毛利	1,774	8.69	1,157	5.93	4,303	8.02
德英生技	營業收入淨額	30,461	100.00	29,264	100.00	18,264	100.00
	營業成本	16,473	54.08	10,954	37.43	6,404	35.06
	營業毛利	13,988	45.92	18,310	62.57	11,860	64.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採樣理由：該公司係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研發之新藥為 WH-1、RA-1 及 WH-2，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市懷特生技及德英生技，懷特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懷特血寶、懷特骨寶、懷特量寶及懷特咳寶等新藥而保健食品為元氣豆、懷特多姿及懷特麴寶；德英生技主要從事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上所述，擬選取懷特及德英作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 仟元、1,631 仟元及 25,801 仟元，由於合一生技 97 年度處於創業期間，主要開發之新藥仍處於研究發展階段，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部分研發耗材—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並產生銷售收入 4 仟元。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出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開始在市面上銷售，98 年銷售到手香萬用軟膏收入為 1,631 仟元。由於到手香萬用軟膏之主要原料為中藥材植物—到手香須符合 GAP 規範，目前主要在台東卑南及高雄美濃地區種植，98 年栽種收成之到手香大多已於當年度

做為研發耗材使用或製成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出售，部分庫存則於 99 年第一季出售，銷售金額計 67 仟元，99 年度之到手香預計於下半年度收成，屆時該公司將持續銷售到手香軟膏相關產品，以維持營收成長，另，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份銷售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產生銷售收入 70 仟元，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份完成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截至 9 月止銷售金額為 25,664 仟元，合一生技 99 年前三季銷售收入共計 25,80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銷售情形所影響，其營業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公司相較，懷特生技亦屬新藥開發型公司，目前收入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而德英生技之主要營收為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由於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該公司保健產品於 98 年底開發完成因而產生主要營業收入，因此營收變化幅度較同業劇烈，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一生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為 1 仟元、1,196 仟元及 10,27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73.33%及 39.81%，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銷售產品差異所致。由於該公司 97 年處於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發生，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 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 仟元，毛利率為 25%；而該公司於 98 年底研發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8 年度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96 仟元，毛利率為 73.33%；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起開始銷售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該產品截至 9 月止之銷售金額為 25,66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204 仟元，毛利率為 39.76%，另銷售到手香軟膏 67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49 仟元，毛利率為 73.13%，以及銷售到手香乾材 70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8 仟元，毛利率為 25.71%，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共計 25,80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271 仟元，毛利率則為 39.81%。與同業相較，懷特生技目前營收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因此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約在 5~8%之間；德英生技之保健產品毛利率介於 45~65%，合一生技 97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98 年度毛利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	-	-	-	-	-	2,186	8.47
管理費用	4,679	116,975.00	8,850	542.61	6,206	-	10,991	42.60
研究費用	5,606	140,150.00	19,652	1,204.90	12,494	-	32,238	124.95
營業費用合計	10,285	257,125.00	28,502	1,747.52	18,700	-	45,415	176.02
營業損失	10,284	257,100.00	27,306	1,674.19	18,700	-	35,144	136.2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費用，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0,285 仟元、28,502 仟元及 45,415 仟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257,125%、1,747.52%及 176.02%。

在推銷費用方面，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金額為 2,18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份推出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使用中天生技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進行銷售，因而合一生技依葡萄糖胺液之產量支付中天生技商標使用費，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支付予中天生技 1,886 仟元之商標使用費以及海報、目錄、DM、運費等支出 300 仟元。

在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 97、98 年度、98 年前三季及 99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4,679 仟元、8,850 仟元、6,206 仟元及 10,991 仟元，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會計師公費、租金支出以及對學術研究機關之公益捐贈等支出。該公司 98 年度管理費用較 97 年度增加 4,171 仟元，主要係合一生技係於 97 年 6 月設立，97 年度管理費用僅包含 6~12 月份之支出，因而 97 年度管理費用較 98 年度少；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98 年前三季增加 4,78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員工人數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致管理部門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2 仟元，而該公司 99 年度為辦理上櫃事宜，委請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推薦券商之上櫃輔導費、上櫃律師審查費及上櫃影帶製作費用等，因而導致該公司相關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0 仟元。

在研究費用方面，該公司 97、98 年度、98 年前三季及 99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5,606 仟元、19,652 仟元、12,494 仟元及 32,238 仟元，該公司研究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委託研究費、租金支出以及什項購置等支出。該公司 98 年度研究費用較 97 年度增加 14,046 仟元，主要係合一生技係於 97 年 6 月設立，因而 97 年度研究費用僅包含 6~12 月份之支出，且隨著該公司新藥的陸續開發，新藥委託研究費用亦隨之增加，該公司 98 年度之委託研究費用主要為委託金樺生技發展擬人化抗體細胞株、支付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WH2 授權金第二期款、CLEC5A 單株抗體委託開發簽約金，該項支出較 97 年度增加 5,577 仟元；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度研究費用較 98 年前三季增加 19,744 仟元，主要係研發部門人力擴編，98 年初為 6 人，99 年 9 月底增至 18 人，因而研發人員之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7,261 仟元，而 99 年前三季因進行 DCB-WH1 科專計畫毒理試驗委託、CLEC5A 單株抗體之開發及單株抗體人源化合作研究開發等計畫，因而委託研究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5,581 仟元，而該公司於 99 年前三季購入實驗室之研發設備，致什項購置較去年同期增加 1,409 仟元。

B.營業(損)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10,284)仟元、(27,306)仟元及(34,573)仟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57,100)%、(1,674.19)%及(131.10)%。該公司隨著生技新藥的持續研發導致營業費用逐年增加，而該公司之保健產品營收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因而導致該公司營業損失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56	7,940	-
	利息收入	3,186	3,840	3,354
	處分投資利益	20,416	13,036	17,126
	兌換利益	26	2,461	-
	股利收入	-	2,07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872
	其他收入	-	3,488	812
	小計	37,184	32,836	22,164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166	-
	兌換淨損	-	-	753
	其他支出	-	-	354
	小計	-	166	1,107
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		37,184	32,670	21,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股利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37,184 仟元、32,836 仟元及 22,164 仟元。

A.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13,556 仟元、7,940 仟元及 0 仟元，合一生技於 97 年度投資美國 Nasdaq 掛牌之生技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因該股票股價上漲，合一生技 97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56 仟元；98 年度則因投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及上市公司佳格食品等股票認列 7,940 仟元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由於該合一生技於 99 年陸續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因而 99 年前三季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0 仟元。

B.利息收入：

主要係由該公司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孳息，由於該公司於 98 年底以每股 12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因而該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均逐年增加，致該公司利息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合一生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186 仟元、3,840 仟元及 3,354 仟元。

C.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20,416 仟元、13,036 仟元及 17,126 仟元，合一生技於 97 年度投資美國 Nasdaq 掛牌之生技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因該股票上漲產生獲利，故處分部分持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20,416 仟元；98 年度則因處分上市股票佳格食品產生投資利益 10,027 仟元、處分興櫃股票慧洋海運產生投資利益 3,044 仟元、處分上櫃公司東洋藥品產生投資利益 7 仟元以及處分上市公司統一企業產生投資損失 42 仟元；99 年前三季則因處分上市股票佳格食品產生投資利益 11,418 仟元、處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產生投資利益 6,800 仟元以及處分元富證券產生投資損失 1,092 仟元。

D.兌換利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26 仟元、2,461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合一生技分別於 97 年底及 98 年初處分部分美國 Nasdaq 掛牌之生技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因而持有美元存款，該外幣於轉換成新台幣期間因匯率貶值導致該公司認列兌換利益。

E.股利收入：

該公司 98 年度投資上市公司佳格食品股票獲配現金股利收入計 2,071 仟元。

F.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行銷通路及加強研發新藥，於 98 年度透過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參與增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美金 4,000 仟元(新台幣 128,800 仟元)，持股比例 28.57%，由於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尚處於設立初期，仍為虧損狀態，合一生技於 98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 仟元，鴻營(上海)99 年第三季開始達經濟規模，因而轉虧為盈，合一生技於 99 年前三季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72 仟元。

G.其他收入：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0 仟元、3,488 仟元及 812 仟元，其他收入主要係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及股票買賣手續費折讓等其他收入。

合一生技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166 仟元及 1,107 仟元。

A.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行銷通路及加強研發新藥，於 98 年度透過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參與增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 美金 4,000 仟元(新台幣 128,800 仟元)，持股比例 28.57%，由於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尚處於設立初期，仍為虧損狀態，合一生技於 98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 仟元，鴻營(上海)99 年第三季開始達經濟規模，因而轉虧為盈，合一生技於 99 年前三季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72 仟元。

B. 兌換淨損：

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年度兌換損失為 750 仟元，由於合一生技於 99 年 3 月處分美國 Nasdaq 掛牌之生技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因而持有美元存款，該外幣於轉換成新台幣期間因匯率升值導致該公司認列兌換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票名稱	年初			買進			賣出					年底		
		股數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股數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股數	平均單位售價	金額	帳面成本(總額)	處分(損失)利益	股數	金額	評價(損失)利益
97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0	0	0	259,981	227.02	59,021	180,325	340.24	61,354	40,938	20,416	79,656	31,640	13,556
	小計			0			59,021			61,354	40,938	20,416		31,640	13,556
98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79,656	397.21	31,640	22,013	448.60	9,875	0	0	0	0	0	101,669	36,654	(4,760)
	佳格	0	0	0	3,061,395	34.51	105,657	1,486,395	38.07	56,583	46,556	10,027	1,575,000	69,615	10,514
	東洋	0	0	0	50,000	65.52	3,276	50,000	65.66	3,283	3,276	7	0	0	0
	統一	0	0	0	791,000	39.13	30,952	791,000	39.08	30,910	30,952	(42)	0	0	0
	元富證	0	0	0	1,666,000	12.79	21,305	0	0	0	0	0	1,666,000	23,491	2,186
	慧洋	0	0	0	300,000	35.00	10,500	300,000	45.15	13,544	10,500	3,044	0	0	0
	小計			31,640			181,565			104,318	91,282	13,036		129,760	7,940
99 年 前三季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101,669	360.52	36,654	0	0	0	101,669	427.41	43,454	36,654	6,800	0	0	0
	佳格	1,575,000	44.20	69,615	0	0	0	1,575,000	51.45	81,034	69,616	11,418	0	0	0
	元富證	1,666,000	14.10	23,491	0	0	0	1,666,000	13.44	22,398	23,490	(1,092)	0	0	0
	小計			129,760			0			146,886	129,760	17,126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年底金額係包含評價損益。

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13,556 仟元、7,940 仟元及 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20,416 仟元、13,036 仟元及 17,126 仟元，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 33,972 仟元、20,976 仟元及 17,126 仟元，佔該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 26,900 仟元、5,364 仟元及(14,087)仟元的 126.29%、391.05%及(121.57)%，另該公司 98 年底及 99 年 9 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28,558 仟元及 129,301 仟元，佔實收股本 1,000,000 仟元的 12.86%及 12.93%。

(1)合一生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過程

該公司為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考量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低、報酬有限，因而將部分資金轉作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並依該公司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辦理；另為避免投資所產生之跌價風險，該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訂有 10%停損點之規定，以防股價劇烈下跌所造成之損失。

A.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該公司 97 年度投資 Nasdaq 掛牌之生技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主因為 Optimer 以醣類為技術平台研發抗生素相關用藥之技術能力，以及 Optimer 之 OPT-80(偽膜性結腸炎抗生素)預計於 2009 年提出 NDA、OPT-99(廣效型抗生素)預計於 2008~2009 年提出 NDA，該新藥市場價值估計分別為美金 3 億及美金 30 億，市場價值龐大，因而該公司於 97 年度買入 Optimer 金額共計 59,021 仟元，並於 97 年度出售部分持股，賣出價款共計 61,354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20,416 仟元，並於期末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56 仟元；98 年度持續買進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75 仟元，並於期末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60 仟元；99 年前三季全數出清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處分價款 43,454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益 6,800 仟元。

B. 佳格食品

該公司 98 年度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佳格食品，主因為佳格食品之主要產品「桂格燕麥片」及「得意的一天葵花油」為市場領導品牌，以及佳格食品位於內蒙古之葵花油生產線預計於 98 年 8 月投產，海外轉投資虧損情形可望改善，未來獲利能力可望提升，因而該公司於 98 年度 7 月份買進 46,556 仟元，於 98 年 9 月及 11 月獲利了結出售金額計 56,583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為 10,027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2 月買進佳格食品 59,101 仟元，並於期末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10,514 仟元，股利收入為 2,071 仟元；99 年前三季全數出清佳格持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81,034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 11,418 仟元。

C. 東洋藥品

投資上櫃公司股票東洋藥品，主因為東洋藥品擁有多項利基型生技學名藥，且東洋藥品轉投資之上海旭東海普藥廠未來可望回台掛牌，因而該公司 98 年度買入東洋藥品金額共計 3,276 仟元，98 年度全數出清，賣出價款共計 3,283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 仟元。

D. 統一企業

投資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主因為統一企業轉投資之統一中控可望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而增加獲利，且統一企業所投資之統一阪急百貨預計於 99 年度開幕，將帶動統一企業未來獲利的成長，因而該公司 98 年度買入統一企業金額共計 30,952 仟元，98 年度全數出清，賣出價款共計 30,908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42 仟元。

E. 元富證券

投資上市公司元富證券，主因為看好兩岸簽訂 MOU 及 ECFA 對證券業將帶來利多，且元富證券合併新壽證券後市佔率顯著提升，合併效益以及兩岸題材發酵下可望帶動元富證券業績成長，因而該公司 98 年度買入元富證券金額共計 21,305 仟元，並於期末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86 仟元；99 年前三季年度全數出清元富證券持股，處分價款為 22,398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1,092 仟元，。

該公司上述交易該公司皆於交易前作成投資評估報告分析投資標的，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投資佳格食品部分，該公司於 98 年 7 月份買進 46,556 仟元，並於 11 月份獲利了結全數出清持股，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間投資佳格食品 59,101 仟元，並於投資前於 98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投資，經查核上述交易，皆依該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辦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目前該公司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故並無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考量，未來如有充裕之閒置資金及合適之保守性投資標的，該公司將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國內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定，於投資前收集市場公開資訊、參酌市場相關研究報告，並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進行評估後撰寫投資評估報告以進行投資。

(2) 合一生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過程－合一生技投資、合裕管顧及慧洋海運

該公司著眼近年來生技產業已發展為全球性產業，除歐美各國外，印度、巴西、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亦已投注大筆經費全力發展生物科技，我國也將其列為重點發展產業，通過新藥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補助，有鑑於此，該公司規劃投資創投基金以尋找優質之生技產業投資標的，依據「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創投基金須以公司型態成立，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於 98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由合一生技參與合一生技投資(原名: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11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1.80%。創投基金在國內實務營運面，為降低營運成本和風險，基金公司大多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借助其專業能力協助營運管理，故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以新台幣 3,540 仟元，投資設立合裕管顧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0%，其經營團隊係由生技產業專家及資深經理人組成，由合裕管顧協助合一生技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該公司亦經 98 年 8 月 28 日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符合該公司內控制度。

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投資慧洋海運 10,500 仟元，主要係慧洋海運為進行股權分散，由原股東藍俊昇進行釋股，當時尚未登錄興櫃股票，認購原因主係慧洋海運 97 年底營運船舶數為 33 艘，預計 98 年底將大幅增加至 51 艘，因而慧洋海運 98 年度之獲利可望大幅成長，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該公司亦經 98 年 8 月 28 日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故其取得程序係符合該公司內控制度，慧洋海運於 98 年 8 月 31 日登錄興櫃，該投資於 9 月份處分，處分價款為 13,544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3,044 仟元。

(3) 合一生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過程－Microbio Pharmaceutical

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市場之發展，人民生活品質提升後，對醫藥品質之需求增加，為拓展大陸行銷通路及加強研發新藥，於 98 年 12 月 2 日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新台幣 128,800 仟元)，藉由認購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現金增資，間接投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Microbio Pharmaceutical 本次現金增資為美金 8,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美金 13,500 仟元，合一生技認購美金 4,000 仟元，98 年底合一生技持股比例為 29.63%，該投資案經 98 年 12 月 8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452300 號函核准，並經 99 年 5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94760 號函核備；另該公司委請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企業整體價值，出具鑑定報告書，並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經鑑價報告所表示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每股價值依成本法計算為每股 0.75 美元，而依股價指標法計算則為 1.07~1.29 美元，該公司係以每股面額 1 美元取得股權，故其取得價格介於鑑價報告之每股價值 0.75~1.29 美元之間，尚屬合理。經查核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過程

皆依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透過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投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由於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尚處於設立初期，仍為虧損狀態，合一生技於 98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 仟元，鴻營(上海)99 年第三季開始達經濟規模，因而轉虧為盈，合一生技於 99 年前三季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72 仟元。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各項管理辦法中，訂定轉投資管理之相關控制作業，包括「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容涵蓋對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與業務往來亦依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另為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該公司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綜合具體結論

合一生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品項包括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 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新藥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藉由生技新藥與保健品同步發展之策略以降低經營風險。

合一生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 仟元、1,631 仟元及 25,80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毛利率分別為 25%、73.33%及 39.81%；營業(損)益分別為(10,284)仟元、(27,306)仟元及(35,144)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21,486 仟元、6,280 仟元及(13,014)仟元，由於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底及 99 年 6 月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因而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惟該公司之保健產品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而新藥之授權金收入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新藥開發之研究發展費用，因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呈營業損失，惟該公司 97、98 年度運用部分閒置資金進行投資理財活動，因而產生投資利益，致使該公司 97、98 年度為稅後淨利，該公司為專注於生技新藥研發，已於 99 年第一季將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獲利了結。而隨著生技新藥的研發進展，所投入的研發費用亦隨之增加，因而導致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呈現稅後損失。展望未來，該公司之研發主力 WH-1 新藥將於 2011 年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該生技新藥之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對手少，極具開發價值，目前已有多家國際級藥廠詢洽合作之意願，對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持股，雖程序上核有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但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 25 元處分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該次處分後中天生技持有合一生技持股比率由 100.00%降至 41.17%，有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7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略) ...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略)」規定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針對上開情事查核評估說明如后：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達業務規則所訂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標準，卻僅經董事會決議即執行，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之瑕疵，主係中天生技不諳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僅經董事會決議即處分部分合一股權，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權，嗣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知，似可補正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隨後於 9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合一生技持股，97 年 6 月 30 日處分完成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處分利益為 150,146 仟元。且自公告董事會決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案後並未有股東對中天生技處分股權乙案表示異議。另查中天生技 98 年 6 月 16 日股

東會議事錄，中天生技業已於該次股東常會中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表示異議。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中天生技因出售合一生技持股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且該次釋股為歷次釋股價格最高，與次一年度月均價相當，對其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本推薦證券商復參酌復參酌寬信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股東之共益權及固有權，本案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其未經決議，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鑒於董事會為股東會選舉之董事組織而成，該項決議董事會已洽詢專家評估以最有利於股東之價格處分，且股東亦未曾就此提出異議，因此即使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之決議亦屬無權代理，依民法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本案嗣後既經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表決追認補正在案，因此，不僅處分案合法有效，對於股東參與表決之權利亦未造成損害與影響。」另參照經濟部 55 年 12 月 3 日商字第 28344 號函釋：『查公司申請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案，據稱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所為決議，該次選任之董事，既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其行為只能視為無權代理，但此項無權代理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雖有學者有認為該項董事會之行為為表現代理〈同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冊第 247 頁至 248 頁〉，然無論是無權代理或表現代理之法律行為，既經股東會決議予以追認，皆不影響該項股權處分之效力，亦無損及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權之行使可資印證。」

綜上所述，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股權時，雖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一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並無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之情事。

(三)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該公司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是否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評估如下：

1.現金增資認購價格之合理性

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與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份興櫃股票成交均價介於 22.95 元至 25.69 元相較，其認購價差較大，主要係因該公司 98 年 10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 10.10 元，且合一生技 98 年截至 10 月止營業收入仍為 0 仟元，尚屬創業期間，合一生技復考量興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資本市場整體現況、及該公司係生技新藥公司，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營運風險較高，投資人認購意願可能較低等因素而訂定。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證期局之受理申請案件情形，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案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且未有被停止申報生效之情事。另實務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亦有現增價與興櫃價格價差較大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止，新掛牌之上櫃公司共 41 家，其中 10 家上櫃公司於掛牌前並具有興櫃公司身分時曾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價格均低於其興櫃均價，其中 3 家現增折價率與合一生技相當，茲列示如下：

	3552 同致	3322 建舜	3479 安勤	4743 合一
上櫃日期	98/1/7	98/5/20	99/6/8	—
現增價	40 元	26 元	25 元	12 元
現增期間興櫃價	112.4-119.08	27.5-54.3	45.98-52.90	22.95-25.69
現增繳款截止日	96/6/7	96/7/19	97/1/21	98/12/21
最高折價率	66.41%	52.11%	52.74%	53.29%

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案折價率與上述公司相當，同時考量該公司係

由中天生技以專利技術分割新設，該等專利技術得否研發成功並具體化為商品，為公司創造營收獲利，尚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且該公司於當時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收入尚未發生，是以該公司所屬生技產業之特性，與一般已有實體產品及營收獲利之公司明顯不同，籌募資金有其不易性。該公司為順利完成增資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2. 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股，其餘 85% 計 38,165 仟股由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692.6497 股，此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中天生技基於現有資金專款專用動支限制之考量，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全數放棄認購，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37.92% 降至 20.90%，茲就該次現金增資案認購對象說明如下：

(1) 認購對象

單位：仟股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19,776	44.04
合一生技員工	579	1.29
中天生技員工	235	0.52
其他	24,310	54.15
合計	44,9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合一生技原股東

合一生技本次現增原股東共計認購 19,776 仟股，認股比率僅為 44.04%，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股東放棄認購之主要原因為合一生技係生技新藥公司，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合一生技本身 98 年 1~10 月止尚無營業收入，若以本益比計算，現增價格每股 12 元之本益比高達 100 倍，彼等股東多認為手中已經有投資合一生技持股，基於風險分散原則，增加持股的意願較低。

而本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主要係因中天生技帳上自有資金不足且不宜以借貸方式認購合一生技現增股款，茲就上述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A) 自有資金不足認購

本推薦證券商詢問中天生技表示：「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專款專用額度後，所餘資金的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資金...」，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之自結財務報表，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00,778 仟元，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天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得知，中天生技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3,000,000 仟元，係為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資金運用計畫自 98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至 105 年。此次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算，須繳納股款 173,688 仟元，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考量中天生技帳上仍需保留適當營運資金，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的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現增股款。

另查中天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然卻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以當時台灣銀行牌告平均匯率 32.106 計算，約需新台幣 64,212 仟元)，主要係因中天生技自 9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即通過執行大陸醫藥相關行業及對營運助益之事業轉投資，經過多年努力已取得上海松江區房地產權證，共計土地面積 23,767 坪，房屋產權 3,907 坪，該項房地產權當時已經核准變更為生產型服務業用地，中天生技正計劃興建開發使用，若因資本金未能如期到位，遭撤除外資企業資格，勢將造成嚴重損失。經本推薦證券

商檢閱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上海市政府商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9 日「滬商外資協 2009-401 號」函，中天生技的確需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最後期限內資金到位 560 萬美元，其資金到位確實有急迫性需求，因此中天生技考量本身資金狀況，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下、盡可能做能力範圍內最大投資，因此中天生技於該次董事會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本推薦證券商復查詢中天生技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至評估日止除上述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外未再有新增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 98 年底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再加以現增專款專用之限制，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的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款項。

(B)不宜透過借貸方式認購

另查中天生技當時為何不考慮借貸資金進行認股，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中天生技財務部門主管後得知，中天生技過去多透過短期借款貸得資金，而合一生技經營之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中天生技如以短期借款資金投資回收期較長之合一生技，有其短期投資資金回收之困難。中天生技財務管理一向採取保守原則，對於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不宜以透過銀行借款所得之短期資金來支應，一旦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勢必須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此舉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合一生技股東權益，更可能因此導致中天生技虧損，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經本推薦證券商檢閱中天生技 95~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中天生技除 97 年度因處分合一生技股份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致該公司 97 年度呈稅後純益 25,940 仟元，其餘年度皆為稅後虧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之獲利狀況及台灣金融業之授信模式，中天生技若以短期借款方式認購合一生技之現金增資，不僅資金成本較高，復因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未來風險亦較大，若藉由短期借款方式進行長期性投資，因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若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需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中天生技及合一生技之股東權益，的確有其合理性。

B.中天生技員工

為達成合一生技股權分散之目的，且考量對經營權穩定有所助益者，主要係洽中天生技員工 3 人認購 235 仟股，認股比率為 0.52%。

C.合一生技員工

合一生技為提高員工向心力，依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 15% 共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購，認股基礎係參考員工職級、工作績效並考量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做調整。合一生技員工中共有 8 人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股，認購股數共計為 579 仟股，認購比率為 1.29%。

D.其他

茲就本次現金增資案其他認購人與合一生技之關係、所洽認購理由以及對合一生技之助益列表如下：

單位：仟股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吉 O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5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有助興櫃市場交易活絡
啟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鷺O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自然人	無	22,41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24,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 100 仟股者合併列示。

本次現金增資所洽認購之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該公司之新藥研發。經審閱中天生技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而中天生技之外其餘股東或員工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中，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法令對前述特定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而（89）台財證（三）字第 112118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二「特定人」定義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且具有資力者，中天生技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部分皆順利如期繳款，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本次現金增資案所洽之特定人並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之虞之情事。

另就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為何不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而改洽特定人認購說明如下，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若要改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實際執行上有所困難，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 98 年 10 月 30 日止中天生技股東人數統計，其股東人數高達 21,508 人，在顧及該等全體股東公平權益之原則上，要採取公平合理方法進行釋股，需經繁瑣之法定程序發函通知其全體股東，此將衍生許多實務面之問題，包括股東認股基準日訂定、認股辦法、作業時間與程序、主管機關核准等諸多事項，均非該公司所能掌握；且即便改由其 21,508 位股東按比例認購，其有 90% 股東可認購股份不足 1,000 股，實質意義不大。而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本次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最後期限為 12 月 22 日~28 日，股款催繳期間則為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 月 23 日，合一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接獲中天生技董事會決議放棄現金增資時，如要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合一生技必須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由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合一生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若合一生技最快於 12 月 8 日當日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臨時股東會日期，考量停止過戶日等股務相關作業，合一生技最快可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之後中天生技尚需確定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決定由那些股東認購，後續尚有寄發繳款通知單等相關作業；因此，若合一生技依法定程序改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即便以最快速之作業期間配合，亦無法於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266 條所定之股款催繳最後期限 99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同時，考量本次現增合一生技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比率已

達 54.84%，若為配合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其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均極其繁瑣，恐未必對中天生技之股東產生實質利益，然因此增添許多作業上之複雜因素，勢將延宕增資案進度，影響增資案於期限內如期完成，造成合一生技股東權益之損失。

3.是否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該次決議中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予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並於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購價格及所洽之特定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已見上開說明，合一生技 98 年現增案，其現增價格之訂定、中天生技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特定人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且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虞等情事而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之現金增資，有關該次合一生技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係屬合理，且並未有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該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策略

合一生技所發展之 WH-1 新藥，係依據國際新藥開發標準及美國 FDA 法規審查規範，完成各項臨床前 CMC、藥理及毒理試驗後，於 2007 年 11 月通過美國 FDA IND 審查(IND No. 79526)，核准進入新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經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核定為指標案件，2008 年 1 月通過我國衛生署新藥人體臨床試驗許可，目前正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六家醫學中心進行第二期新藥人體臨床試驗，預計將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最後受試者收案。該公司係依「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經由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審議會議，通過核發「合一生技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支持合一生技上櫃申請，該公司並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

合一生技主要從事生技新藥之開發，新藥產業為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大力扶植之明星產業，但新藥開發受限於極為嚴謹之法規，必須具有大量的科學佐證與臨床數據，並經過藥物管理單位層層關卡的審查與監督，一個新藥自開發到上市除了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外，完成冗長的藥物開發過程經常需要十數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惟一旦新藥開發成功，所產生之價值動輒數億至數十億美元，因此對新藥產業而言，新藥開發雖充滿了風險，但風險也正是新藥開發產業的價值所在。合一生技投入新藥開發已成功獲得美國 FDA 與我國衛生署核准執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在穩健的經營原則下逐步建構起系列新藥族群，快速有效率且精簡費用的推動新藥的開發。其中在新藥產業無可避免的經營風險上，合一生技運用自有的核心技術平台與外在科、學、研製藥機構結合，降低藥物研發所需投入之大量設備與人力，同時將新藥開發技術運用於保健產品之開發，同步銷售系列保健產品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穩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

茲就該公司之新藥開發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以植物新藥為新藥開發主軸

新藥開發為風險性極高之投資，國際大藥廠平均每個藥物開發成功需投入之經費達數億美金，且耗時甚長。同時在國際藥物主流的純化物化學藥方面，國際大藥廠在此已有多年之發展經驗，該公司若要投入開發化學新藥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扶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其中對於植物新藥尤其大力推動，主要是數千年來植物藥一直是國人在醫

藥領域獨有之智慧結晶，並有長久人類服用之經驗，況且化學藥因毒性高、副作用較大，在重大疾病治療藥物的開發上頻頻遭遇瓶頸，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我國在植物新藥領域之傳統優勢，積極投入植物新藥之開發，應具有其發展國際新藥之營運利基。

同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在 2004 年 6 月正式公布「Guidance for Industry Botanical Drug Products」，准許傳統的植物藥通過新藥臨床與查驗登記，取得新藥藥證，打開植物藥進入全球廣大市場的大門。且由於植物性產品，無論中藥或草本產品，多有長期人體使用經驗，在安全無慮之下，FDA 在臨床試驗上准許跳過臨床第一期，直接進入臨床第二期，雖然其對藥品最終品質(臨床試驗第三期，Phase III)的要求與化學藥物的申請案並沒有太大差別，但對植物新藥開發業者而言，則可較一般新藥開發簡省約一半時間與經費，更有利於植物新藥產業之推動。

合一生技將到手香植物與積雪草萃取成分配成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用藥，為第一個進入臨床的新藥標的，目前正進行美國 FDA 核准之「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癒合新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利用到手香原藥材的不同萃取成份，持續進行可應用於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治療之新藥，以建立起到手香植物藥材的最大藥用價值。此外，與台灣大學合作的牛樟芝發酵萃取純化物也將開始進行臨床前 CMC、藥毒理試驗，穩健強化合一新藥開發族群及分散新藥開發風險。

(2)建立植物新藥開發核心技術平台

合一生技開發植物新藥的過程，係以符合 FDA 植物新藥規範及新藥 IND/(NDA)之高審查標準，以科學化、標準化的製藥模式來進行。由於植物藥材之成分組成複雜，不同種原、栽種環境、採收及藥材處理方式均呈現品質之變異性。因而該公司從最基本的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 CMC 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不純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再透過化學萃取平台提取植物藥材之有效成分含量，去除或降低植物藥材中的有毒成分，大幅提升植物藥材之開發價值，藉由此一從植物藥材源頭開始的種植管制，以至主要成份分離純化、配伍等技術，確保產品 CMC 達到嚴格藥物水準，為植物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關鍵。合一生技從植物種源到化學製造與管制(CMC)，所建立的植物新藥開發核心技術平台，與臨床前藥/毒理及臨床試驗平台結合，構成強大而有效率的新藥開發模式。利用此平台開發出來的植物新藥，一旦成功上市，除了可以創造巨大的股東權益、並可提供迫切需要此類植物新藥的患者，另一種更安全有效的選擇。

(3)以保健產品之營收支持新藥研發及營運所需資金

該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力，由於新藥由研發至產品核准上市耗時甚久，須持續投入經費，為支應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及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該公司同時投入保健產品開發。該公司利用相關製藥技術，經衛生署核准開發到手香保健用系列外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等產品，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6 月及 2010 年 10 月逐項上市銷售創造營收；目前該公司利用到手香藥材在開發 WH-1 新藥之外，已開發出一系列皮膚外用保養軟膏，位於高雄美濃及台東卑南的兩個到手香藥材生產基地進行之 GAP 契作，依其收成狀況，估計明年度約可生產 120 萬條皮膚保健軟膏，未來將視市場銷售情況，可再擴大生產面積或建立藥材外購機制，以擴大生產規模，除可透過實體通路銷售外，亦可藉由網路通路行銷軟膏，以及透過轉投資事業通路行銷大陸市場。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藉由植物新藥之研發技術開發保健產品，用以支應該公司新藥研發及營運所需資金，降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4)與產、學、研機構合作進行新藥開發，運用外部藥物開發及臨床研究資源降低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中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層面，包括 CMC、臨床前毒理、臨床前藥理及臨床醫學研究等，往往需要龐大之時間及資金投入，而新藥開發公司為了加速新藥開發，在所專注的核心技術外，亦採取委外合作(Outsourcing)之策略，與藥物研發單位及技術委辦服務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的專業分工體系合作，以保持彈性來增加開發價值及競爭力。合一生技在新藥研發過程中，除善用自有資源，並透過產學研合作，加速新藥開

發的速度與降低新藥開發所需投資，目前與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立陽明大學、台北榮民總醫院等機構在新藥開發上均有密切的合作。由他們提供在藥物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新藥查驗登記審核申請等方面之支援，減低合一生技在整個新藥開發繁複的研發過程中所需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與專業限制，加速新藥開發之效率，降低新藥開發之潛在風險。

(5)高價值低風險的策略

合一生技已建立嚴格的「新藥標的篩選機制」評估制度，評估條件包括：是否接近完成或已完成臨床試驗用新藥申請（IND）、是否具市場獨占性與創新特質、專利保護是否完整及未來授權成功機率等等多項指標。據此引進具臨床前試驗數據之先導藥物，以強化公司新藥開發之品項；同時以不同階段的新藥品項降低開發失敗之風險，並建立起短中長期的新藥產品線。

由於新藥開發過程中，每完成一個驗證程序，立即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因此合一生技將產品開發目標定位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經由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進行新藥開發授權，達到降低風險並增加獲利之目標。

此外，合一生技運用植物藥長期使用之經驗及知識，結合新藥篩選之技術平台，開發具有不同藥效活性之製程與組合物，並積極地拓展新適應症、新組合物或新製程，建立新藥產品線，以強化公司新藥研發之品項。在驗證新藥標的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之外，同時尋求國際性策略合作夥伴，依各國家或地區的新藥開發法規進行授權合作開發，進入國際藥物市場，由此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以達成「研發風險的極小化」與「投資利潤的極大化」。

合一生技目前之新藥產品線為 WH-1、WH-2、RA-1 及牛樟芝抗肝癌新藥，茲就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1)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 活性成分為到手香與積雪草兩種植物藥材經部分純化後的萃取物，經製作為軟膏劑型後，應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外用治療。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我國衛生署許可，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2010 年 12 月可結束受試者收案。茲就 WH-1 未來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WH-1 未來開發期程

未來規畫/期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PhaseII 人體臨床試驗	////					
Phase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				
PhaseIII 人體臨床試驗			////	////	////	
新藥申請(NDA filing)					////	
WH-1 核准上市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 WH-1 新藥分別於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及台灣衛生署許可並經臨床試驗執行醫院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後，目前正於台北榮總、林口長庚等六家醫院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可評估受試者為 40 人，該公司預計將於 2010 年底前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之招募，並於 2011 年第三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報告，經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後申請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16 年在台灣及美國取得 WH-1 新藥上市許可。該公司之臨床試驗評估，係依一般新藥開發之時程估算，其未來臨床試驗執行進度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惟臨床試驗之執行係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未來並無重大因素或環境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預估於 2014 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應屬可行。該公司已將 WH-1 之技術開發成到手香軟膏保健產品並進行銷售，WH-1 於未來完成階段性試驗後，不排除透過授權國際性藥廠或大型生技公司，以收取授權金、里程碑金及藥品上市後的銷售

權利金，該公司亦不排除保有授權產品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生產銷售權，授權國際性大藥廠並與之合作開發，甚至於取得新藥查驗登記後，自行銷售或授權，以支應新藥開發之研發經費。

B.該公司 WH-1 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已投入金額(註) (截至 2010 年 9 月)	預計再投入金額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合計
WH-1 投入費用	17,976	210,000	227,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投入金額包含中天生技分割合一生技前所投入 11,000 仟元，其中 7,000 仟元帳列中天生技無形資產、4,000 仟元帳列中天生技研發費用，中天生技分割合一生技時，該無形資產以攤銷後成本 6,852 仟元移轉予合一生技，而合一生技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為 6,976 仟元，WH-1 已投入金額共計 11,000 仟元 + 6,976 仟元 = 17,976 仟元。

該公司 WH-1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包括 WH-1 技術授權金、委託研究費用、第二期臨床實驗費用(含 CRO 公司之費用、醫院檢驗費等相關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在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費用、試驗用藥費用、CMC 費用、長期動物毒理費用與產品上市之審查規費等，其中 2010 年 10 月~2016 年 NDA 為止，預計再投入金額為 210,000 仟元，主要是執行 300 例人體臨床試驗費用。

(2)WH-2：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WH-2 由天然植物萃取，已驗證安全無虞且無類固醇成分，於動物試驗中發現具有止癢、消炎之功效。已被評估可做為異位性皮膚炎等皮膚症狀之新穎治療藥物。異位性皮膚炎之成因複雜，因此常需要多方治療，包括皮膚之養護及體內免疫系統之調控，目前治療藥品包含外用的類固醇、非類固醇藥膏、改善皮膚乾燥的保濕劑、止癢膏與口服的抗組織胺與類固醇藥物等。現有的異位性皮膚炎藥物中，類固醇還是臨床上最為有效的治療藥物，可以迅速抑制異位性皮膚炎的急性發作，但是長期使用會造成皮膚變薄、長毛和毛囊炎等副作用。非類固醇局部免疫調理藥膏，例如 Tacrolimus 與 Pimecrolimus 不但價錢昂貴，且同時遭 FDA 警示可能有致癌的危險。使用效果較強的第一代抗組織胺口服藥則有造成服用者嗜睡的副作用，第二代雖然改善了此副作用，但同時效果也較差，因此 WH-2 藥物之成功開發，以其高安全性且可長期使用之特點，對異位性皮膚炎患者無疑是第一用藥選擇。茲就 WH-2 未來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WH-2 未來開發期程

未來規畫/期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化學製造與管制 (CMC)						
臨床前藥理研究						
臨床前毒理研究						
文件撰寫、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 PhaseII 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WH-2 為 WH-1 中兩種植物之一到手香衍生的植物新藥產品，該植物為台灣本土原生植物，有行氣、清熱、消炎、化濕、化痰、止嘔、健胃等功效。以往普遍使用於民俗療法中，具有抗發炎止痛等藥理活性，目前正進行臨床前研發(pre-clinical)階段，已建立最佳

化萃取物，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CMC 研發、2013 年完成臨床前藥理及毒理研究，並於 2013 年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

B.該公司 WH-2 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已投入金額(註) (截至 2010 年 9 月)	預計再投入金額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合計
WH-2 投入費用	6,438	35,000	41,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投入金額包含中天生技分割合一生技前所投入 4,000 仟元，帳列中天生技研發費用，而合一生技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為 2,438 仟元，WH-2 已投入金額共計 4,000 仟元 + 2,438 仟元 = 6,438 仟元。

該公司 WH-2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用於建立最佳化萃取物所需之各項實驗費用、委託研究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新藥之 CMC、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3) RA-1：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早期對於類風濕性關節炎致病機轉並不了解，藥物多以抗發炎藥為主，包括抑制 COX-1 及 COX-2 (cyclooxygenase) 酵素活性的非類固醇抗發炎藥、皮質類固醇和免疫抑制劑等。由 Pfizer 公司所生產的 Celebrex 以及由 Merck 公司所生產的 Vioxx，僅對 COX-2 有選擇性抑制作用，抗發炎及止痛效果良好，對胃腸及腎功能的負面影響也少，推出時就造成轟動。但 Vioxx 因可能增加心臟病與中風的風險而下市。目前最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為 Enbrel，其機制為抑制發炎因子 TNF- α 作用，但 Enbrel 為注射用藥且價錢十分昂貴，每位病人每月約台幣 3 萬元，因此該公司 RA-1 此種從天然藥材中篩選出的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新藥，將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有極大可能商機而有發展價值。茲就 RA-1 未來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RA-1 未來開發期程

未來規畫/期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佳化萃取物研究						
化學製造與管制 (CMC)						
臨床前藥理研究						
臨床前毒理研究						
文件撰寫、臨床試驗 申請與執行 PhaseII 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 RA-1 目前正於臨床前試驗階段，並於有效分劃中進行篩選，以分離純化有效純化物，進一步開發小分子新藥，未來將發展為新口服治療抗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RA-1 目前初步建立有效萃取物，自 2011 年開始進行萃取最佳化工作以建立最適化萃取物，自 2012 年開始進行 CMC 研究、2013 年開始進行臨床前研究、2014 年完成臨床前 CMC、藥理及毒理研究，於 2015 年開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B.該公司 RA-1 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已投入金額(註) (截至 2010 年 9 月)	預計再投入金額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合計

RA-1 投入費用	2,000	40,000	42,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投入金額包含中天生技分割合一生技前所投入 2,000 仟元，帳列中天生技無形資產，中天生技分割合一生技時，該無形資產以攤銷後成本 1,958 仟元移轉予合一生技。

該公司 RA-1 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已投入金額主要用於尋找有效萃取物所需之各項實驗費用、委託研究費用等，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再投入金額主要係建立最適化萃取物與萃取製程最佳化、臨床前 CMC 研究、新藥之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4)牛樟芝抗肝癌新藥

該公司之牛樟芝新藥已建立 5 噸產能的發酵技術並由所得的菌絲體中分離純化得到抗肝癌活性成分 4-acetylantraquinonol，其對肝癌細胞株 Hep G2 抑制的 IC50 值為 0.1 microgram/ml 為目前已知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成分，茲就牛樟芝抗肝癌新藥未來開發期程及已投入與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牛樟芝抗肝癌新藥未來開發期程

未來規畫/期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佳化分離純化製程研究						
化學製造與管制 (CMC)						
臨床前藥理研究						
臨床前毒理研究						
文件撰寫、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 PhaseI 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牛樟芝抗肝癌新藥目前已取得最強之抗肝癌成分 4-acetylantraquinonol，未來將發展為抗肝癌新藥。牛樟芝抗肝癌新藥目前初步建立有效成份之分離純化技術，自 2011 年開始進行萃取最佳化工作以建立最適化分離純化製程，自 2012 年開始進行 CMC 研究、2013 年開始進行臨床前研究、2014 年完成臨床前 CMC、藥理及毒理研究，於 2015 年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B.該公司牛樟芝抗肝癌新藥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已投入金額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	預計再投入金額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合計
牛樟芝抗肝癌新藥投入費用	-	40,500	40,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牛樟芝抗肝癌新藥係於 2010 年 10 月技轉取得，並於 10 月支付技術授權金 500 仟元，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預計投入金額主要係里程碑金、建立最適化分離純化製程、臨床前 CMC 研究、新藥之藥理試驗及藥效評估、臨床前毒理與安全性試驗、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試驗用藥製造等費用。

2.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

(1)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數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 A.同步發展保健產品，以保健品之銷售利益挹注新藥研發費用，減輕新藥開發之風險。
- B.研發中之新藥屬植物藥者，在長期食(使)用安全無虞下，同時開發健康食品或保健產品銷售，以挹注營收。
- C.嚴格控制費用，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D.申請上市櫃俾能於資本市場上募得充裕資金，以支付後續新藥研發之龐大支出，並期能於開發成功後創造高成長高獲利之績效回饋股東。

(2)臨床試驗未完成前仍有研發失敗之風險

依現行法令政策規定，新藥上市需要通過藥政法規的相關規範和審查，送衛生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NDA)審查通過前，尚需進行長時間之臨床實驗。而即使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各階段之臨床試驗出現不良反應或療效不顯著者之機率仍存在，預估 5 個研發新藥約僅 1 個得以成功研發上市，成功率約 20%，從新藥初篩階段開始的成功率則更低。因此自藥物開發乃至臨床試驗均充滿不確定因素，影響財務、業務甚巨，更關乎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鑑於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因此合一生技於引入新藥技術作接續之研發前，即對該產品與技術作嚴謹、審慎與保守的評估，以期將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減至最低。
- B.充分了解產品之特性，設計最適之臨床試驗模式，由經驗豐富之臨床團隊嚴謹執行，俾能適當反應產品之臨床療效。

(3)新藥開發產品之效果不如預期

該公司於植物新藥開發產品之經營上，因所屬公司為新藥開發，短期內新藥產品發展成功之可能性低，如何因應新藥開發所需花費之研究經費，需審慎評估。於新藥開發時，若目前所進行之四項產品效果不若預期時，其替代產品為何。

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之風險性：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該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 A.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該公司現有資金約 7.9 億元，加上上櫃首次募資約 3 億元，合計約 11 億元，以目前每年平均費用支出約 6,000~8,000 萬元，加計未來增加生產擴充、三期臨床、其它新藥開發等之支出，手中資金尚足數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 B.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合一生技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該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C.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除了到手香系列產品外，該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D.該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該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WH-1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3.5萬條25g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該公司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以降低該公司之研發風險。
- E.WH-1具有促進傷口癒合作用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該公司亦同時進行WH-1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該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 (4)植物藥材來源不穩定

該公司研發之生技新藥及保健產品部分來自於植物藥材，若植物藥材供貨數量及品質不穩定，將導致研發時程落後或保健產品品質不佳。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所使用之到手香藥材，已建立GAP優良生產管理規範，完成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及作業管理表單，同時於台東卑南基地與高雄美濃基地示範實施中。(a)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包括：種植確認與保存、育苗及領苗之標準作業規範、整地、種植及栽培之標準作業規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到手香種植之風險管理規範。(b)到手香管理表單包括：到手香種原基原鑑定表、到手香種原保存設施環境維持記錄表、到手香種原栽培管理記錄表、到手香種原進出管制記錄表、種苗需求申請單、母苗保管及領用記錄、種苗生產及進出記錄、資材儲存及領用記錄表、肥料施用記錄表、栽培工作記錄表、採收記錄表、乾燥加工紀錄、出貨記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黏貼處，並建立到手香生產履歷記錄簿，以建立生產履歷等。確保所開發藥物之藥材來源品質均一符合藥物開發之規範。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未來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係屬合理，該公司對新藥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其風險。

審議會期後更新事項：

- 1.為了明確研發標的，建立該公司產品總編號，原WH-1改為ON101；WH-2改為ON128，且視研發的實際進展及未來發展的最大利益，將適應症改為乾癬症；RA-1改為ON102；ON152及ON166分別為適用於放療傷口潰瘍及牙周病之新增品項。
- 2.該公司截至100年6月底現有資金約6.8億元，加上上櫃IPO首次募資約2.3億元，合計約9.1億元，以目前每年平均費用支出約6,000~8,000萬元，經評估其自有資金尚足數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係一研發型公司，該公司之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NDA上市，因而該公司目前在製造上的實務經驗相對上不足，惟該公司已透過WH-1之技術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膏，到手香膏之主要成分為到手香及積雪草藥材，到手香藥材該公司已經過DNA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三年期的GAP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其中製作成PA-F4的萃取分離方式亦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PA-F4的規格，而積雪草藥材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由特定供應商供應符合嚴謹規格的原料，並由該公司進行規格檢驗，合一生技可藉由保健產品之開發與製造累積相關生產實務經驗，以降低未來該公司新藥上市所面臨之生產經驗不足之風險，另，國內現有符合cGMP及PIC/S標準之藥廠為數眾多，業界已有許多藥品生產製造的專業人才，未來該公司之新藥若進入生產製造階段時，亦可引進有相關製造實務經驗之人才，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雖屬研發型公司，生產實務經驗較為不足，惟該公司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未來生產製造之風險。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研發之 WH-1 包括到手香及積雪草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成分較單一植物萃取物複雜，惟該公司所使用的藥材到手香經過 DNA 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三年期的 GAP 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其中製作成 PA-F4 的萃取分離方式亦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 PA-F4 的規格；而積雪草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其相關標準已建立，因而可降低該公司未來新藥查驗登記之風險。

目前我國及美國皆已公告完善的植物藥法規，以利業者依其規定遵循，現在市面上已有多項植物新藥產品據以申請上市，該公司已依法規之要求，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方法，內容除建立生產製造之標準操作程序及藥材、原料藥及產品之規格外，並以優良農業操作規範之標準進行藥材生產，以確保產品品質之一致性，並謹慎評估法規標準，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所採行之上述措施應可降低未來新藥查驗登記之風險。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說明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目前開發之新藥以WH-1、WH-2、RA-1及牛樟芝純化合物為主，其中WH-1、WH-2及RA-1之技術來源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而牛樟芝純化合物來自於台灣大學，而隨著新藥開發之進度，該公司已持續聘任專業人才建立藥物研發團隊，成員中多人具有豐富之植物新藥研發經驗，並曾推動研發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此外，該公司亦已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並從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並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CMC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不純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並建立完整且符合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armonization)及美國FDA臨床試驗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台，且2007年該公司的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植物新藥WH-1向FDA申請IND審查，並獲准執行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其後並順利通過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快速審查(Fast Track Review)，在經濟部科專計畫的支持下，目前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一重要里程碑印證了該公司新藥研發團隊已建構之「植物新藥研發平台」，不僅整合自上游植物新藥候選藥物開發，中游的前臨床動物毒理/藥理測試，到下游規畫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善用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的能力與利基，以加速研發的腳步，顯示研發團隊對關鍵技術之掌握已有規劃。

除此之外，該公司尚可對引進之技術進行改良，建立自有之技術資源。以WH-1中的原料PA-F4品質管制為例，原技術授權廠商僅以正向HPLC分析單一指標成分來進行，該公司改良後以逆向HPLC同步進行3個指標成分之分析，使原料之品質管制更為精準，技術更加提昇。另該公司在取得技術時所簽訂之技術授權書中皆載明該機構不得再將此技術授權與第三者，可使該公司獨家掌握關鍵技術，排除他人使用相同技術與該公司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技術，主要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或國內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技術授權而來，該公司續聘任專業人才建立藥物研發團隊並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另可對引進之技術進行改良，建立自有之技術資源，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可掌握本身之關鍵技術。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說明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目前產品線上共有五項開發中新藥，包括WH-1、WH-2、RA-1及牛樟芝純化合物，其適應症包括糖尿病足部潰瘍、異位性皮膚炎、風濕性關節炎及癌症。其中慢性傷口藥品2006年市場值約為美金60億元，預估至2013年將成長至美金90億元；自體免疫疾病(異位性皮膚炎及風濕性關節炎)2007年市場值為美金320億，預估2015年將達美金480億元；肝癌治療藥2010年市場值約為美金3億元，但2016年將成長至美金10~20億元，因此，該公司開發中之新藥皆擁有極龐大市場。

在專利布局方面，因專利是新藥研發的命脈，該公司在投入任合新藥研發之前，皆會透過專業的事務所與委託單位進行專利分析，以建構完整的智慧財產權佈局。事實上，該公司新藥技轉機制中，專利佈局分析及市場資料皆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在此原則下，不論是WH-1、WH-2、及RA-1皆已提出世界各國的專利申請(表一及表二)，另最近引進之牛樟芝純化合物亦已提出我國、大陸、美國、日本、歐盟及馬來西亞等國之專利申請，其中WH-2已取得韓國專利許可，RA-1則已取得台、美、韓三國之專利許可。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主要技術擁有極龐大的市場，且該公司之專利布局應可有效降低未來訴訟之風險。

表一：WH-1、WH-2、RA-1 專利

申請國別	用於處理皮膚症狀及促進糖尿病患者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 (WH-1)			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 (WH-2)			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植物萃取物 (RA-1)		
	申請日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日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日	申請中	已取得
中華民國	2005/12/22	094145941		2007/12/3	096145943		2006/9/15	095134243	I320714
美國	2006/11/28	11/605,178		2007/8/29	11/847,220		2007/8/15	11/893,207	7,531,194 B2
歐盟	2006/11/24	06024463.9		2007/10/18	07118802.3		2007/8/14	EP07015981.9	
日本				2008/1/22	2008-11804		2007/8/15	2007-211943	
馬來西亞				2007/11/15	PI-20072012		2008/1/17	PI200899	
印度				2007/11/16	1556/KOL/2007		2008/1/16	0115/KOL/2008	
中國				2007/11/30	200710188280.3		2008/1/22	200810001091.5	
韓國				2007/11/30	2007-0123636	10-0983754	2008/1/18	2008-0005662	10-0972690
俄羅斯				2008/8/29	2008135020				
波斯灣合作會議				2008/8/25	11583				

	用於處理皮膚症狀及促進糖尿病患者 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 (WH-1)			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 植物萃取物的方法 (WH-2)			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植物萃取物 (RA-1)		
(GCC)									

審議會期後更新事項：

- 1.該公司新藥產品線已新增 ON152 及 ON166，其適應症分別為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牙周病，目前分別位於先導人體試驗及早期臨床研發階段。
- 2.至 2011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已通過 8 張專利。

(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評估意見。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該公司目前之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雖仍未臻完善，惟該公司之人事及實驗室管理制度中有規範新進職員需簽署保密協定，員工離職時需依離職流程的清冊內容，將相關檔案、文件與物品一併繳回，經主管審閱後，員工才得以離職，離職時亦需簽署競業禁止協議書，以規範離職後之不當競爭行為，而該公司之實驗記錄簿皆依規定進行登記領閱，並留下書面記錄進行追蹤控管，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亦會申請專利或以營業秘密保護，另，該公司之稽核部門亦會針對上述作業是否確切執行進行稽查，而該公司之部門主管亦會不定期進行智財規定之政令宣導，以促使員工時時謹記相關智財政策，合一生技亦將尋求經濟部工業局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之專業協助，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依該公司目前之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以及未來之改進措施應可使該公司之智財政策更趨妥備完善。

(十)元富證券(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暨相關規定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董事長陳俊宏先生原係監察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 98 年 5 月 18 日因原任董事長王培秩先生過世，改由澤一投資公司出任董事長，並指派陳俊宏先生為代表人，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變更董事長為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指派陳俊宏先生為代表人；另陳俊宏先生於 99 年 4 月 26 日合一生技董監改選前，係合一生技董事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就上述事件，說明本公司擔任合一生技發行有價證券主辦承銷商之適法性。

本公司擔任合一生技發行有價證券主辦承銷商之適法性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11-2 條之規定等評估其適法性。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評估如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	推薦證券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本承銷商與合一生技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參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 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元富主要股東名單、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元富證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元富期貨(股)公司、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及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與該公司並未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有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參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及其被投資公司現任之董事名單(元富董監名單、元富關係企業董事名單；合一董監名單、合一集團企業董事名單)，9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本承銷商與合一生技僅於 99 年 4 月 26 日董監改選前有一席董事(元富證券董事長)與其代表人(合一生技中天生技之代表人)相同，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長路孔明與配偶孫君及總經理柯逢年與配偶余君、元富證券董事長澤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與其配偶翁君、總經理李明輝與其配偶卜君，參閱合一生技與本承銷商 98 年股東會年報，現任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參閱該公司及元富前十大股東名單，合一生技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東為中天生技，而元富證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東為新光金控，故無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之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參閱該公司及本公司董監名單，雙方僅於 99 年 4 月 26 日董監改選前有一席董事(元富證券董事長)與其代表人(合一生技中天生技之代表人)相同，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及元富前十大股東名單，除元富證券大股東新光金控持股 24.14%及合一生技大股東中天生技持股 20.90%外，元富及合一生技之其餘前十大股東之持股係介於 1.06%~4.29%之間，持股比率不高且分散，故元富證券及其關係人持有合一生技股份以及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人持有元富證券股份均未達 50%以上，並無左列情事。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	詳(2)之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	推薦證券商說明
露」之規定。	

-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 ◆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1)其他法令規定

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11-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其他法令規定內容	推薦證券商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第二項、第三項 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元富證券係合一生技之主辦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認購合一生技之股份，故元富證券與合一生技有投資關係，惟元富證券董事長陳俊宏先生並無擔任合一生技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陳俊宏先生於 98 年 5 月 18 日至 99 年 4 月 26 日同時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及合一生技法人董事代表人，期間未有利益衝突或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合一生技係於 98 年 4 月 30 日經合一生技內部簽呈由董事長路孔明先生決定由元富證券擔任主辦輔導證券商，而當時陳俊宏先生為元富證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故本券商與該公司尚無「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2 條 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者，於證券商從事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業務時，不得參與決策之訂定。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該公司係於 98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申請興櫃送件，經內部遴選數家證券商後，於 98 年 4 月 30 日經合一生技內部簽呈由董事長路孔明先生決定由元富證券擔任主辦輔導證券商，而本券商於 98 年 2 月 17 日完成內部接案評估表，待該公司公開發行與遴選輔導券商後，於 98 年 5 月 13 日提出合一生技輔導契約之內部用印申請書，惟本公司董事長王培秩先生於 98 年 5 月 17 日驟逝，陳俊宏先生於 98 年 5 月 18 日就任元富證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元富證券依內部授權機制，按照先前接案評估結果，於 98 年 5 月 21 日與合一生技簽訂輔導契約，合一生技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登錄興櫃。本券商承接輔導興櫃案件皆由承銷部門進行專業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授權機制，由承銷部主管決議是否

其他法令規定內容	推薦證券商說明
	承接案件後(依文書授權判發明細表制定執行主管及本券商業務開發程序暨輔導契約簽訂之程序)，再進行內部公文用印流程簽訂輔導契約，由董事長對外用印，契約實際決策者為承銷部主管，董事長並非實際參與決策者，故該公司決議申請興櫃送件時，陳俊宏先生並非元富證券之董事長，而元富證券認購合一生技登錄興櫃股票價格 18 元，依本券商 98 年 5 月 12 日提呈接案核決表建議認購 1,400 張(實際認購 224 張)，該案並經元富證券總經理核決。另，元富證券認購合一生技登錄興櫃股票之認購價評估報告，係於 98 年 5 月 13 日提呈，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承銷部門主管核決，故本券商與該公司尚無「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2 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於 98 年 8 月初依其內控管理辦法規定投資有價證券－慧洋海運(元富證券輔導回台上市)，該公司於慧洋海運登錄興櫃前進行股權分散時向其董事長藍俊昇認購慧洋海運股票，相關投資作業係由該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決議投資，本券商之負責人未有參予該項決策訂定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投資有價證券－元富證券，上述投資皆依其內控管理辦法規定，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該公司投資慧洋海運及元富證券交易金額皆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均由該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決議投資，本券商之負責人未有參予該項決策訂定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董事長並無擔任合一生技之董事長及經理人，且係於就任元富證券董事長前參與合一生技及元富相關業務決策之訂定，故無「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11-2 條規定之情事。

(2)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八項	推薦證券商說明
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依據經濟部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一八八八六〇號函解釋「……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任免權或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關係為斷。」 本公司之董事長陳俊宏先生於 99 年 4 月 26 日合一生技董監改選前，係合一生技董事中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八項	推薦證券商說明
	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僅占當時合一生技董事總席次四席之一，對董事會並未具控制性。 合一生技係由中天生技分割設立，其經營團隊係由董事長路孔明先生於產學界延攬專業人士所組成，其中業務方面主要係由總經理柯逢年先生擔綱，柯逢年先生係台灣大學藥理學博士，具備 20 年植物新藥研發經驗，其任免案係經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財務方面則由林淑雲小姐負責，其任免案係經 97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主要係由其合一生技之經營團隊取得董事會授權後執行；而陳俊宏先生並未於合一生技任職，故其對合一生技並無人事任免權或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關係，故陳俊宏先生尚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一生技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之情事。

另，中天生技於 98 年 8 月 3 日辦理現金增資，於 9 月 1 日申報生效，主辦券商為元富證券，當時元富證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陳俊宏先生，而陳俊宏先生 98 年 5 月 18 日以前為中天生技之總經理及中天生技自然人董事，惟其於 5 月 18 日就任元富證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時同時辭任中天生技總經理之職務，茲就中天生技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及合一生技申請上櫃案時與元富證券、申請公司及陳俊宏先生之關係列表如下：

	中天生技現金增資案	合一生技申請上櫃案
98 年 5 月 18 日前	陳俊宏先生擔任中天生技總經理及中天生技自然人董事。 陳俊宏先生擔任元富證券監察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陳俊宏先生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4 月 26 日擔任合一生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宏先生擔任元富證券監察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98 年 5 月 18 日以後迄今	陳俊宏先生辭任中天生技總經理惟仍擔任中天生技自然人董事。 陳俊宏先生就任元富證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陳俊宏先生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4 月 26 日擔任合一生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宏先生就任元富證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中天生技辦理現金增資時，主管機關曾就「元富證券董事長陳俊宏，曾為中天公司總經理，元富證券擔任中天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主辦承銷商之適法性」提出補充說明，而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該問題提出回覆後主管機關未有疑義，中天生技現金增資案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申報生效。且最近一年內元富證券並未接獲主管機關就有價證券發行面、交易面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無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

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且合一生技 99 年 4 月 26 日改選董監後，陳俊宏先生未再擔任合一生技之董事職務，故本公司擔任合一生技申請上櫃之主辦承銷商並未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情事。

(十一)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合一生技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合

一生技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合一生技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本推薦證券商就上述作業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評估說明如下：

(1)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出售合一生技股權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 25 元處分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該次處分後中天生技持有合一生技持股比率由 100.00%降至 41.17%，有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7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略) ...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略)」規定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針對上開情事查核評估說明如后：

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達業務規則所訂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標準，卻僅經董事會決議即執行，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之瑕疵，主係中天生技不諳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僅經董事會決議即處分部分合一股權，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權，嗣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知，似可補正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隨後於 9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合一生技持股，97 年 6 月 30 日處分完成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處分利益為 150,146 仟元。且自公告董事會決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案後並未有股東對中天生技處分股權乙案表示異議。另查中天生技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議事錄，中天生技業已於該次股東常會中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事表示異議。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中天生技因出售合一生技持股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且該次釋股為歷次釋股價格最高，與次一年度月均價相當，對其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本推薦證券商復參酌復參酌寬信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股東之共益權及固有權，本案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其未經決議，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鑒於董事會為股東會選舉之董事組織而成，該項決議董事會已洽詢專家評估以最有利於股東之價格處分，且股東亦未曾就此提出異議，因此即使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之決議亦屬無權代理，依民法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本案嗣後既經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表決追認補正在案，因此，不僅處分案合法有效，對於股東參與表決之權利亦未造成損害與影響。」另參照經濟部 55 年 12 月 3 日商字第 28344 號函釋：『查公司申請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案，據稱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所為決議，該次選任之董事，既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其行為只能視為無權代理，但此項無權代理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雖有學者有認為該項董事會之行為為表現代理〈同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冊第 247 頁至 248 頁〉，然無論是無權代理或表現代理之法律行為，既經股東會決議予以追認，皆不影響該項股權處分之效力，亦無損及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權之行使可資印證。」

綜上所述，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股權時，雖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一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並

無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之情事。

(2)合一生技98年11月之現金增資案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股，其餘 85%計 38,165 仟股由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692.6497 股，此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中天生技基於現有資金專款專用動支限制之考量，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全數放棄認購，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37.92%降至 20.90%，本推薦證券商茲就該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價格合理性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而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份興櫃股票成交均價介於 22.95 元至 25.69 元，合一生技復於 98 年 11 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認購價價差較大，主要係該公司 98 年 10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 10.10 元，且 98 年截至 10 月止營業收入仍為 0 仟元，尚屬創業期間，該公司復考量興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資本市場整體現況、及該公司係生技新藥公司，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營運風險較高，投資人認購意願可能較低等因素而訂定。而該公司現金增資案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未有被停止申報生效之情事。另實務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亦有現增價與興櫃價格價差較大之情事，經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止，新掛牌之上櫃公司共 41 家，其中 10 家上櫃公司於掛牌前並具有興櫃公司身分時曾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價格均低於其興櫃均價，其中 3 家現增折價率與合一生技相當，茲列示如下：

	3552 同致	3322 建舜	3479 安勤	4743 合一
上櫃日期	98/1/7	98/5/20	99/6/8	—
現增價	40 元	26 元	25 元	12 元
現增期間興櫃價	112.4-119.08	27.5-54.3	45.98-52.90	22.95-25.69
現增繳款截止日	96/6/7	96/7/19	97/1/21	98/12/21
最高折價率	66.41%	52.11%	52.74%	53.29%

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案折價率與上述公司相當，同時考量該公司係由中天生技以專利技術分割新設，該等專利技術得否研發成功並具體化為商品，為公司創造營收獲利，尚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且該公司於當時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收入尚未發生，是以該公司所屬生技產業之特性，與一般已有實體產品及營收獲利之公司明顯不同，籌募資金有其不易性。該公司為順利完成增資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B.中天生技放棄認購合一生技現增原因

而本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主要係因中天生技帳上自有資金不足且不宜以借貸方式認購合一生技現增股款，茲就上述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A)自有資金不足認購

本推薦證券商詢問中天生技表示：「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專款專用額度後，所餘資金的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資金...」，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之自結財務報表，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00,778 仟元，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天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得知，中天生技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3,000,000 仟元，係為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資金運用計畫自 98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至 105 年。此次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計算，須繳納股款 173,688 仟元，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考量中天生技帳上仍需保留適當營運資金，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現增股款。

另查中天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然卻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以當時台灣銀行牌告平均匯率 32.106 計算，約需新台幣 64,212 仟元)，主要係因中天生技自 9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即通過執行大陸醫藥相關行業及對營運助益之事業轉投資，經過多年努力已取得上海松江區房地產權證，共計土地面積 23,767 坪，房屋產權 3,907 坪，該項房地產權當時已經核准變更為生產型服務業用地，中天生技正計劃興建開發使用，若因資本金未能如期到位，遭撤除外資企業資格，勢將造成嚴重損失。經本推薦證券商檢閱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上海市政府商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9 日「滬商外資協 2009-401 號」函，中天生技的確需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最後期限內資金到位 560 萬美元，其資金到位確實有急迫性需求，因此中天生技考量本身資金狀況，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下、盡可能做能力範圍內最大投資，因此中天生技於該次董事會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本推薦證券商復查詢中天生技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至評估日止除上述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外未再有新增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 98 年底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再加以現增專款專用之限制，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確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款項。

(B)不宜透過借貸方式認購

另查中天生技當時為何不考慮借貸資金進行認股，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中天生技財務部門得知，中天生技過去多透過短期借款貸得資金，而合一生技經營之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中天生技如以短期借款資金投資回收期較長之合一生技，有其短期投資資金回收之困難。中天生技財務管理一向採取保守原則，對於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不宜以透過銀行借款所得之短期資金來支應，一旦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勢必須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此舉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合一生技股東權益，更可能因此導致中天生技虧損，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經本推薦證券商檢閱中天生技 95~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中天生技除 97 年度因處分合一生技股份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致該公司 97 年度呈稅後純益 25,940 仟元，其餘年度皆為稅後虧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之獲利狀況及台灣金融業之授信模式，中天生技若以短期借款方式認購合一生技之現金增資，不僅資金成本較高，復因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未來風險亦較大，若藉由短期借款方式進行長期性投資，因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若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需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中天生技及合一生技之股東權益，的確有其合理性。

C 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股，其餘 85%計 38,165 仟股由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692.6497 股，此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中天生技基於現有資金專款專用動支限制之考量，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全數放棄認購，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37.92%降至 20.90%，茲就該次現金增資案認購對象說明如下：

單位：仟股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19,776	44.04
合一生技員工	579	1.29
中天生技員工	235	0.52
其他	24,310	54.15
合計	44,9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合一生技原股東

合一生技本次現增原股東共計認購 19,776 仟股，認股比率僅為 44.04%，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股東放棄認購之主要原因為合一生技係生技新藥公司，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合一生技本身 98 年 1~10 月止尚無營業收入，若以本益比計算，現增價格每股 12 元之本益比高達 100 倍，彼等股東多認為手中已經有投資合一生技持股，基於風險分散原則，增加持股的意願較低。

(B)中天生技員工

為達成合一生技股權分散之目的，且考量對經營權穩定有所助益者，主要係洽中天生技員工 3 人認購 235 仟股，認股比率為 0.52%。

(C)合一生技員工

合一生技為提高員工向心力，依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 15% 共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購，認股基礎係參考員工職級、工作績效並考量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做調整。合一生技員工中共有 8 人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股，認購股數共計為 579 仟股，認購比率為 1.29%。

(D)其他

茲就本次現金增資案其他認購人與合一生技之關係、所洽認購理由以及對合一生技之助益列表如下：

單位：仟股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吉 O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5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有助興櫃市場交易活絡
啟 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鷺 O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自然人	無	22,41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24,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 100 仟股者合併列示。

本次現金增資所洽認購之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該公司之新藥研發。經審閱中天生技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而中天生技之外其餘股東或員工放棄現增部分所洽特定人名單中，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法令對前述特定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而（89）台財證（三）字第 112118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二「特定人」定義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且具有資力者，中天生技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部分皆順利如期繳款，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本次現金增資案所洽之特定人並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之虞之情事。

另就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為何不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而改洽特定人認購說明如下，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若要改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實際執行上有所困難，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 98 年 10 月 30 日止中天生技股東人數統計，其股東人數高達 21,508 人，在顧及該等全體股東公平權益之原則上，要採取公平合理方法進行釋股，需經繁瑣之法定程序發函通知其全體股東，此將衍生許多實務面之問題，包括股東認股基準日訂定、認股辦法、作業時間與程序、主管機關核准等諸多事項，均非該公司所能掌握；且即便改由其 21,508 位股東按比例認購，其有 90% 股東可認購股份不足 1,000 股，實質意義不大。而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本次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最後期限為 12 月 22 日~28 日，股款催繳期間則為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 月 23 日，合一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接獲中天生技董事會決議放棄現金增資時，如要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合一生技必須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由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合一生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若合一生技最快於 12 月 8 日當日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臨時股東會日期，考量停止過戶日等股務相關作業，合一生技最快可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之後中天生技尚需確定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決定由那些股東認購，後續尚有寄發繳款通知單等相關作業；因此，若合一生技依法定程序改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即便以最快速之作業期間配合，亦無法於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266 條所定之股款催繳最後期限 99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同時，考量本次現增合一生技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比率已達 54.84%，若為配合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其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均極其繁瑣，恐未必對中天生技之股東產生實質利益，然因此增添許多作業上之複雜因素，勢將延宕增資案進度，影響增資案於期限內如期完成，造成合一生技股東權益之損失。

D. 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其適法性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該次決議中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予員工認購，該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於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該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基準日、停止過戶日、股款繳納期間、代收股款機構等相關資訊，該資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9 款辦理重大訊息公告，98 年 12 月 21 日該公司之董事一中天生技及季匡華因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得認購股數，該公司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37 款規定辦理公告董事放棄認購之原因及所洽之特定人，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依公司法第 142 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39 款規定公告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以及增資基準日，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此次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適

法性皆符合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作業程序或有違法之情事，另，經查該公司於申報證期局現金增資案並未有被主管機關停止或暫停申報生效之情事。

E.是否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該次決議中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予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並於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購價格及所洽之特定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已見上開說明，合一生技 98 年現增案，其現增價格之訂定、中天生技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特定人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且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虞等情事而損及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之現金增資，有關該次合一生技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係屬合理，且並未有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十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獲利來源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請說明相關投資情形及未來對有價證券之投資策略暨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

合一生技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短期性有價證券投資利益(包含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33,972 仟元、20,976 仟元及 17,126 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獲利來源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投資，其原因主要係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係一生技新藥公司，由於成立當時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發生，該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始結束創業期間，該公司為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考量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低、報酬有限，故該公司將部分資金轉作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該公司之投資作業皆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國內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該公司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查合一生技於投資前由財務部門主管收集市場公開資訊、參酌市場相關研究報告，並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進行評估後撰寫投資評估報告以進行投資。而該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該公司 99 年 11 月 5 日以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以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而該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經查合一生技於 9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藉此以降低投資風險。另為避免投資所產生之跌價風險，該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訂有 10%停損點之規定，由財務部主管每日檢視是否已達停損點，若持有單一有價證券損失金額達帳面成本 10%者，財務部門主管應立即通報董事長，財務部門主管需立即辦理停損相關作業，最遲需於五日內進行停損，以防股價劇烈下跌所造成之損失。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控管措施應能有效降低其投資風險。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655-8098
2. 實驗室：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557

(三)公司沿革

民國97年06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一新藥研發型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柒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柒仟壹佰萬元。
09月	為引進更多專業人士協助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五名及監察人二名。 WH1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案，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評選為「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10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億捌仟萬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提高為壹拾貳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伍仟壹佰萬元。
98年06月	參與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壹仟捌佰萬元。
03月	本公司於98年3月20日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04月	新藥WH1開發計畫：「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一案，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補助新台幣柒佰壹拾貳萬元。
05月	新藥WH1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新增長庚林口院區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試驗中心。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06月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資格，得適用該條例之投資獎勵。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07月	CLEC5A(登革熱治療蛋白質藥物)之人源化抗體藥物開發。
12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億肆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 使用到手香藥材之製程及配方技術，生產與銷售皮膚保健軟膏。
99年03月	WH1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案，二度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評選為「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99年03月	於台東卑南及高雄美濃建立到手香GAP種植基地。
99年04月	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意見書」審查。
99年06月	取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送，經濟部工業局核可之

「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與法國賽諾菲安萬特集團(Sanofi-Aventis Group)簽訂WH-1產品資訊保密協定。

99年07月 辦公室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之1。

99年10月 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開發、量產與上市。

與臺灣大學簽訂「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99年11月 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榮獲國家品質標章。

99年12月 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轉授權合約。

100年03月 「保肝護肝之保健食品-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之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

100年06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合一生技股票上櫃案。

100年09月 合一生技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利率變動：

本公司 99 年度利息收入 4,800 仟元，占該年稅前純益 1,606 仟元為 298.88%，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配合利率走高，存款以機動利率為佳。

(B)匯率變動：

99 年度匯兌損失淨額為 759 仟元，占該年稅前純益 1,606 仟元為 47.26%。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 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 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A)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價格，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B)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C)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D)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目前有多項新藥計畫開發中：

(A) 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原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 DCB）經濟部中草藥科技專案開發，完成臨床前研究後，將技術及產品專屬授權予中天生技。其活性成分為兩種植物藥材經部分純化後的萃取物，經製作為軟膏劑型後，應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外用治療。合一生技因由關係企業中天生技之分割而取得本項研發成果，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我國衛生署許可，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試者返診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正確性確認，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中。

(B) ON102 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新藥(RA-1)：ON102 為到手香萃取所得之分割(fraction)，具有不同於 ON101 的療效，近來 ON102 的研發已取得突破性進展，不僅建立了最佳化萃取製程、取得最適化萃取物，而且已針對最適化萃取物建立分析方法、完成初期配方與劑型研究，並於體外試驗中探討其可能的作用機制，於活體動物實驗中證明其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作用，目前的結果顯示，ON102 除選擇性抑制 Cox-2 外，亦對 T cell 具有抑制作用，因此，在體外實驗中抑制了 LPS 刺激所產生的 IL-6 生成作用，也抑制 PHA 所引起的 PBMC 增生與 TNF- α 及 IL-6 生成作用。此外，在 Adjuvant-induced arthritis 動物實驗中，ON102 以每天兩次口服的方式投藥五天，對 Adjuvant 引起的急性發炎不具抑制作用，卻能於 14 至 21 天時抑制經由免疫反應引起之關節炎，顯示 ON102 並非一般之消炎劑，且其作用時間長，與現行藥物比較，擁有極佳之競爭性與市場性。ON102 依此進度及規劃，預計將於今年底前完成初期毒理試驗，2012 年完成較長期之毒理與安定性等試驗後，申請臨床試驗許可(IND)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C)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自國立台灣大學技術引進之牛樟芝新藥，技術授權單位已建立 5 噸產能的發酵技術並由所得的菌絲體中分離純化得到抗肝癌活性成分 4-AAQB，其對肝癌細胞株 Hep G2 抑制的 IC50 值為 0.1 μ g/ml，是目前已知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成分。自技術引進之後，本公司更進一步證明此成分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及肺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並於台、美、日、中、馬及歐盟提出專利申請。此外，本公司不僅已建立自有之兩噸級發酵產能，而且改良原有的 4-AAQB 純化分離技術，將產率提昇高達兩倍，目前已開始應用抗癌動物模式，評估 4-AAQB 的生體活性。由於此牛樟芝菌絲體尚有諸多成分及其療效尚未被研究，因此，本公司對此菌絲體的成分展開全面性探討，目前已分離純化出 19 個化合物，其中不僅多個成分屬新結構化合物且對不同癌細胞具抗癌作用，未來研發標的將更為寬廣。

(D) ON128 乾癬症治療新藥：ON128 為 ON101 中兩種植物之一到手香衍生的植物新藥產品，該植物為台灣本土原生植物，有行氣、清熱、消炎、化濕、化痰、止嘔、健胃等功效。以往普遍使用於民俗療法中，具有抗發炎止痛等藥理活性，目前正進行臨床前研發(pre-clinical)階段。ON128 除已取得具活性粗萃物，並已建立分析方法外，目前正進行最佳化萃取製程開發，未來將逐步邁向臨床前研發(pre-clinical)階段，並於動物模式中證明具有抗乾癬症的作用，將開發成為乾癬症的治療新藥。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99 年度研發費用為 40,407 仟元，目前 ON101 除已完成所有受試者返診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正確性確認，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中外，並預計於 2011 年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一旦進入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每年投入之臨床試驗費用將達數千萬至上億經費。此外，ON102、ON128、ON152、ON166 及 ON301 皆積極進行臨床前研發中，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研發計劃所需，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本公司除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本公司資金之流出。同時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亦高，因此，新科技的產生至產業化成新藥，動則耗時一、二十年以上，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 (1)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本公司 99 年底現有資金約 7.8 億元，加上上櫃 IPO 首次募資，與 99 年費用支出約 5,700 仟元相較，本公司帳上資金尚足數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 (2)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本公司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本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3)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除了到手香系列產品，本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4)本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本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本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ON101 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隨時可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本公司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

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亦可降低本公司之研發風險。

(5)ON10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本公司亦同時進行 ON10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及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未有新藥產品上市，目前銷貨收入主要為銷售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與葡萄糖胺液，目前銷售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雖需向上游採買部份生產或試驗用之原物料，惟進貨廠商選擇性多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之影響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99年4月26日進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及增額，並引進產業經驗豐富之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係產生正面之影響。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徐中雄先生因接任台中市副市長，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於100年2月14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有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分析	因應對策
市場面	本公司植物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其市場大，競爭者多。	1. 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藥目前 FDA 只核准 Regrenex 上市，而現階段研發中的新藥，亦多為各種生長因子的製劑，不僅具有安全疑慮，而且成本高昂，相對而言，本公司開發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不僅成本低且擁有極佳的安全性，因此競爭力高。 2. 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治療藥種類繁多，但多為傳統消炎藥，副作用大且無法延緩病程的進展；新一代 TNF-α 抑制劑效果雖然較好，但有價格貴及增加罹癌或感染肺結核的風險。本公司開發的類風濕性關節炎藥，不僅注重療效及安全性，更將能否延緩病程列入考量，因此具有充分競爭性。
	競爭對手推出糖尿病傷口癒合產品，其競爭性與作用機轉相同，將成為產品銷售風險。	如前所述，現有及潛在競爭產品中多含有生長因子，有增加癌症患者死亡率的風險(已知 Regrenex 增加達五倍)，ON101 源於兩種植物藥材，具有多種複合成分，作用機轉不同於生長因子，與目前市面上之傷口癒合蛋白質藥物相比，使用安全性上具一定優勢，更可提供醫療成本較低的臨床利益，產品區隔明顯。
技術面	植物新藥專利取得不易。	專利能否取得與技術是否具有突破性的關係最為密切，本公司開發的植物新藥皆具有創新性技術，不僅提出專利申請，完成專利佈局，更已取得多項專利。
	植物藥材來源不穩定。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 ON101 主要包括兩種原料藥 PA-F4 及 S1，分別為到手香及積雪草部分純化之萃取物，其中，PA-F4 所使用的藥材到手香經過 DNA 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三年期的 GAP 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其中製成 PA-F4 的萃取分離方式亦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 PA-F4 的規格；另一方面，S1 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由於 S1 取得容易且成本低廉，故目前由廣西昌洲及南寧維康供應符合嚴謹規格的原料，並經本公司內部品管檢驗合格後應用於產品製造及生產，因此應足以確保 ON101 原料來源之品質。
	臨床試驗結果不如預期，新藥無法上市。	依人體使用經驗經動物試驗確立藥效，並經由嚴謹臨床視察機制管制試驗品質，降低臨床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風險。同時亦開發不同適應症之新藥，形成完整研發產品線，分散風險。
	台灣資源有限，新藥研發之產業鏈尚未建立完全，全程開發之挑戰度高。	新藥開發採垂直整合的模式，靈活的運用公司既有之資源，結合產官學研量能合作開發，增加成功率並降低風險。此外，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的機會，以克服新藥開發的高度挑戰。

風險類別	風險分析	因應對策
財務面	新藥開發時程長，且資金需求大。	1. 維持適足之自有資金，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 2.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3. 開發皮膚健康保養品及消費性保健品，增加公司營收。
產業面	植物新藥為混合物，無一明確之作用成分，較難獲得國際認同。	1. 新藥審查最為嚴格的美國已訂定植物新藥申請臨床試驗的基準，包含我國在內的國家亦陸續跟進而公告相關審查基準，美國 FDA 更已核准植物新藥(Veregen®)的上市，顯見各國已可逐漸接受此種治療方式。 2. 歐洲國家原本即大量使用植物藥，植物藥在亞洲更擁有豐富的使用歷史及經驗，而未來的最大用藥國中國更是充斥著植物藥，因此，並不會有難獲認同的問題。
	政府新藥臨床審查作業冗長。	美國 FDA 之 IND 審查快速，一般而言，須於 30 日內審畢，而我國目前制度規定，取得美國 FDA 許可的臨床試驗案，申請國內 IND 許可時，可依快速審查機制迅速通過。因此，本公司對 IND 案採取美國與國內同步申請的策略，且於 FDA 核准後立刻於國內變更為快速審查案，有效克服政府新藥臨床審查作業冗長的問題。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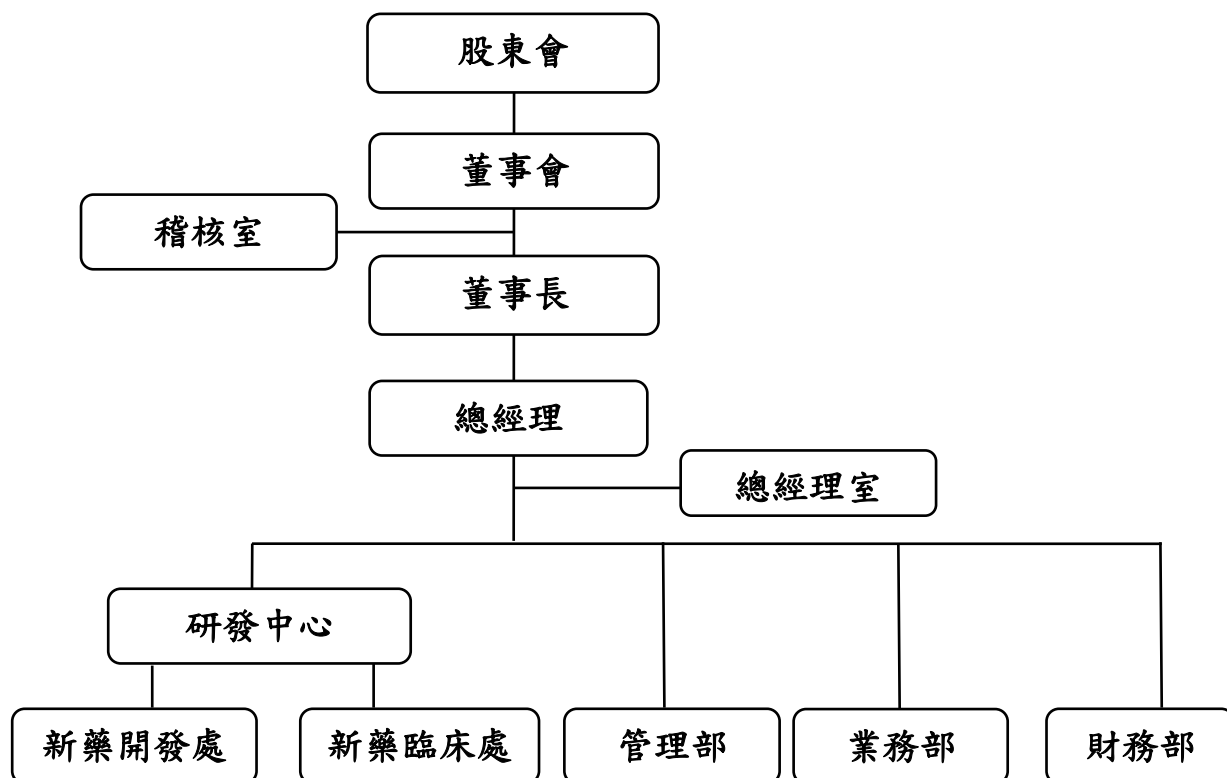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辦理開發新藥市場、綜理其他總經理交辦事項。
研發中心	規劃公司新產品、新技術研究發展方向及技術平台建立，與國內外技術合作相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預算管理。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總務行政管理、採購及資訊管理與環保工安。
業務部	市場行銷、價格管理、通路規劃、銷售訓練及國內外產品之代理
研發中心-新藥開發處	新藥研發與臨床前試驗之擬定與執行。
研發中心-新藥臨床處	新藥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 1.關係企業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暨研究發展人員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0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仟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研發長	柯逢年	99.04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理所博士 台大醫學院講師、副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員、組長、處長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藥臨床處 處長	葉旭琪	100.01	0	0	37	0.04%	0	0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 國際精鼎科技臨床研究管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瞿秋峯	99.0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研所 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助理教授、 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鄭模池	99.05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海資所碩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天 然藥物組副研究員、分析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林淑雲	97.06	47	0.05%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合一創新投資(股)公司財務人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林姿菁	99.1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考試及格 匯豐台灣企業流程風險控制經理 鼎新電腦企業發展專案經理 訊達電腦(股)公司內部稽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主管	鄧淑惻	97.09	30	0.03%	0	0	0	0	復興工商專科國際貿易科 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2. 技術暨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簡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技術成就	本業 年資
柯逢年	總經理兼 研發長	台灣大學藥理所博士	台大醫學院講師、副教授，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員、組長、處長，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組長	20 年植物新藥研發經驗，擁有 50 件以上之國內外相關專利，並且取得美國 FDA、台灣藥政處及中委會 IND 案共五件，其中，美國 FDA 第一件 IND 核准案為國內首例。	21 年
葉旭琪	新藥臨床處 處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精鼎科技臨床研究管理處長	跨國際藥臨床研究計劃專案管理及法規事務	18 年
瞿秋峯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台灣大學化學所 博士	台大博士後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	天然物分析、有機化合物之分離純化與鑑定、有機合成	7 年
鄭模池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中山大學海資所 碩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天然藥物組副研究員、分析組組長	植物藥 CMC 研發、藥品分析，擁有兩種植物藥 IND 經驗	13 年
陳仁威	資深研究員	輔仁大學 食品營養所碩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植物新藥研發、化學分析及製程，具兩種植物藥 IND 經驗	10 年
黃曉菊	資深研究員	台灣大學 農藝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植物新藥研發、藥材鑑定分析及 IND package 製作，具兩種植物藥 IND 經驗	11 年
石又文	新藥臨床處 專案副理	台灣大學口腔生物學 研究所碩士	亞洲環宇醫學編譯公司 專案諮詢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案助理	臨床試驗研究、送審及法規	3 年
徐詩鳳	研究護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	北榮臨床護理師 愛喜亞國際有限公司研究專員 佳捷生技公司研究專員	臨床試驗研究、送審	6 年
張謙鈺	專員	中原大學化學所 碩士	藥物食品檢驗局研究助理、育需科技製程工程師	品管檢驗分析	3 年
曾詩涵	專員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	長庚大學 生技中心	分子生物、GLP 實驗建置管理、智財管理	3 年
楊淳如	助理研究員	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所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藥檢局研究助理	化學分析、中藥成分分離、微生物檢驗	6 年
劉瓊琳	助理研究員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中天生物科技助理研究員	天然物分析、有效成分萃取、化合物分離與純化	2 年
楊汶陵	助理研究員	東海大學化研所碩士	-	有效成分含量分析、化合物分離與純化	1 年
吳文哲	助理研究員	中正大學化工所碩士	-	生物化學、生醫工程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0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路孔明	99.4.26	99.4.26	3 年	269	0.27%	269	0.27%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一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泉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一生機園(股)公司董事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負責人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癌症營養協會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7.6.2	99.4.26	3 年	20,896	20.90%	23,053	23.05%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惠蓉				169	0.17%	169	0.17%	0	0	0	0	美國康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 碩士	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港輪胎(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7.6.2	99.4.26	3 年	20,896	20.90%	23,053	23.05%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馮鳳儀				0	0	0	0	0	0	0	0	金甌高商 鴻宇生物科技會計專員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中心產銷 處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郭憲壽	99.4.26	99.4.26	3 年	200	0.20%	200	0.20%	0	0	0	0	日本名城大藥學院藥學部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林文源	100.6.24	100.6.24	1 年 10 個月	0	0	0	0	0	0	0	0	萬能工專電子應用科 寶名公司業務經理 廣博公司業務經理 中天公司業務協理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黃秀男	99.4.26	99.4.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臺灣企銀總經理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昆達	99.4.26	99.4.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工學專攻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孫伊湘	99.4.26	99.4.26	3 年	1,000	1.0%	800	0.8%	0	0	0	0	國立宜蘭大學畜產系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士 鴻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長庚醫院婦產部研究助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徐世華	99.4.26	99.4.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慶豐銀行土城分行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歐寶蔭	97.9.8	99.4.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翰博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禾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5%)
	路孔明(2.09%)
	詮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
	華南銀行託管日盛上選基金專戶(1.37%)
	翁淑鈺(1.01%)
	棉花田生機事業有限公司(0.89%)
	李玉美(0.84%)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76%)
	盧錫浩(0.76%)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3%)
	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5%)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
	福客臨藥業有限公司 (1.87%)
	彭玉賢 (2.73%)
	翁淑鈺 (3.90%)
	路孔明 (7.58%)
	孫江寶珠 (3.12%)
	陳俊吉 (1.17%)
詮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安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棉花田生機事業有限公司	翁湘淳 (1%)
	翁資閔 (99%)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路孔明			✓				✓	✓			✓	✓	✓	✓	無
中天生物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鄭惠蓉			✓	✓	✓	✓	✓	✓	✓	✓		✓	✓		1
中天生物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馮鳳儀				✓			✓	✓			✓	✓	✓		無
郭憲壽	✓				✓	✓	✓	✓	✓	✓	✓	✓	✓	✓	無
黃秀男			✓		✓	✓	✓	✓	✓	✓	✓	✓	✓	✓	無
林文源			✓				✓	✓	✓	✓	✓	✓	✓	✓	無
李昆達	✓				✓	✓	✓	✓	✓	✓	✓	✓	✓	✓	無
孫伊湘			✓			✓	✓	✓		✓	✓	✓	✓	✓	無
徐世華			✓		✓	✓	✓	✓	✓	✓	✓	✓	✓	✓	無
歐寶蔭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9)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路孔明	480	-	0	-	-	94	-	60.23	-	0	-	0	-	-	0	-	-	0	-	60.23	-	無	
董 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鄭惠蓉																							
董 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馮鳳儀																							
董 事	郭憲壽																							
董 事	黃秀男																							
董 事	徐中雄(註二)																							
董 事	李昆達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徐中雄先生於 100/2/14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 元	路孔明、鄭惠蓉、馮鳳儀、郭憲壽、黃秀男、徐中雄、李昆達	-	路孔明、鄭惠蓉、馮鳳儀、郭憲壽、黃秀男、徐中雄、李昆達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	無	-
總計	7 人	-	7 人	-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徐中雄先生於 100/2/14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最近年度(99)監察人之酬金（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歐寶蔭	160	-	-	-	16	-	18.47	-	無
監察人	徐世華	-	-	-	-	-	-	-	-	無
監察人	孫伊湘	-	-	-	-	4	-	0.42	-	無

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3.最近年度(9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柯逢年(註二)	2,042	-	74	-	118	-	-	-	-	-	234.42%	-	0	-	無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經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柯逢年先生擔任總經理兼研發長一職。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柯逢年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
總 計	1 人	-

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99 年度		98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2,988	313.54%	468	7.45%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	-	-	-

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達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控制能力，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0	150,000	25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0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6	10	70,000	700,000	17,100	171,000	設立股本	無形資產 8,906 仟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388870 號函核准
97.10	10	120,000	1,2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54850 號函核准
98.12	12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49,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5170 號函核准

註:99 年 5 月 28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額定資本股數為 250,000 仟股，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年4月27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8	2,157	2	2,177
持 有 股 數	0	0	29,421	67,093	3,486	100,000
持股比例(%)	0	0	29.42	67.09	3.49	100.00

2.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0年4月27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41	12	0.01
1,000～ 5,000	1,150	2,829	2.83
5,001～ 10,000	363	3,096	3.10
10,001～ 15,000	130	1,732	1.73
15,001～ 20,000	105	1,999	2.00
20,001～ 30,000	107	2,831	2.83
30,001～ 50,000	78	3,214	3.22
50,001～ 100,000	87	6,604	6.60
100,001～ 200,000	50	7,679	7.68
200,001～ 400,000	36	9,697	9.70
400,001～ 600,000	9	4,361	4.36
600,001～ 800,000	5	3,442	3.44
800,001～ 1,000,000	5	4,624	4.62
1,000,001 以上	11	47,880	47.88
合 計	2,177	1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96	20.9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3	4.29
蔣永芳		4,232	4.23
陳守仁		3,585	3.58
英屬蓋曼群島商 Global Strategic		3,480	3.48
許利良		2,552	2.55
黃上白		2,450	2.45
柯兼達		2,163	2.16
張志娟		1,870	1.87
翁綺鞠		1,325	1.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 暨 10%大 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	14,474	0	0	0	0	0
	代表人：路孔明(註1)	69	169	0	0	0	0
	代表人：陳俊宏(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鄭惠蓉(註1 及註2)	69	69	0	0	0	0
	代表人：馮鳳儀(註1)	0	0	0	0	0	0
董事	季匡華(註 4)	38	300	0	0	0	0
董事	巫水生(註 7)	0	0	0	0	0	0
大股東	博發企管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註 3)	0	0	0	0	0	0
大股東	弘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註 3)	0	0	0	0	0	0
董事長	路孔明(註 1)	69	169	0	0	0	0
董事	郭憲壽(註 6)	0	200	0	0	0	0
董事	林文源(註 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秀男(註 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昆達(註 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中雄(註 5、8)	0	0	0	0	0	0
監察人	孫伊湘(註 5)	0	1,000	0	0	0	0
監察人	徐世華(註 5)	0	0	0	0	0	0
監察人	歐寶蔭	0	0	0	0	0	0

註 1：9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由路孔明及陳俊宏改派為鄭惠蓉及馮鳳儀，路孔明選任董事長。

註 2：鄭惠蓉 9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董事一職，並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註 3：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博發企管顧問(股)公司、弘福投資(股)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因財務規劃而轉讓持股，博發及弘福並非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故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之營運情形無重大影響。

註 4：9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董事一職。

註5：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

註6：郭憲壽先生於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擔任董事。

註7：巫水生先生於98/07/29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8：徐中雄先生因接任台中市副市長，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於100年2月14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9：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兼 研發長	柯逢年	-	-	-	-	-	-
新藥臨床處 處長	葉旭琪	-	-	-	-	-	-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瞿秋峯	-	-	-	-	-	-
新藥開發處 副處長	鄭模池	-	-	-	-	-	-
專案副理	石又文	-	-	-	-	-	-
研究護士	徐詩鳳	-	-	-	-	-	-
專員	張謙鈺	10	-	-	-	-	-
專員	曾詩涵	-	-	-	-	-	-
助理研究員	楊淳如	-	-	-	-	-	-
助理研究員	劉瓊琳	-	-	-	-	-	-
助理研究員	楊汶陵	-	-	-	-	-	-
助理研究員	吳文哲	-	-	-	-	-	-
資深研究員	陳仁威	-	-	-	-	-	-
資深研究員	黃曉菊	-	-	-	-	-	-

6.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法人董事 10%大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24)	0	0	0	2,157	0
	代表人：路孔明(註1)	169	0	0	0	0	0
	代表人：陳俊宏(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鄭惠蓉(註1 及註2)	69	0	0	0	0	0
	代表人：馮鳳儀(註1)	0	0	0	0	0	0
大股東	博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3)	(7,000)	0	0	0	0	0
大股東	弘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12,000)	0	0	0	0	0
董事	季匡華(註4)	255	0	0	0	0	0
董事長	路孔明(註1)	169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秀男(註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昆達(註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中雄(註5、7)	0	0	0	0	0	0
董事	林文源(註8)	0	0	0	0	0	0
監察人	孫伊湘(註5)	1,000	0	(200)	0	0	0
監察人	徐世華(註5)	0	0	0	0	0	0
監察人	歐寶蔭	0	0	0	0	0	0
監察人	郭憲壽(註6)	200	0	0	0	0	0

註1：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由路孔明及陳俊宏改派為鄭惠蓉及馮鳳儀，路孔明選任董事長。

註2：鄭惠蓉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董事一職，並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註3：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博發企管顧問(股)公司、弘福投資(股)公司於98年5月8日因財務規劃而轉讓持股，博發及弘福並非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故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之營運情形無重大影響。

註4：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董事一職。

註5：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

註6：郭憲壽先生於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擔任董事。

註7：徐中雄先生因接任台中市副市長，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於100年2月14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8：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0,896	20.9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惠蓉	169	0.1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馮鳳儀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3	4.29	0	0	0	0	無	無	無
蔣永芳	4,232	4.23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守仁	3,585	3.59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Global Strategic	3,480	3.48	0	0	0	0	無	無	無
許利良	2,552	2.5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上白	2,450	2.45	0	0	0	0	無	無	無
柯兼達	2,163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志娟	1,870	1.87	0	0	0	0	無	無	無
翁綺鞠	1,325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98 年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1.06	10.89	10.99
	分 配 後		10.94	10.3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5,592	100,000	100,000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0.11	0.01	0.11
		調 整 後	0.06	0.01	0.1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12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0.5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及資金狀況，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0,000 仟元(5,000 仟股)，使股本較前次增資前提高 5%。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影響不大。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於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內，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於年底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入帳。

(2)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50,000 仟元，並未分配員工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與費用認列年度有差異之情事。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無影響。

5.上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99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9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收入	99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新藥授權	26,667	45.13
保健品	32,356	54.75
其他	70	0.12
合 計	59,093	100.00

目前生技新藥產業經營的獲利模式至少可分為兩大類型。一為完成產品階段性目標後(如:二期臨床試驗)，全球或部分授權以取得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 及未來上市後之權利金，而採取此一早期授權模式時，亦可約定雙方共同進行後續研發，或者保留某些國家或地區之市場權利，於產品上市後經由製造、販售獲取公司利益；另一獲利模式則為公司獨立開發至產品上市，藉由製造、販售或授權銷售權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以植物新藥研發為主軸，植物性產品的特色在於其悠久歷史的人類使用經驗，在安全性無虞的情況下，往往可以食品、保健品或其他產品的型式上市，如能善用植物性產品此一優勢，開發新藥以外之產品類型，亦能及早創造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利潤，目前本公司

即以 ON101 為主，開發出一系列皮膚用軟膏，並於高雄美濃及台東卑南建立兩個藥材生產基地，進行 GAP 契作。依目前收成狀況，保守估計可生產約 78 萬條軟膏，未來視市場銷售情況，可再擴大生產面積或建立外購機制，以擴大生產規模，除可透過實體中西藥房銷售外，亦可藉由網路通路行銷軟膏，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透過轉投資事業通路行銷大陸市場。而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部分，係本公司因應時下市場潮流所推出之商品，未來本公司之主要保健產品仍將以生技新藥相關技術所衍生之產品為主。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新藥開發主要計劃項目：

- ① ON101 (WH-1)：主要療效為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 ② ON102 (RA-1)：主要療效為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
- ③ ON128：主要療效為乾癬症治療新藥。
- ④ ON152：主要療效為治療癌症放療傷口潰瘍。
- ⑤ ON166：主要療效為牙周病治療。
- ⑥ ON301 (牛樟芝)：主要療效為抗癌。

(B)保健產品：

- ① 皮膚保健用品：到手香萬用軟膏、敏康軟膏及到手香膏。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新藥開發計劃項目：

ON101 新藥開發時程之規劃 (詳表一)，重要產出點包括 ON101 預計於 2011 年完成二期臨床試驗，2012 年開始執行三期臨床試驗，2014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2015 年 file NDA 後取得許可上市。至於其他品項的規劃則包括(詳表二)：ON102 及 ON152 計劃於 2012 年底申請 IND 許可，ON128 及 ON166 計劃於 2013 年底申請 IND 許可，牛樟芝抗癌新藥則計劃於 2015 年申請 IND 許可。

表一、ON101 完整時程之規劃

項目	ON101
適應症	糖尿病患足部潰瘍
銷售區域	全球
研發進度	人體臨床試驗第二期
人體臨床二期完成日期	2011 年
人體臨床三期申請	2011 年~2012 年
人體臨床試驗三期開始執行	2012 年
人體臨床三期完成	2014 年
新藥申請(NDA filing)與上市	2015 年

表二：合一生技新藥開發計劃時程

產 品 (適 應 症)			臨床試驗			新藥 查驗 登記	上市
	臨床前 試驗	先導 人體試驗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ON102 (類風濕性關節炎)		2012 (phase I/II)					
ON128 (乾癬症)		2013 (phase I/II)					
ON152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		2012 (phase I/II)					
ON166 (牙周病)		2013 (phase I)					
ON301 (癌症)		2015 (phase I)					

(B)保健產品：

到手香擁有人體廣泛使用之經驗，並具有消炎、清熱、化痰等功效，本公司持續開發到手香萃取物之皮膚保健產品，其品項包括萬用軟膏包裝設計改良後的第二代產品到手香膏；添加薰衣草與洋甘菊精油的敏康軟膏及含有廣霍香與茶樹精油的護顏軟膏，已於99年十月底前生產上市。此外，牛樟芝具有保肝、提升免疫力等多重保健功效，公司亦針對牛樟芝進行健康食品的開發，並取得政府經費之補助。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儘管全球藥品產業面對經濟環境不佳、藥價調整壓力及低價學名藥競爭等因素影響，但每年的市場都持續成長。依據BCC Research 全球市場分析，2013年全球藥品市場將突破1兆美元產值，全球藥品市場中，北美、歐洲及日本約占80%以上，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美國的藥品市場因持續有具市場性且高單價的新藥上市，更是蓬勃發展，全球占有率雖達50%，但成長率只有4-7%；反觀歐洲的俄羅斯與土耳其、亞洲的中國、印度與南韓，成長率均在10%以上，顯現了製藥市場已逐漸轉移至新興市場。

全球人口逐漸老化，許多嚴重疾病目前仍無解決之道，使得對新藥的需求持續增加，同時，市場的需求和競爭促使近幾年來產業結構產生變動，包括學名藥的份量加重、生技藥品及基因的技术創新成為產業新的挑戰、製造及研發的委外代工增加、大藥廠及生技公司間的聯盟併購、嚴格的法規環境等，在這些變化的脈動中，卻也創造出許多新的產業發展模式及契機。

(B)植物新藥市場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全球植物藥市場蓬勃發展，估計每年平均以10~20%的速度快速成長，至2011年，全球植物藥市場將有260億美元的規模。而依據BCC公司的調查顯示，全球植物新藥（Botanical Drug）及植物衍生藥品（Plant-Derived Drugs）的市場，亦將由2008年的195億美元大幅成長至2013年的329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11%。其中，歐、美為全球使用植物藥最多、應用最廣的地區，北美的植物藥市場已占全球植物藥市場的50%以上，且市場成長的速度超過西歐及亞洲市場，預估至2011年，

北美的植物藥市場將占全球的54%，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售出的處方藥中，約有1/4的有效成分是來自於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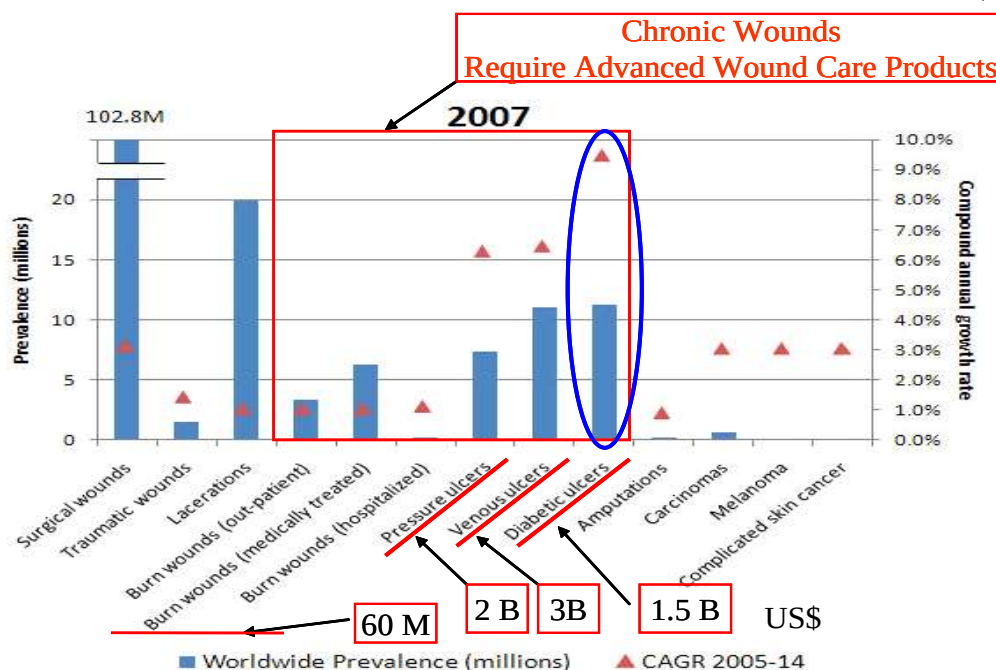
目前25萬種植物中，僅約5-15%有效成分被發現，尚有極多活性成分尚待發掘，因此藥廠及科學家致力於從植物中找尋具有生物活性的新成分，並開發為新藥。截至目前，雖然美國僅有一項植物新藥被核可，但BCC推估，未來植物新藥核可上市數量越來越多，市場將大幅成長。

植物新藥近年來逐漸在歐美各國流行，全球現已有45%的人口使用植物藥養生或治病。植物藥的風潮襲捲全球，其中又以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分別是亞洲、歐洲及美洲三個地區發展植物藥的代表。因應植物藥的快速發展，由歐盟各國到美國，再到亞洲各國，紛紛成立植物藥的管理單位，其中德國最具規模，並同時建立保險制度。美國（FDA）更是制訂管理植物藥的標準，並於2004年6月公告「植物藥品審查準則」。我國也已制訂中草藥五年發展計畫，投入約五十億元，由生技中心、生醫中心與藥技中心建立植物藥研發與產品技術平台，協助民間研發植物藥，並由衛生單位建立管理法規，使植物藥研究開發工作能有明確的法規可供遵循。

(C)慢性傷口治療新藥現況與發展

根據調查，全球在處理慢性傷口癒合的花費約每年高達50-70億美金。慢性傷口定義為三個月未癒合或癒合速度緩慢之傷口，而影響慢性傷口癒合的因素除了傷口本身的大小、深度和處理方法外，還包含最初造成傷口的原因與病患本身條件。慢性傷口易為細菌等微生物及病毒、真菌感染，如果再加上動脈、靜脈功能不全，或由於高血壓、糖尿病而引起併發症，則更加難以癒合。慢性傷口除了癒合時間無法預期之外，也會因膠原蛋白的嚴重受損與新膠原蛋白的形成緩慢而極難復原，因此在處理上與急性創傷有很大差異。

慢性傷口主要分為燒燙傷、褥瘡、靜脈曲張性潰瘍與糖尿病潰瘍，其中以糖尿病潰瘍的年成長率9.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靜脈曲張性潰瘍、褥瘡與燒燙傷(如下圖)。



先進傷口護理產品(Advanced Wound Care Products)主要效用為縮短傷口癒合與護理時間，以降低慢性傷口感染的風險，並能減少慢性傷口長期住院照護的醫療成本，因此較適用於慢性傷口的治療。但因為其價格較傳統治療方式昂貴，目前臨床上大多還是使用傳統敷料外加抗生素治療慢性傷口。

隨著人口的逐年老化，糖尿病患正逐年增加，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統計，全球糖尿病人數於2000年時約有1億7,100萬人，預估到了2030年，其成長將超過100%，達到3億6,600萬人。由於現有或研發中之慢性傷口治療與管理方式，仍未有顯著醫療效果且相當昂貴，因此，病患、醫藥界、醫療保險機構等之普遍接受度仍低，積極有效的慢性傷口治療藥物需求，特別是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的需求將不容小覷。

(D) 抗發炎新藥現況與發展

發炎 (Inflammation) 是一種人體原本正常的防禦反應，是為了對抗外來病原菌而產生的保護機制，一旦失去控制或異常時，抗發炎的修復還原工作就不能進行，組織系統的慢性破壞也就愈來愈大，最後會造成被攻擊的組織或器官不能修復而喪失功能，對人體產生慢性發炎的持續傷害，也是現代許多文明病產生的原因，輕則影響生活品質，重則危及生命。由於罹患發炎相關疾病之人口有增多之趨勢，因此抗發炎藥是一個包含許多適應症又有龐大需求的市場。

目前抗發炎藥物中來自天然物之藥物類別，已上市者有9個產品，仍有一個產品於臨床第三期中，而臨床第二期則有17個產品。由於發炎相關疾病種類十分繁多，往往藥物的作用標的可廣泛應用於相同機轉之發炎相關疾病，形成抗發炎藥物開發上的一大優勢，統計現在已上市之抗發炎藥物之適應症排名，其中RA是市場上佔最多藥物的適應症，異位性皮膚炎則佔據第五位。

(E) 風濕性關節炎治療新藥現況與發展

根據英國Wood Mackenzi公司2005年的市場分析，2003-2008年間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用藥物市場年平均成長率推估達12%，在2008年市場規模達100億美元，約為全球藥物市場的1.7% (Espicom, 2008)；在2011年全球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用藥物市場將達130億美元、2015年達270億美元，其中DMARD類的生技藥品的市場佔有率將高達70-80%。造成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用藥物及其生技藥品快速成長的原因有：全球尚有35%的病患未接受適當的治療；目前全球僅有13%的病患有機會使用生技藥品，美國患者使用生技藥品的比率在2005年也僅15%；現有藥物的療效仍有改善空間，新作用機轉、新配方、或次世代藥物的加入有助於市場的拓展；全球主要醫藥市場人口結構老化趨勢。

正在發展的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中，臨床實驗三期後發展的藥物裡，生技藥品已超越了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在臨床實驗中的數目已和小分子藥物不分軒輊，甚至在早期開發的藥物中，也佔了約40%之多，顯見生技藥品，尤其是抗體藥物在類風濕性關節炎疾病領域的發展蓬勃，是現在及未來的主要趨勢。惟現今經濟景氣低迷、各國健康保險給付緊縮的情況下，將於一定期間內造成價格高昂的生技新藥拓展市場的主要瓶頸。

(F) 抗癌新藥現況與發展

全球因癌症死亡人數仍快速成長中，據亞太癌症預防組織大會發表的"2010 年癌症報告" 中預測，至2030年全球新增癌症患者將由每年1240 萬人增至2640萬人；於2009年台灣約有65 萬癌症患者與死神搏鬥，而惡性腫瘤更連續27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以藥物市場來看，2007年全球抗癌藥的市場約為650億美金，2008年增加為700億美金，繼心血管及中樞系統用藥之後，目前抗癌藥已成為第三大藥品市場，預估2012年抗癌藥物市場將成長至1,039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為9.4%。

肝癌治療藥目前的市場值約為3億美金，然而，相對於其他癌症，肝癌卻是第五大常見癌症，也是癌症死亡率的第三名，目前每年新診斷出的肝癌患者約60萬人，WHO的數據指出每年肝癌死亡人數約為61萬人，因此，抗肝癌藥品的市場將會大幅成長，至2016年為止約達10至20億美金，其中，2001至2009年複合成長率為13.7%，

隨後至2016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高達21.5%。乳癌則為女性新增癌症患者的第一位，也是女性癌症死因的第二位，其2008年死亡人數即佔女性死於癌症的15%。根據產業分析公司GlobalData最近的研究顯示，2009年全球乳癌藥物市場高達87億美金，未來複合年成長率為9.6%，因此預期2016市場值將達165億美金之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之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占大多數，植物藥的上游藥材，則主要以植物作為原料。近幾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工程製造的基因轉殖動物與植物，也可以直接做為生產藥材。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植物藥材加工階段。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微生物、動物、植物細胞製備者無論是抗生素、蛋白質藥物、單株抗體等，則亦有回收、純化、製劑配方等加工。植物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及加上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製備為方便使用的劑型。植物藥裡的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已有許多的工廠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生產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

製藥產業之下游，係指傳統中藥、科學中藥、處方藥及成藥之行銷通路商，如中藥房、中醫院、各醫療診所、藥局、健保局及藥妝店等，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後由藥劑師調劑，或由醫、藥師自行處方，送交終端消費者。

(3)產品的發展趨勢

製藥業產品主要應用於疾病治療、預防，不但屬於民生必需型產業，更是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政府鑒於製藥工業的重要性，乃將製藥工業及生物科技事業列為十大新興工業之重點，將會是國內未來在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重點。

植物藥產品的發展趨勢：

現時植物藥之發展，主要在於結合西方醫學與植物之應用，開發符合現代醫學及科學的創新性植物新藥。其生產製造過程，包括利用植物分類法化學分析及生物活性分析進行基原鑑定及指標成分或有效成分的確認；為植物藥制定一套清楚而完整的製造與品管系統；生產依照cGMP的製造規範，製程中必須依照標準作業流程SOP操作並進行嚴格的製程管控，以維持植物藥確效與品質。植物藥現代化之主要步驟之一是在研發中以科學方法驗證，如成份的分離、純化、藥效評估，藥理、毒理分析，甚至於結構的修飾等創新的工作上均須以科學方法來保證藥品之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穩定性。

植物新藥目前已廣泛地運用於疾病治療及疾病症候之改善，這些應用大致可歸類為止痛/麻醉、抗感染、抗癌、皮膚治療、心血管藥、腸胃藥及呼吸系統治療用藥等類別。目前已廣被全球所使用的治療用植物萃取物或草藥則如下表所示：

表三 全球各類已商品化具療效之植物萃取物/草藥

項目	止痛/麻醉	抗感染	抗癌	皮膚治療	心血管病	腸胃藥	呼吸系統治療用藥
常用植物萃取物	Capsaicin	Goldenseal	Taxol	Arnica	Protoveratine	Sennoside	Echinacea
	Feverfew	Cinchona	Vinblastine	Asiatococide	Red yeast	Aloin	Codeine
	Aescin	Agrimophol	Vincristine	Psoralen	Rhomitoxin	Cascara	Methorphan
	Morphine	Emetine	Topotecan	Glucocortisoids	Sarpagine	Emodin	Narceine
	Codeine		Irinotecan	Aloe	Strophanthin	Frangulin	Noscapine
	Cocaine		Etoposide	Calendula	Tetrandine	Ipecac	Drosera
	Cannabis		Tenoposie	Hydrastine	Theobromine		Glaucine

項目	止痛/麻醉	抗感染	抗癌	皮膚治療	心血管病	腸胃藥	呼吸系統治療用藥
草藥			Camptothecin		Troxerutin		Malvidin
			Colchicine		Vincamine		
					Aesculetin		
					Berberine		
					Emetine		
					Hemsleyadin		
					Neoandrographolide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2006

全球前20種暢銷的植物新藥中，有8種為草藥，即：銀杏(Ginkgo biloba)、金絲桃(St. John's wort)、紫錐花(Echinacea)、鋸棕櫚(Saw palmetto)、蘆薈(Aloe)、Prunus Africanus、奶薊草(Milk thistle)及纈草(Valerian)。

全球前20種暢銷植物藥或植物衍生新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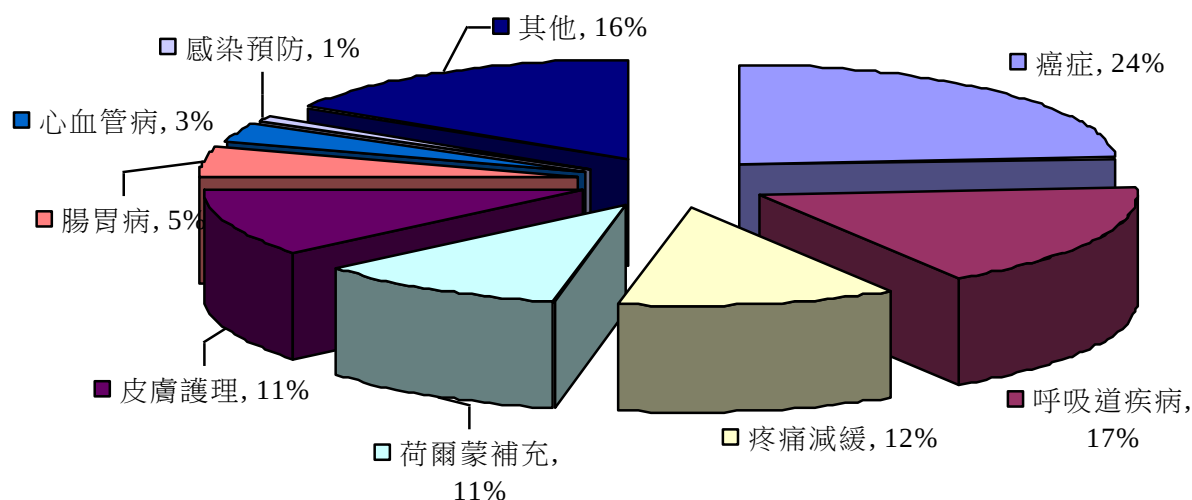
2002 排名	植物新藥	銷售額（百萬美元）		平均成長率
		2002	2004	
1	Steroids	4,295	4,853	6.3
2	Irinotecan	1,200	1,400	8.0
3	Paclitaxel	900	1,052	8.1
4	Morphine	900	1,054	8.2
5	Ginkgo biloba	800	875	4.6
6	Codeine	600	650	4.1
7	Sennosides	500	510	1.0
8	St. John's wort	500	538	3.7
9	Etoposide	500	583	8.0
10	Echinacea	400	379	-2.6
11	Saw palmetto	350	404	7.4
12	Aloe	325	392	9.8
13	Topotecan	300	350	8.0
14	Prunus Africanus	220	279	12.7
15	Rauwolfia	200	245	10.6
16	Milk Thistle	150	168	5.9
17	Valerian	150	168	5.9
18	Digitalis	140	154	5.0
19	Teniposide	100	117	8.0
20	Cocaine	100	111	5.4

資料來源：BCC，生技中心，2006

前20種銷售的植物新藥中，植物類固醇（steroids）為目前全球銷售額最高的一類植物新藥，已上市的产品種類繁多，常用於如抗發炎、避孕，或是更年期婦女之荷爾蒙替代療法。至於Irinotecan的銷售額，在全球排名第2，已上市的藥品如：Camptosar，是一種萃取於中國喜樹（Camptotheca）之喜樹鹼的癌症化療藥，可用於治療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除了Irinotecan之外，尚有Paclitaxel（太平洋紫杉醇）、Etoposide（依托泊苷，一種由曼陀羅草所提煉出來的成分）、Topotecan（托普樂肯，與Irinotecan同，為由喜樹萃取之喜樹鹼的藥物）、Teniposide（替尼泊武，植物

西藏鬼臼的有效成分鬼臼毒素的半合成衍生物)等植物新藥，可作為化療藥劑。作為癌症化療使用之植物新藥，在全球的植物新藥市場中，具有相當高的成長潛力。

植物新藥之臨床應用的療效別，依單一成份之植物新藥來說，如下圖所示，目前全球用於癌症治療的植物新藥為比例最高，約有24%；其次為呼吸道疾病之治療，約17%；在疼痛症狀的減緩也有12%的應用比例；第4及第5為皮膚護理及荷爾蒙的替代應用，皆為11%。植物新藥對於病毒、細菌等感染性疾病的治療，以及心血管疾病的治療，應用較少。



單一成份植物新藥臨床應用的療效別分析

資料來源：BCC，生技中心，2006

近年來嬰兒潮世代所興起回歸自然的潮流，以及人口老化帶來老人疾病及慢性病的關注，加以消費者普遍認為天然藥用植物，藥性溫和，副作用少，以及包括科學的發展、管理法規的建立、製造技術的進展、逐漸增加的國民保健成本，與預防醫學觀念的改變等皆為全球植物藥市場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素。。

(4)主要產品之競爭情形

(A)慢性傷口治療產品

慢性傷口主要分為褥瘡、靜脈曲張潰瘍與糖尿病潰瘍，而先進傷口護理產品主要效用為縮短傷口癒合與護理時間，以降低慢性傷口感染的風險，並能減少慢性傷口長期住院照護的醫療成本，因此較適用於慢性傷口的治療。但因為其價格較傳統治療方式昂貴，因此目前臨床上大多還是使用傳統敷料外加抗生素治療慢性傷口，近年來，也有以高壓氧取代藥物、或以外科手術移植人工皮膚進行治療的趨勢。

傷口癒合對糖尿病患者、免疫功能抑制者、無法行動者是很大的問題。糖尿病患者受傷組織較難恢復的原因尚不清楚，但科學研究上，糖尿病患者受傷組織的血管增生和膠原蛋白的含量比正常患者少，而且在復原期間經常傷口被感染而導致傷口發炎，使傷口更難癒合也是原因之一。

目前美國唯一核可上市的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Regranex (Becaplermin 0.01%)為基因工程合成的血小板衍生之生長因子受體(platelet-derived growth factor receptor, PDGF receptor)促進劑，是一種蛋白質藥物，價格昂貴、安定性不佳、攜帶保存不便且具有增加癌症病人死亡率的風險，而研發中的藥品，通常亦為含各種生長因子的製劑，與Regranex具有相似的問題。相對的，本公司研發的ON101是植物藥，用藥成本低，產品安定性佳，不需冷藏且保存期限長，臨床前毒理試驗顯示具有極佳的安全性。ON101於藥理實驗中證實其在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效果與Regranex相近，

亦定位為積極性傷口癒合新藥(active wound healing agent)-可快速增進傷口癒合速率、縮短治療時程、而可避免傷口感染風險。因此，未來若能開發成功，將具有強力的市場競爭力。

ON101植物萃取物、用途與製程，已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德、英、法）等地區申請專利保護，有效保護其智慧財產與技術。

(B)類風濕性關節炎(RA)治療藥物

一般RA常用治療之藥物可分為三類：

- ①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NSAIDs），有效抑制炎症，舒緩疼痛作用，例如：Aspirin、indomethacin、naproxen 等。
- ②抗風濕藥（anti-rheumatic drugs；ARDs）或稱疾病修飾抗風濕性藥（disease 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s；DMARDs），例如：gold salt、hydroxychloroquine、methotrexate（MTX）、penicillamine 等，能抑制病症及改善免疫異常。
- ③類固醇劑（steroid）或稱副腎皮質荷爾蒙劑（corticosteroid），有抗炎症與免疫抑制劑作用。

早期對於類風濕性關節炎致病機轉並不了解，藥物多以抗發炎藥為主，包括抑制COX-1及COX-2（cyclooxygenase）酵素活性的非類固醇抗發炎藥、皮質類固醇和免疫抑制劑等。由Pfizer公司所生產的Celebrex以及由Merck公司所生產的Vioxx，僅對COX-2有選擇性抑制作用，抗發炎及止痛效果良好，對胃腸及腎功能的負面影響也少，推出時就造成轟動。但Vioxx因可能增加心臟病與中風的風險而下市。

目前最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為Enbrel，其機制為抑制發炎因子TNF- α 作用，但Enbrel為注射用藥且價錢十分昂貴，每位病人每月約台幣3萬元，因此本公司ON102此種從天然藥材中篩選出的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新藥，將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有極大可能商機而有發展價值。

(C)乾癬症治療新藥

ON128由天然植物萃取，已驗證安全無虞且無類固醇成分，於初步試驗中發現具有顯著消炎之功效。將進一步探討最適化萃取物並評估其生體活性。乾癬症又稱為牛皮癬，是一種免疫介導的發炎性疾病，並不是因為細菌或者黴菌感染，所以並不會傳染；乾癬症是一種很特殊的皮膚病，大部份好發於頭皮、四肢伸側、軀幹等部位，稱做尋常性乾癬，外觀上可看到一個個、大小不一、境界顯明的紅色斑塊，有時融合而成一大片，上面覆蓋著銀白色的鱗屑，如果用力搔抓，就會出現點狀的出血，稱為Auspitzs現象，就是乾癬的特徵。

乾癬症目前只能夠控制，不容易根治。主要治療方式包括局部外用藥物、全身性藥物療法及光照療法等三大治療方式。局部外用藥物有效、方便，但只適用於病症輕微及患部少於20%的病人；全身性療法用於治療中至重度乾癬，FDA 核准用於乾癬的藥物有methotrexate、cyclosporine、retinoids、alefacept、efalizumab等，但可能有肝、腎、肺、致畸胎等毒性；光照療法用於治療中度至嚴重乾癬，比局部外用藥和全身療法方便而且便宜，然需監測其毒性反應，並可能造成皮膚鱗狀細胞癌或造成皮膚老化。因此ON128藥物之成功開發，以其高安全性且可長期使用之特點，對乾癬患者無疑是第一用藥選擇。

(D)牛樟芝抗癌新藥

牛樟芝為台灣特有種植物，具有保護肝臟及抗癌等作用。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牛

樟芝中最強的抗肝癌物質。基於牛樟芝的特殊性，合一生技戮力於牛樟芝抗癌成分及新適應症研究，近來進一步證明牛樟芝成分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其有效濃度(IC₅₀) 為 100 ng/ml，遠低於 5-FU 及 doxorubicin 的 9 及 0.38 µg/ml，後續的開發潛力無窮。

由於目前只有 Nexavar 單一藥品被核准用於肝癌的治療，Nexavar 雖只能延長病人的 overall survival 3 個月，仍廣泛被美國及某些歐洲國家用於肝癌的治療。整體而言，有效的抗肝癌藥顯然不足，肝癌用藥的市場成長率極高，相對的擁有高開發價值。乳癌占全球婦女癌症的 10%，為非皮膚癌症的第一位，也是癌症死因的第五位，其 2004 年死亡人數即高達 52 萬人。最佳乳癌治療方法多採外科手術與各種藥物包括荷爾蒙、化療、標靶藥物等綜合療法，其中有 40% 為非雌激素(ER)依賴型，有~10-20 % 屬於三陰性乳癌(ER、PR & HER2)，此類病患對於荷爾蒙藥物或標靶藥物的反應不好。針對這一類的病患只能靠化療藥物，一旦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則療效降低或失去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新而安全的藥物以拯救患者的生命。因此，合一生技投入牛樟芝抗癌新藥的研發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一旦開發成功，將為公司創造巨大的利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擁有之技術，如下列圖示：



合一生技參考古今人體使用植物治療之經驗，選擇候選植物作為開發品項，利用科學方法分離出候選植物的指標成分與有效成分並選擇最佳劑量，再於臨床前試驗中驗證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最後，向國內外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於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均以受試者安全為前提下評估藥品之實際療效與安全性，並期許開發產品最後得以上市，以提高病患之整體生活品質。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的商業模式與策略為技術引進準新藥，申請FDA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進行臨床試驗後，再技術授權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繼續合作開發並商品化。至於臨床前的研究，如藥效篩選、藥理、毒理測試等，本公司將以委外的方式進行，例如與中研院、台大和生技中心等單位合作開發。

本公司隨著新藥開發之進度，持續聘任專業人才建立藥物研發團隊，成員中多人具有豐富之植物新藥研發經驗，並曾推動研發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亦已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現有之技術包括GAP基原與藥材品質管制平台，化學實驗室CMC平台、生物活性實驗室的活性評估平台、臨床試驗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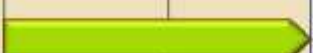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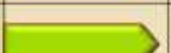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取符合FDA植物新藥規範及新藥IND/NDA之高審查標準，以科學化、標準化的製藥模式來進行。由於植物藥材為農產品之一，其成分組成複雜，不同種原、栽種環境、採收及藥材處理方式將呈現品質之變異性。因而本公司從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並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CMC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不純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藉由此一研發平台可提高植物新藥之有效成分含量，去除植物中的有毒成分，大幅提升植物新藥開發技術水準，為植物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技術平台。

本公司建立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台，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醫師團隊，以高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建立完整且符合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armonization)及美國FDA臨床試驗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台，2007年本公司的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植物新藥ON101向FDA申請IND審查，並獲准執行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其後並順利通過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快速審查(Fast Track Review)，在經濟部科專計畫的支持下，目前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一重要里程碑印證了本公司新藥研發團隊已建構之「植物新藥研發平台」，不僅整合自上游植物新藥候選藥物開發，中游的前臨床動物/毒理藥理動物測試，到下游規畫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善用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的能力與利基(包括政府部門資源、學研界的基礎研究能量、醫療領域的高素質人力等)，以加速研發的腳步。

除了藉由上述研發平台有效掌握關鍵技術外，本公司尚可對引進之技術進行改良，建立自有之技術資源。以ON101中的原料PA-F4品質管制為例，原技術授權廠商僅以正向HPLC分析單一指標成分來進行，本公司改良後以逆向HPLC同步進行3個指標成分之分析，使原料之品質管制更為精準，技術更加提昇。

另，本公司在取得技術時所簽訂之技術授權書中皆載明該機構不得再行將此技術授權與第三者，可使本公司獨家掌握關鍵技術，排除他人使用相同技術與本公司競爭之情事。

本公司的新藥研究開發狀況如下表列，目前已有一項新藥計畫進入臨床試驗，另有多項於臨床前開發中。

產 品 (適 應 症)			臨床試驗			新藥 查驗 登記	上市
	臨床前 試驗	先導 人體試驗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ON101 (WH-1) (糖尿病足部潰瘍)						2012-2014 (phase III)	
ON102 (類風濕性關節炎)		2012 (phase I/II)					
ON128 (乾癬症)		2013 (phase I/II)					
ON152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			2012 (phase I/II)				
ON166 (牙周病)		2013 (phase I)					
ON301 (癌症)		2015 (phase I)					

其中新藥ON101為軟膏劑型，應用於促進糖尿病傷口之癒合。本公司已技術移轉取得此項產品之所有權利，並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1月獲得美國FDA及台灣DOH臨床試驗許可，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院等六家醫院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100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新藥ON101中之兩項活性藥材，已具有長期人類使用之經驗，為了確認ON101的療效目標，不僅完成廣泛深入的藥理試驗、毒性試驗及多項的安全性試驗，同時亦完成動物藥物口服給藥途徑之測試，以確保安全無虞及有效，並以更務實的療效目標訴求，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希望透過完善的事前準備工作及嚴謹試驗程序，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ON101植物新藥之組成、適應症與製程方法，已向世界主要國家，如台、美、日、歐盟等申請專利保護，申請狀況詳列如下：

(A) 植物藥相關專利申請

專利是新藥研發的命脈，因此，本公司在投入任何新藥研發之前，皆會透過專業的事務所與委託單位進行專利與市場分析，以建構完整的智慧財產權佈局。事實上，本公司新藥技轉機制中，專利佈局分析及市場資料皆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在此原則下，本公司研發中多項產品已提出世界各國的專利申請(表五及表六)。

表五:植物藥相關專利申請

用於處理皮膚症狀及促進糖尿病 病患者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				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 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				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植物萃 取物			
申請 國別	申請 日期	申請 案號	專利 證號	申請國 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 證號	申請 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 證號
中華 民國	2005/12/22	09414 5941		中華民 國	2007/12/3	096145943	I335225	中華 民國	2006/9/15	095134243	I320714
美國	2006/11/28	11/605 ,178 (領證)	79854 31	美國	2007/8/29	11/847,220		美國	2007/8/15	11/893,207	7,531,19 4 B2

用於處理皮膚症狀及促進糖尿病患者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				製備用於治療皮膚病症及促進傷口癒合之植物萃取物的方法				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植物萃取物			
		中)									
歐盟 (德、英、法)	2006/11/24	06024 463.9		歐盟	2007/10/18	07118802.3		歐盟	2007/8/14	07015981. 9	
				日本	2008/1/22	2008-11804		日本	2007/8/15	2007- 211943	
				馬來西亞	2007/11/15	PI- 20072012		馬來西亞	2008/1/17	PI2008009 9	
				印度	2007/11/16	1556/KOL/ 2007		印度	2008/1/16	0115/KOL/ 2008	246818
				中國	2007/11/30	200710188 280.3		中國	2008/1/22	200810001 091.5	
				韓國	2007/11/30	2007- 0123636	10- 0983754	韓國	2008/1/18	2008- 0005662	10- 0972690
				波斯灣 合作會 議	2008/8/25	11583					
				俄羅斯	2008/8/29	200813502 0	領證中				

註:上列專利申請係經由技術轉移授權本公司使用，有效期限為20年。

表六:、牛樟芝專利申請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申請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中華民國	2010/11/25	099140707
美國	2010/11/24	12/954,112
日本	2010/11/25	20110-262373
EPC	2010/11/22	EP10192000.7
馬來西亞	2010/11/25	PI2010005559
中國大陸	2010/09/30	201010502077.0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新藥標的技轉機制及流程，其中專利佈局分析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因此，技轉之技術與產品皆經評估應無侵犯他人專利之虞，而且，研發中的品項多已提出專利申請並進行佈局，目前已通過八張專利。同時，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犯公司之專利權：(1)對已取得之專利進行維護，並追蹤是否在有效期限內；(2) 對

市場上競爭者，建立情報搜集及分析機制，以掌握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3) 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進一步搜集證據，並與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

本公司已利用既有的技術平台與研發能量，由植物藥材中提取有效成分，以進行新藥之開發。其核心技術即運用特殊技術，提取物質中之藥效成分，經過定性、定量及物理、化學、生物分析，完成藥物CMC(化學製造與品質管制)、安全性(毒理)、臨床前藥理等試驗後，再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進而發展成為新藥。

除了治療糖尿病傷口癒合之ON101外，本公司已利用此一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及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本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ON152以及牙周病用藥ON166。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經營重心多以藥物研發為主，惟國內現有藥廠為數眾多，不僅多能符合cGMP之規範，且有不少藥廠達到PIC/S之標準，其中已培養許多藥品生產製造的專業人才。本公司生產之ON101主要包括兩種原料藥PA-F4及S1，分別為到手香及積雪草部分純化之萃取物，其中，PA-F4所使用的藥材到手香本公司已經過DNA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四年期的GAP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其中製作成PA-F4的萃取分離方式亦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PA-F4的規格；另一方面，S1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由特定供應商供應符合嚴謹規格的原料，並由本公司進行規格檢驗，目前本公司將萃取、分離純化、混合基劑、填充、包裝等作業交由符合GMP規範之代工廠製造，未來進入量產的生產製造階段時，本公司將對外求才，引進相關實務經驗的人員，以克服產品製造上的風險。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	20%	2	28.57%	3	20.00%	2	15.39%
碩士	4	80%	3	42.86%	11	73.33%	10	76.92%
大專	-	-	2	28.57%	1	6.67%	1	7.69%
高中(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5	100%	7	100%	15	100%	13	100%
平均年資	0.96		1.07		1.05		1.59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 \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0	5	7	15
新進人員	6	4	14	1
離職人員	1	2	6	3
期末人員	5	7	15	13
離職率	16.67%	22.22%	28.57%	18.75%

(4)最近五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研發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06	19,652	40,407
營業收入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	1,631	59,09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40,150%	1,205%	68%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公司研發中心所規劃之新藥品產品線(Pipeline)包括植物藥 ON101(ON101)、ON102、ON128、ON152、ON166 及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依研發進度，簡述如下：

- ①ON10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乃由兩種藥用植物，到手香（*Plectranthus ambionicus*）和積雪草（*Centella asiatica*），經部分萃取純化後製成軟膏劑型，應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外用藥膏，動物試驗顯示此藥物具有降低傷口發炎現象、加速傷口癒合速率與促使皮細胞增生之能力，因此定義為先進傷口護理產品中的積極性傷口癒合產品 (Active Wound Healing Product)，已取得美國FDA、台灣衛生署及臨床試驗執行醫院的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許可執行臨床試驗，目前除已完成所有受試者返診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正確性確認，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中外，預計於100年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 ②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目前正於臨床前試驗階段，並於有效分劃中進行篩選，以分離純化有效純化物，進一步開發小分子新藥，未來將發展為新口服治療抗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
- ③ON128：乾癬症新藥，為ON101之衍生植物新藥產品，以往為普遍使用的民俗療法外用草藥，其作用機轉亦為具有抗發炎等藥理活性，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
- ④ON152：癌症放療傷口潰瘍新藥，亦為到手香部份純化萃取物，目前已進入先導臨床試驗評估階段，以確認人體之可能療效。
- ⑤ON166：牙周病新藥，傳統上到手香具有優良的抗炎作用，ON166為到手香萃取物，初步研究可能具有消炎作用，目前仍處於早期研究階段。
- ⑥ON301：牛樟芝抗癌藥，為分離純化自牛樟芝的抗癌新藥，除已建立兩噸級發酵製程，並且完成活性成分4-AAQB純化方法之改良外，目前正以抗癌動物模式進行生體活性評估，未來將發展為肝癌及乳癌藥物。

(2)本公司研發中心使用專業生物技術之製程與配方技術，研發生產與銷售保健產品，包括皮膚保健用品、葡萄糖胺液飲品及牛樟芝健康食品，簡述如下：

- ①皮膚保健用品：使用到手香藥材之製程及配方技術，生產與銷售皮膚保健軟膏。

- ②葡萄糖胺液飲品：結合兩種葡萄糖胺成分、軟骨素等之配方技術，生產與銷售葡萄糖胺液之保健飲品。
- ③牛樟芝健康食品：以牛樟芝發酵技術與菌絲體為基礎，開發牛樟芝健康食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ON101 完成第二期臨床後，繼續規劃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並藉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累積寶貴新藥開發經驗至產品成功上市，同時公司可由合作協議中收取高額之授權費，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 (2) 合一生技將發展牛樟芝抗癌新藥視為公司長遠計畫之一。由於此新藥為分離純化自牛樟芝之純化合物，未來需依小分子新藥的法規要求進行研發，雖時程較為漫長，但其抗肝癌及乳癌市場極為龐大，具有無窮之開發潛力。
- (3) 於國際主要地區規劃並保有新藥之開發、製造、銷售權以獲得最大利潤。未來引進新藥開發計畫著重於評估已完成初期開發，具有市場性及成功率較高的新藥技術或專利授權。

B.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本公司未來短、中期計畫主要為開發 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ON128 乾癬症新藥、到手香軟膏保養產品以及牛樟芝保健產品，使公司得永續經營。
- (2) 完成 ON101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關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癒合之效益研究，並為未來大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立下基礎。
- (3) 建立符合 GAP 標準的到手香生產基地。量產成功後可確保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供應，以及非處方外用軟膏的生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糖尿病足部潰瘍癒合藥物 ON101、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 ON102、乾癬症藥物 ON128、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物 ON152、牙周病藥物 ON166 及牛樟芝抗癌藥 ON301，皆屬於開發階段之藥物計畫，因此產品短期內未有銷售記錄。至於運用特定植物之萃取技術平台，所開發之非處方用藥及皮膚保養產品，合一已於 98 年 12 月推出到手香萬用軟膏，99 年 10 月上市到手香膏及敏康軟膏，並已開始行銷與積極拓展市場。葡萄糖胺液飲品係結合兩種葡萄糖胺成分、軟骨素等之配方技術，生產與銷售葡萄糖胺液之保健飲品。該產品自 99 年 6 月開始在市面上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31	100%	59,093	100%
外銷	-	-	-	-
合計	1,631	100%	59,093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的開發中新藥，依法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而外用皮膚之非處方藥或皮膚保養產品，未來預計可配合銷售之規畫，隨營收逐步成長，其市場佔有率將逐漸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ON101 糖尿病慢性潰瘍癒合新藥市場

根據Frost&Sullivan於2008年之統計資料，全球處理慢性傷口癒合的花費每年平均高達50至70億美金，預估2013年將成長至90億美金，目前依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統計，2007年全球糖尿病患者約有2.46億人，大約10~15%的糖尿病患者在患病期中會有傷口潰瘍的情形，若保守估算其中1成之病患患有慢性傷口需使用癒合藥物，而目前市面上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僅Regranex (Johnson&Johnson)一種，依Regranex每條售價600美元，以每人每年僅使用一條Regranex推估，一年的市場需求就有14.76億美金，且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持續成長中。依目前臨床進展，本公司對這項產品研發的成功率有相當高的把握，因而對本公司的短期獲利目標也有很大的信心。本產品之開發成功，將成為生長激素藥物(Regranex)外，第二個FDA核准的積極性加速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的治療新藥。

(B) 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症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治療藥品市場新藥

根據2007年資料顯示全球自體免疫治療藥品市場總值約為320億美元，平均年長率為6%，預計到2015年將達到480億美元；全球總患者人數約有7,000萬人，患者人數年長率為0.6%，估計到2015年全球總患者人數將達到7,336萬人。

以美國市場而言，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占的市場比例最大，分別為44%及32%；乾癬和乾癬關節炎(Psoriasis/Psoriatic Arthritis)及Crohn's Disease占其次，分別為12%及7%；在自體免疫治療藥物中，TNF抑制劑占市場總值的最大比例約66%，例如Remicade及Humira於2008年銷售額分別為58.7億和47.6億美元，自體免疫治療藥物市場非常龐大，若此產品開發成功，將確保為本公司中長期研發投資帶來極可觀的回報率。

另一方面，乾癬患者在美國的盛行率約每一百人就有一人，BBC報導3%以上的英國人罹患乾癬，依據Decision Resources 公司市場報告，全球乾癬治療市場，預估將由2009年的34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2019年68億美元。由於乾癬症局部外用藥物只適用於病症輕微及患部少於20%的病人；全身性療法可能有肝、腎、肺、致畸胎等毒性；光照療法用於治療中度至嚴重乾癬，可能造成皮膚鱗狀細胞癌或造成皮膚老化。因此ON128藥物之成功開發，以其高安全性且可長期使用之特點，對乾癬患者無疑是第一用藥選擇，市場潛力極其龐大而競爭者少。

(C)癌症治療藥品市場新藥

據亞太癌症預防組織大會發表的"2010 年癌症報告"中預測，至2030年全球新增癌症患者將由每年1240 萬人增至2640萬人；於2009年台灣約有65 萬癌症患者與死神搏鬥，而惡性腫瘤更連續27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以藥物市場來看，2007年全球抗癌藥的市場約為650億美金，2008年增加為700億美金，繼心血管及中樞系統用藥之後，目前抗癌藥已成為第三大藥品市場，預估2012年抗癌藥物市場將成長至1039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為9.4%。

其中若以肝癌來看，治療藥目前的市場值約為3億美金，然而，相對於其他癌症，肝癌卻是第五大常見癌症，也是癌症死亡率的第三名，目前每年新診斷出的肝癌患者

約60萬人，WHO的數據指出每年肝癌死亡人數約為61萬人，因此，抗肝癌藥品的市場將會大幅成長，至2016年為止約達10至20億美金，其中，2001至2009年複合成長率為13.7%，隨後至2016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高達21.5%；另以乳癌為例，乳癌為女性新增癌症患者的第一位，也是女性癌症死因的第二位，其2008年死亡人數即佔女性死於癌症的15%。根據產業分析公司GlobalData最近的研究顯示，2009年全球乳癌藥物市場高達87億美金，未來複合年成長率為9.6%，因此預期2016市場值將達165億美金之多。最佳乳癌治療方法多採外科手術與各種藥物包括荷爾蒙、化療、標靶藥物等綜合療法，其中有40% 為非雌激素(ER)依賴型，有~10-20 % 屬於三陰性乳癌(ER、PR & HER2)，此類病患對於荷爾蒙藥物或標靶藥物的反應不好。針對這一類的病患只能靠化療藥物，一但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則療效降低或失去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新而安全的藥物以拯救患者的生命。

(D) 葡萄糖胺液產品

關節是指骨頭兩端的接觸面，由軟骨、韌帶、關節囊膜及關節液所組成，其中，軟骨除含有65~80%水分外，其他組成物尚包括醣蛋白(proteoglycans)、膠原蛋白(collagen)與軟骨細胞(chondrocytes)。軟骨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骨頭，避免骨頭磨損；軟骨中的成份則提供軟骨健康、營養及功能保護。一旦軟骨內的醣蛋白內含物減少，例如：醣氨甘(glucosaminoglycan，由葡萄糖胺所組成)、軟骨硫酸蛋白(chondroitin sulfate)、玻尿酸(hyaluronic acid)，關節變形而加速磨損。隨著年齡的成長及老化，上述的物質會自然減少或者功能退化，形成所謂的退化性關節炎。

退化性關節炎是全球最常見的關節疾病，在美國，有超過兩千萬的人口受到影響，而且盛行率隨著年齡而增加。在45至55歲之間，男女間的盛行率並無不同，但55歲之後，女性的盛行率較高，而年齡達65歲的人口中，約有一半以上有退化性關節炎；我國的資料亦顯示，五十歲以上的銀髮族中，每兩人即有一人罹患退化性關節炎，而七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每兩人更有高達1.7人罹病。在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勢必持續成長，而相關產品的需求量亦隨之水漲船高。

葡萄糖胺(Glucosamine)除了廣泛應用於骨性關節炎病人外，在塑身、傷口癒合、炎症性腸道疾病的使用，更提高了產品的需求量。過去幾年來，含葡萄糖胺的營養補充劑在美國市場銷售值穩定成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自2003年以來，葡萄糖胺補充劑在美國市場銷售額每年成長3%，而同一時期全球銷售額則每年成長10%。2008年，美國葡萄糖胺補充劑的銷售額為8.72億美金，與2003年相較，增加了16%；相對的，葡萄糖胺補充劑2008年全球銷售額達20億美金，比2003年的12億美金成長了62%。研究數據進一步預估，至2013年止，全球葡萄糖胺補充劑市場仍持續成長，2013年的全球銷售額將達23億美金，成長率為14%；另一方面，美國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至2013年的銷售額為8.91億美金，成長率為2%，不過，美國葡萄糖胺的銷售額成長減緩的原因並非來自需求減少，而是源自價格下跌，因此，反應的是價格競爭壓力而非銷售量下降。除了美國之外，日本是全球第二大的葡萄糖胺市場，2008年的銷售額達到3億美元。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未來葡萄糖胺的市場仍將持續成長，而成長的力道主要來自美國以外的新興市場。

另外，市場調查的研究機構Mintel指出，2007年全球各地共推出了60項含葡萄糖胺的新產品，較2006及2005年的49及34項大幅成長，其中，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各推出了21項新產品，歐洲緊追在後有16項新產品，其他地區則仍處於待開發階段，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地區各只推出一項含葡萄糖胺的產品。根據估計，從2000年至2013年，葡萄糖胺的全球複合成長率高達13%以上。以2006年而言，中國占有全球最大市場，營業額高達全球46%，其中80%以原料出口至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海外市場，到了2013年，中國仍將保有市場的領先地位，但所佔比率將下降至36%，取

而代之的是全球成長速度最快的北美市場，2000至2013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達17.8%，而2013年在全球市場的比重將占33%而與中國相當；至於歐洲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計亦高達16.1%。經ITIS計畫調查顯示，2008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總額為新台幣677億，關節保健品保守估計約為新台幣30億元。

上述的分析顯示，未來的葡萄糖胺市場中，先進國家成長力道將逐步趨緩，相對的，新興市場將日益蓬勃發展，中國雖然已是最大的市場，但隨著大陸人民所得提高，保健食品市場日益受到重視，其內銷市場的擴展仍具有無窮潛力。合一開發完成並已於99年6月上市葡萄糖胺液產品，著眼於未來市場之成長性，將為公司帶來可觀之收益。

(4)競爭利基

(A)產品規劃完整

公司目前進行多項新藥開發計畫，其進度分布於臨床前研發及臨床試驗之各階段，並持續評估開發新的產品計畫。數年來與中研院基因體中心，或是其他學研單位合作，評估並授權引進有充分臨床前試驗數據之植物萃取新藥，以減少研發失敗的風險並增加臨床試驗成功機率。同時藉由高速新穎之藥物篩選平台，發掘出具有抗關節炎及治療異位性皮膚炎之有效成份，以強化公司作為先導藥物開發之品項，進入不同階段的研究開發而減少新藥研發失敗的風險，並建立起完整新藥的產品線。

(B)產品安全無副作用

本公司所開發之植物新藥產品，均為台灣常用特定植物而來，有長期人體使用經驗，安全且低不良副作用產生，容易為使用者所接受。尤其本公司在產品的原料來源、萃取、生產製程中進行嚴謹的操作與品質監控，以確保其安全與有效，其中ON101為局部外用藥物，已完成臨床前多項嚴謹的毒理試驗，未顯示任何不良反應。

(C)植物藥開發為全球新趨勢

全球經濟起飛，為追求人類更高的醫療品質，對新藥的需求極為迫切，合成藥物的開發已漸趨緩，轉而朝向植物為新藥開發目標，且蔚為風潮。各國政府也積極參與法規的修訂，未來歐盟也將提出傳統植物藥產品準則（Traditional Herbal Medicine Product Directive, THMPD），我國亦有TDEA、中醫藥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衛生署進行植物新藥的臨床試驗審查及產品的查驗登記，世界各國對植物新藥上市的法規管理逐漸步上軌道，有利於植物新藥的開發。若ON101產品通過查驗登記成為新植物藥，將成為第一個由台灣研發的植物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品，定會受到市場矚目。

目前ON101已經美國FDA及我國政府核准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北榮民總醫院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科等6個醫院進行，未來在執行新藥開發過程中，將視執行臨床試驗進度及成效，與國際藥廠合作，透過地區性授權合作方式，共同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D)具有符合 GAP 標準的藥用植物生產基地

本公司已簽合約在屏東美濃及台東卑南租地建立GAP標準的到手香藥用植物生產，以便有效控管藥用植物來源與品質，現有生產基地占地為九分，99年度生產基地之到手香乾材年產量約為3,600公斤，原料供應量已足以支應生產所需，若銷售情形超乎預期，亦可外購到手香乾材以支應生產所需，另其他下游生產將外包給符合cGMP標準的廠商代工。

(E)具有行銷通路之配合

國內植物草藥市場連鎖行銷優勢，並可望成為國內最主要中藥連鎖通路，本公司結

合強大的生化科技基礎，堅強的研發實力及品質卓越的完整系列養生保健品，將形成具影響力的生化、本草產銷體系。未來本公司全系列產品，如具有科學驗證基礎之皮膚保養、修復、或非處方用藥除與自有通路結合，並可與國外具實力之製藥企業或通路合作，形成涵括國內外市場的保健力量，這將是長期營運發展的重要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①掌握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高成長產品標的。本公司不論 ON101、ON102、ON128、ON152、ON166 或 ON301 新藥，均源於天然植物萃取，具有充分的有效性與使用安全性，因應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使得老年相關疾病逐年增加，且國內生活水準提高，也使得國人開始注重生活品質，因此公司開發的新藥產品，將對糖尿病患、褥瘡性潰瘍等傷口癒合困難者、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及癌症患者提供一項最佳選擇。
- ②堅強的研發團隊且掌握核心技術及產品線開發，能即時開發出好的產品。
- ③品質產品製造與技術，並嚴格控管生產作業程序以維持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 ④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已將製藥工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多項優惠措施；成立生技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協助產業升級；96 年 6 月 15 日我國「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其中對於新藥企業之資金籌措、人才募集都有明確的獎勵措施，生技新藥企業較諸過去容易得到人才與投資資金之挹注，應是加速發展國際化新藥之最佳時機。

(B)不利因素

- ①生技製藥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及產品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因應對策：致力於建立合一專屬之核心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申請國際專利保護。

- ②新藥開發耗時冗長，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資金、時間等投入，且新藥開發涉及之科學領域相當廣泛。

因應對策：

- a.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專精有經驗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
 - c.開發皮膚保養及非處方性產品，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改善新藥開發所導致的虧損，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 ③臨床試驗成功與否，為新藥研發成功最重要之基石，如結果不利時之考量因應措施。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 ON101 可能的療效已進行許多臨床前的藥理試驗，包括以 db/db mice 及 STZ 引起的糖尿病鼠評估 ON101 中 drug substance 的最佳組合與劑量反應關係，並以組織學檢查的方式，探討 ON101 對傷口癒合各階段的影響，充分提供療效的基礎。然而，新藥研發的特色之一就是有可能失敗的高風險性，而新藥的高

價值亦源自其高風險性，因此，本公司已就 ON101 臨床試驗結果若不利時擬定因應措施如下：

- a. 單一臨床試驗的失敗常不代表產品的失敗，而其失敗的原因眾多，可能包括臨床試驗設計不當，受試者選擇不當，劑量不當...等因素，因此，萬一結果不利時，本公司將儘快檢討，尋找可能原因，修正後提出新的試驗設計，開啟新的臨床試驗。
- b. ON10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公司原選擇糖尿病足部潰瘍為適應症，主因在於最具市場性，而且競爭者少。然而，為因應此適應症可能的失敗風險，本公司亦同時進行 ON10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
- c.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新的糖尿病足部潰瘍臨床試驗，在人體安全性可以確保的情況下，探討 ON101 對 grade II 及 III 傷口的可能療效。

此外，本公司目前尚有 ON102、ON128 及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等列於產品線上，進行臨床前研究，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 ON101 臨床試驗可能失敗的風險，目前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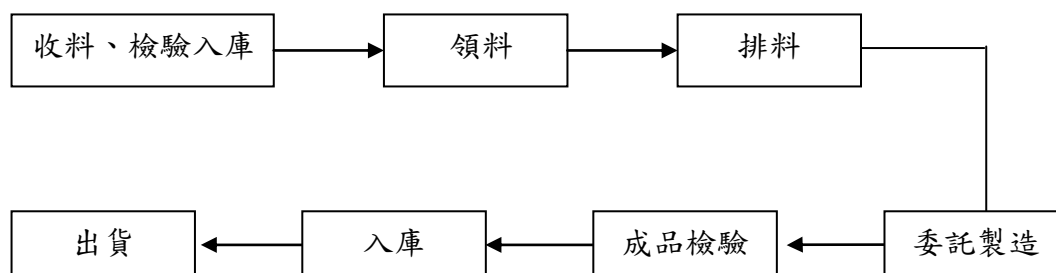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植物萃取技術平台、ON101 相關產品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力，由於新藥由研發至產品核准上市，動輒耗時12至16年，因此，目前尚無新藥產品上市。然而，公司於新藥研發經驗中已建立植物藥材的 GAP 生產模式與植物萃取、品管技術平台，因此，除 ON101 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藥外，更進一步開發完成抗類風濕性關節炎與乾癬症治療新藥。尤有甚者，為因應新藥研發之龐大費用支出，公司更利用上述技術開發到手香保健用軟膏與敏康軟膏以創造階段性利益。

(2) 生產過程

(A) 葡萄糖胺液與到手香保健軟膏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鯊魚軟骨素	利統/漢馨	良好
Bio-cell II(第二型膠原蛋白)	韋鎮	良好
赤藻糖醇	豐慶	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葡萄糖胺(葷)	漢馨	良好
N-乙醯葡萄糖胺	利統	良好
到手香藥材(乾品)	林萃淑／黃賢喜	良好
紅葡萄濃縮汁	佳美	良好
藍莓濃縮汁	佳美	良好
蔓越莓香料	統園	良好
95%酒精	景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①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1,631	59,093
營業成本	435	26,752
營業毛利	1,196	32,341
毛利率	73.33%	54.74%
增減變動率	193.32%	(25.35)%

②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 ~99 年度
新藥授權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
	$Q(P' - P)$	-	-
	$(P' - P)(Q' - Q)$	=	<u>26,667</u>
	$P'Q' - PQ$	=	<u>26,667</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
	$Q(P' - P)$	-	-
	$(P' - P)(Q' - Q)$	=	<u>9,240</u>
	$P'Q' - PQ$	=	<u>9,240</u>
	(三)毛利變動金額：	-	17,427
保健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12,556
	$Q(P' - P)$	-	2,089
	$(P' - P)(Q' - Q)$	<u>1,631</u>	<u>16,080</u>
	$P'Q' - PQ$	<u>1,631</u>	<u>30,725</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P(Q' - Q)$	-	3,349
	$Q(P' - P)$	-	1,572
	$(P' - P)(Q' - Q)$	<u>435</u>	<u>12,104</u>
	$P'Q' - PQ$	<u>435</u>	<u>17,025</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6	13,700
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	-
	$Q(P' - P)$	(4)	-
	$(P' - P)(Q' - Q)$	<u>4</u>	<u>70</u>
	$P'Q' - PQ$	<u>(4)</u>	<u>70</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	-
	$Q(P' - P)$	(3)	-
	$(P' - P)(Q' - Q)$	<u>3</u>	<u>52</u>
	$P'Q' - PQ$	<u>(3)</u>	<u>52</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	18

註： $P'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 (1)新藥授權：本公司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本公司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9,240 仟元，新藥授權毛利為 17,427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26,667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異 9,240 仟元。
- (2)保健產品：本公司於 98 年底開發出外用保健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98 年度銷售保健產品之數量為 11,090 支，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銷售成本為 435 仟元，銷售毛利為 1,1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1,631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435 仟元；本公司復於 99 年 6 月開發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本公司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數量為 96,459 支，銷售收入為 32,356 仟元，銷售毛利為 14,8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差異 30,725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17,025 仟元。
- (3)其他：本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 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成本為 3 仟元，銷售毛利為 1 仟元，而本公司 98 年度未有出售到手香乾材之情事，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4 仟元，有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3 仟元；另，本公司於 99 年度出售 7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銷售成本為 52 仟元，銷售毛利為 18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70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52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 97~98 年度及 98~99 年度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林萃淑	196	33.00	無	利統	5,481	31.44	無	林萃淑	391	59.26	無
2	純華	149	25.08	無	韋鎮	2,112	12.11	無	黃賢喜	268	40.74	無
3	國韶	72	12.12	無	漢馨	1,971	11.31	無	-	-	-	-
4	廣西昌洲	68	11.44	無	-	-	-	-	-	-	-	-
5	其他	109	18.36	無	其他	7,870	45.14	無	其他	0	0	無
	進貨淨額	594	100.00	-	進貨淨額	17,434	100.00	-	進貨淨額	659	100	-

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生產皮膚保健萬用軟膏所需之原物料廠商，如到手香乾材、酒精、包材與生產保健飲品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原物料廠商，變動原因係九十九年度生產開發新產品葡萄糖胺液所致原物料供應廠商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環鴻生技	313	19.19	無	智新	26,667	45.13	無	—	—	—	—
2	李時珍生技	313	19.19	無	環鴻生技	5,960	10.09	無	—	—	—	—
3	大弘生技	208	12.75	無	—	—	—	—	—	—	—	—
4	高昇生技	208	12.75	無	—	—	—	—	—	—	—	—
5	其他	589	36.12	—	其他	26,466	44.78	—	其他	2	100	—
6	銷貨淨額	1,631	100.00	—	銷貨淨額	59,093	100.00	—	銷貨淨額	2	100	—

本公司開發之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於市面上銷售，而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授權 CLEC5A 新藥予智新公司，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係因新藥授權情形以及保健萬用軟膏與葡萄糖胺液產品別不同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劑/瓶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保健產品		不適用	12,000	1,800	不適用	96,746	32,572

註 1：98 年度及 99 年度皆委外生產加工，此部分產能本公司並無法估算，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劑/瓶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產品		11,090	1,631	0	0	96,459	32,356	0	0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劃

(1)主要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A.技術層次

(A)ON101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方式可分為消極性及積極性，消極性治療是用敷料或人工皮膚蓋在清理後的傷口，待病人本身的組織修復能力完成傷口癒合，這類產品在美國FDA審核標準是屬於醫療器材。積極性治療則是利用藥物促進組織再生，加速傷口癒合，目前獲得FDA核准的這類藥物只有Regranex一項，本公司期待目前開發之ON101為十多年來繼Regranex之後第一個被FDA核准的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ON101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技術授權予本公司進行開發及臨床試驗，ON101乃由兩種藥用植物，到手香和積雪草，經部分萃取純化後製成為軟膏劑型，應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外用藥膏，動物試驗顯示此藥物具有抗發炎與促使傷口癒合之能力，因此定義為先進傷口護理產品中的積極性傷口癒合產品，從市場需求面來看，此藥物具有相當高之研發價值。

(B)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ON102藥物乃由藥用植物到手香所部份萃取純化而得，具有不同於ON101的療效，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技術授權予本公司開發，目前正進行最佳化萃取物的藥理試驗與建立CMC資料中，不僅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其主成分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具有療效，並已於動物試驗中證實具有抗類風濕性關節炎之功效。

(C) ON128乾癬症新藥

ON128乃本公司利用植物新藥萃取技術平台，於到手香萃取出來的不同成分組合，目前正進行萃取製程最適化與臨床前療效驗證階段，已證明安全

無虞且無類固醇成分，依試驗結果推估，ON128具有抗發炎、止痛等多種藥理活性。

(D)ON152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ON166牙周病新藥

ON152及ON166為公司目前利用ON101及植物新藥萃取技術平台開發的到手香系列新藥，目前分別位於先導人體試驗及早期研發階段，由於上述兩種疾病目前都缺乏適當的治療用藥，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一旦開發成功具有極佳的市場性。

(E)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

牛樟芝為台灣特有種植物，具有保護肝臟及抗癌等作用。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物質。而進一步實驗證明牛樟芝成分ON301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其有效濃度(IC₅₀)為100 ng/ml，遠低於5-FU及doxorubicin的9及0.38 µg/ml，後續的開發潛力無窮。

B.技術來源

本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技術，主要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或國內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技術授權而來，並且經由公司研發團隊以自有之技術平台優化加值。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新藥項目	技術來源	支付方式
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ON128 抗乾癬病新藥 ON152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新藥 ON166 牙周病新藥	自行研發	-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	台灣大學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A. 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目前美國FDA唯一核准用於糖尿病潰瘍的生長激素藥物為「利潰凝」

(Regranex)，價格高且攜帶使用不便。ON101 來自藥用植物，藥用原料成本低且取得容易，最終產品之長期安定性佳，臨床前的動物試驗顯示，ON101具有4項產品優勢：(A)傷口癒合能力與利潰凝相近；(B)為植物來源，因此與蛋白質藥物相比，具有較低的用藥成本；(C)利潰凝不安定，須以4℃低溫保存；反之，ON101產品安定性佳，可長期於室溫下保存，攜帶及使用方便；(D)ON101具多種複合成分，可促進細胞增生，亦有抗菌、抗發炎、傷口癒合良好等特性。

ON101除了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為主要目標外，所衍生的副產品亦可能用於抗菌、抗發炎、治療青春痘、燒燙傷、一般創傷、褥瘡等，產品鏈多樣化，產品運用價值高。

B.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ON102 藥物係從天然藥材中萃取篩選得到之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

新藥，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其主成分對類風濕性關節炎亦具療效，雖然這個主成分是個已知分子，但是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療效是個新發現，中研院已提出申請專利，包括美國、PCT、中華民國等國家；此外 DCB 也已針對 ON102 萃取製程，提出包括美國、PCT、中華民國、印度、韓國等國家之專利申請，本公司依技術授權合約取得這些專利之專屬授權。由於 ON102 不只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並且大幅降低醫療成本，故具有極大商機與發展價值。

C.ON128 乾癬症新藥

ON128 由天然植物萃取，已驗證安全無虞且無類固醇成分，於初步試驗中發現具有顯著消炎之功效，可做為乾癬症之治療藥物，將進一步探討最適化萃取物並評估其生體活性。由於乾癬症局部外用藥物只適用於病症輕微及患部少於 20% 的病人；全身性療法可能有肝、腎、肺、致畸胎等毒性；光照療法用於治療中度至嚴重乾癬，可能造成皮膚鱗狀細胞癌或造成皮膚老化。因此 ON128 藥物之成功開發，以其高安全性且可長期使用之特點，對乾癬患者無疑是最佳用藥選擇，市場潛力極其龐大而競爭者少。

D.ON152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 ON166 牙周病新藥

癌症放療會引起皮膚潰瘍及黏膜炎，二者目前多以類固醇及消炎、止痛劑治療，效果並不顯著，病人往往仍需承受難以進食的痛苦；至於牙周病則盛行率十分高，根據調查，美國 50 歲以上成年人中，20% 以上受牙周病影響，而我國成年人中亦有極高比例人口具有牙周病的問題，目前並無針對牙周病治療的用藥，因此，成功開發上述兩種治療藥，不僅可滿足醫療需求，更擁有龐大的市場性。

E.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

牛樟芝抗癌新藥係由牛樟芝分離純化而來，對肝癌、乳癌及其他多種癌細胞具抑制作用。目前只有 Nexavar 單一藥品被核准用於肝癌的治療，Nexavar 雖只能延長病人的 overall survival 3 個月，仍廣泛被美國及某些歐洲國家用於肝癌的治療，整體而言，有效的抗肝癌藥顯然不足；最佳乳癌治療方法多採外科手術與各種藥物包括荷爾蒙、化療、標靶藥物等綜合療法，其中有 40% 為非雌激素(ER)依賴型，有~10-20 % 屬於三陰性乳癌(ER、PR & HER2)，此類病患對於荷爾蒙藥物或標靶藥物的反應不好。針對這一類的病患只能靠化療藥物，一但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則療效降低或失去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新而安全的藥物以拯救患者的生命。牛樟芝抗癌新藥已申請台、美、日、中馬來西亞等多國專利，一但開發成功將擁有極大之利益。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正式上市銷售，茲就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之新藥產品開發，其進度說明如下：

A.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ON101 試驗用藥已依據全球新藥產業之開發標準及美國 FDA 法規審查規範，完成各項臨床前毒理及藥理試驗，於 96 年 11 月通過美國 FDA IND 審查，並於 97 年 1 月獲得衛生署核可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分別於 97 年 4 月及 5 月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總開始進行 40 位受試者之收案；並於 98 年增加了林口長庚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署立台中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為臨床試驗中心，目前除已完成所有受試者返診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正確性確認，臨床試驗數據正統計分析中。另外，本公司持續規畫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並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國際性策略

合作夥伴進行授權，由合作夥伴進行藥物確效性的後續人體臨床試驗，以進入各國處方藥物市場，進而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

B.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ON102 藥物乃由藥用植物到手香所部份萃取純化而得，並已於動物試驗中證實具有抗類風濕性關節炎之功效，目前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及中研院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適應症進行藥理及 CMC 等多項臨床前試驗。

C. ON103 抗乾癬病新藥

ON103 新藥係由到手香植物中萃取所得，除了消炎、止癢的特性外，同時也具備使用安全性，可為人體其他皮膚問題症狀改善之用。本公司藉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之技術授權取得 ON103 新藥開發技術，目前委由 DCB 針對異位性皮膚炎適應症進行藥理研究中。

D.ON152癌症放療傷口潰瘍及ON166牙周病新藥

ON152 及 ON166 皆為衍生自 ON101 及植物萃取平台技術的到手香系列新藥，目前分處於先導人體試驗及初期研發階段，計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E.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

牛樟芝為台灣特有種植物，具有保護肝臟及抗癌等作用。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物質。而進一步實驗證明牛樟芝成分 ON301 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其有效濃度(IC₅₀) 為 100 ng/ml，遠低於 5-FU 及 doxorubicin 的 9 及 0.38 μg/ml，後續的開發潛力無窮。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新藥項目	預計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	市場定位
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預計 2015 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	約 21,000 萬元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2012 年開始執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約 4,000 萬元	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用藥
ON128 乾癬症新藥	2013 年開始執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約 3,500 萬元	異位性皮膚炎治療用藥
ON152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新藥	2012 年開始執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約 2,000 萬元	癌症放療傷口潰瘍用藥
ON166 牙周病新藥	2013 年開始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約 3,500 萬元	牙周病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	2015 年開始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約 4,000 萬元	癌治療用藥

(5)新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ON10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目前全球糖尿病患者約有 1.7 億人，大約 10~15%的糖尿病患者患病期中會有傷口潰瘍的情形，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持續增長。在糖尿病傷口

等慢性傷口癒合治療，目前臨床大多以抗生素、黴菌生長抑制劑為主，進行消極性防止傷口惡化之治療；積極性治療則以促進增生或修復之生長因子為主，目前美國唯一核可上市的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利潰凝』(Regranex) 為基因工程合成之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PDGF)，屬蛋白質藥物，價格昂貴、保存不易且具有刺激血管新生之活性，臨床使用上有致癌的疑慮。ON101 是植物藥，用藥成本低，產品安定性佳，不需冷藏且保存期限長，可快速增進傷口癒合速率、縮短治療時程及避免傷口感染風險，因此在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仍有極大的市場需求。

B.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目前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標準治療藥物為 Enbrel，其機制為抑制發炎因子 TNF- α 作用，但 Enbrel 為注射用藥且價錢十分昂貴(每位病人每月約新台幣 3 萬元)，因此從天然藥材中篩選出的 ON102 發展為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新藥，具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將有極大潛在商機及發展價值。

C. ON128 乾癬症新藥

根據統計資料全球乾癬症盛行率高達 1-3%，美國的盛行率約每一百人就有一人，BBC 報導 3%以上的英國人罹患乾癬，其治療控制方式仍屬有限，目前核准使用的乾癬症藥物，多以類固醇、免疫調節、抑制藥或光照療法為主，除了降低皮膚的症狀外，亦有明顯副作用。未來，安全且非類固醇藥物，將是所有乾癬症患者所期望的產品，因此由藥用植物中萃取所得的 ON128，除了消炎、止癢的特性外，同時也具備使用安全性，未來相當具有市場潛力。

D. ON152 癌症放療潰瘍及 ON166 牙周病新藥

目前癌症放療引起的皮膚潰瘍多以龍膽紫或類固醇治療，而放療導致的黏膜炎則以類固醇、局部麻醉劑漱口水，或者口服消炎止痛藥減輕疼痛，如受黴菌感染，則再投予抗黴菌藥，至於牙周病則根本缺乏治療藥物，因此，這兩種疾病顯然是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相關新藥之研發顯然具有極大之市場價值。

E.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

牛樟芝為台灣特有種植物，具有保護肝臟及抗癌等作用。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最強的抗肝癌物質。由於目前只有Nexavar單一藥品被核准用於肝癌的治療，Nexavar雖只能延長病人的overall survival 3個月，仍廣泛被美國及某些歐洲國家用於肝癌的治療。整體而言，有效的抗肝癌藥顯然不足，肝癌用藥的市場成長率極高，相對的擁有高開發價值。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專案評估、可行性評估、研發計畫規畫、研發計畫審核、計畫之執行與控制、計畫之結案、技術移轉作業、專利權管理、成果管理及商品開發作業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本公司於成果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層級分級、保密期限規定及產品開發檔案管理之安全措施，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其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合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產品開發檔案依機密等級設定人員查閱使用權限，設置專業資訊管理人力執行保密及例行維護，並排定研發人力教育訓練，以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以極大化產出效益。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 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8	10	9
	一般職員	2	7	5
	研發及技術人員	4	10	9
	合 計	14	27	23
平 均 年 歲		38.86	35.3	35.4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84	1.6	2.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3	2
	碩 士	4	12	11
	大 專	7	11	9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發人員暨其他人員之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 工 人 數	本期 新 進 人 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人數	員工 分類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間 接 人 工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97 年度	0	13	-	-	1	0	0	12	12	7.69%	36.55	1.58
98 年度	12	8	-	-	5	1	0	14	14	26.32%	38.86	1.84
99 年度	14	19	1	-	4	1	0	27	27	15.63%	35.30	1.60
100 年上半年度	27	3	0	0	7	0	0	23	23	23.33%	35.48	2.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等。

(B)建立員工認股權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俾使勞資雙方共榮成長，為公司未來努力。

(C)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依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員工之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業績逐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的經驗，除可提供市場需求資訊外，更能提供客戶產品的發展趨勢。
- 2.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昇本公司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並加強產學合作，有助於產品之創新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3.本公司所有研發計畫皆經妥善完整之規劃，對每年研發支出亦有詳實之預估，並且據以準備妥適之現金部位。此外，公司善用政府之研發補助機制，降低自有資金需求，有效因應景氣變動的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應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且已有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

(1) 本公司於 99/6/8 工化字第 09900582917 號函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

A.係屬「科技事業」。

B.產品已開發成功。

C.申請產品具市場性。

(2) 本公司迄今已有一項試驗中新藥通過衛生署 IND 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之審查，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3) 「WH1 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案」二度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評選為「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指標案件」。

(4) 本公司於 98/4/9 經科字第 09803466400 號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DCB-WH1 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潰瘍」一案，及通過業界科專快速審查機制。

2.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年度
研發費用	40,407
營業收入總額	59,09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6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0年上半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28,800	162,492	4,000	28.57%	141,22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36,989	—	—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	—	—	28.57%	—	—	—	—	—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	—	—	28.57%	—	—	—	—	—	—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註)	生產片劑、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	28.57%	—	—	—	—	—	—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投資	118,000	118,000	11,800	11.80%	129,1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3,540	3,540	354	11.80%	4,4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影音晶片設計及系統整合	8,000	8,000	200	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愛合購(股)公司	電子商務網路團購及開店平台	23,000	22,063	400	20%	3,80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937)	—	—

註：係透過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間接投資其100%持有之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0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11.80%	0	0	11,800,000	11.8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	11.80%	0	0	354,000	11.80%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4,000,000	28.57%	7,500,000	53.37%	11,500,000	81.94%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 1)	-	28.57%	0	53.37%	-	81.94%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 1)	-	28.57%	0	53.37%	-	81.94%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註 1)	-	28.57%	0	53.37%	-	81.94%
愛合購(股)公司	400,000	20%	0	0	400,000	20%

註：係透過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間接投資其100%持有之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00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 成員	持股百分之 十大股東	最近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茸北分區松江1006號地塊	021-57784998	路孔明 陳俊宏 翁淑鈺 林文源 馮鳳儀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0	32,330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中山街道施惠路315弄2號	021-64033355	路孔明 陳俊宏 翁淑鈺 林文源 馮鳳儀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8,604	(2,201)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陽路200號	021-57791329	路孔明 陳俊宏 翁淑鈺 馮南陽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0	(56,570)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 成員	持股百分之 十大股東	最近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營業收 入	本期(損)益(稅後)
			林文源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委託合約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97.08-專案結束	委託 CRO 公司協助處理臨床試驗相關事宜	無
技術開發與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08-116.12	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兩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	無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	96.09-116.9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以下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1.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 2.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癌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及定性。	無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	98.05-118.5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	無
專屬技術授權	智新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99.12.30-118.5.31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再授權	無
專屬技術授權	臺灣大學	99.10.08-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7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5485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38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38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9月	380,000	380,0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7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0,000
		實際	3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
	利息費用		-	-
	稅前(損)益		(308)	(2,304)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308)	(2,304)
	流動資產		161,854	542,429
	流動負債		29	4,029
	負債總額		29	4,02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02	0.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50,589.85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8,117.24	13,464.68
	速動比率		558,117.24	13,410.81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 97 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進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由於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度仍為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收入尚未發生，因而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仍為稅前損失。

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因而本公司 97 年 6 月底僅有流動負債 29 仟元，本公司 9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僅 0.02%，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為 558,117.24%。本公司成立後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產生相關應付款項及費用，致本公司 97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增加至 0.7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 13,464.68%及 13,410.81%，惟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帳上現金部位充裕，能有效加強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98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1764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49,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4,9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2元，募集資金新台幣538,8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 3 月	538,800	538,8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38,800
		實際	538,8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1,631
	利息費用		-	-
	稅前(損)益		(1,108)	5,364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1,108)	5,364
	流動資產		431,354	849,547
	流動負債		6,907	6,699
	負債總額		6,907	6,74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2	0.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260.51	33,49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45.17	12,681.70
	速動比率		6,245.17	12,620.7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 98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情形良好。本公司經由此次增資強化財務結構，而本公司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7,000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5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0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27,000仟元。

3. 本次現金增資目的：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三季	227,000	227,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及100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1,350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27,000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1,702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9,648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99年4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227,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

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99年12月17日第527次會議及99年12月24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6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6869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三季	227,000	227,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227,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5	1.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441.66	7,805.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4.63	6,956.80
	速動比率	5,360.53	6,922.7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預估本次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有所改善，此

外，以充足的資金為後盾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之拓展，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壓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0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100,00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11,350仟股，股本增加11.35%，預估100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3.78%（ $11.35\% \times 4/12$ ）。因本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0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總計發行普通股 11,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0元溢價發行，資金總募集金額為227,00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商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資金運用狀況：請詳第73至74頁之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227,000仟元，擬於100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0年度截至1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0年2~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0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1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1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0 年 1 月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8 年度	186	235
99 年度	51	13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98~9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186 天，惟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尚處於創業期間，主要營運活動至 98 年 12 月始發生，因而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較不具意義，而本公司之實際應收款項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為月結 30~35 天，本公司預計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尚無重大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0.61	1.68	1.35
營業收入淨額	1,631	59,093	2
營業(損)益	(27,306)	(24,774)	(15,817)
稅前純益	5,364	1,606	(16,981)
每股盈餘(元)	0.11	0.01	(0.17)
利息支出	-	-	-

資料來源：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98、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負

債比率分別為 0.61%、1.68%及 1.35%，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屬健全，惟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及本公司規模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 100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可提高自有資金，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2)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 98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1 仟元、59,093 仟元及 2 仟元，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持續成長，由於新藥開發公司須待新藥完成開發取得藥證後方可進行銷售，或將新藥技術授權予他人以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方能獲利，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對本公司完成新藥之開發過程提供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使本公司能專注於生技新藥之開發作業，而有助於未來經營風險及生技新藥開發失敗風險的降低。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 11,350 仟股，股本增加 11.35%，預估 100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3.78% ($11.35\% \times 4/12$)，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121 頁~第 122 頁。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0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1,414	738,593	743,331	683,538	677,578	673,112	669,709	666,759	890,260	887,680	882,195	877,760	781,41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6,275	7,700	950	17	0	0	0	0	0	0	0	0	14,942
利息收入	424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750	750	750	750	750	7,714
科專收入	0	0	0	0	0	0	0	0	1,567	0	0	0	1,567
合計	6,699	8,290	1,540	607	590	590	590	750	2,317	750	750	750	24,223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7
應付費用付現	1,723	2,645	1,511	4,594	1,569	2,001	1,568	2,276	2,148	4,263	3,212	2,634	30,144
薪資費用付現	3,344	907	1,822	1,972	1,972	1,992	1,972	1,972	1,992	1,972	1,972	1,992	23,884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515	0	0	0	757	0	0	0	2,272
有價證券	40,946	0	58,000	0	0	0	0	0	0	0	0	0	98,946
合計	49,520	3,552	61,333	6,566	5,056	3,993	3,540	4,248	4,897	6,235	5,184	4,626	158,7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520	23,552	81,333	26,566	25,056	23,993	23,540	24,248	24,897	26,235	25,184	24,626	178,7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718,593	723,331	663,538	657,578	653,112	649,709	646,759	643,260	867,680	862,195	857,760	853,884	626,88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227,000	0	0	0	0	227,00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227,000	0	0	0	0	227,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8,593	743,331	743,331	683,538	677,578	673,112	669,709	666,759	890,260	887,680	882,195	877,760	873,884

101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73,884	867,990	865,001	862,170	860,071	856,905	853,244	850,079	846,135	842,312	836,182	831,209	873,8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750	750	750	750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8,664
科專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50	750	750	750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8,6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費用付現	1,867	2,702	1,588	690	1,715	2,190	1,714	2,493	2,352	4,678	3,522	2,886	28,396
薪資費用付現	4,777	1,037	1,992	2,159	2,159	2,179	2,159	2,159	2,179	2,159	2,159	2,179	27,301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44	3,739	3,581	2,849	3,874	4,369	3,873	4,652	4,531	6,838	5,681	5,066	55,6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644	23,739	23,581	22,849	23,874	24,369	23,873	24,652	24,531	26,838	25,681	25,066	75,6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847,990	845,001	842,170	840,071	836,905	833,244	830,079	826,135	822,312	816,182	811,209	806,851	806,851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67,990	865,001	862,170	860,071	856,905	853,244	850,079	846,135	842,312	836,182	831,209	826,851	826,85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71,817	849,547	813,598	773,419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250,098	266,843	314,095
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378	3,303	17,515	15,889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8,676	9,403	8,352	8,101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96	865	1,417	1,41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83,467	1,113,216	1,107,725	1,112,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0,941	6,699	18,096	14,11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1,961	18,699	—	—
長期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其他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7	549	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1	6,746	18,645	14,16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1	18,746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5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	89,800	90,616	40,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1,486	16,746	5,699	16,25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0,466	4,74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0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76)	(7,225)	(7,0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	(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86	1,106,470	1,089,080	1,098,74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561,466	1,094,470	1,089,080	—

註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100年上半年度止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	1,631	59,093	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	1,196	32,341	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284)	(27,306)	(24,774)	(29,8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7,184	32,836	27,520	40,1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166	1,140	3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6,900	5,364	1,606	9,93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1,486	6,280	953	10,559
停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常(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1,486	6,280	953	10,559
每股盈餘 追溯調 整	不適用	不適用	0.57	0.11	0.01	0.11

註1：最近五年度截至100年上半年度止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洪玉美、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無
9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洪玉美、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無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玉美、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無

註：本公司自97年6月始成立，97年度至99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無。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0.61	1.68	1.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074.26	33,498.94	6,217.98	6,915.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226.37	12,681.70	4,496.01	5,480.1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217.40	12,620.73	4,468.11	5,443.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43	1.96	7.10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186	51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47	0.81	10.3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1.55	2.73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48	451	3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0.49	3.3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0.0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36	0.74	0.09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51	0.75	0.09	1.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2.73)	(2.48)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88	0.54	0.16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37,150	385.04	1.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0.21	0.06	0.01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註 2	846.8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註 2	10.9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註 2	15.9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12	0.75	0.3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1

請說明最近 98 與 9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99 年度因規模擴張，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 二、經營能力：99 年度因規模擴張，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呈現成長趨勢，平均銷貨收現日數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呈正成長趨勢。
- 三、獲利能力：99 年稅後純益較 98 年度低，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等獲利能力降低。
- 四、現金流量：99 年度係處分以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致現金流量金額增加。

註 1：97 年、98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781,414	71	678,426	61	102,988	15.18	係因處分有價證券，致現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9,760	12	(129,760)	(100.00)	係於 99 年度處分有價證券所致。
其他應收款		2,111	-	30,957	3	(28,846)	(93.18)	係於 98 年度處分有價證券之應收款，已於 99 年收現所致。
固定資產		17,515	2	3,303	-	14,212	430.28	係購置研發用設備。
營業收入		59,093	100	1,631	100	57,462	3,523.11	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6,752	45	435	27	26,317	6,049.89	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7,115	97	28,502	1,747	28,613	100.39	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

2.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

3.一百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02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02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813,598	849,547	(35,949)	(4.23)
長 期 投 資	266,843	250,098	16,745	6.70
固 定 資 產	17,515	3,303	14,212	430.28
無 形 資 產	8,352	9,403	(1,051)	(11.18)
其 他 資 產	1,417	865	552	63.82
資 產 總 額	1,107,725	1,113,216	(5,491)	(0.49)
流 動 負 債	18,096	6,699	11,397	170.13
其 他 負 債	549	47	502	1,068.09
負 債 總 額	18,645	6,746	11,899	176.39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	-
資 本 公 積	90,616	89,800	816	0.91
保 留 盈 餘	5,699	16,746	(11,047)	(65.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235)	(76)	(7,159)	9,419.7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89,080	1,106,470	(17,390)	(1.5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所致。				
三、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59,093	1,631	57,462	3,523.11
營 業 成 本	26,752	435	26,317	6,049.89
營 業 毛 利	32,341	1,196	31,145	2,604.10
營 業 費 用	57,115	28,502	28,613	100.39
營 業 損 失	24,774	27,306	(2,532)	(9.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20	32,836	(5,316)	(16.19)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0	166	974	586.75
純 益	953	6,280	(5,327)	(84.8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費用分析：營收、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另新藥研發進度因逐漸加快致營業費用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目前之銷售產品為皮膚用軟膏及保健飲品，現仍在開發其他產品；另亦將依據整體市場行情及公司年度營運計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846.84	-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0.92	-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15.9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帳上現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它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1,414	(35,584)	128,054	873,88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新藥研發進度加快，致研發費用數增加，產生現金流出 35,584 仟元。

(B)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27,000 仟元及投資有價證券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98,946 仟元。

(C)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99)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事業	稅後淨 (損)益	主要業務	政策	獲利或虧 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 劃	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合一創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NT\$196,208 仟元	生技投資	透過該公 司投資生 技醫藥業	-	-	-
合裕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NT\$6,806 仟元	投資管理顧問	透過該公 司管理投 資業務	-	-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NT\$7,776 仟元	投資控股	透過該公 司間接投 資大陸醫 藥等相關 行業	-	-	-
中天(上海)生 物新藥有限公 司(註 2)	(NT\$18,713 仟元)	中藥材、中藥提取 物、中成藥加工及 生產、新藥研究、 開發等	大陸生產 基地及行 銷中心	尚未開始 營運	-	洽購上海 GMP 藥廠，經由 MICROBIO PHARMACEU TICAL CO.,LTD. 進行 股權收購事 宜，及透過轉 投資中天(上 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進行資 產收購事宜。
鴻營(上海)貿 易有限公司	NT\$29,603 仟元	預包裝食品、化妝 品、動物飼料（特 定商品除外）的進 出口、批發、佣金 代理（拍賣除外） 及其他相關配套業 務	大陸生產 基地及行 銷中心	營收穩定 成長	-	與中國大潤發 合作保健產品
鈺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9,428 仟元)	無線影音傳輸晶 片及系統整合	-	-	-	-
愛合購股份有 限公司	NT\$332 仟元	電子商務網路團購 及開店平台	拓展網路 行銷通路	-	-	-

註 1：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合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678,426	61	\$ 508,361	87	2140	應付票據	\$ 74	-	\$ 87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01	-	-	-
	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129,760	12	31,640	6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1,715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	-	4	-	2224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3,463	1	4,154	1
116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七)	1,648	-	-	-	2286	應付設備款	-	-	1,428	-
12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五)	30,957	3	30,83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854	-	3,448	1
1291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62	-	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07	-	109	-
126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3,6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9	1	10,941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	974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49,547	76	571,817	9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47	-	40	-
1421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	-	4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28,558	12	-	-	2XXX	負債合計	6,746	1	10,981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21,540	11	-	-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0,098	23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100,000仟股，九十七年55,100仟股	1,000,000	90	551,000	9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9,800	8	-	-
1531	成本						保留盈餘				
1561	機器設備	2,840	-	1,3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	-	-	-
1631	辦公設備	828	-	828	-	3351	未分配盈餘	14,597	1	-	-
1631	租賃改良物	257	-	257	-	3352	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	-	-	21,486	4
15X1		3,925	-	2,44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46	1	21,486	4
15X9	減：累計折舊	622	-	6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03	-	2,3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6,470	99	572,486	98
1730	技術權利金(附註二及十)	9,348	1	8,636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55	-	4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403	1	8,67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93	-	3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	-	-	-						
1830	遞延費用	141	-	2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5	-	59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216	100	\$ 583,4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216	100	\$ 58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 1,631	100	\$ 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及十七)	<u>435</u>	<u>27</u>	<u>3</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1,196</u>	<u>73</u>	<u>1</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8,850	542	4,679	116,975
6300	研究費用	<u>19,652</u>	<u>1,205</u>	<u>5,606</u>	<u>140,15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02</u>	<u>1,747</u>	<u>10,285</u>	<u>257,125</u>
6900	營業損失	(<u>27,306</u>)	(<u>1,674</u>)	(<u>10,284</u>)	(<u>257,10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	7,940	487	13,556	338,900
7110	利息收入	3,840	235	3,186	79,65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五)	13,036	799	20,416	510,400
7160	兌換利益	2,461	151	26	650
7122	股利收入	2,071	127	-	-
7480	其他	<u>3,488</u>	<u>214</u>	<u>-</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836</u>	<u>2,013</u>	<u>37,184</u>	<u>929,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 166	10	\$ -	-
7900	稅前淨利	5,364	329	26,900	672,50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916	56	(5,414)	(135,350)
9600	純益(附註二及十五)	\$ 6,280	385	\$ 21,486	537,15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1	\$ 0.72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11	\$ 0.72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金額係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 (附註一及三)	合計	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普通股，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每股 10 元	17,100	\$ 171,000	\$ -	\$ -	\$ -	\$ -	\$ -	\$ -	\$ 171,000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每股 10 元	38,000	380,000	-	-	-	-	-	-	380,000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純益	-	-	-	-	-	21,486	21,486	-	21,48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00	551,000	-	-	-	21,486	21,486	-	572,48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9	-	(2,149)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11,020)	(11,020)	-	(11,020)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股 12 元	44,900	449,000	89,800	-	-	-	-	-	538,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6)	(7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創業期間純益	-	-	-	-	-	4,228	4,228	-	4,228
結轉創業期間保留盈餘	-	-	-	-	12,545	(12,545)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2,052	-	2,052	-	2,05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89,800	\$ 2,149	\$ 14,597	\$ -	\$ 16,746	(\$ 76)	\$ 1,106,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貞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 二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6,280	\$ 21,486
折舊	555	67
攤銷	662	276
處分投資利益	(13,036)	(20,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40)	(13,556)
提列退休金	(8)	-
遞延所得稅	(1,625)	3,4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10)	(27,755)
應收票據	(6)	(4)
應收帳款	(1,648)	-
其他應收款	696	(744)
存貨	(1,055)	(7)
其他流動資產	(3,110)	(974)
應付票據	(13)	87
應付帳款	401	-
應付費用	(691)	4,154
應付所得稅	(1,715)	1,715
其他流動負債	798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9)	(32,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 二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8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2,0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4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2,908)	(1,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381)
技術權利金增加	(1,300)	(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16)	(1,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發行股本	-	162,094
現金增資	538,800	3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780	542,094
現金淨增加數	170,065	508,361
期初現金餘額	508,36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426	\$ 508,361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290	\$ 2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以受讓分割讓與之無形資產	\$ -	\$ 8,90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480	\$ 2,4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28	(1,428)
支付現金	\$ 2,908	\$ 1,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及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籌備，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核准成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研究發展、購置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係屬創業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研發及銷售醫藥品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2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專業分工之趨勢，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並以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7,100 仟股，以受讓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帳面價值，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162,094
無形資產	<u>8,906</u>
淨 資 產	<u>\$171,000</u>

母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惟已為本公司之最大法人股東，本公司並佔有該公司五席董事之二席且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之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事已有實質之控制能力。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帳齡之長短提列一定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係依個別收現情形評估並針對債權發生回收困難時，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提列呆帳。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二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技術權利金

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技術權利金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技術權利金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技術權利金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日 至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營業收入	\$ -	\$ 4
營業成本	-	3
營業毛利	-	1
費用及損失		
管理費用	8,798	13,477
研究費用	19,576	25,182
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74	38,6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10	21,366
利息收入	3,835	7,021
處分投資利益	13,079	33,495
兌換利益	2,463	2,489
股利收入	2,071	2,071
其 他	3,488	3,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32,746	69,9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	149	149
創業期間稅前淨利	4,223	31,1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5	(5,409)
創業期間純益	\$ 4,228	\$ 25,714

四、現 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與零用金	\$ 82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5,444	39,421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八 年 0.44%-0.70%，九十七年 1.985%-2.26%	62,900	468,900
	\$678,426	\$508,361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上市股票	\$ 36,654	\$ 31,640
國內上市股票	<u>93,106</u>	<u>-</u>
	<u>\$129,760</u>	<u>\$ 31,640</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932 仟元及 33,972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 30,909 仟元及 30,08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業已分別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五日全數收取。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623	\$ -
物 料	132	-
原 料	<u>307</u>	<u>7</u>
	<u>\$ 1,062</u>	<u>\$ 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 仟元及 3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未上市櫃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u>\$ 128,558</u> 29.63	<u>\$ -</u>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166	\$ -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21,54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60	\$ 828	\$ 257	\$ 2,445
本期增加	1,480	-	-	1,480
期末餘額	2,840	828	257	3,92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	32	67
本期提列	288	138	129	555
期末餘額	288	173	161	622
期末淨額	\$ 2,552	\$ 655	\$ 96	\$ 3,303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1,360	828	257	2,445
期末餘額	1,360	828	257	2,44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35	32	67
期末餘額	-	35	32	67
期末淨額	\$ 1,360	\$ 793	\$ 225	\$ 2,378

十、技術權利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糖尿病與關節炎新藥開發	\$ 8,085	\$ 8,543
登革熱治療開發	1,080	-
抗發炎藥開發	95	-
肝癌植物藥開發	88	93
	<u>\$ 9,348</u>	<u>\$ 8,63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588 仟元及 270 仟元。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4 仟元及 17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	\$ -
利息成本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
淨攤銷數額	<u>2</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4</u>	<u>\$ -</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	(40)
累積給付義務	(59)	(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	(23)
預計給付義務	(90)	(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	-
提撥狀況	(78)	(6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	63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6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	(\$ 40)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2	\$ -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二、股東權益

現金增資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9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總金額為 538,800 仟元。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且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

額為 380,000 仟元。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九日且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為 2%（含）以下。
- (二) 員工紅利為 1%（含）以上，不高於 15%。
- (三)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 仟元及 59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1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發放金額之 4.69%及 1.56%計算；九十七年度分別按 3%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49	
現金股利	11,020	\$ 0.2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9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8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 仟元及 2 仟元，已調整認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80	\$ 4,350
員工保險費	704	233
退休金	468	171
伙食費	34	13
福利金	7	5
其他用人費用	26	-
	<u>\$ 10,319</u>	<u>\$ 4,772</u>
折舊費用	<u>\$ 555</u>	<u>\$ 67</u>
攤銷費用	<u>\$ 662</u>	<u>\$ 276</u>

上述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1	\$ 6,7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95)	141
暫時性差異	920	(3,44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16)	(1,442)
虧損扣抵	3,73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832</u>	<u>-</u>
當期所得稅	416	1,9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20)	3,448
投資抵減	(1,765)	-
虧損扣抵	(3,734)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91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4,7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u>	<u>-</u>
	<u>(\$ 916)</u>	<u>\$ 5,41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59)	(\$ 3,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	(59)
其他	<u>10</u>	<u>-</u>
	<u>(\$ 1,854)</u>	<u>(\$ 3,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33	\$ -
退休金超限	(2)	-
投資抵減	1,765	-
虧損扣抵	2,988	-
減：備抵評價	(4,753)	-
	<u>\$ 31</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597</u>	<u>\$ 21,48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963 仟元及 251 仟元。

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15% 及 1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	<u>\$ 2,181</u>	<u>\$ 1,765</u>	一〇二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14,938</u>	一〇八（尚未核定）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
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11</u>	<u>\$ 0.72</u>	<u>\$ 0.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11</u>	<u>\$ 0.72</u>	<u>\$ 0.57</u>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5,364	\$ 6,280	55,592	<u>\$0.10</u>	<u>\$0.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64</u>	<u>\$ 6,280</u>	<u>55,646</u>	<u>\$0.10</u>	<u>\$0.11</u>
<u>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26,900	\$ 21,486	37,438	<u>\$0.72</u>	<u>\$0.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900</u>	<u>\$ 21,486</u>	<u>37,495</u>	<u>\$0.72</u>	<u>\$0.5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760	\$ 129,760	\$ 31,640	\$ 31,6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28,55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40	-	-	-
存出保證金	693	693	381	381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應付帳款及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129,760	\$ 31,640	\$ -	\$ -

(四) 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如下：

<u>利 率 變 動 風 險</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公平價值風險	\$ 66,500	\$468,900
現金流量風險	614,773	39,315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上市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	母公司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博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	母公司相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銷貨收入				
合一生機園	\$ 41	3	\$ -	-
委外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中天生物科技	\$ 8	1	\$ -	-
營業費用				
租金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10	1	\$ 24	6
交際費				
中天生物科技	\$ 20	3	\$ -	-
伙食費				
廣博實業	\$ 34	100	\$ 13	100
其他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57	1	\$ 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技術權利金						
中天生物科技	\$	100	1	\$	-	-
應收帳款						
合一生機園	\$	43	3	\$	-	-
應付帳款						
中天生物科技	\$	8	2	\$	-	-
應付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20	1	\$	-	-
廣博實業		3	-		6	-
	\$	23	1	\$	6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其餘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為之。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監酬勞	\$ 200	\$ -
獎金	200	-
車馬費	68	-
	\$ 468	\$ -

十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研究計劃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3,600	\$ -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一〇一年九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1,594
一〇〇年			273
一〇一年			180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母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9,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母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母公司簽訂合約，自母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與母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母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本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依合約本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新藥之研發及買賣，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公 司	\$ 313	19
乙 公 司	313	19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淨 值 (註 一)	
合一生技	<u>普通股股票</u>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669	\$ 36,654	0.01%	\$ 36,654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5,000	69,615	-	69,61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6,000	23,491	-	23,491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00	118,000	11.80%	-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00	3,540	11.80%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28,558	29.63%	107,295	

註一：上市櫃公司市價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其他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失)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1,800,000	\$ 118,000	-	\$ -	\$ -	\$ -	11,800,000	\$ 118,000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	4,000,000	128,558 (註一)	-	-	-	-	4,000,000	128,558

註一：係包括本年度現金增資 128,8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76)仟元。
註二：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合一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二)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備 註
				(註 一)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合 一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128,800	4,000,000	29.63%	\$ 128,558 仟元	(\$ 13,811 仟元)	(\$ 166)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天 (上海) 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茸北分區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259,815	-	100.00%	US\$ 7,139 仟元	(US\$ 217 仟元)	-	
	鴻營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 (特定商品除外) 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 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6,372	-	100.00%	(US\$ 819 仟元)	(US\$ 201 仟元)	-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歷史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 資損失(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 回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 255,920 (US\$8,000 仟元)	(三)	\$ - (US\$ -仟元)	\$ 127,960 (US\$4,000 仟元)	\$ -	\$ 127,960 (US\$4,000 仟元)	29.63%	\$ 96 (US\$3 仟元)	\$ 67,649 (US\$2,115 仟元)	\$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5,995 (US\$ 500 仟元)	(五) (註五)	- (US\$ -仟元)	-	-	- (US\$ -仟元)	29.63%	64 (US\$2 仟元)	(7,710) (US(\$241)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960 (US\$4,000 仟元)	\$127,960 (US\$4,000 仟元)	1,106,470×60%=663,88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依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D\$1=31.99 換算。

註四：本年度自台灣匯出至第三地區投資金額 US\$4,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匯至大陸公司金額為 US\$3,000 仟元。

註五：本公司係投資第三地區公司，由於該公司持有此大陸公司股份，故本公司間接持有此大陸公司股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三)	\$ 781,414	71	\$ 678,426	61	2140	應付票據	\$ 3,993	1	\$ 74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433	1	401	-
1140	一流動 (附註二及四)	-	-	129,760	12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608	-	-	-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135	1	10	-	2286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3,087	-	3,463	1
120X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七)	6,847	1	1,648	-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1,854	-
128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四)	2,111	-	30,957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25	-	907	-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4,095	-	1,062	-		流動負債合計	18,096	2	6,699	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90	-	-	-	2860	其他負債				
11XX	受限資產 (附註十八)	5,804	-	3,600	-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97	-	-	-
	其他流動資產	5,102	-	4,084	-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52	-	47	-
	流動資產合計	813,598	73	849,547	76		其他負債合計	549	-	47	-
142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8,645	2	6,746	1
148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145,303	13	128,558	12	3110	股東權益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121,540	11	121,540	1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250,000仟股，九十八年120,000仟股；發行：100,000仟股	1,000,000	90	1,000,000	90
	長期投資合計	266,843	24	250,098	23	3210	資本公積	89,800	8	89,800	8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六)					3260	發行股票溢價	816	-	-	-
1561	成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0,616	8	89,800	8
1631	機器設備	16,980	2	2,840	-	3310	保留盈餘	2,777	-	2,149	-
15X1	辦公設備	1,088	-	82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	-	-	-
15X9	租賃改良物	2,039	-	257	-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97	1
15XX	減：累計折舊	20,107	2	3,925	-	33XX	未分配盈餘	2,846	1	16,746	1
	固定資產淨額	2,592	-	622	-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5,699	1	-	-
1730	無形資產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技術權利金 (附註二、九及十七)	8,294	1	9,348	1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25)	(1)	(76)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58	-	55	-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	-	-
	無形資產合計	8,352	1	9,40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235)	(1)	(76)	-
182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89,080	98	1,106,470	99
1860	存出保證金	1,020	-	693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31	-						
18XX	遞延費用	397	-	141	-						
	其他資產合計	1,417	-	86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2,725	100	\$ 1,113,2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2,725	100	\$ 1,113,21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連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係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3,612 57	\$ 1,6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6 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426 55	1,631 100
4800	授權金收入	26,667 45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093 100	1,6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十二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17,512 29	435 2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240 16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752 45	435 27
5910	營業毛利	32,341 55	1,196 7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8 5	- -
6200	管理費用	13,930 24	8,850 542
6300	研究費用	40,407 68	19,652 1,2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15 97	28,502 1,747
6900	營業損失	(24,774) (42)	(27,306) (1,6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7,126 29	13,036 799
7110	利息收入	4,800 8	3,840 23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3,078 5	- -
7122	股利收入	- -	2,071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	\$	7,940	487
7160	兌換利益		-	-		2,461	151
7480	其 他(附註十七及十九)		2,516	5		3,488	2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520	47		32,836	2,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75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六)		-	-		166	10
7880	其他		209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0	2		166	10
7900	稅前淨利		1,606	3		5,364	32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653)	(1)		916	56
9600	純 益	\$	953	2	\$	6,280	38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1	\$ 0.1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1	\$ 0.10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達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金額係新台
 幣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十)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	\$ -	\$ -	\$ -	\$ 21,486	\$ 21,486	\$ -	\$ -	\$ 572,48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49	-	-	(2,14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11,020)	(11,020)	-	-	(11,020)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股 12 元	44,900	449,000	89,800	-	-	-	-	-	-	-	-	538,8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6)	-	-	(7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創業期間純益	-	-	-	-	-	-	-	4,228	4,228	-	-	4,228
結轉創業期間盈餘	-	-	-	-	-	-	12,545	(12,545)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	-	2,052	-	2,052	-	-	2,05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1,000,000	89,800	-	2,149	-	14,597	-	16,746	(76)	-	1,106,4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	(6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6	(7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2 元	-	-	-	-	-	-	(12,000)	-	(12,000)	-	-	(12,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816	-	-	-	-	-	-	-	816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953	-	953	-	-	95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149)	-	-	(7,1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0)	(10)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89,800	\$ 816	\$ 2,777	\$ 76	\$ 2,846	\$ -	\$ 5,699	(\$ 7,225)	(\$ 10)	\$ 1,089,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建邦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53	\$ 6,280
折舊	2,232	555
攤銷	908	662
處分投資利益	-	(3,0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78)	166
提列退休金	(8)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	-
遞延所得稅	(1,416)	(1,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669	(98,942)
應收票據	(8,125)	(6)
應收帳款	(5,199)	(1,648)
其他應收款	(2,063)	696
存貨	(3,033)	(1,055)
其他流動資產	(1,018)	(3,110)
應付票據	2,919	(13)
應付帳款	8,032	401
應付費用	(376)	(691)
應付所得稅	1,608	(1,715)
其他流動負債	68	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245</u>	<u>(102,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128,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2,0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544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04)	(3,600)
購置固定資產	(15,616)	(2,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	(312)
技術權利金減少(增加)	340	(1,300)
遞延費用增加	(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57)</u>	<u>(255,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538,8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	(11,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00)	527,780
現金淨增加數	102,988	170,065
期初現金餘額	678,426	508,361
期末現金餘額	\$ 781,414	\$ 678,426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60	\$ 4,29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6,616	\$ 1,480
應付票據增加	(1,000)	-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428
支付現金	\$ 15,616	\$ 2,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運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籌備，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核准成立。本公司原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設立之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專業分工之趨勢，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研究發展、購置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係屬創業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研發及銷售醫藥品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7 人及 14 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對本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惟其係本公司之最大法人股東，並佔有本公司五席董事之二席且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事已有實質之控制能力；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選任新任總經理，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時改選董監事，該公司董事長係以個人身份當選本公司董事長，故對本公司不再具實質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帳齡之長短提列一定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係依個別收現情形評估並針對債權發生回收困難時，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提列呆帳。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

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四至五年；租賃改良物，三至四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技術權利金

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技術權利金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技術權利金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技術權利金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府專案研究補助款項，依專案研究計畫之完成進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與零用金	\$ 60	\$ 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654	615,44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 年 0.70%-1.125%，九十八 年 0.44%-0.70%	<u>729,700</u>	<u>62,900</u>
	<u>\$781,414</u>	<u>\$678,426</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 易 目 的 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上市股票	\$ -	\$ 36,654
國內上市股票	<u>-</u>	<u>93,106</u>
	<u>\$ -</u>	<u>\$129,760</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126 仟元及 17,93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30,90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全數收取。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	\$ 623
原 料	3,303	307
物 料	<u>792</u>	<u>132</u>
	<u>\$ 4,095</u>	<u>\$ 1,06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12 仟元及 435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125,303 28.57	\$ 128,558 29.63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 20.00</u>	<u>- -</u>
	<u>\$ 145,303</u>	<u>\$ 128,55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078	(\$ 166)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 3,078</u>	<u>(\$ 166)</u>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11.8	\$118,000 11.8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3,540 11.8</u>	<u>3,540 11.8</u>
	<u>\$121,540</u>	<u>\$121,5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股權均未達 20%，雖本公司董事長亦同時擔任此二家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惟均非以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且本公司僅佔其董事會七席中之一席，另外本公司亦無以契約約定擁有此二家公司經營權之情事，故本公司對此二家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是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840	\$ 828	\$ 257	\$ -	\$ 3,925
本期增加	11,094	317	2,159	3,046	16,616
本期處分	-	(57)	(377)	-	(434)
本期重分類	3,046	-	-	(3,046)	-
期末餘額	16,980	1,088	2,039	-	20,107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8	173	161	-	622
本期提列	1,776	160	296	-	2,232
本期處分	-	(17)	(245)	-	(262)
期末餘額	2,064	316	212	-	2,592
期末淨額	\$ 14,916	\$ 772	\$ 1,827	\$ -	\$ 17,515

	九	十	八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60	\$ 828	\$ 257	\$ 2,445	
本期增加	1,480	-	-	1,480	
期末餘額	2,840	828	257	3,92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5	32	67	
本期提列	288	138	129	555	
期末餘額	288	173	161	622	
期末淨額	\$ 2,552	\$ 655	\$ 96	\$ 3,303	

九、技術權利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糖尿病與關節炎新藥開發	\$ 7,627	\$ 8,085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	493	-
登革熱治療開發	-	1,080
抗發炎藥開發	91	95
肝癌植物藥開發	83	88
	<u>\$ 8,294</u>	<u>\$ 9,34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714 仟元及 588 仟元。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5 仟元及 46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2
利息成本	2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
淨攤銷數額	3	2
淨退休金成本	<u>\$ 5</u>	<u>\$ 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	(59)
累積給付義務	(77)	(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	(31)
預計給付義務	(115)	(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	12
提撥狀況	(90)	(7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58	6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8	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8)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2)	(\$ 47)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3	\$ 1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一、股東權益

現金增資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9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總金額為 538,800 仟元。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且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為 2%（含）以下。
- (二) 員工紅利為 1%（含）以上，不高於 15%。
- (三)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係分別按預計發放金額之 4.69%及 1.56%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由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8	\$ 2,149		
特別盈餘公積	76	-		
現金股利	12,000	11,020	\$ 0.12	\$ 0.2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其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9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8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 仟元及 2 仟元，已調整認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七日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本公司上櫃後發行之認股權其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發行。

十二、授權金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將該技術移轉授權予智新投資，其不可退回之技術授權金 28,000 仟元（含稅）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收取，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除此筆授權金外，智新投資無需再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本公司亦無需履行其他義務。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本公司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百分之三十支付予中央研究院，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將該金額估列入帳，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35	\$ 9,080
員工保險費	1,458	704
退休金	970	468
伙食費	63	34
福利金	30	7
其他用人費用	37	26
	<u>\$ 20,993</u>	<u>\$ 10,319</u>
折舊費用	<u>\$ 2,232</u>	<u>\$ 555</u>
攤銷費用	<u>\$ 908</u>	<u>\$ 662</u>

上述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3	\$ 1,3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74)	(5,995)
暫時性差異	1,142	92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16)
虧損扣抵	59	3,73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832</u>
當期所得稅	2,067	4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42)	(920)
投資抵減	(6,465)	(1,765)
虧損扣抵	(59)	(3,73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72)	29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6,524	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3</u>
	<u>\$ 653</u>	<u>(\$ 91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0	(\$ 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59)
其 他	-	10
	<u>\$ 90</u>	<u>(\$ 1,85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006	\$ 1,765
虧損扣抵	2,650	2,9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5)	33
退休金超限	(2)	(2)
減：備抵評價	(9,656)	(4,753)
	<u>(\$ 497)</u>	<u>\$ 3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846</u>	<u>\$ 14,59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72 仟元及 3,963 仟元。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39%及 14.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	\$ 957	\$ 541	一〇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	<u>6,465</u>	<u>6,465</u>	一〇三
		<u>\$ 7,422</u>	<u>\$ 7,006</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5,243	一〇八（尚未核定）
<u>349</u>	一〇九（尚未核定）
<u>\$ 15,592</u>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u>\$ 0.10</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01</u>	<u>\$ 0.10</u>	<u>\$ 0.11</u>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1,606	\$ 953	100,000	<u>\$0.02</u>	<u>\$0.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具稀					
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606</u>	<u>\$ 953</u>	<u>100,000</u>	<u>\$0.02</u>	<u>\$0.01</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5,364	\$ 6,280	55,592	<u>\$0.10</u>	<u>\$0.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具稀					
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364</u>	<u>\$ 6,280</u>	<u>55,646</u>	<u>\$0.10</u>	<u>\$0.1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

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9,760	\$ 129,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40	-	121,540	-
存出保證金	1,020	1,020	693	69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9,760	\$ -	\$ -

(四) 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如下：

利 率 變 動 風 險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 78,104	\$ 66,500
現金流量風險	708,079	614,773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上市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	本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原係本公司之母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博實業）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除已於附註十九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銷貨收入				
合一生機園	\$ 917	3	\$ 41	3
進 貨				
中天生物科技	\$ 3	-	\$ -	-
製造費用				
加 工 費				
中天生物科技	\$ 2,077	49	\$ 8	1
營業費用				
租金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36	1	\$ 10	1
交 際 費				
中天生物科技	\$ -	-	\$ 20	3
商標使用費				
中天生物科技	\$ 1,914	100	\$ -	-
什項雜購				
中天生物科技	\$ 140	8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伙食費				
廣博實業	\$ 63	100	\$ 34	100
其他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124	1	\$ 57	1
合一生機園	32	-	-	-
廣博實業	1	-	-	-
	\$ 157	1	\$ 5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中天生物科技	\$ 571	23	\$ -	-
技術權利金				
中天生物科技	\$ -	-	\$ 100	1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估 各 該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合一生機園	\$ 791	12	\$ 43	3
應付帳款				
中天生物科技	\$ 33	-	\$ 8	2
應付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30	1	\$ 20	1
廣博實業	8	-	3	-
	\$ 38	1	\$ 23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按帳面價值向中天生物科技購買機器設備 1,089 仟元及租賃改良物 369 仟元，購買價款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其餘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為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獎 金	\$ 2,160	\$ 200
薪 資	2,042	-
董監酬勞	640	200
車馬費	114	68
	<u>\$ 4,956</u>	<u>\$ 468</u>

十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研究計劃及通路行銷商品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 5,804</u>	<u>\$ 3,600</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一〇三年七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3,809
一〇一年			4,054
一〇二年			2,824
一〇三年			1,470

- (二)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該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 (三)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該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簽訂合約，自該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該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本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授權本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本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本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帳列推銷費用。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本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本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 600 仟元（含稅），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本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

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二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 3,572	29.13	\$ 104,040	\$ 3,356	31.99	\$ 107,2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13	-	1,146	31.99	36,654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新藥之研發及買賣，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公司	\$ 26,667	45%	\$ 313	19
乙公司	5,960	10%	313	19
丙公司	4,585	8%	-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淨 值 （ 註 一 ）	
合一生技	<u>普通股股票</u>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800,000	\$118,000	11.80%	\$ -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4,000	3,540	11.80%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25,303	28.57%	104,040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0,000	20.00%	1,066	

註一：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合一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註二）	投資（損）益（註二）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128,800	\$ 128,800	4,000,000	28.57%	\$ 125,303	\$ 10,558	\$ 3,078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店面零售、一般廣告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20,000	-	100,000	20.00%	20,000	332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416,441	259,815	-	100.00%	US\$11,862 仟元	(US\$ 625 仟元)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6,372	16,372	-	100.00%	US\$ 167 仟元	US\$ 989 仟元	-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歷史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 378,690 (US\$13,000 仟元)	(三)	\$ 116,520 (US\$4,000 仟元)	\$ -	\$ -	\$ 116,520 (US\$4,000 仟元)	28.57%	(\$ 5,302) (US\$ (182)仟元)	\$ 98,722 (US\$3,389 仟元)	\$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4,565 (US\$ 500 仟元)	(五) (註四)	-	-	-	-	28.57%	8,389 (US\$ 288 仟元)	1,398 (US\$ 48 仟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16,520 (US\$4,000 仟元)	\$116,520 (US\$4,000 仟元)	1,089,080×60%=653,44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D\$1=29.13 換算。

註四：本公司係投資第三地區公司，由於該公司持有此大陸公司股份，故本公司間接持有此大陸公司股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計 22,063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計 93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皆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677,099	61	\$ 610,167	7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785	-	\$ 9,426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78,502	7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4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	-	-	6,7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1,54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686	-	2,07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554	-	5,235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4,616	-	4,14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4	-	31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6,304	1	3,600	-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3	1	16,52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1	-	89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23	1	4,643	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55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419	70	831,428	7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	-	50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4,168	1	16,57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84,555	16	128,044	12		股東權益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8,540	12	121,540	11	3110	股本				
3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4,095	28	249,584	2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100,000仟股	1,000,000	90	1,000,000	9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0,000	4	-	-
	成 本					31XX	股本合計	1,050,000	94	1,000,000	90
1531	機器設備	17,104	2	12,178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088	-	828	-	3210	股票溢價	39,800	4	89,800	8
1631	租賃改良物	2,030	-	626	-	3260	長期投資	816	-	816	-
15X1	減：累計折舊	20,231	2	13,63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616	4	90,616	8
15X9	減：累計折舊	4,342	1	1,23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7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2	1	2,7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89	1	14,1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76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9	1	(4,483)	-
1730	技術權利金(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8,039	1	8,995	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6,258	2	(1,63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62	-	6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101	1	9,05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25)	(1)	974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99	-	1,63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93)	-	-	-
1830	遞延費用	411	-	22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28)	(1)	9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43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8,746	99	1,089,960	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10	-	2,29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12,914	100	2,116,53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2,914	100	\$ 1,106,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孔明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係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2	100	\$ 6,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八)	-	-	2,923	45
5910	營業毛利	2	100	3,528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1,243	62,150	390	6
6200	管理費用	8,992	449,600	6,746	105
6300	研究費用	19,639	981,950	19,694	3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74	1,493,700	26,830	416
6900	營業損失	(29,872)	(1,493,600)	(23,302)	(3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36,052	1,802,600	-	-
7110	利息收入	3,057	152,850	2,085	3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五)	-	-	17,126	266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1,089	54,450	24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0,198	2,009,900	19,451	3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62	18,100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	-	2,380	37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4	200	750	12
7880	其 他	26	1,30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92	19,600	3,130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934	496,700	(\$ 6,981)	(10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625	31,250	605	9
9600 純益(損)	\$ 10,559	527,950	(\$ 6,376)	(9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10	\$ 0.11	(\$ 0.07)	(\$ 0.06)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 0.10	\$ 0.11	(\$ 0.07)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達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股 本		特 別 公 積 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淨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	\$ 89,800	\$ 816	\$ 2,777	\$ 76	\$ 2,846	\$ 5,699	(\$ 7,225)	(\$ 10)	\$ -	\$ 1,039,08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	-	(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51	(2,75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50,000	(50,000)	-	-	-	-	-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0,559	10,559	-	-	-	10,55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00	-	-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1,093)	(1,09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50,000	\$ 39,800	\$ 816	\$ 2,872	\$ 2,827	\$ 10,539	\$ 16,258	(\$ 7,025)	(\$ 10)	(\$ 1,093)	\$ 1,038,746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	\$ 89,800	\$ -	\$ 2,149	\$ -	\$ 14,597	\$ 16,746	(\$ 76)	\$ -	\$ -	\$ 1,106,4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8	-	(6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6	(7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2 元	-	-	-	-	-	-	-	(12,000)	(12,000)	-	-	-	(12,000)
未認列比例收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816	-	-	-	-	-	-	-	81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6,376)	(6,376)	-	-	-	(6,37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50	-	-	1,05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	\$ 89,800	\$ 816	\$ 2,277	\$ 76	(\$ 4,883)	(\$ 1,630)	\$ 974	\$ -	\$ -	\$ 1,089,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孔明



經理人：何連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0,559	(\$ 6,376)
折舊	1,750	608
攤銷	421	415
處分投資淨損	3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6,052)	2,380
提列退休金	(1)	(6)
遞延所得稅	(498)	(2,3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60,669
應收票據	8,135	10
應收帳款	6,847	(5,056)
其他應收款	1,425	(2,024)
存貨	(521)	(3,086)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564)
應付票據	(3,208)	8,084
應付帳款	(33)	(401)
應付費用	1,467	1,772
應付所得稅	(1,608)	1,545
其他流動負債	(601)	(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75)	155,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89,83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24)	(10,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937)
遞延費用增加	(18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40)	(11,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0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315)	131,741
期初現金餘額	<u>781,414</u>	<u>678,426</u>
期末現金餘額	<u>\$ 677,099</u>	<u>\$ 810,1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82</u>	<u>\$ 19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24	\$ 11,478
應付票據增加	<u>-</u>	<u>(1,268)</u>
支付現金	<u>\$ 124</u>	<u>\$ 10,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籌備，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核准成立。本公司原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設立之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專業分工之趨勢，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研發及銷售醫藥品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經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核准，惟尚未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6 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對本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惟其係本公司之最大法人股東，並佔有本公司五席董事之二席且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事已有實質之控制能力；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選任新任總經理，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時改選董監事，該公司董事長係以個人身份當選本公司董事長，故對本公司不再具實質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帳齡之長短

提列一定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係依個別收現情形評估並針對債權發生回收困難時，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提列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四至五年；租賃改良物，三至四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技術權利金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技術權利金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技術權利金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府專案研究補助款項，依專案研究計畫之完成進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70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29	73,807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一〇〇 年 0.55%-1.18%，九十九年 0.44%-0.77%	<u>645,800</u> <u>\$677,099</u>	<u>736,300</u> <u>\$810,167</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本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7,12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8,502</u>	<u>\$ -</u>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	\$ 193
在製品	-	521
物料	778	379
原料	<u>3,838</u>	<u>3,055</u>
	<u>\$ 4,616</u>	<u>\$ 4,14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923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未上市櫃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162,492	28.57	\$ 128,044	28.57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u>22,063</u>	20.00	<u>-</u>	-
	<u>\$ 184,555</u>		<u>\$ 128,044</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攤 銷 性 資 產	非 攤 銷 性 資 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金額	\$ 13,600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u>680</u>)	<u>-</u>
期末餘額	<u>\$ 12,920</u>	<u>\$ -</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增減變動，其餘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26,597</u>	<u>\$ 21,263</u>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6,989	(\$ 2,380)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u>937</u>)	<u>-</u>
	<u>\$ 36,052</u>	<u>(\$ 2,380)</u>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興櫃普通股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1.8	\$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11.8	118,000	11.8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3,540</u>	11.8	<u>3,540</u>	11.8
	<u>\$129,540</u>		<u>\$121,5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均未達 20%，雖本公司董事長亦同時擔任此二家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惟均非以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且本公司僅佔其董事會七席中之一席，另外本公司亦無以契約約定擁有此二家公司經營權之情事，故本公司對此二家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是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980	\$ 1,088	\$ 2,039	\$ -		\$ 20,107		
本期增加	<u>124</u>	<u>-</u>	<u>-</u>	<u>-</u>		<u>124</u>		
期末餘額	<u>17,104</u>	<u>1,088</u>	<u>2,039</u>	<u>-</u>		<u>20,2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064	316	212	-		2,592		
本期提列	<u>1,439</u>	<u>96</u>	<u>215</u>	<u>-</u>		<u>1,750</u>		
期末餘額	<u>3,503</u>	<u>412</u>	<u>427</u>	<u>-</u>		<u>4,342</u>		
期末淨額	<u>\$ 13,601</u>	<u>\$ 676</u>	<u>\$ 1,612</u>	<u>\$ -</u>		<u>\$ 15,889</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840	\$ 828	\$ 257	\$ -	\$ 3,925
本期增加	9,338	-	369	1,771	11,478
期末餘額	12,178	828	626	1,771	15,40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88	173	161	-	622
本期提列	441	69	98	-	608
期末餘額	729	242	259	-	1,230
期末淨額	\$ 11,449	\$ 586	\$ 367	\$ 1,771	\$ 14,173

十一、技術權利金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糖尿病與關節炎新藥開發	\$ 7,398	\$ 7,856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	472	-
抗發炎藥開發	88	93
肝癌植物藥開發	81	86
登革熱治療開發	-	960
	\$ 8,039	\$ 8,99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55 仟元及 353 仟元。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 仟元及 35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

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 仟元及 2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現金增資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加股本 113,500,000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供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餘原股東依持股比優先認購之部分，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放棄並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另於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現金增資案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為 2%（含）以下。
- (二) 員工紅利為 1%（含）以上，不高於 15%。
- (三)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

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42 仟元，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加回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減除預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由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	\$ 628		
特別盈餘公積	2,751	76		
現金股利	-	12,000	\$ -	\$ 0.12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0,000 仟元轉增資，本案尚待申報證券主管機關生效。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00 仟元，其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七日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本公司上櫃後發行之認股權其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證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均尚未發行。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89	(\$ 1,1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1	(1,504)
暫時性差異	(6,288)	2,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虧損扣抵	\$ 4,348	\$ 621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u>-</u>	<u>1,737</u>
當期所得稅	-	1,7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88	(2,070)
虧損扣抵	(4,348)	(62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7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2,439)	6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6</u>)	<u>-</u>
	<u>(\$ 625)</u>	<u>(\$ 60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91</u>	<u>\$ 89</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利 益）	(\$ 6,783)	\$ 433
退休金超限	(3)	(2)
投資抵減	6,404	542
虧損扣抵	7,247	3,213
減：備抵評價	(<u>6,865</u>)	(<u>3,755</u>)
	<u>\$ -</u>	<u>\$ 43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0,559	(\$ 4,483)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76 仟元及 27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39% 及 33.33%。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	\$ 957	\$ 541	一〇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	5,863	5,863	一〇三
		<u>\$ 6,820</u>	<u>\$ 6,404</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243	一〇八 (已核定)
1,808	一〇九 (尚未核定)
<u>25,576</u>	一一〇 (尚未核定)
<u>\$ 42,627</u>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818	\$ 8,965
員工保險費	758	605
退休金	471	358
伙食費	45	18
福利金	39	7
其他用人費用	25	19
	<u>\$ 14,156</u>	<u>\$ 9,972</u>
折舊費用	<u>\$ 1,750</u>	<u>\$ 608</u>
攤銷費用	<u>\$ 421</u>	<u>\$ 415</u>

上述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u>\$ 0.10</u>	<u>\$ 0.11</u>	<u>(\$ 0.07)</u>	<u>(\$ 0.06)</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u>\$ 0.09</u>	<u>\$ 0.10</u>	<u>(\$ 0.07)</u>	<u>(\$ 0.06)</u>
稀釋每股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u>\$ 0.10</u>	<u>\$ 0.11</u>	<u>(\$ 0.07)</u>	<u>(\$ 0.06)</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u>\$ 0.09</u>	<u>\$ 0.10</u>	<u>(\$ 0.07)</u>	<u>(\$ 0.06)</u>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元）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純益（損）	\$ 9,934	\$ 10,559	100,000	<u>\$0.10</u>	<u>\$0.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具稀					
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9,934	\$ 10,559	100,004	\$0.10	\$0.1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純益(損)	(\$ 6,981)	(\$ 6,376)	100,000	(\$0.07)	(\$0.0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78,502	\$ 78,50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40	-	121,540	-
存出保證金	999	999	1,630	1,6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78,502	\$ -	\$ -	\$ -

(四) 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如下：

利 率 變 動 風 險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578,604	\$ 62,900
現金流量風險	103,705	746,664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除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	本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原係本公司之母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博實業）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上海百醫奧）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一創新投資）（原名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指派之法人代表係本公司董事長（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辭任）

(二) 除已於附註二十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銷貨收入				
合一生機園	\$ -	-	\$ 63	1
進貨				
中天生物科技	\$ -	-	\$ 1	-
製造費用				
加工費				
中天生物科技	\$ -	-	\$ 403	100
營業費用				
委託研究費				
中天生物科技	\$ 120	3	\$ -	-
商標使用費				
中天生物科技	\$ -	-	\$ 390	100
什項購置				
中天生物科技	\$ -	-	\$ 140	10
伙食費				
廣博實業	\$ 45	100	\$ 18	100
其他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	-	\$ 124	2
合一生機園	23	-	32	-
廣博實業	-	-	1	-
	\$ 23	-	\$ 15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中天生物科技	\$ 500	1	\$ -	-
購買機器設備				
中天生物科技	\$ -	-	\$ 1,089	9
購買租賃改良物				
中天生物科技	\$ -	-	\$ 369	59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應付票據				
中天生物科技	\$ -	-	\$ 424	4
應付費用				
中天生物科技	\$ -	-	\$ 390	7
廣博實業	8	-	4	-
	\$ 8	-	\$ 394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帳面價值向中天生物科技購買機器設備 1,089 仟元及租賃改良物 369 仟元，購買價款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其餘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為之。

十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研究計劃及通路行銷商品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u>\$ 6,304</u>	<u>\$ 3,600</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一〇三年七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 1,905
一〇一年	4,074
一〇二年	2,824
一〇三年	1,470

- (二)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該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 (三)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自該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簽訂合約，自該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該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本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授權本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本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本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及 0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本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本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約價款已全數收取。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本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

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將該技術移轉授權予智新投資，其不可退回之技術授權金 28,000 仟元（含稅）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收取，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除此筆授權金外，智新投資無需再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本公司亦無需履行其他義務。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本公司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百分之三十支付予中央研究院，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將該金額估列入帳，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仍尚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

二一、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	4,917	28.725	\$	141,229	32.15
				\$	3,321	106,781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評估本公司係屬經營新藥之研發及買賣業務，所取得資產及發生之收入及費損均歸屬於新藥之研發所需，故屬單一產業部門。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淨 值	值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 30,075	0.50%	\$ 30,075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4,000	48,427	0.52%	48,427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000	1.80%	-		註二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00	118,000	11.80%	-		註二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00	3,540	11.80%	-		註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62,492	28.57%	141,229		註一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2,063	20.00%	3,809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係根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128,800	\$ 128,800	4,000,000	28.57%	\$ 162,492	\$ 131,445	\$ 36,989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店面零售、一般廣告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23,000	20,000	400,000	20.00%	22,063	(1,289)	(937)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茸北分區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416,441	416,441	-	100.00%	US\$17,058 仟元	US\$ 4,941 仟元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6,372	16,372	-	100.00%	(US\$ 170 仟元)	(US\$ 336 仟元)	-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	生產錠劑、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註三)	-	-	100.00%	US\$1,545 仟元	-	-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歷史匯率換算。

註二：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係根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款 RMB10,000 仟元尚未實際支付。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及四)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 373,425 (US\$13,000 仟元)	(三)	\$ 114,900 (US\$ 4,000 仟元)	\$ -	\$ -	\$ 114,900 (US\$ 4,000 仟元)	28.57%	\$ 40,560 (US\$ 1,412 仟元)	\$ 139,977 (US\$ 4,873 仟元)	\$ -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動物飼料(特定商品除外)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4,363 (US\$ 500 仟元)	(五)	-	-	-	-	28.57%	(2,857) (US\$ (96)仟元)	(1,408) (US\$ (49)仟元)	-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生產片劑、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1,075 (US\$ 7,000 仟元)	(五)	-	-	-	-	28.57%	-	12,668 (US\$ 441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900 (US\$ 4,000 仟元)	\$114,900 (US\$ 4,000 仟元)	1,098,746×60%=659,24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外，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USD\$1=28.725 換算。

註四：本公司係投資第三地區公司，由於該公司持有此大陸公司股份，故本公司間接持有此大陸公司股權。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7	無	—
98	無	—
99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9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1-25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 至 276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3 頁至第 261 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之，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 頁至第 277 頁。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董事會開會計 8 次，10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計 5 次，合計共召開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路孔明	13	0	100	99.4.2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惠蓉)	9	1	90	99.4.26 改選後連任並 新派代表人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馮鳳儀)	8	0	80	99.4.26 改選後連任並 新派代表人
董事	郭憲壽	10	0	100	99.4.26 改選後新任
董事	林文源	0	3	0	100.6.24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黃秀男	10	0	100	99.4.2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李昆達	10	0	100	99.4.26 改選後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徐中雄(註3)	4	2	67	99.4.26 改選後新任
董事(卸任 代表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路孔 明	3	0	100	99.4.26 改選後改派 代表人，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
董事(卸任 代表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陳俊 宏	3	0	100	99.4.26 改選後改派 代表人，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
卸任董事	鄭惠蓉	3	0	100	99.4.26 改選後卸 任，共計召開 3 次董 事會
卸任董事	季匡華	3	0	100	99.4.26 改選後卸 任，共計召開 3 次董 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引進獨立董事及可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人，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之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①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②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卸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卸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徐中雄先生因接任台中市副市長，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董事會開會計 8 次，10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計 5 次，合計共召開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孫伊湘	7	70	99.4.2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世華	10	100	99.4.2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職能監察人	歐寶蔭	13	100	99.4.26 改選後連任
卸任監察人	郭憲壽	3	100	99.4.26 改選後卸任，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其中二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報監察人稽核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二) 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六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定期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二)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充份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順暢溝通管道，並可透過發言人了解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 本公司之網站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公開之資訊。 (七)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目前並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適時訂定。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已設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投資者之相關問題，負責處理投資人的建議、溝通及關係維護等工作。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改善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最好的服務及產品，如有客訴事件，悉依本公司訂定之客訴處理規範，提供客訴之管道。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於規劃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另董監事擬未來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一)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未來將進行評估辦理相關課程。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宣導各項資源再利用，不僅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因生技產業特性為高科技低污染，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物料之情形。 (二)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及生活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並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環境，除不定時清潔及消毒工作場所，並擬規劃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客服問題。 (四)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評估考量其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 本公司本著關懷生命、回饋社會之理念，每年定期捐款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活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未來預計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而與公司有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期能更有效建立公司誠信經營及健全監督功能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路孔明	97.08.27	99.03.29	經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游承德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
總經理	游承德	99.03.29	99.4.26	個人職涯規劃。
執行長	路孔明	97.08.27	99.4.26	基於公司治理考量，於 99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卸任執行長一職。
稽核主管	陳美宏	98.12.21	99.12.31	個人職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78 頁至 293 頁。

二、公司章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94 頁至 299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 99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在案，作為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4月7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簽章

總經理：柯達年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

後附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玉美

洪玉美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11,3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113,50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合一生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一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之經理人面談，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主管機關函覆文件，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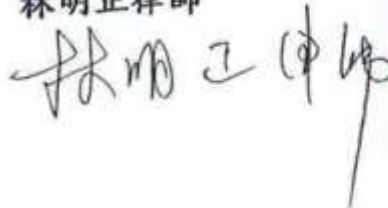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 致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領法律事務所

林明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3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13,5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領法律事務所

林明正律師

林明正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一生
機園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
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Microbio Ltd.、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湘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Microbio Ltd.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代表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承諾人：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路 孔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路 孔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郭憲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鄭惠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馮 鳳 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事：黃秀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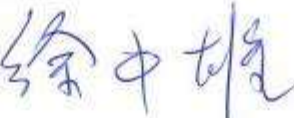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徐 中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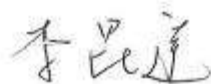
為配合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李 昆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董 事：林 文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察人：歐寶蔭 歐寶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察人：徐世華 符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並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依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WH-1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監察人：孫伊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承諾書

- 一、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 二、 承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將會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13條規定於100年年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承諾人：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路孔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合一生技公司會議室(南港區三重路19-3號7樓之1)

出席董事：路孔明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匡華先生、鄭惠蓉小姐

列席監察人：郭憲壽先生、歐寶蔭先生

列席人員：游丞德研發長、陳美宏稽核副理

主席：路孔明



記錄：林淑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之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四、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合一生技公司會議室(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之1)

出席董事：路孔明先生、郭憲壽先生、鄭惠蓉小姐、黃秀男先生、徐中雄先生(委託李昆達先生出席)、李昆達先生等6人

列席監察人：歐寶蔭先生、徐世華先生等2人

列席人員：柯逢年總經理兼研發長、陳美宏稽核副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詹礎榮、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業專員陳思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玉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黃凱輝等6人

主席：路孔明

記錄：林淑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六、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七、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八、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討論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內容、本次申請上櫃掛牌強制集保及過額配售之股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十。

2.協議書之要點為依據「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就本次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提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需將其全部持股送交集保，並於法定期間後分次領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合一生技公司會議室(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之1)

出席董事：路孔明先生、郭憲壽先生、鄭惠蓉小姐、馮鳳儀小姐、黃秀男先生、

徐中雄先生、李昆達先生等7人

列席監察人：孫伊湘小姐、歐寶蔭先生、徐世華先生等3人

列席人員：柯逢年總經理兼研發長、林姿菁稽核經理、李匡華先生等3人

主席：路孔明



記錄：林淑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徐中雄先生因即將接任台中市副市長，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0,000,00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5,000,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配發，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之，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溢價發行 20~25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本次增資計畫用途、進度及效益，詳如附件七。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702,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9,648,000 股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原始股東該額度全數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之依原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限暨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案所訂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軟體園區 A 棟 2 樓)

三、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171,97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 之 82.17%。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九年營業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九年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98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 400 萬美金，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並於該日匯出美金 400 萬元對外投資薩摩亞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80,555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分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628,056 元及 75,696 元，加計上期保留盈餘 8,317,41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94,215 元。另擬依章程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0,000 元；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 0.12 元)。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 一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8,317,4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80,5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8,0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696
可供分配盈餘		13,894,2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4,21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 元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持續發展新藥等營運及法令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資金籌募來源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之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董監事任期於 100 年 9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另衡量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要，並符合公司章程規範，擬選任第三屆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及監察人 2-3 人；第 14-1 條規定，董事名額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監事任期於 100 年 9 月 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另衡量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要，並符合公司章程規範，擬選任第三屆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99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

三、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99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秀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臺灣企銀總經理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
李昆達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工學專攻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副教授	-
徐中雄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身心障礙哲學博士及特殊教育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臺中師範學院特教系副教授 臺灣省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講師	立法委員	-

敬請 選任之：

選舉結果：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8	路孔明	149,401,104
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惠蓉	133,890,772
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馮鳳儀	132,395,718
董事	1284	郭憲壽	129,236,415
獨立董事	R100443XXX	黃秀男	11,439,848
獨立董事	L120139XXX	徐中雄	11,332,867
獨立董事	N121584XXX	李昆達	7,483,399
監察人	1317	孫伊湘	82,335,589
監察人	A104262XXX	徐世華	81,735,589
監察人	J120645XXX	歐寶蔭	81,624,589

九、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董事代表人) 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兼任職務
路孔明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馮鳳儀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席:路孔明



紀錄: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壹億肆仟萬元</u> ，分為 <u>壹仟肆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減少額定股本至已發行股本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伍億元</u> ，分為 <u>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參億元</u> ，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增加額定股本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u>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u>	為配合上櫃申請作業，故修正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 <u>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u>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 <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u>	配合法令規定，明定股利發放政策。
第十四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法令修改，明定董事會召集方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CI02010 乳品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1、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3、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F207050 肥料零售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欲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策略長、副總經理、研發長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

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撰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修 訂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

一、該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

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該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1)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2)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3)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另，該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ON101(WH-1)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該公司之新藥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降低該公司之研發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在生產製造的實務經驗相對上較為不足，惟國內現有藥廠為數眾多，不僅多能符合 cGMP 之規範，且有不少藥廠達到 PIC/S 之標準，其中已培養許多藥品生產製造的專業人才。目前該公司將萃取、分離純化、混合基劑、填充、包裝等作業交由符合 GMP 規範之代工廠製造，未來進入量產的生產製造階段時，該公司將對外求才，引進相關實務經驗的人員，以克服產品製造上的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三、該公司研發之 ON101(WH-1)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研發之 ON101(WH-1)包括到手香及積雪草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成分較單一植物萃取物複雜，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時可能面臨之風險較高，惟目前我國及美國皆已公告完善的植物藥法規，以利業者依其規定遵循，現在市面上已有多項植物新藥產品據以申請上市。而該公司 ON101(WH-1)之原料積雪草為使用歷史悠久的植物原料，其相關標準業已建立，該公司之到手香萃取物則已建立 GAP 栽種與標準萃取方法，因而可降低該公司未來新藥查驗登記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該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

該公司成立初期之臨床前開發多委外研究為主，隨著新藥開發之進度，該公司已持續聘任專業人才建立藥物研發團隊，成員中多人具有豐富之植物新藥研發經驗，並曾推動研發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此外，該公司亦已建構相關新藥研發的技術平台，現有之技術包括 GAP 基原與藥材品質管制平台，化學實驗室 CMC 平台、生物活性實驗室的活性評估平台及臨床試驗平台等，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該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

該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新藥標的技轉機制及流程，其中專利佈局分析為主要評估項目之一，因此，技轉之技術與產品皆經評估應無侵犯他人專利之虞，而且，研發中的品項不論 ON101(WH-1)、ON102(RA-1)、ON128(WH-2)或牛樟芝純化合物皆已提出專利申請並進行佈局，同時，該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犯公司之專利權：(1)對已取得之專利進行維護，並追蹤是否在有效期限內；(2)對市場上競爭者，建立情報搜集及分析機制，以掌握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3)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進一步搜集證據，並與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六、該公司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說明

該公司因 97 年才成立，尚未建立完整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權責管理單位，目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係委由惇安智慧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同時該公司人事及實驗室管理制度中有納入相關管理政策，例如所有員工於任職時皆需簽署保密協定，研發人員皆依規定領用實驗記錄簿並詳實記錄研究成果，遇有重大發現立刻請見證人員簽名並告知其主管，該公司依成果之內容決定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七、其他風險因素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0~55 頁。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1
二、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持股，雖程序上核有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但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1
三、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該公司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1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種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評估意見.....	1
十、元富證券(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暨相關規定之評估意見.....	1
十一、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合一生技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6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項	目	頁次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9
伍、業務狀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6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 合理性等因素		80
陸、財務狀況		81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 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 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88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轉投資事業		93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 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 影響。		9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 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 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9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 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 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 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 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3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隻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 列是其是否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4

項	目	頁次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二).....		105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8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5
拾伍、上列各項目之評估有關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櫃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15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116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補充揭露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之說明。

二、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持股，雖程序上核有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但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二)之說明。

三、推薦證券商對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該公司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三)之說明。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所需之經費暨開發進度不若預期之風險及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四)之說明。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係屬研發型公司，面對生產實務經驗不足之製造風險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五)之說明。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之 WH-1 主要包括兩种植物藥材之萃取物，其新藥認證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行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六)之說明。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臨床前之技術多以委外研究方式取得，對於關鍵技術如何掌握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七)之說明。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主要技術之市場分析與專利布局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八)之說明。

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政策及於制度上如何落實執行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九)之說明。

十、元富證券(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未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暨相關規定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十)之說明。

十一、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以每股 25 元出售合一生技部份股權，復於 98 年 11 月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之現金增資，其原因、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適法性為何，以及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所洽特定人之合理性暨未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十一)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35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11,35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5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702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9,648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99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0年4月27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2,170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77,618,546股；占發行股份總額比率77.62%，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屆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0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本益比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合一生技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0.11 元	0.01 元	0.1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②同業參考資料

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症）及 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以及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市公司懷特、上櫃公司佰研及德英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懷特、佰研及德英 99 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1.63)元、(2.31)元及(0.22)元，100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為(0.47)元、(0.98)元及(0.05)元，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股價淨值比法

以合一生技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1.73~4.50 倍之間，故合一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19.01~49.46 元，而合一生技上櫃掛牌前暫定承銷價格為 20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0 年 6 月 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倍)
懷 特	100 年 8 月	42.25	12.75	3.31
佰 研	100 年 8 月	19.54	11.29	1.73
德 英	100 年 8 月	67.84	15.06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且無法表達目前公司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加上該公司所屬之產業與該公司未來均預期將有成長趨勢，將更難估計參數以計算該公司之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①計算方式

$$\text{企業價值} = \frac{\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負債總額}}{\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t}$$

(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流通在外股數為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其中

FCF_t =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FCF)

= 第 t-1 期上期銷售額 × (1 + 營業收入成長率) × 邊際利潤率 × (1 - 現金稅率) - 第 t 期投資支出

邊際利潤率 = 當年度稅前純益 / 當年度營業收入

第 t 期投資支出 = t 期的新增營業收入 × 投資率

投資率 = $\frac{\Delta \text{淨營運資金}}{\Delta \text{營業收入}} + \frac{\Delta \text{固定資產}}{\Delta \text{營業收入}} + \frac{\Delta \text{其他資產}}{\Delta \text{營業收入}}$ ， Δ ：兩期變動值

動值

淨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WACC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R_m - R_f)$$

WACC：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D：負債

A：資產

E：股東權益

T：所得稅率

g：營業收入成長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β ：所屬類股之 β 值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計算說明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各階段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所得稅率及總投資率。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參數之起點，故以對該公司過去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估算，其推估參數如下：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將公司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按三階段(第一階段：100年~103年；第二階段：104~108年；第三階段：109年以後)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及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予以加權平均計算之。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價格計算：

各參數經估計後如下表：

參數估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明
項目	100~103年	104~108年	109年~	
E/A	98.61%	90%	80%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因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並邁向產業成熟期，故自有資本比率下降。
D/A	1.39%	10%	20%	
所得稅率	-%	-%	17.00%	第一階段採用過去三年度所得稅率(T)之平均數；第二階段則考量該公司因屬生技產業，可獲得較多之研發投抵，且生技新藥上再開發階段，因而預估稅率為0%，第三階段則預估公司獲利提昇且可抵減稅額減少，故稅率增加。
K_d	4.956%	4.956%	4.956%	採用台灣銀行100年9月1日公佈之基本放款利率。
K_e	22.38%	21.35%	17.58%	$K_e = R_f + \beta(R_m - R_f)$
R_f	1.4483%	1.4483%	1.4483%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100年9月1日公佈之十年公債殖利率。
R_m	17.58%	17.58%	17.58%	採用最近5年(95年~99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年投

參 數 估 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 明
項目	100~103 年	104~108 年	109 年~	
				資報酬率。
β	1.30	1.23	1.00	第一、二階段分別採用採樣公司近一、二年股票日報酬率與大盤日報酬率之相關值的平均值，第三階段成熟期則假設等於 1。
WACC	22.13%	19.62%	14.88%	$WACC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K_e$
銷售成長率	50%	40%	32%	由於該公司 98 年 12 月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而相關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合手香軟膏及敏康軟膏陸續於 99 年下半年度推出銷售，故 99 年度基期較低，因此預估該公司第一階段銷售成長率較高，第二、三階段則預估成長率遞減。
邊際利潤率	55%	52.25%	49.64%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第二、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投資率	5.00%	3.00%	2.00%	該公司係屬生技業，廠房設備之投資並非重大，故假設總投資率呈緩慢遞減之趨勢。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 1,833,391 仟元，加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並扣除融資負債價值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113,5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 25.58 元。

每股企業價值=(1,833,391 仟元+677,099 仟元+78,502 仟元+314,095 仟元-0 仟元)/ 113,500 仟股=25.58 元

本推薦證券商考量該公司係屬生技新藥公司，依據 ITIS 之研究報告顯示，一般植物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約耗費 1-3 年，第三期臨床試驗約耗費 2-3 年，新藥申請 NDA 約 0.5-1 年，而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 WH-1 新藥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可評估受試者為 40 人，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及用藥，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其應可如期於 100 年底前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合一生技雖預估其 WH-1 新藥於 2015~2016 年核准上市，該公司估計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 NDA 耗費約 3-4 年，與 ITIS 之假設相當，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技術能力，該公司之 WH-1 於申請上櫃時已完成其所使用藥材到手香之 DNA 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 GAP 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以 WH-1 中的原料 PA-F4 品質管制為例，原技術授權廠商僅以正向 HPLC 分析單一指標成分來進行，該公司改良後以逆向同步進行 3 個指標成分之分析，使原料之品質管制更為精準，技術更加提昇，而該公司 WH-1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係採 FDA 核可之隨機雙盲試驗，在試驗未完成解盲統計分析前尚無法得知其療效；但在該公司另一個委由台大執行之

Open Label 試驗中，可觀察得知 WH-1 用在糖尿病患傷口癒合之安全性與功效性上均有正面之評價，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 WH-1 新藥未來研發成果應屬可期，惟本推薦證券商仍基於生技新藥產業之風險考量，一般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上市前多屬虧損情形，且享有研發抵減之租稅優惠，故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推薦證券商保守預估該公司直至 108 年以後才能顯現因新藥開發完成之效益，因而本推薦證券商於估計該公司未來 100~103 年及 104~108 年之所得稅率均為 0%，直至 109 年以後現金稅率才增加至 17%，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採樣同業懷特及德英 99 年底之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 95.59%及 97.85%，惟本推薦證券商考量生技新藥產業風險較高之特性，雖然合一生技 99 年底自有資金比率達 98.32%，本推薦證券商仍保守估計該公司在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的過程中，營運風險仍高，因而自有資金比率將下降，合一生技 104~108 年自有資金比率將降至 90%，109 年以後則降至 80%。

綜上所述，考量合一生技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在新藥開發完成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使用本益比法及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故不適宜，而現金流量法可合理預估該公司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因而現金流量法在理論上為較適合評價合一生技之方法，經評估合一生技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25.58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獲利情形、新藥開發風險及興櫃市場交易、股票流通性等狀況，承銷價格暫訂定為 20 元應屬合理。而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1.73~4.50 倍之間，故合一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19.01~49.46 元，合一生技上櫃掛牌前暫訂定承銷價格為 20 元，亦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 司 別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合 一	1.88	0.61	1.68	1.27
		懷 特	4.36	6.16	4.41	3.38
		佰 研	12.85	31.88	55.53	28.55
		德 英	1.69	1.85	2.15	1.38
		同 業	49.60	60.9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合 一	24,074.26	33,498.94	6,217.98	6,915.14
		懷 特	24,108.64	956.30	516.85	365.41
		佰 研	2,488.30	2,358.51	1,220.84	2,649.71
		德 英	2,475.14	3,680.93	5,351.02	12,149.00
		同 業	145.77	125.16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底及 100 年 6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88%、0.61%、1.68%及 1.27%，由於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以來並無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其負債結構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負債科目，各年度之負債比率極低，除 97 年底略高於德英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97~99 年底及 100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4,074.26%、33,498.94%、6,217.98%及 6,915.14%，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研發之新藥正處於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無舉借長期貸款或購進大量生產及營業設備之需要，且該公司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449,000 仟元，使股本由成立時之 171,000 仟元增加至 1,000,000 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持續增加，99 年度因新增購置固定資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97 年底低於懷特及 100 年 6 月底低於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 司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 一	7.51	0.75	0.09	1.93
		懷 特	(13.34)	(19.05)	(11.51)	(7.12)
		佰 研	(29.35)	(20.01)	(29.82)	(22.41)
		德 英	(0.34)	(0.37)	(2.62)	(0.91)
		同 業	(19.00)	(22.60)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1.87)	(2.73)	(2.48)	(5.97)
		懷 特	(15.14)	(17.06)	(15.08)	(10.40)
		佰 研	(9.45)	(18.63)	(23.47)	(14.93)
		德 英	(2.22)	(0.98)	(3.14)	(2.8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4.88	0.54	0.16	1.99
		懷 特	(15.19)	(20.29)	(16.25)	(9.32)
		佰 研	(11.60)	(18.11)	(23.15)	(17.20)
		德 英	(0.76)	0.38	(2.19)	(2.20)
		同 業	—	—	—	—
	純益率	合 一	537,150.00	385.04	1.61	527,950.00
		懷 特	(604.52)	(1,369.50)	(200.02)	(97.65)
		佰 研	(230.07)	(17.55)	(14.34)	(15.76)
		德 英	(4.55)	(5.17)	(36.71)	(22.61)
		同 業	(104.00)	(71.10)	—	—

分析項目	公 司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合 一	0.57	0.11	0.01	0.11
	懷 特	(1.31)	(2.47)	(1.63)	(0.47)
	佰 研	(1.16)	(1.91)	(2.31)	(0.98)
	德 英	(0.03)	(0.03)	(0.22)	(0.0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合一生技自97年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生技新藥核准上市銷售，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保健產品為主，營業收入金額不高，營運規模仍未達經濟效益，目前獲利主要來自於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故獲利能力指標並不顯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採樣公司亦因生技新藥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獲利能力指標皆不顯著。

3.本益比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懷特、佰研及德英 99 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1.63)元、(2.31)元及(0.22)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公司，由於新藥開發公司於新藥開發完成前，多處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8 月	11,139,763	20.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另，彙整該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8 月 24 日~9 月 6 日	7,442,487	21.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合一生技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20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市價法、現金流量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另，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為20元，佔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有交易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21.50元之93.02%，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票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次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3,000仟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50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99年度實收股本100,000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11.35%；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A.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 a.同步發展保健食品，以保健品之銷售利益挹注新藥研發費用，減輕新藥開發之風險。
- b.研發中新藥屬植物藥者，在長期食用安全無虞下，同時申請健康食品認證，發揮產品功效利基。
- c.嚴格控制費用，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d.持續朝上市櫃目標努力，以求能於資本市場上募得充裕資金，以支付新藥研發之龐大支出，並能於開發成功後創造高成長高獲利之優異績效。

B.臨床試驗未完成前仍有研發失敗之風險

依現行法令政策規定，新藥上市需要通過藥政法規的相關規範和審查，而送衛生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NDA)審查通過前，尚需進行長時間之臨床實驗。其中新藥初篩階段，5,000~10,000 個候選分子約僅 250 個可進入臨床前試驗，成功率約 2.5%~5%，而臨床前試驗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新發現之試驗藥物之藥物安全、藥物代謝、藥物傳遞及藥效藥理等，主要試驗對象為動物，一般而言試驗藥物常因毒性太強、藥物代謝或藥物傳遞過程不理想而必須放棄，預估 250 個候選分子能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者約 5 個，成功率約 2%，而即使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各階段之臨床試驗出現不良反應或療效不顯著者之機率仍存在，預估 5 個研發新藥約僅 1 個得以成功研發上市，成功率約 20%，整個新藥研發的成功率約 0.02%~0.01%。因此財務、業務之影響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且新藥研發仍需考量下列因素，(1)在考量人體使用藥物的安全性，藥物審查機關對藥物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高，(2)容易開發的藥物產品在過去十幾年大都被開發，新藥研發廠商只能研究致病機制較為複雜的疾病，(3)大多數藥物臨床試驗進程延遲主因於病患人數不足，導致缺乏足夠的人體試驗樣本，因此新藥研發成功的困難度日益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鑑於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因此合一生技於引入新藥技術作接續之研發前，必會對該技術作審慎與保守的評估，以期將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減至最低。

C.新藥開發產品之效果不如預期

該公司於植物新藥開發產品之經營上，因所屬公司為新藥開發，短期內新藥產品發展成功之可能性低，如何因應新藥開發所需花費之研究經費，需審慎評估。於新藥開發時，若目前所進行之四項產品效果不若預期時，其替代產品為何。

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之風險性：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該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 a.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該公司 100 年 6 月底現有資金約 6.77 億元，加上上櫃所募得之資金，與該公司目前每年(99 年)平均費用約 5,700 萬元相較，該公司目前資金尚足敷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 b.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合一生技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該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c.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該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d.該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該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WH-1 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該公司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亦可降低該公司之研發風險。
- e. WH-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該公司亦同時進行 WH-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該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D.植物藥材來源不穩定

該公司研發之生技新藥及保健產品部分來自於植物藥材，若植物藥材供貨數量及品質不穩定，將導致研發時程落後或保健產品品質不佳。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有使用藥材均已掌握基源、實施 GAP 栽培，並透過嚴格的 CMC 管制以確保品質。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 而

言，該公司已建立到手香之優良生產管理規範，完成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及作業管理表單，同時於台東卑南基地與高雄美濃基地示範實施中。(a)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包括：種植確認與保存、育苗及領苗之標準作業規範、整地、種植及栽培之標準作業規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到手香種植之風險管理規範。(b)到手香管理表單包括：到手香種原基原鑑定表、到手香種原保存設施環境維持記錄表、到手香種原栽培管理記錄表、到手香種原進出管制記錄表、種苗需求申請單、母苗保管及領用記錄、種苗生產及進出記錄、資材儲存及領用記錄表、肥料施用記錄表、栽培工作記錄表、採收記錄表、乾燥加工紀錄、出貨記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黏貼處，並建立到手香生產履歷記錄簿，以建立生產履歷。

(2)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底研發部門人數為 5 人，100 年 6 月底增為 13 人，該公司為進行新藥之開發及臨床試驗，積極強化研發部門陣容，陸續新增研發人員。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16.67%、22.22%、28.57%及 18.75%，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之流動，離職因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目前尚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主係於國內銷售保健產品及新藥授權收入，並未有外銷收入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另該公司為活用閒置資金，而有投資國外上市公司股票，產生兌換損益，由於係屬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故匯率變動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該公司在新藥研發具一定成果後，將技術授權予國外合作廠商而有權利金之收取，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應收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

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隨著科學進步，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雖為迅速，但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之增加，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近年來國際重量級之醫藥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之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然而新疾病之出現、新開發技術及新產品(或服務)之出現，甚至政府政策之改變，均可能導致該公司之技術過時或降低競爭力。

綜上所述，合一生技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合一生技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肆、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獲得美國 FDA 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症）及 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並於 99 年 10 月份開發出到手香保健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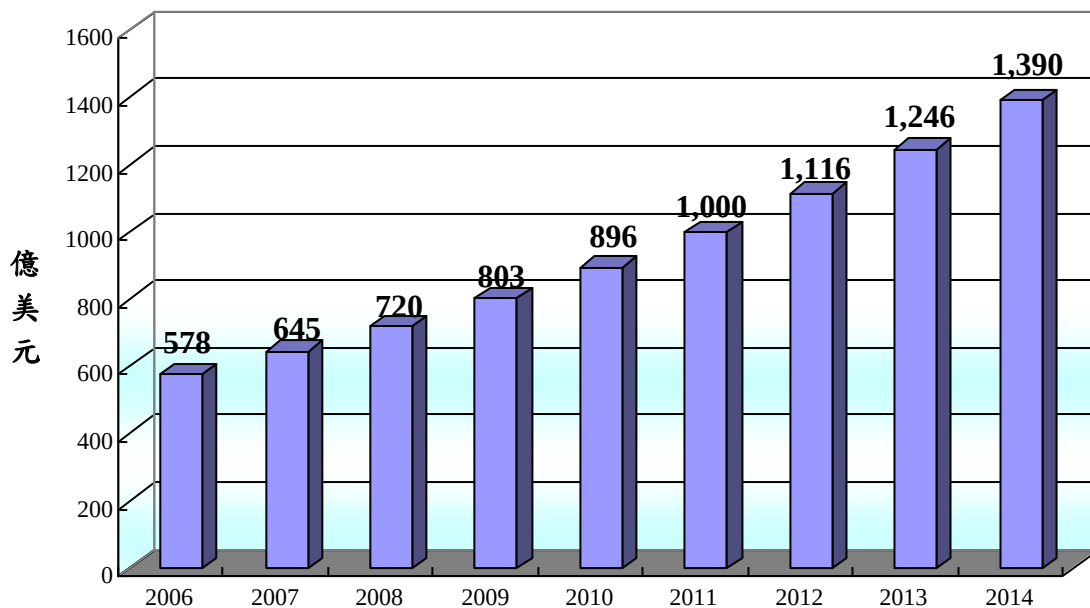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據 IMS Health 的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8,373 億美元，約較 2008 年成長 7.0%，優於 2008 年的 5.5%成長率，其成長主因係受惠歐洲與日本市場之貨幣升值、腫瘤、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多、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所致。美國藥品市場由於新療法、補充療法，以及治療複雜和慢性疾病的專用藥品使用增加，帶動處方藥的需求，2009 年成長率達到 5.1%，其與 2008 年僅有 1.8%相比，成長態勢明顯。以中國、印度、巴西和俄羅斯為主的 17 個藥品新興市場表現依然亮麗，每年 2 位數的成長拓展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根據 IMS Health 的預測，2009~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3,000 億美元，2014 年將達到 1.1 兆美元，其中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藥品市場的平均成長率為 3~6%，17 個藥品新興市場的平均成長率則於 14~17%，其藥品銷售額將增加 1,200~1,400 億美元，與同時期先進國家藥品銷售額的增加幅度相當。美國仍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其藥品銷售額可望由 2009 年的 3,000 億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600~3,900 億美元。中國則位居新興市場首位，預計將以每年 22~25%成長率擴張，2014 年銷售額增加 600~800 億美元，且預計 2011 年即成為僅次於美國和日本的全球第 3 大藥品市場。

生技藥品方面，依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圖一)顯示，2007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已達 645 億美元，以 11.6%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14 年，市場將達 1,390 億美元。由於生技藥品能彌補化學藥物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加上多種適應症開發成功之案例，以及美國以外市場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大增，因此生技藥品之開發成長速度必須提高以因應醫藥市場的需求成長速度。調查顯示，2000-2005 年生技藥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18%，預估 2005-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維持在 17%；除了成長率遠高於整體醫藥市場外，生技藥品占整體醫藥市場比例亦將逐年提高，從 2000 年的 6.4%至 2007 年的 9.1%，預估 2015 年將至 20%。故生技藥品可望於整體藥品市場

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因此，生技藥品將是未來醫藥市場的主要發展方向，亦是目前各生技或製藥公司積極發展的目標之一。

圖一： 2006-2014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08

2.植物新藥市場規模概況

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目前全世界約有 40 億人採中草藥進行疾病治療，佔世界總人口的 80%。此外，產業分析家認為中草藥的開發與利用在未來的 10 年內將風靡全世界。美國食品暨藥品管理局（FDA）在 2004 年 6 月公告之「植物藥品審查準則（Guidance for Industry-Botanical Drug Products）」中，對植物新藥所下的定義是：「由一種或多種植物、藻類或肉眼可見的真菌衍生物，通過一種或多種方式，如粉碎、熬煎、壓榨、水提取、醇提取或其他類似方式加工而成，用來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者；植物新藥是不包括高純度的經化學修飾的天然物質」。植物新藥，依據 FDA 的規範，係指從植物萃取之混合成分（亦稱為半純化），經過科學驗證，證實具有療效，並取得藥物主管機關核可，以做為處方或非處方藥者。因此，植物新藥可以是單方藥，也可以是複方藥材。

依據 BCC 公司的調查顯示，全球植物新藥（Botanical Drug）及植物衍生藥品（Plant-Derived Drugs）預估將由 2008 年的 19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13 年的 329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歐美為全球使用植物新藥最多、應用最廣的兩個地區。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售出的處方藥中，約有 1/4 的有效成分來自植物。

目前 25 萬種植物中，僅約 5-15%有效成分被發現，尚有極多活性成分待發掘，因此藥廠及科學家致力於從植物找尋具有生物活性的新成分，並開發為新藥。截至目前，雖然美國僅有一項植物(複方)新藥被核可，但 B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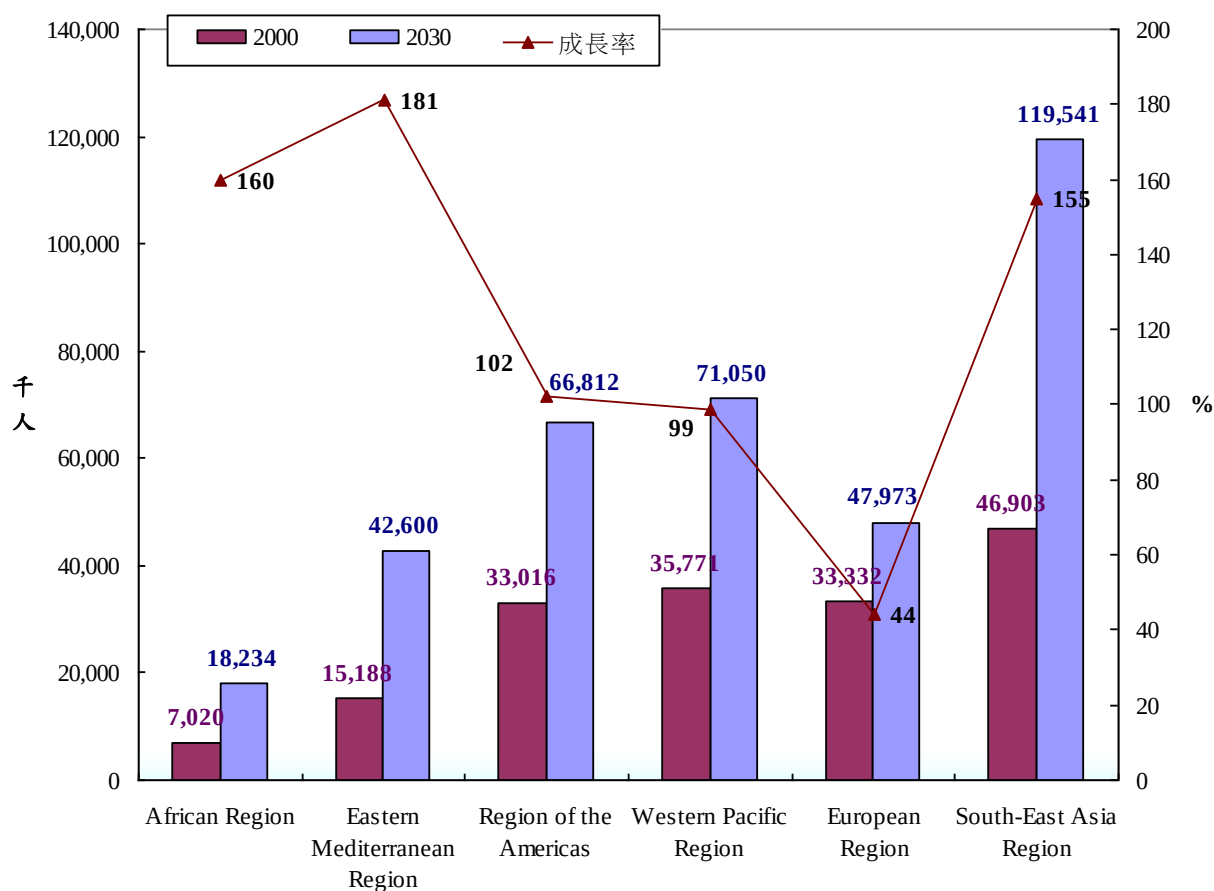
推估，一旦植物(複方)新藥核可上市數量越來越多，市場將大幅成長，銷售額可望從 2008 年僅有的 12.7 萬美元，於 2013 年大幅增加至 24 億美元，預估年平均成長率(CAGR)高達 651.7%。

植物新藥目前已廣泛地運用於疾病治療及疾病症狀之改善，這些應用大致可歸類為止痛/麻醉、抗感染、抗癌、皮膚治療、心血管藥、腸胃藥及呼吸系統治療用藥等類別。

3.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市場分析

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統計（圖二），全球糖尿病人數於 2000 年為 1 億 7,100 萬人，預估至 2030 年，將達到 3 億 6,600 萬人；若觀察各主要地區，發現以地中海東部地區（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成長最明顯，預估到 2030 年將成長約 180%；其次分別為非洲地區（African Region）及東南亞地區（South-East Asia Region），預估其成長分別為 160%及 155%；至於歐洲地區（European Region），則為成長較為趨緩的地區，預估成長約 44%，其他如美洲地區（Region of the Americas）及西太平洋地區（Western Pacific Region），則預估成長為 102%及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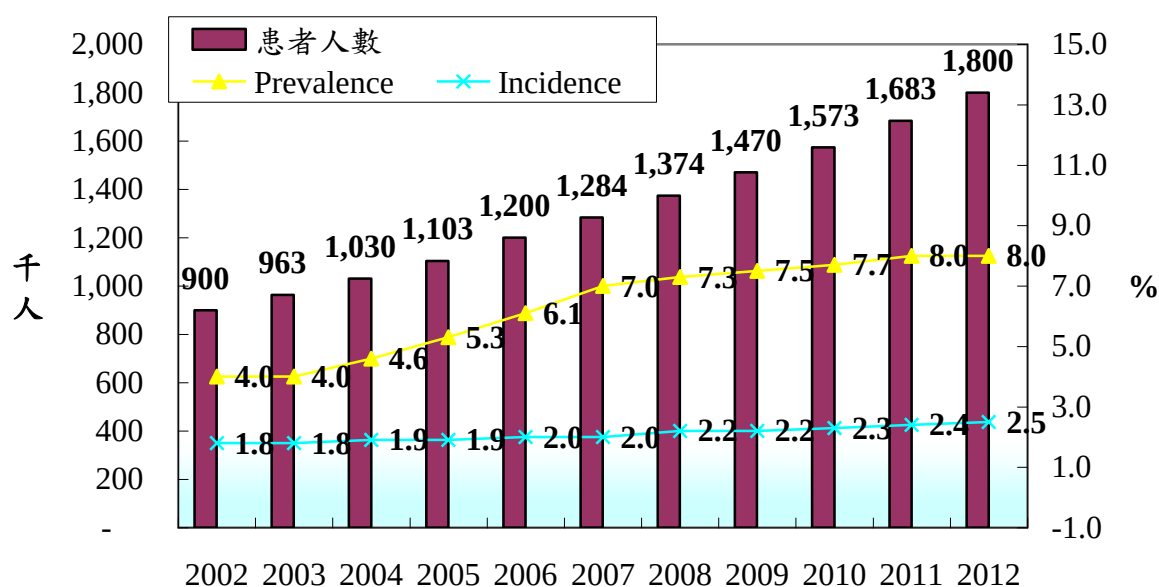
圖二 2000 及 2030 年各主要地區糖尿病人數預估



資料來源：WHO

依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圖三)指出，台灣地區糖尿病患者人數自 2007 年的 130 萬人，預估至 2012 年增加為 180 萬人，成長約 40.2%，預期 2007 年起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以 7~8%速度增加；此外患者所占比例 (Prevalence) 則由預估的 7% 小幅增加至 8%；新增人數所占比例則由 2007 年的 2.0% 小幅成長至 2.5%。

圖三 台灣地區糖尿病患者人數預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08/12/19

因此，若以 10-15% 的糖尿病患者會有足部潰瘍的問題估計，在 2030 年，全球將有 3,670-5,490 萬人有足部潰瘍的問題。若單就台灣而言，在 2012 年，預估將有 18 萬-27 萬人有足部潰瘍的問題。

4. 類風濕性關節炎市場規模概況

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以下簡稱 RA)是一種影響廣泛的慢性、全身性、發炎性的自體免疫疾病。據 WHO 統計，RA 的盛行率約在 0.3~1% 間，且在女性（女性約為男性的三倍）及已開發國家之罹患率較高。此病好發於最具生產力的 20 至 40 歲年齡層之成人，而且在發病十年後，於已開發國家中至少有 50% 的患者因此無法擔任全職工作，因此 RA 是嚴重打擊已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疾病。

因各國的診斷率及求診率差異甚大，目前全球確診的病患數約有 360 萬人，其中約有 70%（250 萬人）會尋求治療；這當中又有 70% 屬於中度至重度的病患，這些病患中，約有 70%（120 萬人）會使用緩解性抗風濕藥物（Disease 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以下簡稱 DMARD）。然而這些

中重度病患中約有 50%對傳統的 DMARD 治療效果反應不佳，此族群將成為使用 DMARD 生技藥物的目標病患。

5.癌症治療藥品市場新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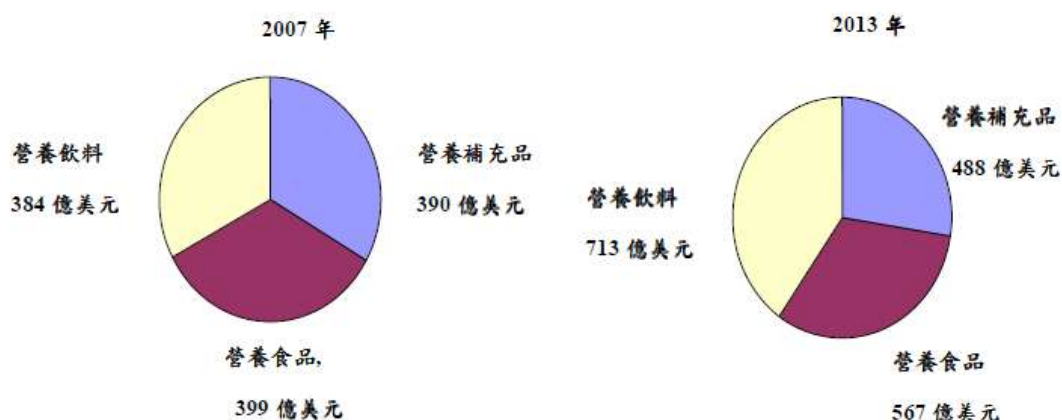
據亞太癌症預防組織大會發表的「2010 年癌症報告」中預測，至 2030 年全球新增癌症患者將由每年 1240 萬人增至 2640 萬人；於 2009 年台灣約有 65 萬癌症患者與死神搏鬥，而惡性腫瘤更連續 27 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以藥物市場來看，2007 年全球抗癌藥的市場約為 650 億美金，2008 年增加為 700 億美金，繼心血管及中樞系統用藥之後，目前抗癌藥已成為第三大藥品市場，預估 2012 年抗癌藥物市場將成長至 1039 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為 9.4%。

其中若以肝癌來看，治療藥目前的市場值約為 3 億美金，然而，相對於其他癌症，肝癌卻是第五大常見癌症，也是癌症死亡率的第三名，目前每年新診斷出的肝癌患者約 60 萬人，WHO 的數據指出每年肝癌死亡人數約為 61 萬人，因此，抗肝癌藥品的市場將會大幅成長，至 2016 年為止約達 10 至 20 億美金，其中，2001 至 2009 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隨後至 2016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1.5%；另以乳癌為例，乳癌為女性新增癌症患者的第一位，也是女性癌症死因的第二位，其 2008 年死亡人數即佔女性死於癌症的 15%。根據產業分析公司 GlobalData 最近的研究顯示，2009 年全球乳癌藥物市場高達 87 億美金，未來複合年成長率為 9.6%，因此預期 2016 市場值將達 165 億美金之多。最佳乳癌治療方法多採外科手術與各種藥物包括荷爾蒙、化療、標靶藥物等綜合療法，其中有 40% 為非雌激素(ER)依賴型，有~10-20 % 屬於三陰性乳癌(ER、PR & HER2)，此類病患對於荷爾蒙藥物或標靶藥物的反應不好。針對這一類的病患只能靠化療藥物，一但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則療效降低或失去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新而安全的藥物以拯救患者的生命。

6.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包括機能性食品及具有纖維質、益生菌、蛋白質、激素、Omega-3、植物化學成分、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生物活性的飲料或補充品，可區分為營養食品、營養飲料及營養補充品 3 大類。依據英國市場研究機構 BCC Research 公司的調查資料，2007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 1,173 億美元，2008 年規模可望增加到 1,239 億美元，預測未來將以複合成長率 7.4%的速度成長，2013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達到 1,767 億美元。2007 年營養食品、營養飲料及營養補充品各占有 33%的市場，但未來營養飲料的成長性將超過其他 2 項，市場規模從 2007 年的 384 億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7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到 10.8%，成為保健食品市場最大的領域；營養補充品的複合成長率則僅有 3.8%，2013 年的市場規模為 488 億美元，如下圖所示。

2007~2013 年全球保健食品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BCC, 2008

近年全球保健食品的發展趨勢有(一)隨著大製造商的加入，保健食品將繼續迅速發展，已達食品銷售額的 5%；(二)保健食品朝向全球化發展；(三)低脂肪、低膽固醇、低熱量的 3 低保健食品將主導市場；(四)維生素、礦物質類保健食品所占比例維持穩定發展；(五)小麥胚油、深海魚油、卵磷脂、鯊魚軟骨、魚鯊烯等軟膠囊製劑類新產品銷量增加，市場不斷擴大；(六)素食及植物性保健食品所占比重逐漸增大；(七)保健茶飲、保健食品繼續風行市場，深受廣大消費者歡迎。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保健食品市場，2007 年美國市場規模約占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的 32.8%，但鑑於保健食品的品質良莠不齊，美國 FDA 繼 2007 年規定美國生產膳食補充劑的公司必須符合 GMP 規範之後，2008 年更增列所有在美國上市膳食補充劑的國內外公司皆須於產品外包裝標識註明產品主要成分之規定，並向美國 FDA 提出成分鑑定報告，勢將再度影響國內外從事膳食補充劑製造之廠商。

根據 2008，ITIS 智網計畫調查的統計，2008 年國內保健食品市場仍維持上漲趨勢，整體市場規模約有 677 億元。預測 2010 年的市場規模將以年成長率 10% 的幅度達到 915 億元新台幣。由於這幾年來西藥、中藥、生技廠商也紛紛搶進這個市場，讓整體產業更蓬勃發展，並逐漸開展外銷市場。

7.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105 億元，各領域中以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最高，達到新台幣 825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亦達新台幣 700 億元，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580 億元，如下表所示。此外，2009 年生技產業營業額約較 2008 年成長 5%，又以新興生技產業的營業額成長幅度為最高，約比 2008 年成長 9%，而醫療器材產業與製藥產業的成長率則分別為 4% 與 1%。整體而言，我國生技產業的營業額成長已略有趨緩。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 1,300 家，從業人員為 50,650 人，

出口值為新台幣 717 億元，進口值亦達新台幣 1,483 億元，國內市場需求高達新台幣 2,871 億元。

2008~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新興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營業額	530	580	690	700	790	825	2,010	2,105
廠商家數(家)	320	380	320	367	544	553	1,184	1,300
從業人員(人)	9,600	9,750	11,250	18,000	21,923	22,900	42,773	50,650
出口值	212	237	135	145	330	335	677	717
進口值	225	240	740	759	470	484	1,435	1,483
內銷：外銷	60:40	59:41	80:20	79:21	65:35	66:34	66:34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543	583	1,295	1,314	930	974	2,768	2,8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0。

而其中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物製劑、特化生技、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食品生技和生技服務業 6 大領域，其相關產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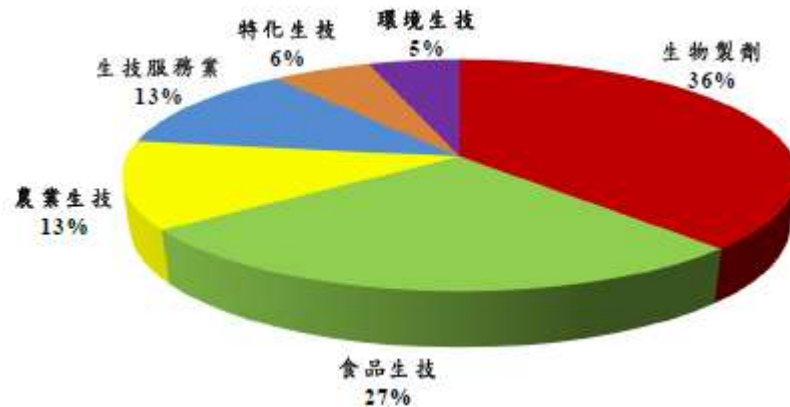
我國新興生技產業之領域及其產品

產品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生物製劑	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過敏原製劑、血液製劑、基因治療、疫苗及類毒素、幹細胞。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委託研發(CRO)、委託生產(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MO)、委外行銷服務(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台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依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2009 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的分布，仍以生物製劑廠商的 36% 佔多數，其次為食品生技的廠商的 27%。其餘分屬特化生技及環境生技，如下圖所示。

2009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之產業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0。

我國新興生技產業中，生物製劑為發展重點，但廠商多處研發階段，目前僅有疫苗產品核准上市。其他領域則已有產品量產及上市，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為其發展重點。而其中蛋白質藥物，因具有高專一性、低副作用及高產值等特性，更成為藥物發展主流。單株抗體藥物，為近年生技藥品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之領域，全球單株抗體治療藥物之市場值，預估2005~2010年約有18%之年複合成長率，是近年來年複合成長率最高之蛋白質藥物。因應政府的生技發展規劃及產業發展趨勢，全程計畫規劃以產出具商業化價值、IND階段的蛋白質藥物，為最終目標。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2009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並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生技創投基金(TMF)、積極推動超級育成中心(SIC)，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創公司，成功開發出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創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該公司之產品定位為新藥開發，並且以開發治療糖尿病傷口癒合、異位性皮膚炎及RA等自體免疫藥物為主，這些疾病與季節無關，因此產品訂單不會受季節影響。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種不同療效之藥物，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替代性，故其競爭性、替代可能僅存在於同業產品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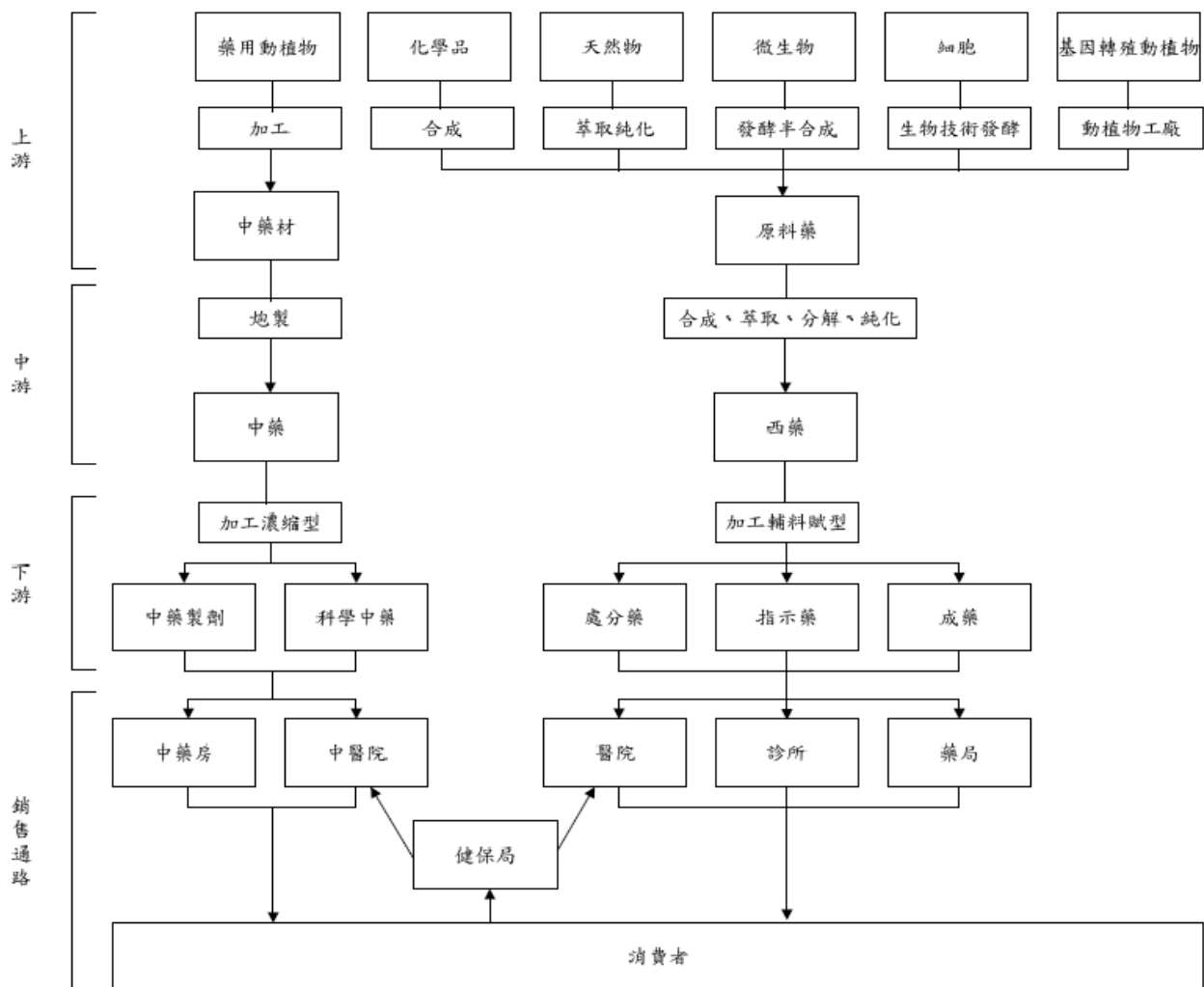
目前美國 FDA 唯一核准用於糖尿病潰瘍的生長激素藥物為「利潰凝」(Regranex)，其售價較高(USD \$700/15g)，攜帶使用不便(須保存於 4°C)，且具有增加癌症患者死亡率的風險。目前在台灣仍以抗生素併同其他敷料使用為主，其療效不佳並有副作用疑慮。而該公司所研發之 WH-1 具有(1)傷口癒合能力與利潰凝相近；(2)為植物來源，因此與蛋白質藥物相比，具有較低的用藥成本；(3)利潰凝不安定，須以 4°C 低溫保存；反之，WH-1 產品安定性佳，可長期於室溫下保存，攜帶及使用方便；(4)WH-1 具多種複合成分(Multiple Components)，可促進組織修復、表皮生長、降低炎症反應，使傷口癒合良好等特性，與 Regranex 相較，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3.行業上下游變化

(1)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製藥業上游為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藥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而原料藥的製造則包括化學合成、發酵、萃取等方式。中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賦型劑，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下游為傳統中藥、科學中藥、處方藥、指示藥及成藥之行銷通路商，經過醫師開立的處方箋再從藥師調劑將藥品交到最終消費者。而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所示：

圖二：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醫藥產業年鑑 2006

製藥產業之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工程製造的基因轉殖動物與植物，也可以直接培養做為生產藥材，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階段。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微生物、動物、植物細胞製備者無論是抗生素、蛋白質藥物、單株抗體等，則亦有回收、純化、製劑配方等加工。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已有許多的工廠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生產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

製藥產業之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賦型劑，如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要求，才能上市並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給予消費病患，而藥物屬處方藥者，則必須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再由藥劑師調劑，送交終端消費患者。

(2)新藥研究與開發流程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由於藥品直接使用於人體，為了確保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各國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透過立法，規範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出口、銷售、使用等過程，並以查驗登記等方式予以嚴密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不過，所有的新藥研發公司皆以通過美國的食品藥物管理局的上市許可為努力的目標，主要係因美國福利制度健全，加上人口眾多，為全

球最大藥品市場，且美國 FDA 在藥品及食品上市販賣前，有極為嚴格的審核程序及要求，故獲得美國 FDA 通過，幾乎可說是拿到全球銷售的通行證。

4.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

金融海嘯對生技產業的影響主要來自於資金緊縮，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移轉，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創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合一生技成立於97年6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獲得美國FDA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症）及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ON152以及牙周病用藥ON166。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98年底及99年6月起在市面上銷售，99年10月份開發出到手香保健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該公司98及99年度保健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1,631仟元及32,356仟元，依BCC Research 公司的調查資料，全球保健產品市場規模於2008年為1,239 億美元，該公司目前之市場佔有率低，未來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99 年度營業額	營收成長率(%)
合一	1,000,000	59,093	3,523.11
懷特	1,323,430	107,547	451.52
佰研	147,128	237,501	56.44
德英	485,000	28,471	2.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保健產品則為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懷特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懷特血寶、懷特骨寶、懷特暈寶及懷特咳寶等新藥，保健食品為元氣豆、懷特多姿及懷特麵寶；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國內GMP藥廠製造生產，保健產品則委託專業保養品代工廠生產，該公司並無生產用之相關機器設備。

(4)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度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100年6月底員工人數為23人，其中11人為碩士學歷，2人為博士學歷，碩士級以上學歷佔公司總人數56.52%，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能力

新藥開發為一需時甚長之投資，從臨床前試驗、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到新藥查驗登記等，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的風險，這是全球進行新藥研發的藥廠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但相對的，一旦新藥開發成功，不僅可以幫助人類治療疾病，同時也會產生很大的利潤，新藥開發之風險亦為其價值。合一生技參考古今人體使用植物治療之經驗，選擇候選植物做為開發產品，利用科學方法分離出候選植物的指標成分與有效成分並選擇最佳劑量，再於臨床前試驗中驗證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最後，向國內外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於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以受試者安全為前提，評估藥品之實際療效與安全性，並期許開發產品最後得以上市，以提高病患之整體生活品質。該公司主要之WH-1新藥，目前同時執行FDA核可之二期新藥臨床及台大學術臨床研究案，預計100年即可公佈完整試驗數據。除WH-1以外，該公司研發中之新藥尚包括：WH-2(治療異位性皮膚炎)、RA-1(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同時目前繼續評估多項可能加入之新藥標的，增加開發中新藥品項，以降低單一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WH-1為植物萃取製成，有長期人類使用經驗，且經臨床前安全試驗證明極為安全，衛生署亦核准得以皮膚保養品販售，目前該公司正開發多項外用軟膏銷售，以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2)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創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的看法趨於保守及審慎，故生技公司募資不易，合一生技之WH-1目前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WH-2正處於臨床前試驗、RA-1及牛樟芝抗癌新藥則尚處於藥物探索期，到完成人體臨床實驗取得藥證，實必需足夠的資金支持。該公司目前運用現有人力、設備及技術開發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將產品開發的盈餘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3)開發新藥無法順利技轉或行銷

新藥開發存有未來無法順利技轉或行銷之風險，該公司新藥開發標之主要評估包括(a)接近完成或已完成臨床前試驗；(b)具市場獨占性與創新特質；(c)專利保護完整；(d)未來授權成功機率高四項，亦即在選擇開發標的時即需審慎考量未來授權成功之機會多大，根據試驗數據顯示，WH-1在糖尿病傷口癒合的能效上，與FDA唯一核准的治療藥物Regranex 不相上下，未來開發完成後，應可順利技轉或行銷，兩者比較如下：

項目	WH-1	Regranex
安全性	安全	罹癌者使用增加五倍癌症致死率
藥效	動物試驗顯示兩者藥效相當	動物試驗顯示兩者藥效相當
安定性	室溫保存	4°C 保存
方便性	可隨身攜帶	不方便攜帶
價格	(預估) USD 30/15g	USD 700/15g
成本	< USD 2/15g	生長因子屬蛋白質藥物，製造成本高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4)銷售通路之佈建

由於該公司產品尚未取得藥證，故以銷售保健產品產生現金流量，如何在銷售通路上取得優勢，增加消費者接觸機會，將成為廠商推出產品是否成功之關鍵，因此銷售通路之佈建或是與下游通路之合作異常重要。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優異的新藥開發技術整合平台

(A)植物新藥萃取技術平台

該公司開發植物藥的概念，採取符合FDA植物新藥規範及新藥IND/(NDA)之高審查標準，以科學化、標準化的製藥模式來進行。由於植物藥材為農產品之一，其成分組成複雜，不同種原、栽種環境、採收及藥材處理方式將呈現品質之變異性。因而該公司從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並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CMC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不純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藉由此一萃取平台可提高植物新藥之有效成分含量，去除植物中的有毒成分，大幅提升植物新藥開發技術水準，為植物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技術平台，利用此平台開發出來的植物藥，一旦成功上市，除了可以提供迫切需要的患者，另一種安全的選擇，更重要的是可激勵台灣生技產業踏上國際舞台。

(B)單株抗體新藥技術平台

抗原的種類廣泛，包括蛋白質、醣類甚至化學分子，單株抗體

為具有特定結構及功能的蛋白質，其在醫療領域中的運用，主要藉由對抗原具有高度專一性，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研究、檢驗、醫療上。抗體可藉由大量培養細胞株而大量生產、純化，以提供使用所需，應用於治療癌症或免疫性疾病時，可以經由殺死特定細胞，減少對其他正常細胞的傷害而降低副作用。由於目前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使得操作及改造單株抗體的技巧日趨成熟，治療性抗體已成為深具潛力的新藥形式。

該公司與中研院及陽明大學研究團隊合作，研發新型免疫調節及抑制發炎反應訊息傳遞之單株抗體新藥，以增強該公司研發能量與健全產品開發線，此抗體有類似於抗腫瘤壞死因子生物製劑之作用機理，影響到免疫分子之重要訊息傳遞，該公司並於98~99年間完成CLEC5A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

(C)臨床試驗技術平台

近年來該公司透過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台，希望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醫師團隊，以高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建立完整且符合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armonization)及美國FDA臨床試驗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台，2007年該公司的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植物新藥WH-1向FDA申請IND審查，並獲准執行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其後並順利通過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快速審查(Fast Track Review)，在經濟部科專計畫的支持下，目前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一重要里程碑印證了該公司新藥研發團隊已建構之「植物新藥研發平台」，不僅整合自上游植物新藥候選藥物開發，中游的前臨床動物/毒理藥理動物測試，到下游規畫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善用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的能力與利基(包括政府部門資源、學研界的基礎研究能量、醫療領域的高素質人力等)，以加速研發的腳步。

同時該公司持續運用建構完成的「植物新藥研發平台」於不同疾病之新藥開發，並預期循此模式通過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審查，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部份新藥再經技轉授權予合作開發夥伴後，亦會為該公司創造包括授權金及未來銷售營權利金收等更大利益。

B.新藥產品具有競爭優勢

新藥WH-1、WH-2及RA-1源於天然植物萃取，具治療有效性與使用安全性，該公司發展WH-1新藥之目標，為繼Regranex (Johnson & Johnson) 於1997年上市之後，13年來第一個被FDA核准的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目前已完成藥理、毒理及多項安全性試驗，包括動物口服途徑之毒理測試。WH-1治療糖尿病傷口癒合之作用機轉為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增進傷口癒合速率、促進表皮成長及減少炎症反

應等，而Regranex及其他研發中的產品多以添加生長因子，刺激血管新生為其作用之機轉，添加生長因子在臨床應用上有致癌的疑慮，因此該公司WH-1在此有其優勢，該新藥具有強大之國際市場利基，不因國內市場或通路問題而受限。

C. 與產、學、研機構的密切合作

新藥的研發過程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層面，涵括：CMC、臨床前毒理、臨床前藥理及臨床醫學研究，必須善用現有資源，透過產學研合作，以加速新藥開發的速度。合一生技目前與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立陽明大學、台北榮民總醫院等機構在新藥開發歷程上有密切的合作。

D. 政府扶植帶動，產業契機再現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20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8 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2009 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

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 a. 同步發展保健食品，以保健品之銷售利益挹注新藥研發費用，減輕新藥開發之風險。
- b. 研發中新藥屬植物藥者，在長期食用安全無虞下，同時申請健康食品認證，發揮產品功效利基。
- c. 嚴格控制費用，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d. 持續朝上市櫃目標努力，以求能於資本市場上募得充裕資金，以支付新藥研發之龐大支出，並能於開發成功後創造高成長高獲利之優異績效。

B. 臨床試驗未完成前仍有研發失敗之風險

依現行法令政策規定，新藥上市需要通過藥政法規的相關規範和審查，而送衛生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NDA)審查通過前，尚需進行長時間之臨床實驗。其中新藥初篩階段，5,000~10,000 個候選分子約僅 250 個可進入臨床前試驗，成功率約 2.5%~5%，而臨床前試驗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新發現之試驗藥物之藥物安全、藥物代謝、藥物傳遞及藥效藥理等，主要試驗對象為動物，一般而言試驗藥物常因毒性太強、藥物代謝或藥物傳遞過程不理想而必須放棄，預估 250 個候選分子能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者約 5 個，成功率約 2%，而即使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各階段之臨床試驗出現不良反應或療效不顯著者之機率仍存在，預估 5 個研發新藥約僅 1 個得以成功研發上市，成功率約 20%，整個新藥研發的成功率約 0.02%~0.01%。因此財務、業務之影響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且新藥研發仍需考量下列因素，(1)在考量人體使用藥物的安全性，藥物審查機關對藥物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高，(2)容易開發的藥物產品在過去十幾年大都被開發，新藥研發廠商只能研究致病機制較為複雜的疾病，(3)大多數藥物臨床試驗進程延遲主因於病患人數不足，導致缺乏足夠的人體試驗樣本，因此新藥研發成功的困難度日益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鑑於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因此合一生技於引入新藥技術作接續之研發前，必會對該技術作審慎與保守的評估，以期將臨床試驗失敗之風險減至最低。

C. 新藥開發產品之效果不如預期

該公司於植物新藥開發產品之經營上，因所屬公司為新藥開發，短期內新藥產品發展成功之可能性低，如何因應新藥開發所需花費之研究經費，需審慎評估。於新藥開發時，若目前所進行之四項產品效果不若預期時，其替代產品為何。

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之風險性：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該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 a. 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該公司 100 年 6 月底現有資金約 6.77 億元，加上上櫃所募得之資金，與該公司目前每年(99 年)平均費用約 5,700 萬元相較，該公司目前資金尚足敷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 b. 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合一生技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該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c. 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該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d. 該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該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WH-1 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該公司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亦可降低該公司之研發風險。
- e. WH-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該公司亦同時進行 WH-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該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D. 植物藥材來源不穩定

該公司研發之生技新藥及保健產品部分來自於植物藥材，若植物藥材供貨數量及品質不穩定，將導致研發時程落後或保健產品品質不佳。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有使用藥材均已掌握基源、實施 GAP 栽培，並透過嚴格的 CMC 管制以確保品質。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 而言，該公司已建立到手香之優良生產管理規範，完成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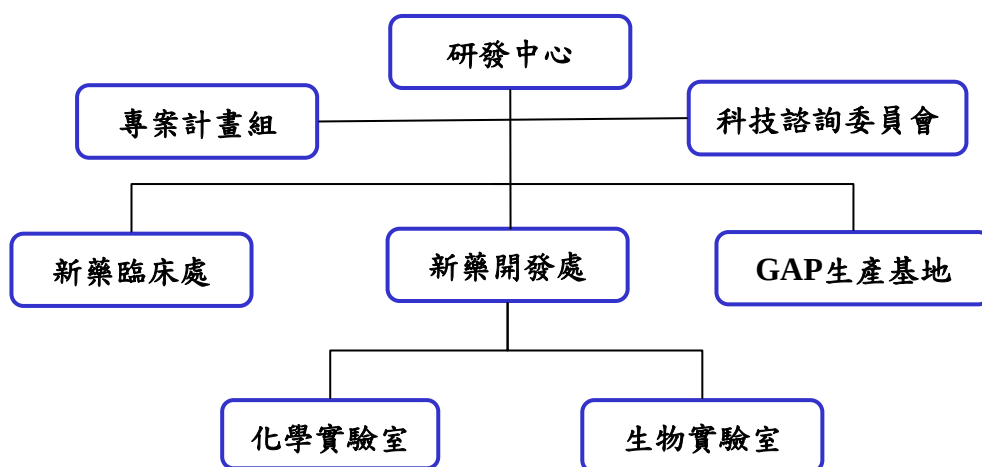
業管理表單，同時於台東卑南基地與高雄美濃基地示範實施中。(a)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包括：種植確認與保存、育苗及領苗之標準作業規範、整地、種植及栽培之標準作業規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到手香種植之風險管理規範。(b)到手香管理表單包括：到手香種原基原鑑定表、到手香種原保存設施環境維持記錄表、到手香種原栽培管理記錄表、到手香種原進出管制記錄表、種苗需求申請單、母苗保管及領用記錄、種苗生產及進出記錄、資材儲存及領用記錄表、肥料施用記錄表、栽培工作記錄表、採收記錄表、乾燥加工紀錄、出貨記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黏貼處，並建立到手香生產履歷記錄簿，以建立生產履歷。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以新藥研發為核心，並設有研發中心，目前研發中心下設有新藥開發處、新藥臨床處、GAP 生產基地、企業結盟處及科專計畫組等，其中新藥開發處主要負責新藥研發與臨床前試驗之擬訂與執行，以及評估可技轉開發之候選新藥，並設有化學及生物實驗室供其新藥研發相關試驗之用，另新藥臨床處為規劃與執行新藥臨床試驗。該公司之研發相關部門除致力開發新藥、新技術及臨床試驗方案，並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訊，確切掌握市場需求與配合產業發展相關動態，做為該公司未來新藥研發選擇之參考。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新藥開發處	新藥研發與臨床前試驗之擬訂與執行。
新藥臨床處	新藥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GAP 生產基地	負責 GAP 管理規範及控管植物藥生產。
科技諮詢委員會	負責聯絡國內外藥廠合作/技術轉移事宜。
專案計畫組	專案及科專計畫的追蹤、執行與管理。
化學實驗室	負責化學分析方法研發，品管方法確認及協助製程改善。
生物實驗室	負責生物分析方法研發及藥理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	%	人數	%
學歷								
博士	1	20.00	2	28.57	3	20.00	2	15.39
碩士	4	80.00	3	42.86	11	73.33	10	76.92
大專	-	-	2	28.57	1	6.67	1	7.69
高中(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5	100.00	7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平均年資	0.96		1.07		1.05		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經濟部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著重於植物萃取之新藥開發，由於植物藥市場蓬勃發展，每年均呈現快速成長，為未來藥品市場之趨勢，該公司亦投入主要研發資源於植物藥萃取開發技術，因此研發人員為該公司於新藥產業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該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共計 13 人，其中研究所以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為 92.31%，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0	5	7	15
新進人員	6	4	14	1
離職人員	1	2	6	3
期末人員	5	7	15	13
離職率	16.67%	22.22%	28.57%	1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底研發部門人數為 5 人，100 年 6 月底增為 13 人，該公司為進行新藥之開發及臨床試驗，積極強化研發部門陣容，陸續新增研發人員。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16.67%、22.22%、28.57%及 18.75%，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之流動，離職因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研發成果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96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新藥人體臨床試驗許可。(美國 FDA 許可號 79526)
97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獲得台灣衛生署臨床試驗許可(衛署藥字第 0970303615 號)，目前正於台灣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98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 慢性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審查。
	CLEC5A 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	與中央研究院簽約「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引進 CLEC5A 之單株抗體技術。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簽訂合作研究開發「發展高產量的擬人化抗體細胞株」。
	到手香萬用軟膏	應用到手香藥材開發外用皮膚保健品。
99	到手香 GAP 種植	增設高雄美濃到手香 GAP 種植基地。
	葡萄糖胺液飲品	完成新產品葡萄糖胺液飲品開發。
	牛樟芝抗癌新藥	取得牛樟芝抗癌新藥之專屬授權合約。
100	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完成到手香萃取新藥 ON102 之類風濕性關節炎動物療效驗證。
	牛樟芝抗癌新藥	「保肝護肝之保健食品-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之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計畫

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計畫仍持續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方向，未來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A.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除延續完成 WH-1 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本年度完成受試者收案、數據統計分析及衛生主管機關的 GCP 查核後，該公司將繼續規畫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並藉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致產品成功上市。

B.WH-2 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WH-2 為 WH-1 中兩種植物之一到手香衍生的植物新藥產品，該植物為台灣本土原生植物，有行氣、清熱、消炎、化濕、化痰、止嘔、健胃等功效。以往普遍使用於民俗療法中，具有抗發炎止痛等藥理活性，本年度內 WH-2 除建立最佳化萃取物外，並將完成分析方法及最佳化萃取製程開

發外，同時於體外試驗及動物模式中證明具有抗異位性皮膚癌的作用以期邁入臨床前研發。

C.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

該公司本年度內將要建立 RA-1 最佳化萃取製程、取得最適化萃取物，而且針對最適化萃取物建立分析方法、完成初期配方與劑型研究，並於體外試驗中探討其可能的作用機制，於活體動物實驗中證明其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作用，預計將於今年底前完成初期毒理試驗，2012 年完成較長期之毒理與安定性等試驗後，申請臨床試驗許可。

D.牛樟芝抗癌新藥

該公司已開始建立自有之兩噸級發酵產能，而且改良原有的 4-AAQB 純化分離技術，將產率提昇高達兩倍。由於此牛樟芝菌絲體尚有諸多成分及其療效未被研究，因此，該公司規劃對此菌絲體的成分展開全面性探討，並結合結構鑑定與抗癌活性篩選，使未來研發標的更為寬廣。此外，該公司亦將於 100 年度完成 4-AAQB 的抗癌動物模式評估，以驗證 4-AAQB 的生體活性並大步邁向臨床前之研究。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屬新藥研發型公司，主要結合西方醫學與傳統植物藥之應用，進而開發出植物藥材之新療效，由於新藥研發需投入龐大資金與時間，且開發過程面臨之不確定因素高，開發成功機率低，故該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及提高未來成功機率，目前新藥開發策略係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或其他醫藥學術研究單位合作，授權引進有充分臨床前實驗之準新藥，申請FDA 進行臨床試驗後再技術授權予國際藥廠或生技公司繼續合作開發至成功上市。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主要內容	已支付金額
專屬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8/29~116/12/31	1.簽約時，於 97 年度需支付 11,0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技術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65,000 仟元。 3.該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銷售之發票金額給付 4%。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與 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等技術開發與授權	1.中天生技截至 97 年底止支付 15,000 仟元。 2.合一生技截至 98 年底止，支付 2,000 仟元。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8~116/9/17	1.簽約時，中天生技已支付 500 仟元。 2.該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產品淨額之 2%給付權利金。	被授權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之五項約定研究成果。	1.中天生技 96 年度支付 500 仟元。 2.合一生技 98 年度自中天生技取得一項研究成果，支付 100 仟元。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主要內容	已支付金額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註)	98/5/30~118/5/30	1.簽約金 1,2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1,630 萬元整。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淨額 3%給付權利金予中研院，若合一生技將此技術授權予第三者，第三者應按銷售淨額 2%給付權利金予中研院。 4.合一生技於成功獲得 Humanized antibody 後，至臨床研究(IND)前，因技轉第三人所獲得之利益，應將授權收益 30%支付予中研院。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	合一生技截至目前已支付 1,200 仟元，並於 99 年底技轉 CLEC5A 予第三人，因而將授權收益 30%(8,400 仟元)支付中研院。
專屬技術授權	台灣大學	99/10/8~111/10/7	1.簽約金 5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技術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6,500 仟元。 3.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產品淨額之 1%給付權利金。	牛樟芝抗癌新藥。	合一生技截至目前已支付 5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5,606	19,652	40,407	19,639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0,150%	1,205%	68%	981,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5,606 仟元、19,652 仟元、40,407 仟元及 19,639 仟元，因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始成立，相對 97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低，98 及 99 年度因執行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之臨床試驗及其他新藥之開發，致其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尚無異常之情事。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合作對象主要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及醫藥學術研究單位，藉由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新藥專利技術，再委託各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該公司透過技術合作模式提升未來營運發展之績效，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96.9-116.09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以下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癌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及定性	無
專屬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8-116.12	WH1、WH2 及 RA-1 技術授權與開發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註)	98.5-118.5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台灣大學	99.10-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授權發合約	無
合作開發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98.7-成果驗收完成	「發展高產量的人源化抗體細胞株」委託開發合約	無
委託合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8.6-至試驗完成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案	無
委託合約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99.2-至試驗完成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案	無
專屬技術授權	智新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99.12-118.5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再授權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合一生技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轉授權合約。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1)已取得或登記之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 100 年上半年尚無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

(2)已通過之商標權

合一生技已取得之商標權係該公司之標章，如下所示：

名稱	國 家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期間
Oneness	中華民國	01357210	2009/04/01-2019/03/31
Oneness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15866	2010/06/14-2020/06/13
望你舒	中華民國	01423922	2010/08/16-2020/08/15
合手香	中華民國	01455452	2011/03/11-2021/0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亦防止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該公司自 97 年設立以來截至 100 年度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A.技術層次

(A)WH-1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方式可分為消極性及積極性，消極性治療是用敷料或人工皮膚蓋在清理後的傷口，待病人本身的組織修復能力完成傷口癒合，這類產品在美國FDA審核標準是屬於醫療器材。積極性治療則是利用藥物促進組織再生，加速傷口癒合，目前獲得FDA核准的這類藥物只有Regranex一項，該公司目前開發之WH-1為十多年來繼Regranex之後第一個被FDA核准的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技術授權予該公司進行開發及臨床試驗，WH-1乃由兩種藥用植物，到手香和積雪草，經部分萃取純化後製成為軟膏劑型，應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之外用藥膏，動物試驗顯示此藥物具有抗發炎、抗感染與促使內皮細胞增生之能力，因此定義為先進傷口護理產品中的積極性傷口癒合產品，從市場需求面來看，此藥物具有相當高之研發價值。

(B)WH-2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該公司透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技術授權WH-2新藥技術開發，WH-2乃利用植物新藥萃取技術平台，於到手香萃取出來的不同成分組合，目前正進行臨床前研發(pre-clinical)階段。WH-2除已建立最佳化萃取物外，並已完成分析方法及最佳化萃取製程開發外，亦於體外試驗及動物模式中證明具有抗異位性皮膚癌的作用，目前正進行臨床前研發(pre-clinical)階段，將開發成為異位性皮膚炎的治療新藥。

(C)RA-1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RA-1 藥物乃由藥用植物到手香所萃取純化而得，具有不同於 WH-1 的療效，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技術授權予該公司開發，目前已建立了最佳化萃取製程、取得最適化萃取物，而且已針對最適化萃取物建立分析方法、完成初期配方與劑型研究，並於體外試驗中探討其可能的作用機制，於活體動物實驗中證明其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作用，目前的結果顯示，RA-1 除選擇性抑制 Cox-2 外，亦對 T cell 具有抑制作用，與現行藥物比較，擁有極佳之競爭性與市場性。

(D)牛樟芝抗癌新藥

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自國立台灣大學技術引進之牛樟芝新藥，技術授權單位已建立 5 噸產能的發酵技術並由所得的菌絲體中分離純化得到抗肝癌活性成分 4-AAQB，其對肝癌細胞株 Hep G2 抑制的 IC50 值為 0.1 µg/ml，是目前已知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成分。自技術引進之後，該公司更進一步證明此成分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及肺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此外，該公司不僅已開始建立自有之兩噸級發酵產能，而且改良原有的 4-AAQB 純化分離技術，將產率提昇高達兩倍。由於此

牛樟芝菌絲體尚有諸多成分及其療效尚未被研究，因此，該公司對此菌絲體的成分展開全面性探討，目前已分離純化出 11 個化合物，其中多個成分對不同癌細胞具抗癌作用，未來研發標的將更為寬廣。

B.技術來源

該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技術，主要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台灣大學或國內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技術授權而來，茲將主藥技術項目、來源及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新藥項目	技術來源	支付方式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牛樟芝抗癌新藥	台灣大學	依技術授權合約規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A.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目前美國 FDA 唯一核准用於糖尿病潰瘍的生長激素藥物為「利潰凝」(Regranex)，價格高且攜帶使用不便。WH-1 來自藥用植物，藥用原料成本低且取得容易，且最終產品之長期安定性佳，臨床前的動物試驗顯示，WH-1 具有 4 項產品優勢：(A)傷口癒合能力與利潰凝相近；(B)為植物來源，因此與蛋白質藥物相比，具有較低的用藥成本；(C)利潰凝不安定，須以 4°C 低溫保存；反之，WH-1 產品安定性佳，可長期於室溫下保存，攜帶及使用方便；(D)WH-1 具多種複合成分，可促進細胞增生，亦有抗菌、抗發炎、傷口癒合良好等特性。

WH-1 除了用於糖尿病傷口癒合為主要目標外，所衍生的副產品亦可用於抗菌、抗發炎、治療青春痘、燒燙傷、一般創傷、褥瘡等，產品鏈多樣化，產品運用價值高。

B.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WH-2 由天然植物萃取，已驗證安全無虞且無類固醇成分，於動物試驗中發現具有止癢、消炎之功效，可做為異位性皮膚炎等皮膚症狀之新穎治療藥物。異位性皮膚炎之成因複雜，因此常需要多方治療，包括皮膚之養護及體內免疫系統之調控，目前現有的異位性皮膚炎藥物中，類固醇還是臨床上最為有效的治療藥物，可以迅速抑制異位性皮膚炎的急性發作，但是長期使用會造成皮膚變薄、長毛和毛囊炎等副作用。而非類固醇局部免疫調理藥膏，例如 Tacrolimus 與 Pimecrolimus 不但價錢昂貴，且同時遭 FDA 警示可能有致癌的危險，因此 WH-2 藥物之成功開發，以高安全性且可長期使用為其特點。

C.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RA-1 藥物係從天然藥材中萃取篩選得到之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新藥，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其主要成分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療效顯著，雖然這個主成分是個已知分子，但是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療效是個新發現，中研院已提出申請專利，包括美國、PCT、中華民國等國家；此外 DCB 也已針對 RA-1 萃取製程，提出包括美國、PCT、中華民國、印度、韓國等國家之專利申請，該公司依技術授權合約取得這些專利之專屬授權。由於 RA-1 不只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並且大幅降低醫療成本，故具有極大商機與發展價值。

D.牛樟芝抗癌新藥

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物質，而進一步實驗證明牛樟芝成分 ON301 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其有效濃度(IC₅₀) 為 100 ng/ml，遠低於 5-FU 及 doxorubicin 的 9 及 0.38 g/ml，由於目前只有 Nexavar 單一藥品被核准用於肝癌的治療，Nexavar 雖只能延長病人的 overall survival 3 個月，仍廣泛被美國及某些歐洲國家用於肝癌的治療。整體而言，有效的抗肝癌藥顯然不足，肝癌用藥的市場成長率極高，相對的擁有高開發價值。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正式上市銷售，茲就目前該公司正在進行之新藥產品開發，其進度說明如下：

A.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 試驗用藥已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依據全球新藥產業之開發標準及美國 FDA 法規審查規範，完成各項臨床前毒理及藥理試驗，於 96 年 11 月通過美國 FDA IND 審查，並於 97 年 1 月獲得衛生署核准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分別於 97 年 4 月及 5 月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總開始進行 40 位受試者之收案；並於 98 年增加了林口長庚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署立台中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為臨床試驗中心，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試者返診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正確性確認，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中外，該公司預計於 100 年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另外，該公司除持續規畫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外，並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國際性策略合作夥伴進行授權，由合作夥伴進行藥物確效性的後續人體臨床試驗，以進入各國處方藥物市場，進而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

B.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WH-2 新藥係由國內常用藥用植物中萃取所得，除了消炎、止癢的特性外，同時也具備使用安全性，可為人體其他皮膚問題症狀改善之用。該公司藉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之技術授權取得 WH-2 新藥開發技術，目前委由 DCB 針對異位性皮膚炎適應症進行藥理、毒理等多項臨床前試驗及品質控管試驗。

C.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RA-1 藥物乃由藥用植物到手香所萃取純化而得，並已於動物試驗中證實具有極佳之抗類風濕性關節炎之功效，目前正於臨床前試驗階段，並於有效分劃中進行篩選，以分離純化有效純化物，進一步開發小分子新藥。

D.牛樟之抗癌新藥

該公司已建立兩噸級發酵製程，並且完成活性成分 4-AAQB 純化方法之改良外，目前正以抗癌動物模式進行生體活性評估，未來將發展為肝癌及乳癌藥物。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新藥項目	預計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	市場定位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預計 2015 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	約 21,000 萬元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2012 年開始執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約 4,000 萬元	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用藥
ON103 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2013 年開始執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約 3,500 萬元	異位性皮膚炎治療用藥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	2015 年開始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約 4,000 萬元	癌治療用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新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目前全球糖尿病患者約有 1.77 億人，大約 10~15%的糖尿病患者在患病期中會有傷口潰瘍的情形，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市場雖然不很龐大，但市場持續增長。在糖尿病傷口等慢性傷口癒合治療，目前臨床大多以抗生素、黴菌生長抑制劑為主，進行消極性防止傷口惡化之治療；積極性治療則以促進增生或修復之生長因子為主，目前美國唯一核可上市的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利潰凝』(Regranex) 為基因工程合成之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PDGF)，屬蛋白質藥物，價格昂貴、保存不易且具有刺激血管新生之活性，臨床使用上有致癌的疑慮。WH-1 是植物藥，用藥成本低，產品安定性佳，不需冷藏且保存期限長，可快速增進傷口癒合速率、縮短治療時程及避免傷口感染風險，因此在積極性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仍有極大的市場需求。

B.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根據統計資料全球異位性皮膚炎盛行率高達 25%。其治療控制方式仍屬有限，目前核准使用的異位性皮膚炎藥物，多以類固醇藥膏、免疫調節藥膏或口服抗組織胺、類固醇為主，除了降低異位性皮膚炎的症狀外，亦有明顯副作用。未來，安全且非類固醇藥物，將是所有異位性皮膚炎患者

所期望的產品，因此由藥用植物中萃取所得的 WH-2，除了消炎、止癢的特性外，同時也具備使用安全性，未來相當具有市場潛力。

C. 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

目前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標準治療藥物為 Enbrel，其機制為抑制發炎因子 TNF- α 作用，但 Enbrel 為注射用藥且價錢十分昂貴(每位病人每月約新台幣 3 萬元)，因此從天然藥材中篩選出的 RA-1 發展為有效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口服新藥，具有其獨特性及新穎性，將有極大潛在商機及發展價值。

D. 牛樟芝抗癌新藥

根據亞太癌症預防組織大會發表的「2010 年癌症報告」統計，肝癌治療藥目前的市場值約為 3 億美金，至 2016 年為止將成長至 10 至 20 億美金，其中，2001 至 2009 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隨後至 2016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1.5%；另以乳癌為例，乳癌為女性新增癌症患者的第一位，也是女性癌症死因的第二位，其 2008 年死亡人數即佔女性死於癌症的 15%。根據產業分析公司 GlobalData 最近的研究顯示，2009 年全球乳癌藥物市場高達 87 億美金，未來複合年成長率為 9.6%，因此預期 2016 市場值將達 165 億美金之多。該公司所研發之牛樟芝抗癌新藥係採用台灣之特種植物牛樟芝，具有保護肝臟及抗癌等作用。合一生技由台灣大學技轉牛樟芝抗癌新藥，不僅已建立獨特的牛樟芝生產技術，並由其中分離純化出目前最強的牛樟芝抗肝癌物質，而進一步實驗證明牛樟芝成分 ON301 對非雌激素依賴型乳癌細胞具有極佳之抑制作用，其有效濃度(IC₅₀) 為 100 ng/ml，遠低於 5-FU 及 doxorubicin 的 9 及 0.38 g/ml，該公司之牛樟芝抗癌新藥極具開發價值。

目前由於慢性症狀治療方法及藥物療效與副作用之間的平衡仍未能滿足潛在消費者之需求，因此該公司新藥之開發與定位，乃以目前醫療上未能滿足的疾病為重心。

(6)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專案評估、可行性評估、研發計畫規畫、研發計畫審核、計畫之執行與控制、計畫之結案、技術移轉作業、專利權管理、成果管理及商品開發作業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於成果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層級分級、保密期限規定及產品開發檔案管理之安全措施，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其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合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產品開發檔案依機密等級設定人員查閱使用權限，設置專業資訊管理人力執行保密及例行維護，並排定研發人力教育訓練，以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以極大化產出效益。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100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路孔明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26	3	0.27%
總經理/ 研發長	柯逢年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基礎醫學組組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處長	21	1.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A.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6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路孔明	100,000	0.18%	269,264	0.27%	269,264	0.27%	269,264	0.27%
總經理/ 研發長	柯逢年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上述人員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6月30日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董事長	路孔明	100,000	參與現金增資	169,264	配股及參與現金增資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其技術除來自研發團隊外，亦積極與國內外學研機構進行技術合作，增進該公司研發人員技術及開發能力，所有研究工作、計劃等皆已成冊妥善保管，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會議研討，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另該公司所擁有之技術並非一人所能完全掌控，加上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研發成果之保存，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及傳承經驗，以及員工任職時，均簽訂有約定保密合約，因此上述員工離職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支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保健產品	-	-	12,000	1,800	96,746	32,572
員工人數	12		14		27	
平均生產量值	-	-	857.14	128.57	3,583.19	1,206.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分別於 98 及 99 年度加入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之委外製造，故僅列示 98~99 年度生產量值資料，無法對最近三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人數	員工 分類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工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97 年度	0	13	-	-	1	-	-	12	12	7.69%	36.55	1.58
98 年度	12	8	-	-	5	1	-	14	14	26.32%	38.86	1.84
99 年度	14	19	1	-	4	1	-	27	27	15.63%	35.30	1.60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人數	員工 分類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工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100 年上半年度	27	3	-	-	7	-	-	23	23	23.33%	35.48	2.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3 人，平均年資 2.32 年，主要技術團隊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有助於提高公司競爭力。另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員工人數並不多，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97 年底之 12 人增加至 100 年 6 月底之 23 人，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7.69%、26.32%、15.63%及 23.33%，98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要係為工讀生及一般專員，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並未有人員遞補之困難，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人數	%	%	人數	%
博士	1	8.33	2	14.29	3	11.11	2	8.70
碩士	4	33.34	4	28.57	12	44.45	11	47.83
大專	6	50.00	7	50.00	11	40.74	9	39.13
高中以下	1	8.33	1	7.14	1	3.70	1	4.34
合計	12	100.00	14	100.00	27	100.00	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因該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業務，核心價值在於研發能力，故人力素值較高。碩士以上之員工人數由 97 年底之 5 人增加至 100 年 6 月底之 23 人，大學(專)以上之學歷亦從 11 人增加至 22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比重達 95%以上，有利提升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直接原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9,240	100.00
	小計	-	-	-	-	9,240	100.00
保健產品	直接原料	-	-	413	94.94	14,869	85.16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22	5.06	2,591	14.84
	小計	-	-	435	100.00	17,460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3	100.00	-	-	52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3	100.00	-	-	52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	100.00	413	94.94	14,921	55.7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22	5.06	11,831	44.22
	總計	3	100.00	435	100.00	26,752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合計數為各年度營業成本)。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尚未大量投產，97 年度僅耗用到手香乾材原料 3 仟元；而 98 年度為增加收益、降低新藥研發之風險，於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8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係直接原料 413 仟元，占總成本之 94.94%，而 99 年度保健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銷售葡萄糖胺液，99 年度保健品直接原料占總成本 85.16%，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技轉 CLEC5A 新藥並產生授權收入，該公司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產一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9,24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成本結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1)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成本結構		合一		懷特		佰研		德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 年度	直接原料	3	100.00	(註 1)	-	1,389	35.54	34	0.29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2,596	22.31
	製造費用	-	-	(註 1)	-	2,519	64.46	9,006	77.40
	合計	3	100.00	(註 1)	-	3,908	100.00	11,636	100.00
98 年度	直接原料	413	94.94	(註 1)	-	7,956	44.28	228	2.09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2,367	21.72
	製造費用	22	5.06	(註 1)	-	10,010	55.72	8,303	76.19
	合計	435	100.00	(註 1)	-	17,966	100.00	10,898	100.00
99 年度	直接原料	14,921	55.78	(註 1)	-	11,323	46.81	304	3.13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1,894	19.49
	製造費用	11,831	44.22	(註 1)	-	12,865	53.19	7,518	77.38
	合計	26,752	100.00	(註 1)	-	24,188	100.00	9,716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計數為各年度製成品成本)

註 1：懷特公司係買賣業，故不適用

合一生技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主力新藥為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以及目前正處於臨床前試驗，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合一生技並同步開發保健產品；而同業懷特生技主要係以新藥研發為主；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與同類別公司相較，因每一家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區別，其產品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所占之比重亦有所差異，因此合一生技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原料名稱						
到手香乾材	20kg	809.5/kg	280kg	700/kg	1,970kg	800/kg
積雪草萃取物	-	-	5,500g	12.399/g	28,000g	15.98/g
鯊魚軟骨	-	-	-	-	2,819kg	1,612.76/kg
葡萄糖胺	-	-	-	-	3,171kg	916.67/kg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之主要原物料為到手香乾材、積雪草萃取物及酒精、化學製劑、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該公司 97 年仍處於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出貨，僅向御元堂少量購買到手香乾材以供研發所需，因而單價較高，而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故 98 年度採購量較 97 年度增加，並簽約以契作方式大量購買，其產品單價較低使平均單價略為下降，另 98 年度採購提煉後品質較精純之積雪草萃取物，而 99 年度到手香乾材及積雪草萃取物採購單價較 98 年高，主要係 99 年中草藥材價格上揚所致。而 99 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產品，主要原料為生產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受採購量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其採購價格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了保持原料之採購彈性，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另該公司因到手香產品生長周期特性(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係於春季栽種，大約可在 6~10 月間收成)，為兼顧品質之穩定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可使原料供應之價格及品質相對穩定，另針對到手香原料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貨源分散，尚無造成供貨中斷或短缺之虞；另在葡萄糖胺液產品方面，其主要原料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應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且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發生，其原物料之供應情形尚稱良好。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主係於國內銷售保健產品及新藥授權收入，並未有外銷收入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另該公司為活用閒置資金，而有投資國外上市公司股票，產生兌換損益，由於係屬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故匯率變動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該公司在新藥研發具一定成果後，將技術授權予國外合作廠商而有權利金之收取，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26	2,461	(759)	(4)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50%	151%	(1.28)%	(200.00)%
營業（損）益		(10,284)	(27,306)	(24,774)	(29,872)
占營業利益比例（%）		(253)%	(9.01)%	3.06%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應收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大正生技	4	100.00	無	璟鴻生技	313	19.19	無	智新	26,667	45.13	無	日翊文化	17	850	無
2	-	-	-	-	李時珍生技	313	19.19	無	璟鴻生技	5,960	10.09	無	-	-	-	-
3	-	-	-	-	大弘生技	208	12.75	無	李時珍生技	4,585	7.76	無	-	-	-	-
4	-	-	-	-	高昇生技	208	12.75	無	鴻泰蔘藥行	3,481	5.89	無	-	-	-	-
5	-	-	-	-	德達行	111	6.81	無	大正生技	2,319	3.92	無	-	-	-	-
6	-	-	-	-	鴻泰蔘藥行	111	6.81	無	新桓發	2,309	3.91	無	-	-	-	-
7	-	-	-	-	黃復興號	111	6.81	無	志閔	1,947	3.29	無	-	-	-	-
8	-	-	-	-	保生蔘藥行	44	2.70	無	高昇生技	1,623	2.75	無	-	-	-	-
9	-	-	-	-	恆昇藥房	44	2.70	無	澄觀	1,554	2.63	無	-	-	-	-
10	-	-	-	-	惠春藥行	44	2.70	無	錦榮	1,508	2.55	無	-	-	-	-
	其他	-	-		其他	124	7.59		其他	7,140	12.08		其他	(15)	(750)	
	銷貨淨額	4	100.00		銷貨淨額	1,631	100.00		銷貨淨額	59,093	100.00		銷貨淨額	2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獲得美國 FDA 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 ON102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 (乾癬症) 及 ON301 (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 (pre-clinical) 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該公司同步開發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茲就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大正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3,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6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大正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及醫療美容診所。合一生技 97 年度開始與大正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予大正生技到手香乾材原料為 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到手香乾材原料、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膏共計 2,319 仟元予大正生技，分別列居 9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及 99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98 年度因該公司未出售到手香乾材，大正生技因而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B.環鴻生技(負責人：邱秀秋；資本額：3,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環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邱秀秋，環鴻生技係高雄地區保健產品、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環鴻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環鴻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5,960 仟元予環鴻生技，環鴻生技於 98 年度與李時珍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位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C.李時珍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6,6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之5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李時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6,6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李時珍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李時珍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李時珍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度則銷

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4,585 仟元予李時珍生技，李時珍生技於 98 年度與環鴻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D.大弘生技(負責人：吳佳建；資本額：1,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正義路8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大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8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負責人為吳佳建，大弘生技位於嘉義縣，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雲林、嘉義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大弘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大弘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808 仟元，大弘生技於 98 年度與高昇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高昇生技(負責人：湯蕙瑄；資本額：5,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縣汐止市忠三街10巷33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高昇生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湯蕙瑄，高昇生技營業地點為台北縣汐止市，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基隆、宜蘭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高昇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高昇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1,623 仟元，高昇生技於 98 年度與大弘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列居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F.德達行(負責人：劉德光；資本額：2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21鄰精武街17項38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德達行成立於 94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元，負責人為劉德光，德達行係苗栗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德達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德達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246 仟元，德達行於 98 年度與鴻泰蔘藥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鴻泰蔘藥行(負責人：彭士基；資本額：1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天津路三段74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鴻泰蔘藥行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 仟元，負責人為彭士基，鴻泰蔘藥行係台中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鴻泰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3,481 仟元，鴻泰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列居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

H.黃復興號(負責人：黃達助；資本額：3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平

鎮市鎮興里平鎮114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黃復興號成立於 4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 仟元，負責人為黃達助，黃復興號係桃園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黃復興號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黃復興號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893 仟元，黃復興號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鴻泰蔘藥行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保生蔘藥行(負責人：王有用；資本額：1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民族路72-8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保生蔘藥行成立於 65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 仟元，負責人為王有用，保生蔘藥行係屏東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保生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595 仟元，保生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恆昇藥房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恆昇藥房(負責人：蔡江海；資本額：5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城北街15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恆昇藥房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5 仟元，負責人為蔡江海，恆昇藥房係新竹市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恆昇藥房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恆昇藥房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461 仟元，恆昇藥房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惠春藥行(負責人：江春舟；資本額：6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南興里南潭路27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惠春藥行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 仟元，負責人為江春舟，惠春藥行係彰化縣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惠春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惠春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惠春藥行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恆昇藥房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L.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界義；資本額：5,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04號；授信條件：收現)

智新投資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李界義，智新投資係一生技投資公司。合一生技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為該公司 99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M.新桓發(負責人：廖文傑；資本額：11,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國光路188之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新桓發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仟元，負責人為廖文傑，新桓發位於台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新桓發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新桓發葡萄糖胺液產品 2,309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

N.志閔企業(負責人：王昇閔；資本額：20,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南縣西港鄉後營村後營355之6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志閔企業成立於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負責人為王昇閔，志閔企業位於台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志閔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志閔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947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O.澄觀企業(負責人：薛碧玉；資本額：6,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10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澄觀企業成立於 84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負責人為薛碧玉，澄觀企業位於高雄市，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澄觀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澄觀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554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P.錦榮公司(負責人：蔡錦鑾；資本額：2,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二段5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錦榮公司成立於 80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負責人為蔡錦鑾，錦榮公司位於彰化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錦榮公司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錦榮公司葡萄糖胺液產品 1,508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Q.日翊文化(負責人：潘進丁；資本額：68,578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松樹21之12號；授信條件：月結45天)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實收資本額為 68,578 仟元，負責人為潘進丁，日翊文化公司位於桃園縣，係全家便利商店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配送全家便利商店相關商品之業務，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日翊文化葡萄糖胺液產品 17 仟元，為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 97 年度尚處於創業期間，主要開發之新藥仍在研究發展階段，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而保健產品亦尚未開發完成，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收入為 4 仟元，係出售研發試材—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所致，因而大正生技佔合一生技 97 年度營收比率為 100%，而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底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之開發與銷售，該公司 98 年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98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為 19.19%；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及 10 月完成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與銷售，並於 12 月份技轉 CLEC5A 新藥，合一生技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59,093 仟元，99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為 45.13%，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 CLEC5A 新藥技轉收入金額較高所致，惟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均為 10% 以下，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而該公司目前仍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期持續降低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新藥研發及保健產品銷售為主，在新藥開發方面，WH-1 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規劃將此新藥於完成階段性試驗後，授權國際性藥廠或大型生技公司，以收取授權金、里程碑金及藥品上市後的銷售權利金。該公司亦不排除保有授權產品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生產銷售權，授權國際性大藥廠並與之合作開發，甚至於取得新藥查驗登記後，自行銷售或授權。保健產品則將透過中草藥零售業者以及保健產品經銷商等通路進行銷售。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御元堂	16	100.00	無	林萃淑	196	33.00	無	利統	5,481	31.44	無	林萃淑	391	59.26	無
2	—	—	—		純華	149	25.08	無	韋鎮	2,112	12.11	無	黃賢喜	268	40.74	無
3	—	—	—		國韶	72	12.12	無	漢馨	1,971	11.31	無	—	—	—	
4	—	—	—		廣西昌洲	68	11.44	無	豐慶	1,584	9.09	無	—	—	—	
5	—	—	—		金版企業	48	8.08	無	近代	980	5.62	無	—	—	—	
6	—	—	—		景明化工	29	4.90	無	林萃淑	800	4.59	無	—	—	—	
7	—	—	—		忠義軟管	24	4.04	無	黃賢喜	776	4.45	無	—	—	—	
8	—	—	—		友和貿易	7	1.18	無	佳美	738	4.23	無	—	—	—	
9	—	—	—		地健	1	0.16	無	群欣	710	4.07	無	—	—	—	
10	—	—	—		—	—	—		康揚	499	2.86	無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1,783	10.23		其他	—	—	
	合計	16	100.00		合計	594	100.00		合計	17,434	100.00		合計	659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 97 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而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已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於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其相關原物料主要為到手香乾材及產品包材等；而該公司 99 年 6 月份完成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相關原物料主要為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該公司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到手香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茲將其最近三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御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元堂公司）、林萃淑及黃賢喜

御元堂成立於 94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負責人為李興進，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到手香乾溼材及台灣本土性藥用植物原物料供應等。該公司 97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研發用到手香乾材原料，交易條件為月結即期票；而 98 年度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則改由李興進之妻林萃淑供應，因此御元堂公司 98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林萃淑係御元堂公司負責人李興進之妻，係到手香藥材種植農戶，因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一到手香

萬用軟膏，因到手香原料需求量增加故以契作方式向林萃淑採購，故成為9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林萃淑列居第六大進貨廠商，100年上半年度則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合一生技為分散到手香原料之進貨風險，增加到手香原料之供貨來源，遂於99年度以契作方式向高雄美濃地區之農戶黃賢喜採購手香藥材，99年度採購金額776仟元，列居第七大進貨客戶，100年上半年度則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經抽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上述對象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純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純華公司）

純華成立於94年，實收資本額為2,000仟元，負責人為歐陽進華，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水處理設備及離子交換樹脂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離子交換樹脂原料，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純華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韶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韶公司）

國韶成立於90年，實收資本額為5,000仟元，負責人為宋惠玲，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酒精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15天電匯，98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國韶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廣西昌洲天然產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昌洲公司）

廣西昌洲成立於88年，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負責人為馬先榮，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天然植物製品買賣，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積雪草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即期電匯，98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進貨廠商；而99年度起，廣西昌洲公司授權積雪草原料改由南寧維康公司為指定代理商，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廣西昌洲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金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版公司）

金版公司成立於74年，實收資本額為1,000仟元，負責人為王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類包裝彩盒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進貨

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金版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明公司）

景明公司成立於71年，實收資本額為80,000仟元，負責人為熊若婷，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及酒精製造等。該公司98及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酒精，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3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景明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義公司）

忠義公司成立於67年，實收資本額為15,000仟元，負責人為陳忠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藥膏軟管之製造銷售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藥膏軟管，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忠義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和公司）

友和公司成立於88年，實收資本額為115,707仟元，負責人為張照雄，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化學藥品及溶劑之進口貿易。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酒精，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友和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地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健公司）

地健公司成立於66年，實收資本額為98,000仟元，負責人為簡方阿尾，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紙箱包材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紙箱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地健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統公司）

利統公司成立於83年，實收資本額為15,610仟元，負責人為張天鴻，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配料。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

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利統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韋鎮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韋鎮公司）

韋鎮公司成立於95年，實收資本額為12,000仟元，負責人為何猷偉，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天然健康食品素材、醫藥產品、化妝品原料供應商，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膠原蛋白，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韋鎮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漢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馨公司）

漢馨公司成立於90年，實收資本額為5,000仟元，負責人為劉景文，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健康食品原料買賣。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漢馨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豐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慶公司）

豐慶公司成立於50年，實收資本額為57,200仟元，負責人為許振隆，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供應食品加工業所需各類食品添加物、原料。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赤藻糖醇，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豐慶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近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近代公司）

近代公司成立於74年，實收資本額為29,000仟元，負責人為黃煥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類與生技類容器包裝等。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塑膠瓶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近代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美公司）

佳美公司成立於57年，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負責人為游昭明，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蔬果原汁之製造買賣。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濃縮果汁，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3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佳美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群欣塑膠軟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欣公司）

群欣公司成立於78年，實收資本額為110,000仟元，負責人為王靜華，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塑膠軟管包裝容器、製造、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敏康軟膏所需之軟管，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群欣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康揚特殊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揚公司）

康揚公司成立於73年，實收資本額為15,000仟元，負責人為邱祥，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產品標籤印刷。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產品包材標籤，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康揚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生產到手香軟膏之到手香乾材、酒精、包材及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供應商變動主要係該公司產品開發後生產所需，又該公司9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達 30%以上，惟主要係採購生產所需之到手香原料，該公司因到手香產品生長周期特性(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係於春季栽種，大約可在6~10月間收成)，為兼顧品質之穩定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另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於99年第二季與第二家到手香藥材種植戶簽訂合約，以確保供貨來源無虞；另在葡萄糖胺液產品方面，其主要原料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應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保健產品生產銷售為主，於原物料之採購上秉持符合產品品質及交期快速之原則，在到手香乾材等主要原料方面則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另葡萄糖胺液產品則掌握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可確保其原料之供應無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進貨廠商之變化應無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應收款項總額(註)	4	1,658	14,982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4	1,658	14,982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1.96	7.10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06	186	5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仟元、1,631仟元、59,093仟元及2仟元，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4仟元、1,658仟元、14,982仟元及0仟元，合一生技成立於97年6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97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該公司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因而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4仟元，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為1,631仟元，應收款項為1,658仟元，而該公司99年6月份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10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並於12月份技轉CLEC5A新藥，合一生技99年度營業收入為59,093仟元，9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達14,982仟元；100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致其人力及資源無法兼顧保健產品之銷售，因而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僅2仟元，100年6月底應收款項餘額則為0仟元。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3次、1.96次、7.10次及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106天、186天、51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9年6月份則開發完成並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月份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12月份技轉生技新藥，因而該公司之

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CLE5CA新藥技轉收入則為收現，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合一	4	1,631	59,093	2
	懷特	20,411	19,500	107,547	63,319
	佰研	20,528	151,813	237,501	134,828
	德英	30,461	29,264	28,471	12,351
應收款項淨額	合一	4	1,658	14,982	-
	懷特	2,281	6,286	55,452	53,508
	佰研	8,693	30,848	38,390	41,635
	德英	4,045	7,219	10,360	6,9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合一	3.43	1.96	7.10	-
	懷特	8.22	4.55	3.48	2.32
	佰研	4.81	8.11	7.00	6.74
	德英	6.07	5.20	3.24	2.8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合一	106	186	51	-
	懷特	44	80	105	157
	佰研	76	45	52	54
	德英	60	70	113	1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合一生技 97~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 98 年 12 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致使該公司銷售金額集中於期末，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實際收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不同銷售對象，依據各經銷商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

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底
項目					
備抵呆帳(A)	合一	-	-	-	-
	懷特	-	-	365	646
	佰研	-	-	-	-
	德英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合一	4	1,658	14,982	-
	懷特	2,281	6,286	55,817	54,154
	佰研	8,693	30,848	38,390	41,635
	德英	4,045	7,219	10,360	6,96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 總額比率%(A)/(B)	合一	-%	-%	-%	-%
	懷特	-%	-%	0.65%	1.19%
	佰研	-%	-%	-%	-%
	德英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備抵呆帳均為0仟元，由於該公司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有帳款逾期或發生壞帳之情形，因而該公司依提列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且無沖銷呆帳之情事。與同業相較，佰研生化及德英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備抵呆帳金額均為0仟元，而懷特生技97~98年底備抵呆帳金額亦為0仟元，主要係生技產業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100年6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0仟元，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2.期末存貨總額	7	1,062	4,095	4,616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4.期末存貨淨額	7	1,062	4,095	4,616
5.存貨週轉率(次)	1.47	0.81	10.38	-
6.存貨週轉天數(天)	248	451	3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仟元、1,631仟元、59,093仟元及2仟元；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7仟元、1,062仟元、4,095仟元及4,616仟元。合一生技成立於97年6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97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該公司97年底存貨總額為7仟元，主要為研發用耗材香乾材原料。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已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因而98年底存貨總額增加至1,062仟元，其存貨組成主要係到手香萬用軟膏及其原物料、研發耗材等；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其生產保健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存貨增加，而隨著該公司WH-1新藥研發的進展，其到手香萃取物等研發耗材亦隨之增加，該公司99年底存貨金額增加至4,095仟元，100年6月底則為4,616仟元。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7次、0.81次及10.38次及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48天、451天、35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因而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並產生CLEC5A生技新藥之授權收入，致銷售金額及相關投入成本較98年成長，致9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98年度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及研發進度而變動，應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之主要之原物料存貨為植物藥材、化學試劑、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由於上述原物料之保存期限較長，該公司針對庫齡1~1.5年之存貨提列5%呆滯損失、庫齡1.5~2年提列20%呆滯損失、庫齡2~2.5年提列50%呆滯損失、庫齡2.5~3年提列70%呆滯損失，而3年以上則提列100%呆滯損失；製成品存貨方面，該公司主要之製成品存貨為葡萄糖胺液，若庫齡已逾產品保存期限，則全額提列呆滯損失，若未逾保存期限者，則依上述存貨庫齡呆滯政策提列損失，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詳下表。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接到客戶訂單後才開始製造、銷售，因而該公司製成品存貨之金額不高，製成品存貨呆滯風險較低。

項目	呆滯率					
	1年以內	1年~1年半	1年半~2年	2年~2年半	2年半~3年	3年以上
存貨	0%	5%	20%	50%	70%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6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7	9	439	439	4,095	4,094	4,616	4,616
在製品	-	-	-	-	-	-	-	-
製成品	-	-	623	722	-	-	-	-
合計	7	9	1,062	1,161	4,095	4,094	4,616	4,6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存貨成本分別為7仟元、1,062仟元、4,095仟元及4,616仟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之存貨市價分別為9仟元、1,161仟元、4,094仟元及4,616仟元，存貨市價與成本金額差異不大，而該公司99年度之保健產品毛利率達45.82%，該公司保健產品之淨變現價值應可大於成本，且該公司原料存貨之到手香萃取物亦可供作研發使用，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重大跌價損失之情事。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存貨金額	0 天~半年	半年~1 年	1 年~1 年半	1 年半~2 年	合計
原物料	4,616	660	3,956	-	-	4,616
在製品	-	-	-	-	-	-
製成品	-	-	-	-	-	-
合計	4,616	660	3,956	-	-	4,616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之存貨為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及到手香乾材、到手香萃取物、積雪草萃取物等原物料，以及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軟膏等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植物藥材及化學製劑若妥善保管，則可保存相當長之年限，而葡萄糖胺液之保存期限為18個月，該公司目前原物料庫齡皆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呆滯風險。合一生技98年底存貨分別為原物料439仟元、製成品方面則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35仟元及WH-1臨床實驗用試劑588仟元，共計1,062仟元；而99年底及100年6月底之存貨主係鯊魚軟骨、葡萄糖胺及包材軟管等原物料4,095仟元，其庫齡皆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合一	4	1,062	4,095	4,616
	懷特	-	-	5,546	12,231
	佰研	14,164	24,825	37,630	47,467
	德英	10,858	12,498	10,403	9,9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一	-	-	-	-
	懷特	-	-	-	-
	佰研	9,076	6,668	2,162	2,215
	德英	277	421	421	3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合一	-%	-%	-%	-%
	懷特	-%	-%	-%	-%
	佰研	64.08%	26.86%	5.75%	4.67%
	德英	2.55%	3.37%	4.05%	3.03%
存貨週轉率(次)	合一	1.47	0.81	10.38	-
	懷特	-	-	35.56	12.66
	佰研	0.93	5.82	5.42	5.06
	德英	1.29	0.94	1.13	1.31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天)	合一	248	451	35	-
	懷特	-	-	10	69
	佰研	392	63	67	72
	德英	283	389	323	2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因同業間存貨種類存在差異性，故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情形亦有所不同。經檢視各該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其中懷特生技主要係以新藥研發為主；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綜上所述，因佰研生化之保健產品營收規模較大，存貨備貨金額較多，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一生技之營業模式與懷特生技較為類似，該公司主要業務以新藥開發為主，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合一生技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另於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該公司目前之原料存貨主係到手香萃取物、鯊魚軟骨、葡萄糖胺及包材軟管等原物料及，其產品庫齡短，因而存貨呆滯風險較低，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均為0%；存貨週轉率方面，佰研生化之保健產品營收規模較大，因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較具意義，而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故該公司97~98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計算較不具意義，而99年度新開發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並開始銷售，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增加至10.38次，100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收下滑，存貨週轉率降至0次。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0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0.7.31 存貨去化情形		100.7.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616	99	2.14	4,517
在製品	-	-	-	-
製成品	-	-	-	-
合計	4,616	99	2.14	4,517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4,616 仟元，其中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0 仟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之存貨已去化 99 仟元，

去化比率達 2.14%，存貨去化比率較低，惟該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到手香乾材，若妥尚保管，其保存期限較長，且該原料除開發成保健產品出售外，亦可投入 WH-1 新藥開發之研發耗材使用，故應無重大跌價減損之疑慮。

(二)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一	4	不適用	1,631	40,675.00	59,093	3,523.11	2	(99.97)
	懷特	20,411	(3.57)	19,500	(4.46)	107,547	451.52	63,319	103.55
	佰研	20,528	271.01	151,813	639.54	237,501	56.44	134,828	38.83
	德英	30,461	48.95	29,264	(3.93)	28,471	(2.71)	12,351	(0.70)
營業毛利 (註 1)	合一	1	不適用	1,196	119,500.00	32,341	2,604.10	2	(99.94)
	懷特	1,774	(19.51)	1,157	(34.78)	8,935	672.26	7,062	194.86
	佰研	(1,140)	(127.77)	38,345	(3,463.60)	68,092	77.58	32,680	22.29
	德英	13,988	133.56	18,310	30.90	15,539	(15.13)	5,927	(27.18)
營業(損)益	合一	(10,284)	不適用	(27,306)	165.52	(24,774)	(9.27)	(29,872)	28.20
	懷特	(142,925)	33.88	(224,552)	57.11	(199,561)	(11.13)	(68,990)	(3.57)
	佰研	(44,921)	11.28	(27,410)	(38.98)	(34,538)	26.01	(18,444)	(1.23)
	德英	(11,019)	32.73	(4,735)	57.03	(15,243)	221.92	(7,849)	2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獲得美國 FDA 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 (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症）及 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而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分別於 98 年底開發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99 年 6 月份開發出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開發出到手香保健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

採樣同業為上市懷特生技及上櫃公司佰研生化與興櫃公司德英生技，懷特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懷特血寶、懷特骨寶、懷特暈寶及懷特咳寶等新藥而保健食品為元氣豆、懷特多姿及懷特麵寶；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

1. 營業收入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 97~9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 仟元、1,631 仟元及 59,093 仟元，由於合一生技 97 年度處於創業期間，主要開發之新藥仍處於研究發展階段，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部分研發耗材—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並產生銷售收入 4 仟元。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出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開始在市面上銷售，98 年銷售到手香萬用軟膏收入為 1,631 仟元。該公司復於 99 年度開發出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並推出到手香保健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99 年度保健產品營業收入為 32,356 仟元，另技轉 CLEC5A 新藥產生授權金收入 26,667 仟元以及銷售到手香乾材收入 70 仟元。而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至 2 仟元，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保健產品甫上市不久，市場知名度仍有待開拓以及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人力及資源負荷較原先預期為重，由於該公司資源以投入新藥研發為主，新藥研發係生技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因而原開發保健軟膏之計劃延後，該公司將俟人力與資源較充裕時，再加強開發相關保健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銷售情形所影響，其營業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公司相較，懷特生技亦屬新藥開發型公司，目前收入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佰研生化則透過旗下「無毒的家」連鎖通路銷售保健產品以致營收大幅增加；德英生技則係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保健產品，由於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該公司保健產品於 98 及 99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因而產生主要營業收入，並於 99 年技轉技轉 CLEC5A 新藥產生授權金收入，因此營收變化幅度較同業劇烈，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合一	25.00%	73.33%	54.73%	100.00%
懷特	8.69%	5.93%	8.31%	11.15%
佰研	(5.55)%	25.26%	28.67%	24.24%
德英	45.92%	62.57%	54.58%	47.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1 仟元、1,196 仟元、32,341 仟元及 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73.33%、54.73%及 100%，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銷售產品差異所致。由於該公司 97 年處於創

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發生，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 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 仟元，毛利率為 25%；而該公司於 98 年底研發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8 年度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96 仟元，毛利率為 73.33%；該公司於 99 年銷售到手香乾材 70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8 仟元，毛利率為 25.71%，銷售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保健產品 32,356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4,826 仟元，毛利率為 45.82%，技轉 CLEC5A 新藥之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技轉之營業毛利為 17,427 仟元，毛利率為 65.35%，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59,093 仟元，營業毛利為 32,341 仟元，毛利率則為 54.73%；100 年上半年度則因有少部分葡萄糖胺液計 15 仟元因銷售客戶先前超額下單，產生銷貨退回 15 仟元，並同時依實際退回金額貸計銷貨成本 15 仟元，隨後該銷售退回之存貨以 17 仟元售出，因而認列銷售收入 17 仟元，並借計銷貨成本 15 仟元，致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保健產品營收淨額為 2 仟元，營業成本則為 0 仟元，營業毛利為 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0%，上述銷貨退回因金額微小，不具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將該筆銷售退回調整至 99 年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懷特生技目前營收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因此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約在 5~8%之間；佰研生化 97 年度由於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導致毛利率降至(5.55)%，佰研生化 98 年度改變行銷策略，成立自有通路「無毒的家」銷售保健產品，98 年度毛利率回升至 25.67%；德英生技之保健產品毛利率 97 年度為 45.92%，99 年度則成長至 62.57%，主要係德英生技 98 年開始推出毛利率較高之皮膚保養品所致。合一生技 97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98、99 年度毛利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合一	(257,100.00)%	(1,674.19)%	(41.92)%	(1,493,600)%
懷特	(700.24)%	(1,151.55)%	(185.56)%	(108.96)%
佰研	(218.83)%	(18.06)%	(14.54)%	(13.68)%
德英	(36.17)%	(16.18)%	(53.54)%	(63.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失分別為(10,284)仟元、(27,306)仟元、(24,774)仟元及(29,872)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新藥之開發與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新藥上市銷售，而該公司保健產品之營收規模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致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均產生營業損失。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中之新藥因尚未上市銷售，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亦均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以及新設公司之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26,667	45.13%	-	-
保健產品	-	-	1,631	100%	32,356	54.75%	2	100%
其他	4	100%	-	-	70	0.12%	-	-
合計	4	100%	1,631	100%	59,093	100%	2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9,240	34.54%	-	-
保健產品	-	-	435	100%	17,460	65.27%	-	-
其他	3	100%	-	-	52	0.19%	-	-
合計	3	100%	435	100%	26,752	100%	-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17,427	53.89%	-	-
保健產品	-	-	1,196	100%	14,896	46.06%	2	100%
其他	1	100%	-	-	18	0.05%	-	-
合計	1	100%	1,196	100%	32,341	100%	2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新藥授權

合一生技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

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相關 CLEC5A 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計 9,24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新藥授權毛利為 17,427 仟元，毛利率為 65.35%。

(2) 保健產品

合一生技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在新藥研發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外用保健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到手香軟膏之收入為 1,631 仟元，銷售毛利為 1,196 仟元，毛利率為 73.33%，該公司復於 99 年 6 月開發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該公司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收入為 32,356 仟元，銷售毛利為 14,896 仟元，毛利率為 46.04%。而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至 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0%，營收衰退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保健產品甫上市不久，市場知名度仍有待開拓以及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人力及資源負荷較原先預期為重，由於該公司資源以投入新藥研發為主，新藥研發係生技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因而原開發保健軟膏之計劃延後，該公司將俟人力與資源較充裕時，再加強開發相關保健產品，而毛利率為 100% 之原因如上所述，主要係前期之銷售於本期退回再售出所致。

(3) 其他

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97 年度尚處於創業期間，該公司於 97 年底銷售研發用耗材—到手香乾材 4KG 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毛利為 1 仟元，毛利率為 25%；99 年度則銷售大正生技 74KG 到手香乾材，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銷售毛利為 18 仟元，毛利率為 25.71%。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到手香乾材主要係受新藥研發進度影響，而適當調節部分到手香乾材庫存。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4	不適用	1,631	40,675%	59,093	3,523.11%	2	(99.97)%
營業毛利	1	不適用	1,196	119,500%	32,341	2,604.10%	2	(99.94)%
毛利率(%)	25%	不適用	73.33%	193.32%	54.73%	(25.37)%	100%	82.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7~98 年度、98~99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亦變動達 20% 以上，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1. 該公司 97~98 年度、98~99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析

主要產品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新藥授權	單位售價	-	-	26,667(仟元)	-
	單位成本	-	-	9,240(仟元)	-
	銷售數量	-	-	1	-
保健產品	單位售價	-	147.08(元)	335.44(元)	715(元)
	單位成本	-	39.23(元)	181.01(元)	631.42(元)
	銷售數量	-	11,090(支)	96,459(支)	24(支)
其他(註)	單位售價	952.5(元)	-	952.38(元)	-
	單位成本	809.5(元)	-	700(元)	-
	銷售數量	4(KG)	-	74(KG)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註：係銷售到手香乾材。

2.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新藥授權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	-
	$Q(P' - P)$	-	-	-
	$(P' - P)(Q' - Q)$	≡	<u>26,667</u>	≡
	$P'Q' - PQ$	≡	<u>26,667</u>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	-
	$Q(P' - P)$	-	-	-
	$(P' - P)(Q' - Q)$	≡	<u>9,240</u>	≡
	$P'Q' - PQ$	≡	<u>9,240</u>	≡
	(三)毛利變動金額：	-	17,427	-
保健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12,556	(64)
	$Q(P' - P)$	-	2,089	(28)
	$(P' - P)(Q' - Q)$	<u>1,631</u>	<u>16,080</u>	<u>27</u>
	$P'Q' - PQ$	<u>1,631</u>	<u>30,725</u>	<u>(65)</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3,349	(17)
	$Q(P' - P)$	-	1,572	(12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P' - P)(Q' - Q)$	<u>435</u>	<u>12,104</u>	<u>17</u>
	$P'Q' - PQ$	<u>435</u>	<u>17,025</u>	<u>(18)</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6	13,700	(47)
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	-	-
	$Q(P' - P)$	(4)	-	-
	$(P' - P)(Q' - Q)$	<u>4</u>	<u>70</u>	<u>±</u>
	$P'Q' - PQ$	<u>(4)</u>	<u>70</u>	<u>±</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	-	-
	$Q(P' - P)$	(3)	-	-
	$(P' - P)(Q' - Q)$	<u>3</u>	<u>52</u>	<u>±</u>
	$P'Q' - PQ$	<u>(3)</u>	<u>52</u>	<u>±</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	18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新藥授權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9,240 仟元，新藥授權毛利為 17,427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26,667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異 9,240 仟元。

(2)保健產品

該公司於 98 年底開發出外用保健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合一生技 98 年度銷售保健產品之數量為 11,090 支，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銷售成本為 435 仟元，銷售毛利為 1,1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1,631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435 仟元；該公司復於 99 年 6 月開發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該公司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數量為 96,459 支，銷售收入為 32,356 仟元，銷售毛利為 14,8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30,725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17,025 仟元；而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營收僅 2 仟元，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65 仟元，有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18 仟元。

(3)其他

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 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成本為 3 仟元，銷售毛利為 1 仟元，而該公司 98 年度未有出售到手香乾材之情事，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4 仟元，有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

異 3 仟元；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出售 7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銷售成本為 52 仟元，銷售毛利為 18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70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5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植物萃取之新藥開發，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同業中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之同業僅懷特生技公司，故選擇含有新藥開發業務，營業模式較為接近之同業，其中上市公司從事新藥研發之懷特生技，上櫃公司從事研發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佰研生化，以及上櫃公司從事植物新藥、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德英公司，選擇上述三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茲取得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有關中藥製造業之各項財務比率後，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合 一	1.88	0.61	1.68	1.27
		懷 特	4.36	6.16	4.41	3.38
		佰 研	12.85	31.88	55.53	28.55
		德 英	1.69	1.85	2.15	1.38
		同 業	49.60	60.9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合 一	24,074.26	33,498.94	6,217.98	6,915.14
		懷 特	24,108.64	956.30	516.85	365.41
		佰 研	2,488.30	2,358.51	1,220.84	2,649.71
		德 英	2,475.14	3,680.93	5,351.02	12,149.00
		同 業	145.77	125.1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合 一	5,226.37	12,681.70	4,496.01	5,480.19
		懷 特	542.46	780.72	1,386.97	1,662.82
		佰 研	295.75	141.89	76.84	223.51
		德 英	4,239.46	4,256.85	3,705.11	7,169.82
		同 業	122.90	103.80	—	—
	速動比率	合 一	5,217.40	12,620.73	4,468.11	5,443.81
		懷 特	537.50	776.30	1,353.31	1,559.16
		佰 研	246.20	102.35	43.08	174.85
		德 英	4,056.48	4,045.89	3,543.79	7,047.23
		同 業	34.90	22.80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合 一	—	—	—	—
		懷 特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佰 研	—	—	—	—
		德 英	—	—	—	—
		同 業	(99.99)	(1,774.20)	—	—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合 一	3.43	1.96	7.10	—
		懷 特	8.22	4.55	3.48	2.32
		佰 研	4.81	8.11	7.00	6.74
		德 英	6.07	5.20	3.24	2.85
		同 業	2.80	5.30	—	—
	存貨週轉率	合 一	1.47	0.81	10.38	—
		懷 特	—	—	35.56	12.66
		佰 研	0.93	5.82	5.42	5.06
		德 英	1.29	0.94	1.13	1.31
		同 業	0.20	0.2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合 一	0.17	0.49	3.37	—
		懷 特	5.78	0.10	0.31	0.27
		佰 研	3.70	27.64	28.91	25.61
		德 英	1.62	2.14	3.10	3.62
		同 業	0.20	0.02	—	—
	總資產週轉率	合 一	—	—	0.05	—
		懷 特	0.02	0.01	0.06	0.07
		佰 研	0.13	0.88	1.05	0.87
		德 英	0.07	0.07	0.07	0.04
		同 業	—	0.01	—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 一	7.51	0.75	0.09	1.93
		懷 特	(13.34)	(19.05)	(11.51)	(7.12)
		佰 研	(29.35)	(20.01)	(29.82)	(22.41)
		德 英	(0.34)	(0.37)	(2.62)	(0.91)
		同 業	(19.00)	(22.6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1.87)	(2.73)	(2.48)	(5.97)
		懷 特	(15.14)	(17.06)	(15.08)	(10.40)
		佰 研	(9.45)	(18.63)	(23.47)	(14.93)
		德 英	(2.22)	(0.98)	(3.14)	(2.8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4.88	0.54	0.16	1.99
		懷 特	(15.19)	(20.29)	(16.25)	(9.32)
		佰 研	(11.60)	(18.11)	(23.15)	(17.20)
		德 英	(0.76)	0.38	(2.19)	(2.20)
		同 業	—	—	—	—
	純益率	合 一	537,150.00	385.04	1.61	527,950.00
		懷 特	(604.52)	(1,369.50)	(200.02)	(97.6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佰 研	(230.07)	(17.55)	(14.34)	(15.76)
		德 英	(4.55)	(5.17)	(36.71)	(22.61)
		同 業	(104.00)	(71.10)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合 一	0.57	0.11	0.01	0.11
		懷 特	(1.31)	(2.47)	(1.63)	(0.47)
		佰 研	(1.16)	(1.91)	(2.31)	(0.98)
		德 英	(0.03)	(0.03)	(0.22)	(0.05)
		同 業	—	—	—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合 一	註 1	註 1	846.84	註 1
		懷 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佰 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德 英	134.50	54.29	註 1	11.15
		同 業	(20.60)	(23.10)	—	—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合 一	註 1	註 1	10.92	註 1
		懷 特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佰 研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德 英	265.88	404.60	103.04	註 2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合 一	註 1	註 1	15.92	註 1
		懷 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佰 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德 英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同 業	(9.40)	—	—	—

資料來源：1.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中藥製造業。

2.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2：無法取得其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等金額遂無法設算。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1.88%、0.61%、1.68%及1.27%，由於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以來並無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其負債結構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負債科目，各年度之負債比率極低，除97年底略高於德英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24,074.26%、33,498.94%、6,217.98%及6,915.14%，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研發之新藥正處於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無舉借長期貸款或購進大量生產及營業設備之需要，且該公司於97及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380,000仟元及449,000仟元，使股本由成立時之171,000仟元增加至1,000,0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持續增加，99年度因新增購置固定資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7年底低於懷特及100年6月底低於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6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5,226.37%、12,681.70%、4,496.01%及5,480.1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5,217.40%、12,620.73%、4,468.11%及5,443.81%。由於該公司帳列資產多屬於流動資產，且因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速動比率差異不大，98年底流、速動比率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38,800仟元所致，99年度因該公司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而產生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7~99年底流、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00年6月底則優於懷特及佰研，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以來，並無舉借貸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無利息費用產生，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採樣公司各年度均無利息保障倍數，97年度同業利息保障倍數則皆為負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97年設立以來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3次、1.96次、7.10次及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07天、187及、51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9年6月份則開發完成並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月份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12月份技轉生技新藥，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CLE5CA新藥技轉收入則為收現，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7次、0.81次、10.38次及0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248天、451天、35天及0天。同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直至99年始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因而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變化較不具比較意義。

(3)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17次、0.49次、3.37次及0次，97及98年度該公司尚未有正式之營運規模產生，而使其固定產週轉率偏低，99年度該公司因新藥開發需要而新增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另99年度則因開發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使營業收入增加，致99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8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高於懷特，99年則高於懷特及德英，其餘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故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營運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因此使其經營能力各項指標明顯偏低。

4.獲利能力

該公司自97年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生技新藥上市銷售，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保健產品為主，營業收入金額不高，營運規模仍未達經濟效益，目前獲利主要來自於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故獲利能力指標並不顯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各採樣公司及同業獲利能力指標皆不顯著。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之新藥仍在臨床試驗或開發初期階段，僅有少量之保健產品銷售收入，因而除99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正數以外，其餘均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較不具分析意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德英97、9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各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為負數，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成立於97年6月，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因該公司成立於97年6月，茲將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之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97 年度	1.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99 年 9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金額</th></tr><tr><td>98 年</td><td>1, 71</td></tr><tr><td>99 年</td><td>1,029</td></tr></table>	年度	金額	98 年	1, 71	99 年	1,029
	年度	金額					
	98 年	1, 71					
	99 年	1,029					
2.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與 7 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簽訂合約，自母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預計於 98 年 3 月支付。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母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98 年度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1 年 9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金額</th></tr> <tr> <td>99 年</td><td>1,594</td></tr> <tr> <td>100 年</td><td>27</td></tr> <tr> <td>101 年</td><td>180</td></tr> </table> 2. 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與 7 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簽訂合約，自母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母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 98 年 5 月 30 日至 118 年 5 月 30 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3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	年度	金額	99 年	1,594	100 年	27	101 年	180
年度	金額								
99 年	1,594								
100 年	27								
101 年	180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研究院。										
99 年度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3 年 7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td><td>3,809</td></tr> <tr> <td>101 年</td><td>,054</td></tr> <tr> <td>102 年</td><td>2,82</td></tr> <tr> <td>103 年</td><td>1,470</td></tr> </tbody> </table> 2.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公司簽訂合約，自中天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中天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中天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中天公司授權該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該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該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帳列推銷費用。 5. 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該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	年度	金額	100 年	3,809	101 年	,054	102 年	2,82	103 年	1,470
年度	金額										
100 年	3,809										
101 年	,054										
102 年	2,82										
103 年	1,470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該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收取 600 仟元(含稅)，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6.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100 年 上半年 度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3 年 7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下半年度）</td><td>\$ 1,905</td></tr> <tr> <td>101 年</td><td>4,074</td></tr> <tr> <td>102 年</td><td>2,824</td></tr> <tr> <td>103 年</td><td>1,470</td></tr> </tbody> </table> 2.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該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生技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簽訂合約，自中天生技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生技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中天生技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	年度	金額	100 年（下半年度）	\$ 1,905	101 年	4,07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年度	金額										
100 年（下半年度）	\$ 1,905										
101 年	4,07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授權該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該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該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已分別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及 0 仟元。 5. 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該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該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價款已全數收取。 6. 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7. 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 98 年 5 月 31 日至 118 年 5 月 30 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將該技術移轉授權予智新投資，其不可退回之技術授權金 28,000 仟元（含稅）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收取，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除此筆授權金外，智新投資無需再支付該公司任何費用，該公司亦無需履行其他義務。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該公司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百分之三十支付予中央研究院，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底將該金額估列入帳，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仍尚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新藥開發技術授權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予他人

該公司成立於97年6月，並訂有「資金帶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資金帶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經核閱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該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100年上半年度之轉投資事業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投資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保)及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生技)股票，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中之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創投)、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裕管顧)、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寶科技)、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合購)及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以下簡稱Microbio Pharmaceutical)，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上海）)、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營（上海）)及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醫奧（上海）)，其中合一創投、合裕管顧及鈺寶科技採成本法評價，而Microbio Pharmaceutical則採權益法評價。合一生技之公司章程第四條規範，該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每股面額(元)	評價基礎	原始投資			100.6.30 投資情形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	帳面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權淨值(仟元)
合一創投	投資業	98	投資	10	成本法	118,000	11,800	11.80	118,000	11,800	11.80	-
合裕管顧	管理顧問	98	管理顧問	10	成本法	3,540	354	11.80	3,540	354	11.80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一般投資業	98	投資控股	-	權益法	128,800	4,000	29.63	162,492	4,000	28.57	141,229
愛合購	網路團購	99	拓展行銷通路	10	權益法	22,063	100	20.00	22,063	400	20.00	3,809
鈺寶科技	IC設計	100	投資	10	成本法	8,000	200	1.80	8,000	200	1.80	-
中天生技	生技	100	投資	10	備供出售	48,886	1,174	0.52	48,427	1,174	0.52	-
第一保	保險	100	投資	10	備供出售	30,709	1,500	0.50	30,075	1,500	0.50	-

資料來源：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一生技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合一創投及合裕管顧

該公司著眼近年來生技產業已發展為全球性產業，除歐美各國外，印度、巴西、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亦已投注大筆經費全力發展生物科技，我國也將其列為重點發展產業，通過新藥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補助，有鑑於此，該公司規劃投資創投基金以尋找優質之生技產業投資標的，依據「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創投基金須以公司型態成立，故經98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由合一生技參與合一創投增資新台幣118,000仟元；另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故於該公司於98年5月以新台幣3,540仟元，投資設立合裕管顧公司，其經營團隊係由生技產業專家及資深經理人組成，由合裕管顧協助合一創投之營運管理，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該公司亦經98年8月28日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故其取得程序係符合該公司內控制度。

(2)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市場之發展，人民生活品質提升後，對醫藥品質之需求增加，為拓展大陸行銷通路及加強研發新藥，故於98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合一生技透過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參與增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美金4,000仟元(新台幣128,800仟元)，持股比例29.63%，該投資案經98年12月8日經審二字第09800452300號函核准，並經99年5月28日經審二字第09900194760號函核備；另該公司委請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企業整體價值，出具鑑定報告書，並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經鑑價報告所表示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每股價值依成本法計算為每股0.75美元，而依

股價指標法計算則為 1.07~1.29 美元，該公司係以每股面額 1 美元取得股權，故其取得價格介於鑑價報告之每股價值 0.75~1.29 美元之間，尚屬合理。

(3)愛合購

近年來網路團購市場蓬勃發展，該公司為拓展保健產品網路團購市場，於 99 年度投資愛合購 20,000 仟元，該公司依據內控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報備，該公司並取得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定報告書，經評估其取得成本尚屬合理，該公司並於 100 年上半年度參與愛合購之現金增資認購，該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 300 仟股，認購金額計 3,000 仟元。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0.6.30	
		年度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合一創投	合一生技	98	118,000	11,800	11.80	—	—	—	—	11,800	11.80
合裕管顧	合一生技	98	3,540	354	11.80	—	—	—	—	354	11.80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中天生技及合 一生技	98	128,800	4,000	29.63	—	—	—	—	4,000	28.57
愛合購	合一生技	99	20,000	100	20.00	100	參與現增	300	3,000	400	2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對合一創投、合裕管顧及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持股比率，均維持相同之持股且並無股權變動情形，而該公司於 100 年上半年度按持股比率參與愛合購之現金增資認購，認購後持股比率未有更動。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各項管理辦法中，訂定轉投資管理之相關控制作業，包括「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容涵蓋對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與業務往來亦依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另為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該公司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尚屬良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合一創投	223,501	85,035	223,501	85,035	194,411	71,006	196,208	8,761
合裕管顧	28,007	12,500	28,007	12,500	8,099	(280)	6,806	(307)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364	4,605	364	4,605	364	4,605	267	4,522
愛合購	7,152	9,393	3,482	4,239	408	(1,315)	332	(1,28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自結報表。

(2)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評估

A.合一創投

合一生技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尋找優質之生技產業投資標的，該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1.80%，依成本法對合一生技投資評價，而合一創投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96,208 仟元及 8,761 仟元。合一創投主要之投資標的係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新藥)，合一創投 99 年度因處分中裕新藥股份，因而產生較多之處分投資收益。

B.合裕管顧

該公司投資設立合裕管顧公司，由合裕管顧協助合一創投之營運管理，並向合一創投收取管理費用，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007 仟元及 12,500 仟元，而在支出方面則為人事成本及租金支出等營業費用，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損益分別為 6,806 仟元及(307)仟元。

C.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該公司透過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投資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99 年度中天(上海)及鴻營(上海)仍為設立初期，營運規模尚未見成效，100 年上半年度則因為中天(上海)不動產遭當地政府徵收，因而產生處分資產利益所致。

D.愛合購

該公司為拓展保健產品行銷通路，遂於 99 年底投資愛合購網路團購公司，由於愛合購仍處於設立初期，愛合購 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 332 仟元及(1,289)仟元。

(二)該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佔

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計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市上櫃後，未來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之費用，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2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惟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發行。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一 生 技 之 關 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技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原係合一生技之母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喪失對合一生技之控制力）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合一生技相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合一生機園	-	-	41	3	917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8 年底開發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保健產品，該公司透過關係企業合一生機園之銷售通路販售保健產品，98~99 年度銷售予合一生機園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917 仟元，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較非關係人月結 60 天嚴格，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天生技	-	-	-	-	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9 年 6 月底完成「葡萄糖胺液」之開發，因而向中天生技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料-甘胺酸亞鐵 3 仟元，該項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合一生機園	-	-	43	3	791	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較非關係人月結 60 天嚴格，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天生技	-	-	8	1	2,077	4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8 年底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之開發，將到手香萃取物 PA-F4 分離萃取作業委由中天生技處理，98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委外加工費為 8 仟元；而 99 年度則委託中天生技生產製造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委外加工費為 2,077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租金費用：				
中天生技	24	10	36	-
交際費：				
中天生技	-	20	-	-
商標使用費：				
中天生技	-	-	1,914	-
委託研究費：				
中天生技	-	-	-	120
什項購置：				
中天生技	-	-	140	-
伙食費：				
廣博實業	13	34	63	45
其他費用：				
中天生技	19	57	124	-
廣博實業	-	-	1	-
合一生機園	-	-	32	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租金費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中天生技租金費用分別為 24 仟元、10 仟元、36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成立後辦公地點暫設於永和市，因而向中天生技租用辦公室處理開辦設立之事務，每月租金為 5 仟元(含稅)，而後該公司遷移至南港軟體園區，故此筆租金未再支付。另，合一生技於 97 年底向中天生技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 1~2 坪面積之廠房供放置存貨及部分機械設備，每年租金為 5 仟元(含稅)，99 年度承租坪數則增加至 16 坪，每年租金為 40 仟元(含稅)，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交際費

該公司於 98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中天生技交際費 20 仟元，主要係向中天生技購買其產品「田中寶」保健食品並饋贈予合一生技董監事，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標使用費

合一生技於 99 年 6 月份開發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由於該產品使用中天生技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進行銷售，因而合一生技 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 1,914 仟元之商標使用費，上述交易經取得

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並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委託研究費

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委託關係人-中天生技進行牛樟芝液態培養與發酵技術之製程放大研究，100 年上半年度委託研究費計 120 仟元，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伙食費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廣博實業伙食費分別為 13 仟元、34 仟元、63 仟元及 45 仟元，主要係向其購買「雪山冰川水」供員工飲用水之用，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什項購置

該公司 99 年度承租中天生技既有之研發實驗室，因而向其購入其實驗室中之電腦設備，購買價格係依中天生技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其他費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其他費用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157 仟元及 23 仟元，茲分別就各關係人交易說明下：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其他費用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及 124 仟元，主要係合一生技將資訊管理系統委由中天生技維護管理，資訊服務費每月為 5 仟元(含稅)，直至合一生技於 99 年 3 月份聘任專職資訊管理人員後，才未再支付予中天生技資訊服務，97~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資訊服務費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及 1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向中天生技購置實驗用耗材 62 仟元以及合一生技於 99 年上半年度向中天生技購入保健產品-李時珍輕鬆 C 52 仟元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合一生技 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其他費用共計 124 仟元。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向廣博實業購買馬克杯供員工使用，購入金額共計 1 仟元。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向合一生機園購入書籍「Sri Amma Bhagavan 的教導」予員工閱讀，購入書籍金額共計 32 仟元；100 年上半年度則支付保健產品之物流中心的倉儲費計 23 仟元。

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天生技	-	-	571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合一生技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含稅)，雙方約定由合一生技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571 仟元及 500 仟元。

7.技術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天生技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8 年度支付中天生技技術權利金為 100 仟元，主要係中天生技出讓與中研院「專屬授權契約書第三項：到手香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之相關權利義務，讓與價格為中天生技之取得價格，經抽核專屬技術讓與契約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機器設備：				
中天生技	-	-	1,089	-
租賃改良：				
中天生技	-	-	36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承租中天生技既有之研發實驗室，因而向其購入其實驗室中之研發設備及租賃改良，購買價格係依中天生技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付帳款：								
中天生技	-	-	8	2	33	-	-	-
應付費用：								
中天生技	-	-	20	1	30	1	-	-
廣博實業	6	-	3	-	8	-	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與中天生技及廣博實業之應付票帳及應付費用主要係上述財產交易、委外加工費、伙食費及其他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合一生技對關係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經查核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皆未具控制能力，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且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並無進銷貨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 (三)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除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持股 10,060 仟股，處分比例達 58.83%，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所規定「(略) ...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略)」之情事，惟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時並未先經股東會決議，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之瑕疵外，該公司尚無因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而中天生技違反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之瑕疵是否有損及股東權益，經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如后：

「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股東之共益權及固有權，本案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其未經決議，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鑒於董事會為股東會選舉之董事組織而成，該項決議董事會已洽詢專家評估以最有利於股東之價格處分，且股東亦未曾就此提出異議，因此即使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之決議亦屬無權代理，依民法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本案嗣後既經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表決追認補正在案，因此，不僅處分案合法有效，對於股東參與表決之權利亦未造成損害與影響。』另參照經濟部 55 年 12 月 3 日商字第 28344 號函釋：『查公司申請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案，據稱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所為決議，該次選任之董事，既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其行為只能視為無權代理，但此項無權代理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雖有學者有認為該項董事會之行為為表現代理〈同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冊第 247 頁至 248 頁〉，然無論是無權代理或表現代理之法律行為，既經股東會決議予以追認，皆不影響該項股權處分之效力，亦無損及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權之行使可資印證。」另，「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立法理由即在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倘非屬依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則允屬董事會之職權，而中天生技公司章程亦未規定該項股權處分應經股東會決議，從而該事項縱未經股東會決議，亦不生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固

有權問題。」綜上，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處分股權乙案，其程序上雖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之瑕疵，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中天生技股東權益，故無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目前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惟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持股 10,060 仟股，處分比例達 58.83%，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所規定「(略) ... 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 (略)」之情事，惟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時並未先經股東會決議，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之瑕疵，致有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謂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之虞，本推薦證券商茲就該事項評估如下：

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持股前並未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主係該公司人員因不諳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權，嗣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

知，似可補正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隨後於97年6月11日至6月30日處分合一生技持股，97年6月30日處分完成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10,060仟股，處分利益為150,146仟元。且中天生技自董事會決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公告日後，並未有股東對該處分案表示異議，中天生技亦未因處分合一生技股權而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另中天生技業於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97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事宜，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一事表示異議。另參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該次釋股中天生技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0,14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1.29元，每股淨值增加1.27元，對股東權益確實有正面之效益，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之權益之情事。復參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及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瑕疵經中天生技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因而該次釋股應無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固有權問題。

綜上評估，中天生技97年6月處分股權乙案，其程序上雖有違反業務規則第16條之3第12項規定之瑕疵，主係中天生技人員不黯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實屬無意過失，但已於次年股東會追認補正，並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及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中天生技股東權益，故無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其餘中天生技降低該公司股權之行為，其價格及股權分散對象亦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無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0款所列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至少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黃秀男及李昆達，以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歐寶蔭及徐世華，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該公司已依「董

事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而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份表達其意見，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份之權限。而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經濟部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著重於植物萃取之新藥開發，並設有研發中心，該公司之研發中心除致力開發新藥、新技術及臨床試驗方案，並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訊，確切掌握市場需求與配合產業發展相關動態，做為該公司未來新藥研發選擇之參考。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明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去年兩年內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制訂「工作規則」，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Microbio Ltd. 3.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4.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6.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9.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由於98年及99年4月26日前中天生技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事有實質之控制能力，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惟該公司於99年4月26日股東會時改選董監事，且該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合一生技總經理，對合一生技不再具實質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不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參閱合一生技財務報表轉投資情形，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3.經參閱中天生技財務報表轉投資情形，符合左列標準之中天生技子公司為Microbio Ltd.、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及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經參閱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及董事會議事錄，其採權益法評價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有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愛合購股份有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有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有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上述公司之董監事名單，並參閱該公司董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訊及二親等明細表，該公司並未有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②經檢視該公司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6 日合一生技股東會董監改選前，中天生技公司取得合一過半數董事席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參閱轉投資相關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②經參閱合一生技 98 年迄今之總經理分別為路孔明、游丞德及柯逢年，其中路孔明係以中天生技之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合一生技董事長，而你又兼任合一生技之總經理，故有中天生技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合一生技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①經詢問、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合一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者。 ②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資料，並無他公司與合一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①經查核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參閱 99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②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達合一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①經查核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參閱 98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②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合一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合一生技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並無合一生技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應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合一生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開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合一生技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並無有半數以上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合一生技及其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單，並未發現有合一生技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經參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合一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合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因合一生技之關係人中天生技則透過 Microbio Ltd. 間接投資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55.56%，故合一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合一採權益法評價之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85.19%之股權，已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bio Ltd.、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及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9 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合一生技係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生技新藥公司，經參閱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到手香乾材、到手香軟膏、葡萄糖胺液保

健產品之銷售以及 CLEC5A 新藥授權，並經了解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之性質及銷售區域相關資料如下：

集團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產品競爭性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與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無相互競爭情形
2	Microbio Ltd.	投資控股 -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無相互競爭情形
3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投資控股-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4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無相互競爭情形
5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之產品	無相互競爭情形
6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	生產片劑、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無相互競爭情形
7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層次保健品直銷事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8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生機食品買賣、營業諮詢顧問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9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無相互競爭情形

- (1)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技新藥與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目前中天生技主要銷售產品為「田中寶」、「四物鐵飲料」等健康食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到手香軟膏」、「到手香乾材」及「葡萄糖胺液」相異，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 (2)Microbio Ltd.及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係中天生技為擴展中國大陸生技、藥品市場，透過薩摩亞境外子公司 Microbio Ltd.投資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再轉投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故與合一生技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之競爭情事。
- (3)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中天生技於93年成立，計畫發展成為中國市場之生產及銷售基地，目前主要從事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惟因目前尚未取得當地政府之販售許可，故其產品委託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銷售，而中天（上海）之不動產於100年上半年度遭當地政府徵收，中天生技遂投資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以繼續生產保健產品，故上述公司其產品及行銷區域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4)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內保健食品市場競爭趨於競烈，中天生技在整體營運長期考量的政策下，為提高對直銷通路的自主權與掌

握度，遂於 95 年 11 月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大立生技，此為直銷公司，並由大立生技銷售中天生技之主力產品「田中寶養生液」及「四物鐵飲料」等健康食品，此外，該直銷通路亦銷售清醃醃養生系列產品及 MS 優質綜合飲品等，其產品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5)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係中天生技於 97 年度成立，主要從事生機食品買賣、營業諮詢顧問業及雜誌出版，其產品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6)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盛係 99 年由中天生技分割設立，主要從事癌症單株抗體新藥及自體免疫單株抗體新藥開發，與合一生技所從事之植物新藥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另經比較合一生技與同業所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參閱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合一生技對其集團企業，其銷貨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合一生機園	-	-	41	2.51	917	1.5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合一生技與集團企業之銷貨交易，僅銷售予合一生機園，其銷售產品係合一生技於 98 年底開發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保健產品，各期銷貨金額佔總銷售金額均未超過 50%。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及營業收入金額均未超過 50%，故無本項評估之情事。

5.前款第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
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
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
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文紀錄簿、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另取得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該公司目前並未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有效契約，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核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二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查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2.該公司由於員工人數未達50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無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已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97年12月31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一字第09739234200號函核備，並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設立專戶按月提撥退休金。此外該公司已依據勞退工退休金新制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6%提繳退休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該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其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及繳納勞健保費情形，並發函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局，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溯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以新藥開發為營業項目，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以保健食品為主，且均委外生產，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 2.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亦無需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4.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經抽核該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情形，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自 98 年 3 月 20 日公開發行後，均能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告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及內部決定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迄今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於申請年度(99 年)並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新股，依據 99 年 5 月 28 日之變更登記資料，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另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11,350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11,350 仟股。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9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為 5,364 仟元，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1,113,500 仟元比率為 0.48%，未達 4%，惟該公司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具科技事業之核准函，得不受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限制。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 1.經核閱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2.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而未改進之事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建立健全書面制度。 2.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取得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收文記錄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7.綜上 1~6 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並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形。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並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戶籍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7.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8.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設有7席董事，包括路孔明、郭憲壽、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惠蓉)、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馮鳳儀)、林文源、黃秀男及李昆達，其中獨立董事有二席分別為黃秀男及李昆達，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徐中雄於100年2月14日因接任台中市副市長而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本推薦證券商已於合一生技申請上櫃時評估徐中雄之學經歷，均符合本款要點之規定) (二)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共計三席，包括孫伊湘、徐世華及歐寶蔭，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席為徐世華及歐寶蔭，故已符合本款之規定。 (三)經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狀況，其董事彼此間及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除董事長路孔明及監察人孫伊湘為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外，其餘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全體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關係；或董事與監察人間，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及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經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為黃秀男、徐中雄及李昆達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秀男、徐中雄及李昆達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秀男、徐中雄及李昆達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秀男及李昆達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以及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秀男及李昆達之親屬表、聲明書、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獨立董事均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6)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獨立董事黃秀男及李昆達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秀男、徐中雄及李昆達之工作資歷證明，其中黃秀男董事曾任職於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5年資歷(94年10月~100年3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李昆達董事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6年資歷(92年8月~迄今)，故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歷。此外，獨立董事黃秀男曾任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形）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徐世華及歐寶蔭係以個人身份當選，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最近二年內未具有下列欠缺獨立性之身分評估說明： (1)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合一生技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其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之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二年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之親屬表、聲明書、合一生技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合一生技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最近二年內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並無發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有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查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及歐寶蔭之工作資歷證明，徐世華曾任職於慶豐銀行土城分行經理7年3個月（92年1月~99年4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歐寶蔭曾任職於翰博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7年9個月（89年5月~97年2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此外，該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徐世華曾任職慶豐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歐寶蔭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99年4月26日就任，並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超過五家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2 日分割受讓中天生技研發中心有關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相關營業，成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7 年 6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中天生技分割受讓之營業項目如下： (1)DCB-WH1：糖尿病患傷口癒合第一代產品，內含 S1 與 PA (2)DCB-WH2：糖尿病患傷口癒合第一代產品，其中不含 S1 (3)DCB-RA1：類風濕關節炎藥物 (4)中研院合約第四項：特定本草中抗癌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及定性 中天生技分割設立合一生技，將植物萃取純化新藥交由合一生技專注研發，中天生技則專注於植物發酵新藥與純化合物新藥之開發。由於新藥研發耗資龐大，中天生技透過新藥研發專業分工方式，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透過專業分工以期引進未來策略聯盟夥伴，降低新藥開發之費用與風險。 中天生技於分割當時持有合一生技 17,1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為降低對合一生技之持股比例，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25 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持股總數降為 7,0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1.17%；而合一生技為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藥研發，於 97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已發行股數增至 55,100 仟股，扣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認購外，中天生技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認股 14,080 仟股，持股總數為 21,120 仟股，持股比例降至 38.33%；98 年 6 月合一生技登錄興櫃，中天生技出售 224 仟股合一生技股票予推薦證券商，處分價格為每股 18 元，中天生技持股總數降為 20,896 仟股，持股比例為 37.92%；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2 元價格再次辦理現金增資，現增股數為 44,900 仟股，已發行股數增至 100,000 仟股，該次現增案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持股比例降至 20.90%。有關中天生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技股權分散之決議過程、對象及價格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一)中天生技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持股 中天生技第一次處分合一生技持股(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100.00%降至 41.17%) (1)處分對象 中天生技為達股權分散及引進長期性投資者之目的，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決議以每股 25 元價格出售合一生技股票 10,060 仟股，並於中天生技 98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報告及追認出售合一生技股權一事，另針對價格合理性部分，中天生技取得證券專家之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之價格意見書評估其處分價格應屬合理，中天生技出售對象詳下表： (A)法人部分 為引進長期性投資者及進行股權分散，中天生技處分合一生技 8,400 仟股予下列法人認購，截至合一生技 99 年 10 月 27 日之股東名冊顯示，全球策略投資、Global Strategic、智友、松揚、儷榮公司所持有之合一生技股份均無減少之情事，而博發企管及弘福投資於 98 年 5 月 8 日基於理財行為轉讓持股與陳甲君、許甲君、吳甲君、陳乙君、柯甲君、蔣甲君、蔡甲君、曾甲君 8 名自然人，截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止陳甲君、許甲君、吳甲君及蔣甲君之持股亦未變動，而柯甲君及蔡甲君因個人理財因素於 99 年第三季處分部分持股，陳乙君及曾甲君則因個人理財因素於 99 年第三季處分全部持股，中天生技處分合一生技持股予下列法人有助於合一生技引進長期性投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或進行股權分散。							
	單位：仟股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弘 福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登記地址與中天 生技董事一詮宇 投資相同(註)	4,000	為達股 權分散 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而出售予博發企管及弘福投資，而博發企管及弘福投資於98年5月8日基於理財行為轉讓持股與陳甲君、許甲君、吳甲君、陳乙君、柯甲君、蔣甲君、蔡甲君、曾甲君8名自然人，截至99年10月27日止陳甲君、許甲君、吳甲君及蔣甲君之持股亦未變動，而柯甲君、蔡甲君、陳乙君及曾甲君則因個人理財因素於99年第三季出售部分或全部持股			
	博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與中天 生技董事一詮宇 投資相同(註)	2,000					
	全球策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8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因而引進長期性投資者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無	8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因而引進長期性投資者			
	湘淳生機事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自97年6月25日起擔任中天生技子公司一合一生機園之董事長	500		其負責人擔任中天生技子公司一合一生機園之董事長，認同該公司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因而引進長期性投資者			
	松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因而引進長期性投資者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因而引進長期性投資者			
	合計		8,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弘福投資及博發企管均為潤泰興(股)公司100%持有，僅登記地址與中天生技董事一詮宇投資相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B)自然人部分																																																								
	單位：仟股																																																								
	<table><tr><td>認購人</td><td>與該公司之關係</td><td>認購股數</td><td>所洽認購理由</td><td>對該公司之助益</td></tr><tr><td>黃 A 君</td><td>無</td><td>200</td><td rowspan="10">為達股權分散規定</td><td rowspan="10">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 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蕭 A 君</td><td>無</td><td>140</td></tr><tr><td>吳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邱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郭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陳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劉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李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陳 B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孫 A 君</td><td>無</td><td>100</td></tr><tr><td>巫水生</td><td>無</td><td>100</td><td></td><td>巫水生先生之學經歷為中國醫藥學院博士及中醫師，可提供該公司中醫藥之諮詢，於97年9月選任為合一生技董事</td></tr><tr><td>其他(註)</td><td>無</td><td>420</td><td></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合計</td><td></td><td>1,660</td><td></td><td></td></tr></table>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黃 A 君	無	2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 及支持其經營權	蕭 A 君	無	140	吳 A 君	無	100	邱 A 君	無	100	郭 A 君	無	100	陳 A 君	無	100	劉 A 君	無	100	李 A 君	無	100	陳 B 君	無	100	孫 A 君	無	100	巫水生	無	100		巫水生先生之學經歷為中國醫藥學院博士及中醫師，可提供該公司中醫藥之諮詢，於97年9月選任為合一生技董事	其他(註)	無	42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1,660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黃 A 君	無	2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 及支持其經營權																																																				
	蕭 A 君	無	140																																																						
	吳 A 君	無	100																																																						
	邱 A 君	無	100																																																						
	郭 A 君	無	100																																																						
	陳 A 君	無	100																																																						
劉 A 君	無	100																																																							
李 A 君	無	100																																																							
陳 B 君	無	100																																																							
孫 A 君	無	100																																																							
巫水生	無	100		巫水生先生之學經歷為中國醫藥學院博士及中醫師，可提供該公司中醫藥之諮詢，於97年9月選任為合一生技董事																																																					
其他(註)	無	42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1,6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 100 仟股者合併列示。																																																									
(2)價格合理性																																																									
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價格出售合一生技股票，其決策依據主係取得證券專家劉坤錫之評估報告，合一生技合理價值每股應為 17~34 元，另考量合一生技股票之流動性與市場地位，以及上、市櫃生技同業之市價及股價淨值比評價，因而決議以每股 25 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由中天生技以專利技術分割新設，該等專利技術得否研發成功並具體化為商品，為公司創造營收獲利，尚有高度不確定性，是以該公司所屬生技產業具有須長期投入資金從事研發及不易產生獲利等營運風險，與一般已有實體產品及營收獲利之公司明顯不同。除參考前開證券專家之評估報告外，復參酌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會計師出具之出售價格與淨值差異意見書，亦認尚屬合理。綜上，中天生技所訂之處分價格應屬合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中天生技於 9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合一生技自中天生技分割一案，中天生技於分割當時持有合一生技 17,1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0%，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5 元處分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達因分割所取得合一生技股權 17,100 仟股之 58.83%。查有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7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略) ... 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達或累計達因分割所取得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略)」規定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針對上開情事查核評估說明如下： 中天生技於處分合一生技持股達業務規則所訂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標準，卻僅經董事會決議即執行，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主係該公司人員因不黯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權，嗣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知，似可補正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隨後於 9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合一生技持股，97 年 6 月 30 日處分完成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處分利益為 150,146 仟元。本推薦證券商另詢問中天生技表示，自公告董事會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案後並未有股東對中天生技處分股權乙案表示異議，中天生技亦未有因處分合一生技持股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另經查中天生技98年6月16日股東會議事錄，中天生技業已於該次股東常會中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97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事宜，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一事表示異議。 中天生技於97年6月份處分合一生技股份時，當時合一生技每股淨值為10元，由於合一生技係屬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新藥尚在研發階段，該公司並未有營業收入產生，與其他分割公司於分割當時即有營運活動不同。惟中天生技於97年6月即以每股25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部分股權，經查中天生技97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天生技97年度因處分合一生技股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0,146仟元，致中天生技97年度轉虧為盈，當年度稅後淨利為25,940仟元，對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有所助益。此外，合一生技98年6月19日以每股18元價格登錄興櫃，合一生技98年6~12月份興櫃月均價介於25.62~22.44元，平均價格為23.60元，與中天生技97年6月之處分價格25元相當，該處分價格應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另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出具之意見「中天生技於97年度因該股權交易致增加現金流入250,746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0,146仟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且該次釋股為歷次釋股價格最高，與次一年度月均價相當，對股東權益確實有正面之效益，足證是項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之權益。」 復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股東之共益權及固有權，本案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其未經決議，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鑒於董事會為股東會選舉之董事組織而成，該項決議董事會已洽詢專家評估以最有利於股東之價格處分，且股東亦未曾就此提出異議，因此即使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之決議亦屬無權代理，依民法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本案嗣後既經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表決追認補正在案，因此，不僅處分案合法有效，對於股東參與表決之權利亦未造成損害與影響。』另參照經濟部 55 年 12 月 3 日商字第 28344 號函釋：『查公司申請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一案，據稱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所為決議，該次選任之董事，既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其行為只能視為無權代理，但此項無權代理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者，可視為已經補正。』雖有學者有認為該項董事會之行為為表現代理〈同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冊第 247 頁至 248 頁〉，然無論是無權代理或表現代理之法律行為，既經股東會決議予以追認，皆不影響該項股權處分之效力，亦無損及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權之行使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可資印證。」另，「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立法理由即在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倘非屬依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則允屬董事會之職權，而中天生技公司章程亦未規定該項股權處分應經股東會決議，從而該事項縱未經股東會決議，亦不生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固有權問題。」另，本券商取得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吳尚昆律師之意見亦為「本件嗣既經被分割公司股東會表決追認補正在案，則本件董事會決議應已合法有效，對於股東參與表決之權利亦未造成損害與影響。」 綜上所述，雖然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出售部分合一生技持股時，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主係該公司人員因不黯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份，隨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擬處分合一生技訊息予股東，以補足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間內處分合一生技持股，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處分利益為 150,146 仟元。且中天生技自董事會決議於處分合一生技股權公告日後，並未有股東對中天生技處分合一生技股權表示異議，中天生技亦未因處分合一生技股權而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另經查中天生技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議事錄，中天生技業已於此次股東常會中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事宜，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一事表示異議。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該次釋股中天生技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對股東權益確實有正面之效益，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之權益之情事。復參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及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次釋股應無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固有權問題。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之評估，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股權時，雖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合一生技 97 年度現金增資 97 年度現金增資(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41.17%降至 38.33%) (1)認購對象 單位：仟股 <table><tr><th>身份</th><th>認購股數</th><th>認購比率%</th></tr><tr><td>合一生技原股東</td><td>35,826</td><td>94.28</td></tr><tr><td>合一生技員工</td><td>172</td><td>0.45</td></tr><tr><td>中天生技員工</td><td>401</td><td>1.06</td></tr><tr><td>其他</td><td>1,601</td><td>4.21</td></tr><tr><td>合計</td><td>38,000</td><td>100.00</td></tr></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35,826	94.28	合一生技員工	172	0.45	中天生技員工	401	1.06	其他	1,601	4.21	合計	38,000	100.00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35,826	94.28																					
合一生技員工	172	0.45																					
中天生技員工	401	1.06																					
其他	1,601	4.21																					
合計	38,000	100.0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述認購對象及認購股數明細請詳下列各表之說明： A.合一生技原股東 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8,000 仟股，其中保留 10%計 3,800 仟股予員工認股，其餘 90%計 34,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 1 股可認購 2 股，此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帳上尚有充裕之資金，因而於 97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認購 14,080 仟股，其中合一生技員工認股不足部分，由董事長洽原股東及特定人認購，合一生技本次原股東共計認購 35,826 仟股，認股比率為 94.28%。 B.中天生技員工 為達成合一生技股權分散之目的，且考量對經營權穩定有所助益者，主要係洽中天生技員工 3 人認購 401 仟股，認股比率為 1.06%。 C.合一生技員工 合一生技為提高員工向心力，依 97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 10%共 3,800 仟股予員工認購，認股基礎係參考員工職級、工作績效並考量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做調整。合一生技員工中共有 5 人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股，認購股數共計為 172 仟股，認購比率為 0.45%。 D.其他 為達成合一生技股權分散之目的，且考量對經營權穩定有所助益者，主要係洽澤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0 仟股，其他自然人部分，由季匡華、鄭惠蓉等 12 人認購 1,401 仟股。季匡華學經歷為國立陽明大學醫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學士及新光醫院腫瘤治療科主任，而鄭惠蓉為美國康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及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上述二人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 單位：仟股 <table><tr><th>認購人</th><th>與該公司之關係</th><th>認購股數</th><th>所洽認購理由</th><th>對該公司之助益</th></tr><tr><td>澤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200</td><td rowspan="12">為達股權分散規定</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鐘甲君</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秦甲君</td><td>無</td><td>25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李匡華</td><td>無</td><td>100</td><td>李匡華先生學經歷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及新光醫院腫瘤治療科主任，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李匡華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td></tr><tr><td>張甲君</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余甲君</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邱甲君</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王甲君</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鄭惠蓉</td><td>無</td><td>100</td><td>鄭惠蓉女士為美國康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及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鄭惠蓉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td></tr><tr><td>陳乙君</td><td>無</td><td>15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孫乙君</td><td>無</td><td>201</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其他</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1,601</td><td colspan="2"></td></tr></table> 註：未達 100 仟股者合併列示。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澤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鐘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秦甲君	無	25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李匡華	無	100	李匡華先生學經歷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及新光醫院腫瘤治療科主任，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李匡華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	張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余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邱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王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鄭惠蓉	無	100	鄭惠蓉女士為美國康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及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鄭惠蓉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	陳乙君	無	15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孫乙君	無	201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1,601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澤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鐘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秦甲君	無	25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李匡華	無	100		李匡華先生學經歷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及新光醫院腫瘤治療科主任，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李匡華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																																																															
張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余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邱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王甲君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鄭惠蓉	無	100		鄭惠蓉女士為美國康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及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可就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合一生技相關諮詢與服務，鄭惠蓉於97年9月8日當選為合一生技董事																																																															
陳乙君	無	15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孫乙君	無	201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1,601																																																																	

141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價格合理性 中天生技於 98 年 6 月以每股 18 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股票 224 仟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 5 月底每股淨值為 10.44 元，中天生技考量合一生技之流動性及市場地位評估，以高於每股淨值出售合一生技股票應屬合理。 (3)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中天生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提出合一生技股份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中天生技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 98 年 6 月 25 日之董事會報備該處分案，經查該處分案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三)中天生技 98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持股 中天生技第二次處分合一生技持股(中天生技持股比率由 38.33%降至 37.92%) (1)處分對象 合一生技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登錄興櫃，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提出股份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因而中天生技提撥 224 仟股合一生技股票以供輔導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中天生技並於 98 年 6 月 25 日之董事會報備該處分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價格合理性 中天生技於 98 年 6 月以每股 18 元價格處分合一生技股票 224 仟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 5 月底每股淨值為 10.44 元，中天生技考量合一生技之流動性及市場地位評估，以高於每股淨值出售合一生技股票應屬合理。 (3)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中天生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提出合一生技股份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中天生技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 98 年 6 月 25 日之董事會報備該處分案，經查該處分案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四)合一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 合一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中天生技持股比例由 37.92%降至 20.90%) (1) 認購對象 單位：仟股 <table><tr><th>身份</th><th>認購股數</th><th>認購比率%</th></tr><tr><td>合一生技原股東</td><td>19,776</td><td>44.04</td></tr><tr><td>合一生技員工</td><td>579</td><td>1.29</td></tr><tr><td>中天生技員工</td><td>235</td><td>0.52</td></tr><tr><td>其他</td><td>24,310</td><td>54.15</td></tr><tr><td>合計</td><td>44,900</td><td>100.00</td></tr></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19,776	44.04	合一生技員工	579	1.29	中天生技員工	235	0.52	其他	24,310	54.15	合計	44,900	100.00				
身份	認購股數	認購比率%																					
合一生技原股東	19,776	44.04																					
合一生技員工	579	1.29																					
中天生技員工	235	0.52																					
其他	24,310	54.15																					
合計	44,900	100.0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A.合一生技原股東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股，其餘 85%計 38,165 仟股由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692.6497 股，此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中天生技基於現有資金專款專用動支限制之考量，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本次原股東共計認 19,776 仟股。合一生技本次現金增資案原股東認購比率較低，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股東放棄認購之主要原因為合一生技係生技新藥公司，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合一生技本身 98 年 1~10 月止尚無營業收入，若以本益比計算，現增價格每股 12 元之本益比高達 100 倍，彼等股東多認為手中已經有投資合一生技持股，基於風險分散原則，增加持股的意願較低。 而本次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全數放棄認購，主要係因中天生技帳上自有資金不足且不宜以借貸方式認購合一生技現增股款，茲就上述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a)自有資金不足認購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之自結財務報表，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00,778 仟元，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天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得知，中天生技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為 3,000,000 仟元，係為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資金運用計畫自 98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至 105 年。此次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案中天生技可認購股數為 14,474 仟股，以每股現金增資價格 12 元計算，須繳納股款 173,688 仟元，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考量中天生技帳上仍需保留適當營運資金，中天生技所餘資金的确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現增股款。 另查中天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認購合一生技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然卻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以當時台灣銀行牌告平均匯率 32.106 計算，約需新台幣 64,212 仟元)，主要係因中天生技自 9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即通過執行大陸醫藥相關行業及對營運助益之事業轉投資，經過多年努力已取得上海松江區房地產權證，共計土地面積 23,767 坪，房屋產權 3,907 坪，該項房地產權當時已經核准變更為生產型服務業用地，中天生技正計劃興建開發使用，若因資本金未能如期到位，遭撤除外資企業資格，勢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造成嚴重損失。經本推薦證券商檢閱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上海市政府商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9 日「滬商外資協 2009-401 號」函，中天生技的確需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最後期限內資金到位 560 萬美元，其資金到位確實有急迫性需求，因此中天生技考量本身資金狀況，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下、盡可能做能力範圍內最大投資，因此中天生技於該次董事會核准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 200 萬美元。本推薦證券商復查詢中天生技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中天生技 98 年 12 月 8 日至評估日止除上述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外未再有新增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 98 年底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不宜透過借貸方式認購 另查中天生技當時為何不考慮借貸資金進行認股，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中天生技表示：「中天生技 98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專款專用額度後，所餘資金的确不足認購合一生技股票所需資金。中天生技多年來曾數度與往來銀行，包括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中小企銀等洽談長期授信額度，除龍潭廠係以廠房土地做十足擔保由第一銀行承作不動產擔保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外，其他向銀行所提出長期融資額度申請案，均在銀行總行以新藥公司『營收獲利』不易考量的理由下婉拒核貸。新藥公司在發展上，確實因各金融機構、單位對於新藥產業特性無法了解，造成業者資金取得極為不易，嚴重影響新藥產業之發展。中天生技亦僅能透過短期借款貸得資金，其當時唯一一筆向台新銀行申貸3億元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之還款期限為4~12個月，而合一生技經營之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中天生技如以短期借款資金投資回收期較長之合一生技，有其短期投資資金回收之困難。中天生技財務管理一向採取保守原則，對於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不宜以透過銀行借款所得之短期資金來支應，一旦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勢必須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此舉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合一生技股東權益，更可能因此導致中天生技虧損，損及中天生技股東權益。」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閱中天生技95~97年度及98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中天生技除97年度因處分合一生技股份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50,146仟元，致該公司97年度呈稅後純益25,940仟元，其餘年度皆為稅後虧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中天生技之獲利狀況及台灣金融業之授信模式，中天生技若以短期借款方式認購合一生技之現金增資，不僅資金成本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高，復因新藥開發需投入較長期間之研發始能獲得成果，未來風險亦較大，若藉由短期借款方式進行長期性投資，因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若還款期限將至，中天生技需大量處分合一生技股票，恐將導致合一生技股價下跌、損及中天生技及合一生技之股東權益，的確有其合理性。 B.中天生技員工 為達成合一生技股權分散之目的，且考量對經營權穩定有所助益者，主要係洽中天生技員工 3 人認購 235 仟股，認股比率為 0.52%。 C.合一生技員工 合一生技為提高員工向心力，依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 15% 共 6,735 仟股予員工認購，認股基礎係參考員工職級、工作績效並考量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做調整。合一生技員工中共有 8 人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股，認購股數共計為 579 仟股，認購比率為 1.29%。 D.其他 茲就本次現金增資案其他認購人與合一生技之關係、所洽認購理由以及對合一生技之助益列表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仟股																																							
	<table><tr><th>認購人</th><th>與該公司之關係</th><th>認購股數</th><th>所洽認購理由</th><th>對該公司之助益</th></tr><tr><td>吉 O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1,000</td><td rowspan="6">為達股權分散規定</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td><td>5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200</td><td>有助興櫃市場交易活絡</td></tr><tr><td>啟 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鸞 O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100</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其他自然人</td><td>無</td><td>22,487</td><td>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4,387</td><td colspan="2"></td></tr></table>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吉 O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5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有助興櫃市場交易活絡	啟 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鸞 O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自然人	無	22,487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24,387						
認購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認購股數	所洽認購理由	對該公司之助益																																				
吉 O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	為達股權分散規定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5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		有助興櫃市場交易活絡																																				
啟 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鸞 O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其他自然人	無	22,487		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																																				
合計		24,3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達 100 仟股者合併列示。																																								
本次現金增資所洽認購之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支持其經營權、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該公司之新藥研發。經審閱中天生技放棄現增洽特定人名單，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而中天生技之外之法人與自然人等放棄現增所洽特定人名單中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規範之對象，而廣博實業為中天生技董事及對中天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法令對前述特定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而（89）台財證（三）字第 112118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二「特定人」定義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且具有資力者，中天生技放棄現金增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洽特定人認購部分皆順利如期繳款，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本次現金增資案所洽之特定人並無明顯不合理，或有圖利特定人之情事。 另就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為何不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而改洽特定人認購說明如下，中天生技放棄認購股數若要改由中天生技股東優先認購，實際執行上有所困難，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 98 年 10 月 30 日止中天生技股東人數統計，其股東人數高達 21,508 人，在顧及該等全體股東公平權益之原則上，要採取公平合理方法進行釋股，需經繁瑣之法定程序發函通知其全體股東，此將衍生許多實務面之問題，包括股東認股基準日訂定、認股辦法、作業時間與程序、主管機關核准等諸多事項，均非該公司所能掌握；且即便改由其 21,508 位股東按比例認購，其有 90% 股東可認購股份不足 1,000 股，實質意義不大。而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本次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最後期限為 12 月 22 日~28 日，股款催繳期間則為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 月 23 日，合一生技於 98 年 12 月 8 日接獲中天生技董事會決議放棄現金增資時，如要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合一生技必須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由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合一生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若合一生技最快於 12 月 8 日當日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臨時股東會日期，考量停止過戶日等股務相關作業，合一生技最快可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之後中天生技尚需確定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決定由那些股東認購，後續尚有寄發繳款通知單等相關作業；因此，若合一生技依法定程序改洽中天生技原股東認購，即便以最快速之作業期間配合，亦無法於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266 條所定之股款催繳最後期限 99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同時，考量本次現增合一生技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比率已達 54.83%，若為配合改由中天生技 21,508 位股東認購，其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均極其繁瑣，恐未必對中天生技之股東產生實質利益，然因此增添許多作業上之複雜因素，勢將延宕增資案進度，影響增資案於期限內如期完成，造成合一生技股東權益之損失。 2.價格合理性 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議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與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份興櫃股票成交均價介於 22.95 元至 25.69 元相較，其認購價差較大，主要係因該公司 98 年 10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 10.10 元，且合一生技 98 年截至 10 月止營業收入仍為 0 仟元，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收入尚未發生，合一生技考量興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公司之每股淨值、資本市場之整體現況而訂定，且該公司係生技新藥公司，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營運風險較高，投資人認購意願可能較低，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證期局之受理申請案件情形，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案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且未有被停止申報生效之情事。另實務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亦有現增價與興櫃價格價差較大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統計 98 年及 99 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止，新掛牌之上櫃公司共 41 家，其中 10 家上櫃公司於掛牌前並具有興櫃公司身分時曾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價格均低於其興櫃均價，其中 3 家現增折價率與合一生技相當，茲列示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table><tr><td></td><td>3552 同致</td><td>3322 建舜</td><td>3479 安勤</td><td>4743 合一</td></tr><tr><td>上櫃日期</td><td>98/1/7</td><td>98/5/20</td><td>99/6/8</td><td>—</td></tr><tr><td>現增價</td><td>40 元</td><td>26 元</td><td>25 元</td><td>12 元</td></tr><tr><td>現增期間興櫃價</td><td>112.4-119.08</td><td>27.5-54.3</td><td>45.98-52.9</td><td>22.95-25.69</td></tr><tr><td>現增繳款截止日</td><td>96/6/7</td><td>96/7/19</td><td>97/1/21</td><td>98/12/21</td></tr><tr><td>最高折價率</td><td>66.41%</td><td>52.11%</td><td>52.74%</td><td>53.29%</td></tr></table> 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合一生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案折價率與上述公司相當，同時考量該公司係由中天生技以專利技術分割新設，該等專利技術得否研發成功並具體化為商品，為公司創造營收獲利，尚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且該公司於當時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收入尚未發生，是以該公司所屬生技產業之特性，與一般已有實體產品及營收獲利之公司明顯不同，籌募資金有其不易性。該公司為順利完成增資案，以每股價格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3)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合一生技於 98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4,900 仟股，該次決議中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予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並於 11 月 19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購價格及所洽之特定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已見上開說明，綜上，合一生技 98 年現增案，其現增價格之訂定、中天生技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特定人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且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虞等情事。					3552 同致	3322 建舜	3479 安勤	4743 合一	上櫃日期	98/1/7	98/5/20	99/6/8	—	現增價	40 元	26 元	25 元	12 元	現增期間興櫃價	112.4-119.08	27.5-54.3	45.98-52.9	22.95-25.69	現增繳款截止日	96/6/7	96/7/19	97/1/21	98/12/21	最高折價率	66.41%	52.11%	52.74%	53.29%				
	3552 同致	3322 建舜	3479 安勤	4743 合一																																		
上櫃日期	98/1/7	98/5/20	99/6/8	—																																		
現增價	40 元	26 元	25 元	12 元																																		
現增期間興櫃價	112.4-119.08	27.5-54.3	45.98-52.9	22.95-25.69																																		
現增繳款截止日	96/6/7	96/7/19	97/1/21	98/12/21																																		
最高折價率	66.41%	52.11%	52.74%	53.29%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分割設立迄今，中天生技為降低該公司之持股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包括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持股比率由 100%降為 41.17%；97 年 6 月合一生技現金增資扣除依法提撥員工認股部份中天生技已依持股比率全數認購，持股比率由 41.17%降為 38.33%；98 年 6 月合一生技登錄興櫃，中天生技提撥 224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持股比率由 38.33%降為 37.92%；及 98 年 11 月合一生技現金增資全數放棄認購，持股比率由 37.92%降為 20.9%。上開降低持股過程中，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持股前並未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程序上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主係該公司人員因不黯法令更迭，致未能及時知悉援引適用該規定，實屬無意過失，並非刻意規避該規定。中天生技於 97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合一生技股權，嗣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上開訊息公告週知，似可補正事先告知之責。中天生技隨後於 9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合一生技持股，97 年 6 月 30 日處分完成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已出售合一生技 10,060 仟股，處分利益為 150,146 仟元。且中天生技自董事會決議處分合一生技股權公告日後，並未有股東對該處分案表示異議，中天生技亦未因處分合一生技股權而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另中天生技業於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此事項，並於承認與討論議案中之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議案裡提及 97 年度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事宜，該議案提請股東承認及討論，並未有股東對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一事表示異議。另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該次釋股中天生技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0,1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約 1.29 元，每股淨值增加 1.27 元，對股東權益確實有正面之效益，並無損及中天生技股東之權益之情事。復參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及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次釋股應無損害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固有權問題。綜上所述，中天生技 97 年 6 月處分合一生技股權乙案，雖有程序上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之瑕疵，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中天生技之股東權益之情事。 另，合一生技 98 年 11 月現金增資乙案，其認購價格訂為每股 12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當時之每股淨值、營收狀況(當時尚無營業收入)、公司所處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興櫃股票市場流動性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訂定，其現增認購價格應屬合理。而中天生技基於當時資金狀況，扣除現金增資專款專用及先前已規劃擬從事之長期投資等部分，其所餘資金確實不足認購合一生技現增款項因而全數放棄認購。該公司為於現增計畫時程內及時完成募資，依法令及董事會決議，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中所洽之特定人為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協助籌措資金，以加速新藥研發。綜上，合一生技 98 年現增案，其現增價格之訂定、中天生技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特定人等，尚無違反相關規定且無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定特定人之虞等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除 97 年 6 月處分股權乙案，因程序上之瑕疵有違反業務規則第 1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致有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情事，惟應無損及被分割公司－中天生技股東權益之情事；其餘中天生技降低該公司股權之行為，尚無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之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孫淑雅



詹礎榮



陳思瑋



辛士林



單位主管簽章：任中生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僅供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施 秀 婷



單位主管簽章：劉 玄 哲



負責人簽章：簡 鴻 文



(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2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0
一、業務狀況	30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30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分析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5
(四)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49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6
二、財務狀況	62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62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78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78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78

項	目	頁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9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8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3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2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2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0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情事.....		103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6

項	目	頁 次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6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4
五、	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5
六、	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七、	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之事項	115
柒、	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16
捌、	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116
玖、	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16
拾、	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116
拾壹、	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116
拾貳、	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16
拾參、	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16
拾肆、	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116
拾伍、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11,3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113,50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合一生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一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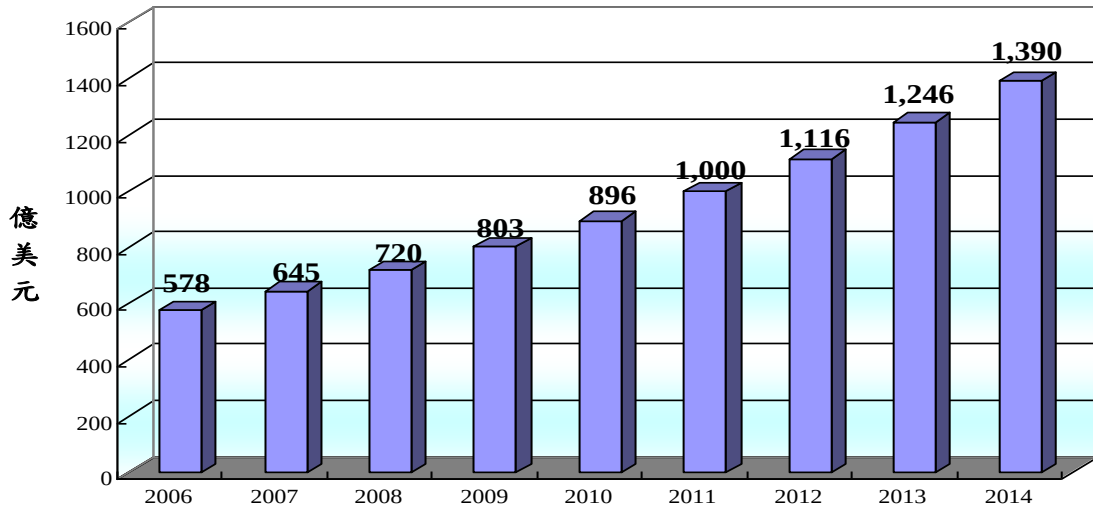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據 IMS Health 的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8,373 億美元，約較 2008 年成長 7.0%，優於 2008 年的 5.5%成長率，其成長主因係受惠歐洲與日本市場之貨幣升值、腫瘤、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多、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所致。美國藥品市場由於新療法、補充療法，以及治療複雜和慢性疾病的專用藥品使用增加，帶動處方藥的需求，2009 年成長率達到 5.1%，其與 2008 年僅有 1.8%相比，成長態勢明顯。以中國、印度、巴西和俄羅斯為主的 17 個藥品新興市場表現依然亮麗，每年 2 位數的成長拓展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根據 IMS Health 的預測，2009~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3,000 億美元，2014 年將達到 1.1 兆美元，其中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藥品市場的平均成長率為 3~6%，17 個藥品新興市場的平均成長率則於 14~17%，其藥品銷售額將增加 1,200~1,400 億美元，與同時期先進國家藥品銷售額的增加幅度相當。美國仍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其藥品銷售額可望由 2009 年的 3,000 億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600~3,900 億美元。中國則位居新興市場首位，預計將以每年 22~25%成長率擴張，2014 年銷售額增加 600~800 億美元，且預計 2011 年即成為僅次於美國和日本的全球第 3 大藥品市場。

生技藥品方面，依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圖一)顯示，2007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已達 645 億美元，以 11.6%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14 年，市場將達 1,390 億美元。由於生技藥品能彌補化學藥物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加上多種適應症開發成功之案例，以及美國以外市場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大增，因此生技藥品之開發成長速度必須提高以因應醫藥市場的需求成長速度。調查顯示，2000-2005 年生技藥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18%，預估 2005-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維持在 17%；除了成長率遠高於整體醫藥市場外，生技藥品占整體醫藥市場比例亦將逐年提高，從 2000 年的 6.4%至 2007 年的 9.1%，預估 2015 年將至 20%。故生技藥品可望於整體藥品市場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因此，生技藥品將是未來醫藥市場的主要發展方向，亦是目前各生技或製藥公司積極發展的目標之一。

圖一： 2006-2014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08

2.植物新藥市場規模概況

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目前全世界約有 40 億人採中草藥進行疾病治療，佔世界總人口的 80%。此外，產業分析家認為中草藥的開發與利用在未來的 10 年內將風靡全世界。美國食品暨藥品管理局（FDA）在 2004 年 6 月公告之「植物藥品審查準則（Guidance for Industry-Botanical Drug Products）」中，對植物新藥所下的定義是：「由一種或多種植物、藻類或肉眼可見的真菌衍生物，通過一種或多種方式，如粉碎、熬煎、壓榨、水提取、醇提取或其他類似方式加工而成，用來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者；植物新藥是不包括高純度的經化學修飾的天然物質」。植物新藥，依據 FDA 的規範，係指從植物萃取之混合成分（亦稱為半純化），經過科學驗證，證實具有療效，並取得藥物主管機關核可，以做為處方或非處方藥者。因此，植物新藥可以是單方藥，也可以是複方藥材。

依據 BCC 公司的調查顯示，全球植物新藥（Botanical Drug）及植物衍生藥品（Plant-Derived Drugs）預估將由 2008 年的 195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13 年的 329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歐美為全球使用植物新藥最多、應用最廣的兩個地區。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售出的處方藥中，約有 1/4 的有效成分來自植物。

目前 25 萬種植物中，僅約 5-15%有效成分被發現，尚有極多活性成分待發掘，因此藥廠及科學家致力於從植物找尋具有生物活性的新成分，並開發為新藥。截至目前，雖然美國僅有一項植物(複方)新藥被核可，但 BCC 推估，一旦植物(複方)新藥核可上市數量越來越多，市場將大幅成長，銷售額可望從 2008 年僅有的 12.7 萬美元，於 2013 年大幅增加至 24 億美元，預估年平均成長率(CAGR)高達 6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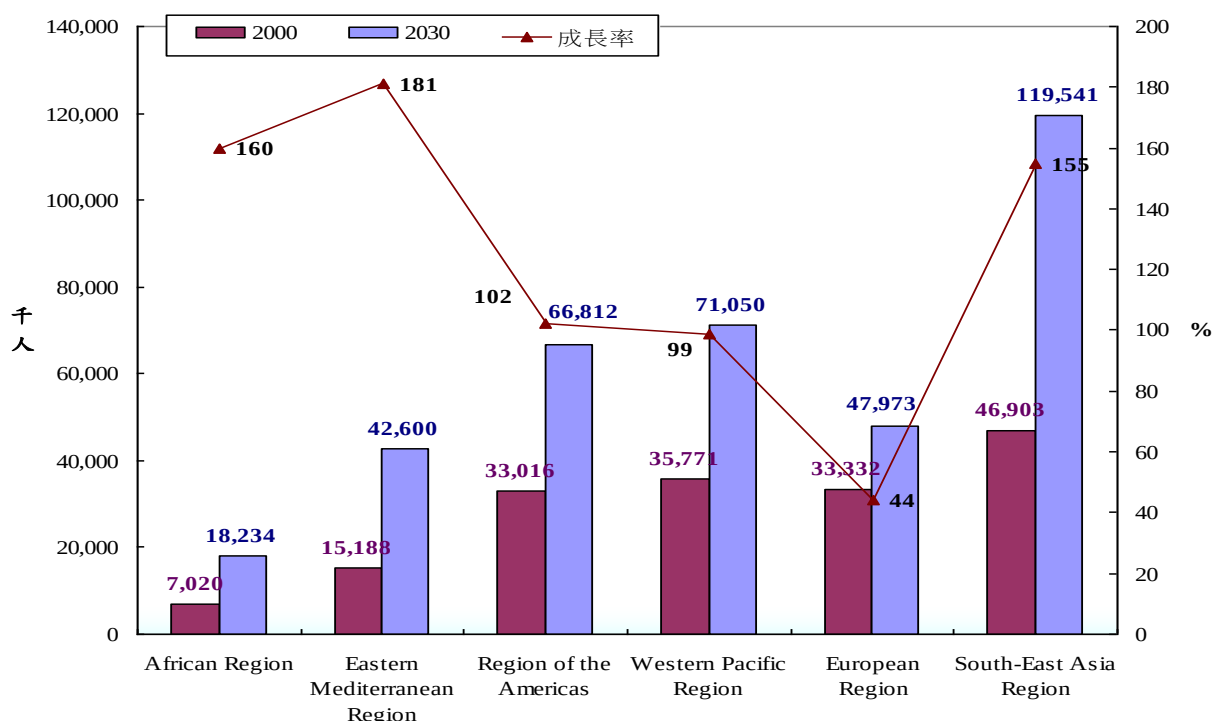
植物新藥目前已廣泛地運用於疾病治療及疾病症狀之改善，這些應用大致可歸類為止痛/麻醉、抗感染、抗癌、皮膚治療、心血管藥、腸胃藥及呼吸系統治療用藥等類別。

3.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市場分析

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統計（圖二），全球

糖尿病人數於 2000 年為 1 億 7,100 萬人，預估至 2030 年，將達到 3 億 6,600 萬人；若觀察各主要地區，發現以地中海東部地區（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成長最明顯，預估到 2030 年將成長約 180%；其次分別為非洲地區（African Region）及東南亞地區（South-East Asia Region），預估其成長分別為 160%及 155%；至於歐洲地區（European Region），則為成長較為趨緩的地區，預估成長約 44%，其他如美洲地區（Region of the Americas）及西太平洋地區（Western Pacific Region），則預估成長為 102%及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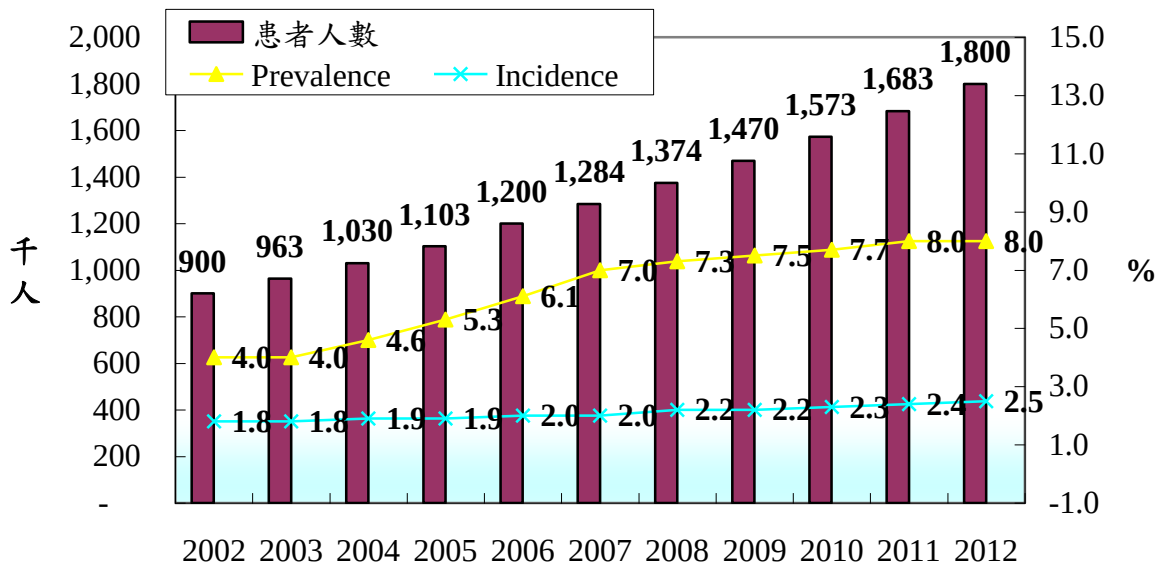
圖二 2000 及 2030 年各主要地區糖尿病人數預估



資料來源：WHO

依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圖三)指出，台灣地區糖尿病患者人數自 2007 年的 130 萬人，預估至 2012 年增加為 180 萬人，成長約 40.2%，預期 2007 年起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以 7~8%速度增加；此外患者所占比例（Prevalence）則由預估的 7%小幅增加至 8%；新增人數所占比例則由 2007 年的 2.0%小幅成長至 2.5%。

圖三 台灣地區糖尿病患者人數預估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08/12/19

因此，若以 10-15% 的糖尿病患者會有足部潰瘍的問題估計，在 2030 年，全球將有 3,670-5,490 萬人有足部潰瘍的問題。若單就台灣而言，在 2012 年，預估將有 18 萬-27 萬人有足部潰瘍的問題。

4. 類風濕性關節炎市場規模概況

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以下簡稱 RA)是一種影響廣泛的慢性、全身性、發炎性的自體免疫疾病。據 WHO 統計，RA 的盛行率約在 0.3~1% 間，且在女性（女性約為男性的三倍）及已開發國家之罹患率較高。此病好發於最具生產力的 20 至 40 歲年齡層之成人，而且在發病十年後，於已開發國家中至少有 50% 的患者因此無法擔任全職工作，因此 RA 是嚴重打擊已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疾病。

因各國的診斷率及求診率差異甚大，目前全球確診的病患數約有 360 萬人，其中約有 70%（250 萬人）會尋求治療；這當中又有 70% 屬於中度至重度的病患，這些病患中，約有 70%（120 萬人）會使用緩解性抗風濕藥物（Disease 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以下簡稱 DMARD）。然而這些中重度病患中約有 50% 對傳統的 DMARD 治療效果反應不佳，此族群將成為使用 DMARD 生技藥物的目標病患。

5. 癌症治療藥品市場新藥

據亞太癌症預防組織大會發表的「2010 年癌症報告」中預測，至 2030 年全球新增癌症患者將由每年 1240 萬人增至 2640 萬人；於 2009 年台灣約有 65 萬癌症患者與死神搏鬥，而惡性腫瘤更連續 27 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以藥物市場來看，2007 年全球抗癌藥的市場約為 650 億美金，2008 年增加為 700 億美金，繼心血管及中樞系統用藥之後，目前抗癌藥已成為第三大藥品市場，預估 2012 年抗癌藥物市場將成長至 1039 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為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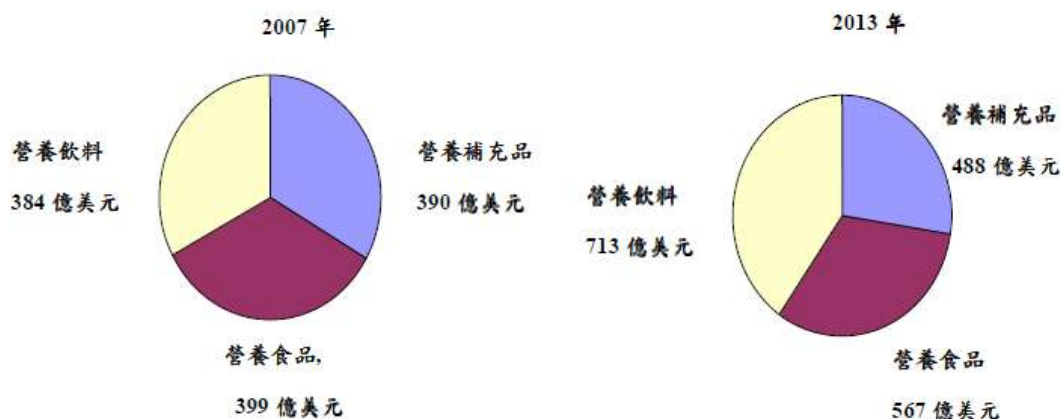
其中若以肝癌來看，治療藥目前的市場值約為 3 億美金，然而，相對於其

他癌症，肝癌卻是第五大常見癌症，也是癌症死亡率的第三名，目前每年新診斷出的肝癌患者約 60 萬人，WHO 的數據指出每年肝癌死亡人數約為 61 萬人，因此，抗肝癌藥品的市場將會大幅成長，至 2016 年為止約達 10 至 20 億美金，其中，2001 至 2009 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隨後至 2016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1.5%；另以乳癌為例，乳癌為女性新增癌症患者的第一位，也是女性癌症死因的第二位，其 2008 年死亡人數即佔女性死於癌症的 15%。根據產業分析公司 GlobalData 最近的研究顯示，2009 年全球乳癌藥物市場高達 87 億美金，未來複合年成長率為 9.6%，因此預期 2016 市場值將達 165 億美金之多。最佳乳癌治療方法多採外科手術與各種藥物包括荷爾蒙、化療、標靶藥物等綜合療法，其中有 40% 為非雌激素(ER)依賴型，有~10-20 % 屬於三陰性乳癌(ER、PR & HER2)，此類病患對於荷爾蒙藥物或標靶藥物的反應不好。針對這一類的病患只能靠化療藥物，一但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則療效降低或失去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新而安全的藥物以拯救患者的生命。

6. 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包括機能性食品及具有纖維質、益生菌、蛋白質、激素、Omega-3、植物化學成分、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生物活性的飲料或補充品，可區分為營養食品、營養飲料及營養補充品 3 大類。依據英國市場研究機構 BCC Research 公司的調查資料，2007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 1,173 億美元，2008 年規模可望增加到 1,239 億美元，預測未來將以複合成長率 7.4% 的速度成長，2013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達到 1,767 億美元。2007 年營養食品、營養飲料及營養補充品各占有 33% 的市場，但未來營養飲料的成長性將超過其他 2 項，市場規模從 2007 年的 384 億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7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到 10.8%，成為保健食品市場最大的領域；營養補充品的複合成長率則僅有 3.8%，2013 年的市場規模為 488 億美元，如下圖所示。

2007~2013 年全球保健食品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BCC, 2008

近年全球保健食品的發展趨勢有(一)隨著大製造商的加入，保健食品將繼續迅速發展，已達食品銷售額的 5%；(二)保健食品朝向全球化發展；(三)低脂肪、低膽固醇、低熱量的 3 低保健食品將主導市場；(四)維生素、礦物質類保健食品所占比例維持穩定發展；(五)小麥胚油、深海魚油、卵磷脂、鯊魚軟骨、

魚鯊烯等軟膠囊製劑類新產品銷量增加，市場不斷擴大；(六)素食及植物性保健食品所占比重逐漸增大；(七)保健茶飲、保健食品繼續風行市場，深受廣大消費者歡迎。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保健食品市場，2007 年美國市場規模約占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的 32.8%，但鑑於保健食品的品質良莠不齊，美國 FDA 繼 2007 年規定美國生產膳食補充劑的公司必須符合 GMP 規範之後，2008 年更增列所有在美國上市膳食補充劑的國內外公司皆須於產品外包裝標識註明產品主要成分之規定，並向美國 FDA 提出成分鑑定報告，勢將再度影響國內外從事膳食補充劑製造之廠商。

根據 2008，ITIS 智網計畫調查的統計，2008 年國內保健食品市場仍維持上漲趨勢，整體市場規模約有 677 億元。預測 2010 年的市場規模將以年成長率 10% 的幅度達到 915 億元新台幣。由於這幾年來西藥、中藥、生技廠商也紛紛搶進這個市場，讓整體產業更蓬勃發展，並逐漸開展外銷市場。

7. 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105 億元，各領域中以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最高，達到新台幣 825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亦達新台幣 700 億元，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580 億元，如下表所示。此外，2009 年生技產業營業額約較 2008 年成長 5%，又以新興生技產業的營業額成長幅度為最高，約比 2008 年成長 9%，而醫療器材產業與製藥產業的成長率則分別為 4% 與 1%。整體而言，我國生技產業的營業額成長已略有趨緩。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 1,300 家，從業人員為 50,650 人，出口值為新台幣 717 億元，進口值亦達新台幣 1,483 億元，國內市場需求高達新台幣 2,871 億元。

2008~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新興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營業額	530	580	690	700	790	825	2,010	2,105
廠商家數(家)	320	380	320	367	544	553	1,184	1,300
從業人員(人)	9,600	9,750	11,250	18,000	21,923	22,900	42,773	50,650
出口值	212	237	135	145	330	335	677	717
進口值	225	240	740	759	470	484	1,435	1,483
內銷：外銷	60:40	59:41	80:20	79:21	65:35	66:34	66:34	65:35
國內市場需求	543	583	1,295	1,314	930	974	2,768	2,8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0。

而其中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物製劑、特化生技、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食品生技和生技服務業 6 大領域，其相關產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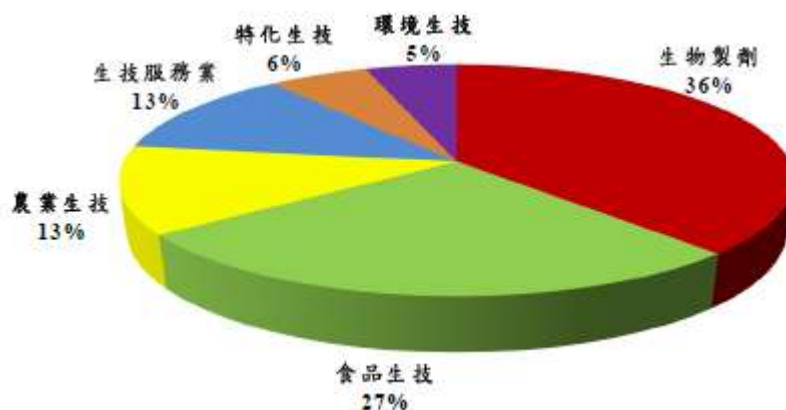
我國新興生技產業之領域及其產品

產品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生物製劑	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過 原製劑、血液製劑、基因治療、疫苗及類毒素、幹細胞。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委託研發(CRO)、委託生產(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MO)、委外行銷服務(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台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 人才培訓。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依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2009 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的分布，仍以生物製劑廠商的 36%佔多數，其次為食品生技的廠商的 27%。其餘分屬特化生技及環境生技，如下圖所示。

2009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之產業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0。

我國新興生技產業中，生物製劑為發展重點，但廠商多處研發階段，目前僅有疫苗產品核准上市。其他領域則已有產品量產及上市，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為其發展重點。而其中蛋白質藥物，因具有高專一性、低副作用及高產值等特性，更成為藥物發展主流。單株抗體藥物，為近年生技藥品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之領域，全球單株抗體治療藥物之市場值，預估 2005~2010 年約有 18%之年複合成長率，是近年來年複合成長率最高之蛋白質藥物。因應政府的生技發展規劃及產業發展趨勢，全程計畫規劃以產出具商業化價值、IND 階段的蛋白質藥物，為最終目標。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

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2009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創公司，成功開發出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創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該公司之產品定位為新藥開發，並且以開發治療糖尿病傷口癒合、異位性皮膚炎及 RA 等自體免疫藥物為主，這些疾病與季節無關，因此產品訂單不會受季節影響。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種不同療效之藥物，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替代性，故其競爭性、替代可能僅存在於同業產品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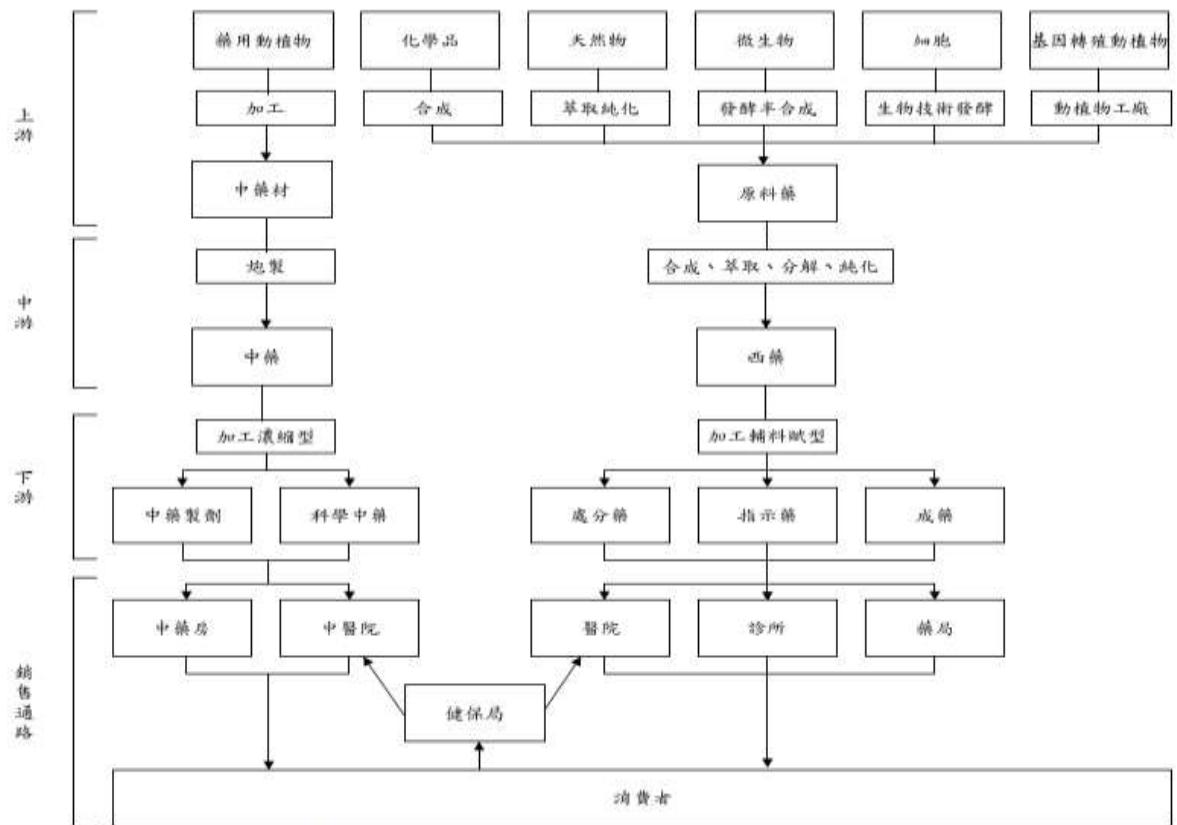
目前美國 FDA 唯一核准用於糖尿病潰瘍的生長激素藥物為「利潰凝」(Regranex)，其售價較高(USD \$700/15g)，攜帶使用不便(須保存於 4°C)，且具有增加癌症患者死亡率的風險。目前在台灣仍以抗生素併同其他敷料使用為主，其療效不佳並有副作用疑慮。而該公司所研發之 WH-1 具有(1)傷口癒合能力與利潰凝相近；(2)為植物來源，因此與蛋白質藥物相比，具有較低的用藥成本；(3)利潰凝不安定，須以 4°C 低溫保存；反之，WH-1 產品安定性佳，可長期於室溫下保存，攜帶及使用方便；(4)WH-1 具多種複合成分(Multiple Components)，可促進組織修復、表皮生長、降低炎症反應，使傷口癒合良好等特性，與 Regranex 相較，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3.行業上下游變化

(1)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製藥業上游為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藥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而原料藥的製造則包括化學合成、發酵、萃取等方式。中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賦型劑，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下游為傳統中藥、科學中藥、處方藥、指示藥及成藥之行銷通路商，經過醫師開立的處方箋再從藥師調劑將藥品交到最終消費者。而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所示：

圖二：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醫藥產業年鑑 2006

製藥產業之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工程製造的基因轉殖動物與植物，也可以直接培養做為生產藥材，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階段。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微生物、動物、植物細胞製備者無論是抗生素、蛋白質藥物、單株抗體等，則亦有回收、純化、製劑配方等加工。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已有許多的工廠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生產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

製藥產業之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賦型劑，如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要求，才能上市並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給予消費病患，而藥物屬處方藥者，則必須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再由藥劑師調劑，送交終端消費患者。

(2)新藥研究與開發流程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由於藥品直接使用於人體，為了確保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各國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透過立法，規範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出口、銷售、使用等過程，並以查驗登記等方式予以嚴密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不過，所有的新藥研發公司皆以通過美國的食品藥物管理局的上市許可為努力的目標，主要係因美國福利制度健全，加上人口眾多，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且美國 FDA 在藥品及食品上市販賣前，有極為嚴格的審核程序及要求，故獲得美國 FDA 通過，幾乎可說是拿到全球銷售的通行證。

4.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

金融海嘯對生技產業的影響主要來自於資金緊縮，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移轉，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創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市場占有率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包括：已完成臨床前試驗並獲美國 FDA 核可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 新藥、類風濕性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新藥以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底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99 年 10 月份開發出到手香保健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1 仟元及 32,356 仟元，依 BCC Research 公司的調查資料，全球保健產品市場規模於 2008 年為 1,239 億美元，該公司目前之市場佔有率低，未來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99 年度營業額	營收成長率(%)
合一	1,000,000	59,093	3,523.11
懷特	1,323,430	107,547	451.52
佰研	147,128	237,501	56.44
德英	485,000	28,471	2.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保健產品則為到手香萬用軟膏及葡萄糖胺液。懷特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懷特血寶、懷特骨寶、懷特暈寶及懷特咳寶等新藥，保健食品為元氣豆、懷特多姿及懷特麴寶；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國內 GMP 藥廠製造生產，保健產品則委託專業保養品代工廠生產，該公司並無生產用之相關機器設備。

(4)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度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 100 年 3 月底員工人數為 25 人，其中 11 人為碩士學歷，2 人為博士學歷，碩士級以上學歷佔公司總人數 52%，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能力

新藥開發為一需時甚長之投資，從臨床前試驗、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到新藥查驗登記等，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的風險，這是全球進行新藥研發的藥廠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但相對的，一旦新藥開發成功，不僅可以幫助人類治療疾病，同時也會產生很大的利潤，新藥開發之風險亦為其價值。合一生技參考古今人體使用植物治療之經驗，選擇候選植物做為開發產品，利用科學方法分離出候選植物的指標成分與有效成分並選擇最佳劑量，再於臨床前試驗中驗證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最後，向國內外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於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以受試者安全為前提，評估藥品之

實際療效與安全性，並期許開發產品最後得以上市，以提高病患之整體生活品質。該公司主要之 WH-1 新藥，目前同時執行 FDA 核可之二期新藥臨床及台大學術臨床研究案，預計 100 年即可公佈完整試驗數據。除 WH-1 以外，該公司研發中之新藥尚包括：WH-2(治療異位性皮膚炎)、RA-1(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同時目前繼續評估多項可能加入之新藥標的，增加開發中新藥品項，以降低單一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WH-1 為植物萃取製成，有長期人類使用經驗，且經臨床前安全試驗證明極為安全，衛生署亦核准得以皮膚保養品販售，目前該公司正開發多項外用軟膏銷售，以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2)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創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的看法趨於保守及審慎，故生技公司募資不易，合一生技之 WH-1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WH-2 正處於臨床前試驗、RA-1 及牛樟芝抗癌新藥則尚處於藥物探索期，到完成人體臨床實驗取得藥證，實必需足夠的資金支持。該公司目前運用現有人力、設備及技術開發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將產品開發的盈餘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3)開發新藥無法順利技轉或行銷

新藥開發存有未來無法順利技轉或行銷之風險，該公司新藥開發標的之主要評估包括(a)接近完成或已完成臨床前試驗；(b)具市場獨占性與創新特質；(c)專利保護完整；(d)未來授權成功機率高四項，亦即在選擇開發標的時即需審慎考量未來授權成功之機會多大，根據試驗數據顯示，WH-1 在糖尿病傷口癒合的成效上，與 FDA 唯一核准的治療藥物 Regranex 不相上下，未來開發完成後，應可順利技轉或行銷，兩者比較如下：

項目	WH-1	Regranex
安全性	安全	罹癌者使用增加五倍癌症致死率
藥效	動物試驗顯示兩者藥效相當	動物試驗顯示兩者藥效相當
安定性	室溫保存	4°C 保存
方便性	可隨身攜帶	不方便攜帶
價格	(預估) USD 30/15g	USD 600/15g
成本	< USD 2/15g	生長因子屬蛋白質藥物，製造成本高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4)銷售通路之佈建

由於該公司產品尚未取得藥證，故以銷售保健產品產生現金流量，如何在銷售通路上取得優勢，增加消費者接觸機會，將成為廠商推出產品是否成

功之關鍵，因此銷售通路之佈建或是與下游通路之合作異常重要。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優異的新藥開發技術整合平台

(A)植物新藥萃取技術平台

該公司開發植物藥的概念，採取符合FDA植物新藥規範及新藥IND(NDA)之高審查標準，以科學化、標準化的製藥模式來進行。由於植物藥材為農產品之一，其成分組成複雜，不同種原、栽種環境、採收及藥材處理方式將呈現品質之變異性。因而該公司從生產管理著手，藉由推行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並結合科學驗證的精神及嚴格的CMC品質管制進行藥材的基原鑑定、不純物檢測、批次分析及萃取製程確效以確保原料藥與成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藉由此一萃取平台可提高植物新藥之有效成分含量，去除植物中的有毒成分，大幅提升植物新藥開發技術水準，為植物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的重要技術平台，利用此平台開發出來的植物藥，一旦成功上市，除了可以提供迫切需要的患者，另一種安全的選擇，更重要的是可激勵台灣生技產業踏上國際舞台。

(B)單株抗體新藥技術平台

抗原的種類廣泛，包括蛋白質、醣類甚至化學分子，單株抗體為具有特定結構及功能的蛋白質，其在醫療領域中的運用，主要藉由對抗原具有高度專一性，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研究、檢驗、醫療上。抗體可藉由大量培養細胞株而大量生產、純化，以提供使用所需，應用於治療癌症或免疫性疾病時，可以經由殺死特定細胞，減少對其他正常細胞的傷害而降低副作用。由於目前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使得操作及改造單株抗體的技巧日趨成熟，治療性抗體已成為深具潛力的新藥形式。

該公司與中研院及陽明大學研究團隊合作，研發新型免疫調節及抑制發炎反應訊息傳遞之單株抗體新藥，以增強該公司研發能量與健全產品開發線，此抗體有類似於抗腫瘤壞死因子生物製劑之作用機理，影響到免疫分子之重要訊息傳遞，該公司並於98~99年間完成CLEC5A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

(C)臨床試驗技術平台

近年來該公司透過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台，希望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醫師團隊，以高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建立完整且符合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armonization)及美國FDA臨床試驗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台，2007年該公司的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植物新藥WH-1向FDA申請IND審查，並獲准執行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其後並順利通過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快速審查(Fast Track Review)，在經濟部科專計畫的支持下，目前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在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此一重要里程碑印證了該公司新藥研發團隊已建構之「植物新藥研發平台」，不僅整合自上游植物新藥候選藥物開發，中游的前臨床動物/毒理藥理動物測試，到下游規畫

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善用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具有的能力與利基(包括政府部門資源、學研界的基礎研究能量、醫療領域的高素質人力等)，以加速研發的腳步。

同時該公司持續運用建構完成的「植物新藥研發平台」於不同疾病之新藥開發，並預期循此模式通過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審查，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部份新藥再經技轉授權予合作開發夥伴後，亦會為該公司創造包括授權金及未來銷售營權利金收等更大利益。

B.新藥產品具有競爭優勢

新藥WH-1、WH-2及RA-1源於天然植物萃取，具治療有效性與使用安全性，該公司發展WH-1新藥之目標，為繼Regranex (Johnson & Johnson) 於1997年上市之後，13年來第一個被 FDA 核准的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目前已完成藥理、毒理及多項安全性試驗，包括動物口服途徑之毒理測試。WH-1治療糖尿病傷口癒合之作用機轉為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增進傷口癒合速率、促進表皮成長及減少炎症反應等，而Regranex及其他研發中的產品多以添加生長因子，刺激血管新生為其作用之機轉，添加生長因子在臨床應用上有致癌的疑慮，因此該公司WH-1在此有其優勢，該新藥具有強大之國際市場利基，不因國內市場或通路問題而受限。

C.與產、學、研機構的密切合作

新藥的研發過程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層面，涵括：CMC、臨床前毒理、臨床前藥理及臨床醫學研究，必須善用現有資源，透過產學研合作，以加速新藥開發的速度。合一生技目前與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立陽明大學、台北榮民總醫院等機構在新藥開發歷程上有密切的合作。

D.政府扶植帶動，產業契機再現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20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8 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2009 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12~15年的時間及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

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 a. 同步發展保健產品，以保健品之銷售利益挹注新藥研發費用，減輕新藥開發之風險。
- b. 研發中新藥屬植物藥者，在長期食用安全無虞下，同時申請健康食品認證，發揮產品功效利基。
- c. 嚴格控制費用，以節約有效率的成本開發新藥。
- d. 持續朝上市櫃目標努力，以求能於資本市場上募得充裕資金，以支付新藥研發之龐大支出，並能於開發成功後創造高成長高獲利之優異績效。

B. 臨床試驗未完成前仍有研發失敗之風險

依現行法令政策規定，新藥上市需要通過藥政法規的相關規範和審查，而送衛生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NDA)審查通過前，尚需進行長時間之臨床實驗。其中新藥初篩階段，5,000 ~ 10,000 個候選分子約僅250個可進入臨床前試驗，成功率約2.5%~5%，而臨床前試驗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新發現之試驗藥物之藥物安全、藥物代謝、藥物傳遞及藥效藥理等，主要試驗對象為動物，一般而言試驗藥物常因毒性太強、藥物代謝或藥物傳遞過程不理想而必須放棄，預估250 個候選分子能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者約5 個，成功率約2%，而即使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各階段之臨床試驗出現不良反應或療效不顯著者之機率仍存在，預估5 個研發新藥約僅1個得以成功研發上市，成功率約20%，整個新藥研發的成功率約0.02%~0.01%。因此財務、業務之影響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且新藥研發仍需考量下列因素，(1)在考量人體使用藥物的安全性，藥物審查機關對藥物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高，(2)容易開發的藥物產品在過去十幾年大都被開發，新藥研發廠商只能研究致病機制較為複雜的疾病，(3)大多數藥物臨床試驗進程延遲主因於病患人數不足，導致缺乏足夠的人體試驗樣本，因此新藥研發成功的困難度日益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鑑於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深切地影響許多生技公司之新藥開發成功上市的時程，因此合一生技於引入新藥技術作接續之研發前，必會對該技術作審慎與保守的評估，以期將臨床試驗失敗之

風險減至最低。

C.新藥開發產品之效果不如預期

該公司於植物新藥開發產品之經營上，因所屬公司為新藥開發，短期內新藥產品發展成功之可能性低，如何因應新藥開發所需花費之研究經費，需審慎評估。於新藥開發時，若目前所進行之四項產品效果不若預期時，其替代產品為何。

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之風險性：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密集與高風險性的產業，一旦開發成功，其投資利益極為可觀，而高風險即為其代價，亦為此新藥產業之特性，該公司面對此一無可避免之產業特性，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為因應：

- a.備有適足之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現有資金約 6.77 億元，加上上櫃所募得之資金，與該公司目前每年(99 年)平均費用約 5,700 萬元相較，該公司目前資金尚足敷需求，不致因單一新藥開發之失敗而產生無法經營之風險。
- b.審慎評估每一個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現有每一個新藥開發標的，均按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實驗，並依據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機會與價值，一旦他公司新藥比合一生技更好、或者速度超前、或者該公司新藥標的效果不如預期、副作用大...等等，都可能造成計劃變更或中止開發，以降低不必要之後續開發風險。
- c.建立更完整優質的新藥開發產品線：除了到手香系列產品外，該公司利用已建立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繼續探討利用其他植物藥材深度開發新藥之機會，其前提是該新藥之原料取得與製程容易掌握、專利佈局必須完整、產品訴求必須具有世界市場潛力、動物實驗證實功效優於現有競爭藥物...等，審慎選擇新的標的，以分散風險，強化競爭實力。
- d.該公司深知新藥開發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除了上述的因應措施外，該公司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以 WH-1 之技術開發到手香軟膏，目前已可完成月產 3.5 萬條 25g 軟膏放大製程，未來將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更大量的製程開發。而該公司亦不排除透過技術授權、收取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方式亦可降低該公司之研發風險。
- e.WH-1 具有促進傷口癒合的作用，基本上對各種慢性傷口皆應具有療效，該公司亦同時進行 WH-1 對其它傷口癒合作用的評估，作為新適應症療效基礎的驗證，尋求其他臨床適應症的可能性。同時，該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具有利基性與市場性標的，如樟芝等生技新藥，以進行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擴充現有的新藥族群，因應產品效果不若預期的風險。

D.植物藥材來源不穩定

該公司研發之生技新藥及保健產品部分來自於植物藥材，若植物藥材供貨數量及品質不穩定，將導致研發時程落後或保健產品品質不佳。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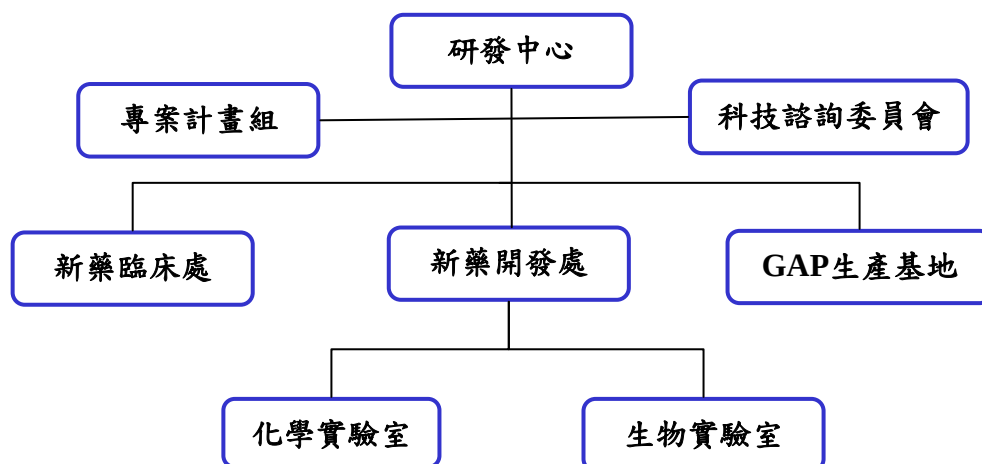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所有使用藥材均已掌握基源、實施GAP栽培，並透過嚴格的CMC管制以確保品質。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而言，該公司已建立到手香之優良生產管理規範，完成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及作業管理表單，同時於台東卑南基地與高雄美濃基地示範實施中。(a)到手香栽培管理作業程序包括：種植確認與保存、育苗及領苗之標準作業規範、整地、種植及栽培之標準作業規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到手香種植之風險管理規範。(b)到手香管理表單包括：到手香種原基原鑑定表、到手香種原保存設施環境維持記錄表、到手香種原栽培管理記錄表、到手香種原進出管制記錄表、種苗需求申請單、母苗保管及領用記錄、種苗生產及進出記錄、資材儲存及領用記錄表、肥料施用記錄表、栽培工作記錄表、採收記錄表、乾燥加工紀錄、出貨記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黏貼處，並建立到手香生產履歷記錄簿，以建立生產履歷。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以新藥研發為核心，並設有研發中心，目前研發中心下設有新藥開發處、新藥臨床處、GAP 生產基地、企業結盟處及科專計畫組等，其中新藥開發處主要負責新藥研發與臨床前試驗之擬訂與執行，以及評估可技轉開發之候選新藥，並設有化學及生物實驗室供其新藥研發相關試驗之用，另新藥臨床處為規劃與執行新藥臨床試驗。該公司之研發相關部門除致力開發新藥、新技術及臨床試驗方案，並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訊，確切掌握市場需求與配合產業發展相關動態，做為該公司未來新藥研發選擇之參考。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新藥開發處	新藥研發與臨床前試驗之擬訂與執行。
新藥臨床處	新藥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GAP 生產基地	負責 GAP 管理規範及控管植物藥生產。
科技諮詢委員會	負責聯絡國內外藥廠合作/技術轉移事宜。
專案計畫組	專案及科專計畫的追蹤、執行與管理。
化學實驗室	負責化學分析方法研發，品管方法確認及協助製程改善。
生物實驗室	負責生物分析方法研發及藥理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	20%	2	28.57%	3	20.00%	2	15.39%
碩士	4	80%	3	42.86%	11	73.33%	10	76.92%
大專	-	-	2	28.57%	1	6.67%	1	7.69%
高中(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5	100%	7	100%	15	100%	13	100%
平均年資	0.96		1.07		1.05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經濟部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著重於植物萃取之新藥開發，由於植物藥市場蓬勃發展，每年均呈現快速成長，為未來藥品市場之趨勢，該公司亦投入主要研發資源於植物藥萃取開發技術，因此研發人員為該公司於新藥產業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該公司截至100年3月底研發人員共計13人，其中研究所以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為92.31%，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B.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 \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期初人員	0	5	7	15
新進人員	6	4	14	1
離職人員	1	2	6	3
期末人員	5	7	15	13
離職率	16.67%	22.22%	28.57%	1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97年6月，97年底研發部門人數為5人，100年3月底增為13人，該公司為進行新藥之開發及臨床試驗，積極強化研發部門陣容，陸續新增研發人員。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離職率分別為16.67%、22.22%、28.57%及18.75%，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之流動，離職因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研發成果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96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新藥人體臨床試驗許可。(美國 FDA 許可號 79526)
97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獲得台灣衛生署臨床試驗許可(衛署藥字第 0970303615 號)，目前正於台灣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98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WH1 慢性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審查。
	CLEC5A 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	與中央研究院簽約「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引進 CLEC5A 之單株抗體技術。
	到手香萬用軟膏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簽訂合作研究開發「發展高產量的擬人化抗體細胞株」。
99	到手香 GAP 種植	增設高雄美濃到手香 GAP 種植基地。
	葡萄糖胺液飲品	完成新產品葡萄糖胺液飲品開發。
	牛樟芝抗癌新藥	取得牛樟芝抗癌新藥之專屬授權合約。
100	牛樟芝抗癌新藥	「保肝護肝之保健食品-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之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計畫

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計畫仍持續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方向，未來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A.WH-1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

除延續完成WH-1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本年度完成受試者收案、數據統計分析及衛生主管機關的GCP查核後，該公司將繼續規畫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並藉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致產品成功上市。

B.WH-2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

WH-2為WH-1中兩種植物之一到手香衍生的植物新藥產品，該植物為台灣本土原生植物，有行氣、清熱、消炎、化濕、化痰、止嘔、健胃等功效。以往普遍使用於民俗療法中，具有抗發炎止痛等藥理活性，本年度內WH-2除建立最佳化萃取物外，並將完成分析方法及最佳化萃取製程開發外，同時於體外試驗及動物模式中證明具有抗異位性皮膚癌的作用以期邁入臨床前研發。

C.RA-1類風濕性關節炎

該公司本年度內將要建立RA-1最佳化萃取製程、取得最適化萃取物，而且針對最適化萃取物建立分析方法、完成初期配方與劑型研究，並於體外試驗中探討其可能的作用機制，於活體動物實驗中證明其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作用，預計將於今年底前完成初期毒理試驗，2012年完成較長期之毒理與安定性等試驗後，申請臨床試驗許可。

D.牛樟芝抗癌新藥

該公司已開始建立自有之兩噸級發酵產能，而且改良原有的4-AAQB純化分離技術，將產率提昇高達兩倍。由於此牛樟芝菌絲體尚有諸多成分及其療效未被研究，因此，該公司規劃對此菌絲體的成分展開全面性

探討，並結合結構鑑定與抗癌活性篩選，使未來研發標的更為寬廣。此外，該公司亦將於100年度完成4-AAQB的抗癌動物模式評估，以驗證4-AAQB的生體活性並大步邁向臨床前之研究。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屬新藥研發型公司，主要結合西方醫學與傳統植物藥之應用，進而開發出植物藥材之新療效，由於新藥研發需投入龐大資金與時間，且開發過程面臨之不確定因素高，開發成功機率低，故該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及提高未來成功機率，目前新藥開發策略係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或其他醫藥學術研究單位合作，授權引進有充分臨床前實驗之準新藥，申請 FDA 進行臨床試驗後再技術授權予國際藥廠或生技公司繼續合作開發至成功上市。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技術報酬金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主要內容	已支付金額
專屬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8/29~116/12/31	1.簽約時，於 97 年度需支付 11,0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技術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65,000 仟元。 3.該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銷售之發票金額給付 4%。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2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新藥與 RA1 類風濕性關節炎新藥等技術開發與授權	1.中天生技截至 97 年底止支付 15,000 仟元。 2.合一生技截至 98 年底止，支付 2,000 仟元。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8~116/9/17	1.簽約時，中天生技已支付 500 仟元。 2.該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產品淨額之 2%給付權利金。	被授權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之五項約定研究成果。	1.中天生技 96 年度支付 500 仟元。 2.合一生技 98 年度自中天生技取得一項研究成果，支付 100 仟元。
專屬技術授權	中央研究院(註)	98/5/30~118/5/30	1.簽約金 1,2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1,630 萬元整。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淨額 3%給付權利金予中研院，若合一生技將此技術授權予第三人，第三人應按銷售淨額 2%給付權利金予中研院。 4.合一生技於成功獲得 Humanized antibody 後，至臨床研究(IND)前，因技轉第三人所獲得之利益，應將授權收益 30%支付予中研院。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	合一生技截至目前已支付 1,200 仟元，並於 99 年底技轉 CLEC5A 予第三人，因而將授權收益 30%(8,400 仟元)支付中研院。
專屬技術授權	台灣大學	99/10/8~111/10/7	1.簽約金 500 仟元。 2.依各期程支付技術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6,500 仟元。 3.未來新藥上市後，按銷售產品淨額之 1%給付權利金。	牛樟芝抗癌新藥。	合一生技截至目前已支付 5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合一生技已於99年12月30日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轉授權合約。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606	19,652	40,407	10,392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0,150%	1,205%	68%	519,6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606 仟元、19,652 仟元、40,407 仟元及 10,392 仟元，因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始成立，相對 97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低，98 及 99 年度因執行 WH-1 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之臨床試驗及其他新藥之開發，致其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尚無異常之情事。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合作對象主要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研院及醫藥學術研究單位，藉由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新藥專利技術，再委託各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該公司透過技術合作模式提升未來營運發展之績效，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96.9-116.09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以下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 特定植物藥材中抗癌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及定性	無
專屬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6.8-116.12	WH1、WH2 及 RA-1 技術授權與開發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註)	98.5-118.5	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台灣大學	99.10-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	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授權發合約	無
合作開發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98.7-成果驗收完成	「發展高產量的人源化抗體細胞株」委託開發合約	無
委託合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8.6-至試驗完成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案	無
委託合約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99.2-至試驗完成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密協定	法國賽諾菲安萬特集團 (Sanofi-Aventis Group)	99.6-100.6	針對新藥研發相關事宜，簽訂保密協定	無
專屬技術授權	智新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99.12-118.5	「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再授權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合一生技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技轉授權合約。

3.專利權

(1)已取得或登記之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底尚無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

(2)已通過之商標權

合一生技已取得之商標權係該公司之標章，如下所示：

名稱	國 家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期間
Oneness	中華民國	01357210	2009/04/01-2019/03/31
Oneness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15866	2010/06/14-2020/06/13
望你舒	中華民國	01423922	2010/08/16-2020/08/15
合手香	中華民國	01455452	2011/03/11-2021/0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亦防止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該公司自 97 年設立以來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編製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支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保健產品	-	-	12,000	1,800	96,746	32,572
員工人數	12		14		27	
平均生產量值	-	-	857.14	128.57	3,583.19	1,206.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分別於 98 及 99 年度加入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之委外製造，故僅列示 98~99 年度生產量值資料，無法對最近三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人數	員工 分類 間接 人工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97 年度	0	13	-	-	1	0	0	12	12	7.69%	36.55	1.58
98 年度	12	8	-	-	5	1	0	14	14	26.32%	38.86	1.84
99 年度	14	19	1	-	4	1	0	27	27	15.63%	35.30	1.60
100 年第一季	27	3	0	0	5	0	0	25	25	16.67%	34.80	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5 人，平均年資 2.05 年，主要技術團隊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有助於提高公司競爭力。另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員工人數並不多，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97 年底之 12 人增加至 100 年 3 月底之 25 人，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離職率分別為 7.69%、26.32%、15.63% 及 16.67%，98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要係為工讀生及一般專員，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並未有人員遞補之困難，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離職率已較 98 年度下降，人員流動漸趨穩定，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員工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人數	%	%	人數	%
博士	1	8.33	2	14.29	3	11.11	2	8.00
碩士	4	33.34	4	28.57	12	44.45	11	44.00
大專	6	50.00	7	50.00	11	40.74	10	40.00
高中以下	1	8.33	1	7.14	1	3.70	2	8.00
合計	12	100.00	14	100.00	27	100.00	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因該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業務，核心價值在於研發能力，故人力素值較高。碩士以上之員工人數由 97 年底之 5 人增加至 100 年 3 月底之 13 人，大學(專)之學歷亦從 6 人增加至 10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比重達 92% 以上，有利提升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名稱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 授權	直接原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9,240	100.00
	小計	-	-	-	-	9,240	100.00
保健 產品	直接原料	-	-	413	94.94	14,869	85.16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22	5.06	2,591	14.84
	小計	-	-	435	100.00	17,460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3	100.00	-	-	52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3	100.00	-	-	52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	100.00	413	94.94	14,921	55.7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22	5.06	11,831	44.22
	總計	3	100.00	435	100.00	26,752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合計數為各年度營業成本)。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尚未大量投產，97 年度僅耗用到手香乾材原料 3 仟元；而 98 年度為增加收益、降低新藥研發之風險，於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8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係直接原料 413 仟元，占總成本之 94.94%，而 99 年度保健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銷售葡萄糖胺液，99 年度保健品直接原料占總成本 85.16%，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技轉 CLEC5A 新藥並產生授權收入，該公司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9,24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成本結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成本結構	合一		懷特		佰研		德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名稱 成本結構		合一		懷特		佰研		德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 年度	直接原料	3	100.00	(註 1)	-	1,389	35.54	34	0.29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2,596	22.31
	製造費用	-	-	(註 1)	-	2,519	64.46	9,006	77.40
	合計	3	100.00	(註 1)	-	3,908	100.00	11,636	100.00
98 年度	直接原料	413	94.94	(註 1)	-	7,956	44.28	228	2.09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2,367	21.72
	製造費用	22	5.06	(註 1)	-	10,010	55.72	8,303	76.19
	合計	435	100.00	(註 1)	-	17,966	100.00	10,898	100.00
99 年度	直接原料	14,921	55.78	(註 1)	-	11,323	46.81	304	3.13
	直接人工	-	-	(註 1)	-	-	-	1,894	19.49
	製造費用	11,831	44.22	(註 1)	-	12,865	53.19	7,518	77.38
	合計	26,752	100.00	(註 1)	-	24,188	100.00	9,716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計數為各年度製成品成本)

(註 1)懷特公司係買賣業，故不適用

合一生技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主力新藥為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以及目前正處於臨床前試驗，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合一生技並同步開發保健產品；而同業懷特生技主要係以新藥研發為主；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與同類別公司相較，因每一家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區別，其產品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所占之比重亦有所差異，因此合一生技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

原料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到手香乾材	20kg	809.5/kg	280kg	700/kg	1,970kg	800/kg
積雪草萃取物	-	-	5,500g	12.399/g	28,000g	15.98/g
鯊魚軟骨	-	-	-	-	2,819kg	1,612.76/kg
葡萄糖胺	-	-	-	-	3,171kg	916.67/kg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之主要原物料為到手香乾材、積雪草萃取物及酒精、化學製劑、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該公司 97 年仍處於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出貨，僅向御元堂少量購買到手香乾材以供研發所需，因而單價較高，而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故 98 年度採購量較 97 年度增加，並簽約以契作方式大量購買，其產品單價較低使平均單價略為下降，另 98 年度採購提煉後品質較精純之積雪草萃取物，而 99 年度到手香乾材及積雪草萃取物採購單價較 98 年高，主要係 99 年中草藥材價格上揚所致。而 99 年度新增葡

萄糖胺液產品，主要原料為生產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受採購量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其採購價格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了保持原料之採購彈性，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另該公司因到手香產品生長周期特性(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係於春季栽種，大約可在 6~10 月間收成)，為兼顧品質之穩定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可使原料供應之價格及品質相對穩定，另針對到手香原料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貨源分散，尚無造成供貨中斷或短缺之虞；另在葡萄糖胺液產品方面，其主要原料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應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且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發生，其原物料之供應情形尚稱良好。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於國內銷售保健產品及國內新藥授權所產生，並未有外銷收入及進口原料，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另該公司為活用閒置資金，而有投資國外上市公司股票，產生兌換損益，由於係屬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故匯率變動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該公司在新藥研發具一定成果後，將技術授權予國外合作廠商而有權利金之收取，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26	2,461	(759)	-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50%	51%	(1.28)%	-
營業(損)益		(10,284)	(27,306)	(24,774)	(15,817)
占營業(損)益比例(%)		(253)%	(9.01)%	3.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應收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詳「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大正生技	4	100.00	無	璟鴻生技	313	19.19	無	智新	26,667	45.13	無	日翊文化	17	850	無
2	-	-	-	-	李時珍生技	313	19.19	無	璟鴻生技	5,960	10.09	無	-	-	-	-
3	-	-	-	-	大弘生技	208	12.75	無	李時珍生技	4,585	7.76	無	-	-	-	-
4	-	-	-	-	高昇生技	208	12.75	無	鴻泰蔘藥行	3,481	5.89	無	-	-	-	-
5	-	-	-	-	德達行	111	6.81	無	大正生技	2,319	3.92	無	-	-	-	-
6	-	-	-	-	鴻泰蔘藥行	111	6.81	無	新桓發	2,309	3.91	無	-	-	-	-
7	-	-	-	-	黃復興號	111	6.81	無	志閔	1,947	3.29	無	-	-	-	-
8	-	-	-	-	保生蔘藥行	44	2.70	無	高昇生技	1,623	2.75	無	-	-	-	-
9	-	-	-	-	恆昇藥房	44	2.70	無	澄觀	1,554	2.63	無	-	-	-	-
10	-	-	-	-	惠春藥行	44	2.70	無	錦榮	1,508	2.55	無	-	-	-	-
	其他	-	-		其他	124	7.59		其他	7,140	12.08		其他	(15)	(750)	
	銷貨淨額	4	100.00		銷貨淨額	1,631	100.00		銷貨淨額	59,093	100.00		銷貨淨額	2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品項包括：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新藥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新藥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該公司同步開發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及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該二項產品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6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到手香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茲就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大正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3,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6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大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大正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及醫療美容診所。合一生技 97 年度開始與大正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予大正生技到手香乾材原料為 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到手香乾材原料、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膏共計 2,319 仟元予大正生技，分別列居 9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及 99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98 年度因該公司未出售到手香乾材，大正生技因而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B.環鴻生技(負責人：邱秀秋；資本額：3,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環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負責人為邱秀秋，環鴻生技係高雄地區保健產品、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環鴻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環鴻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5,960 仟元予環鴻生技，環鴻生技於 98 年度與李時珍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位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C.李時珍生技(負責人：陳慧君；資本額：6,6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之5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李時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6,600 仟元，負責人為陳慧君，李時珍生技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台北縣市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李時珍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李時珍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313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4,585 仟元予李時珍生技，李時珍生技於 98 年度與環鴻生技並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D.大弘生技(負責人：吳佳建；資本額：1,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正義路8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大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8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負責人為吳佳建，大弘生技位於嘉義縣，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

銷之產品銷售予雲林、嘉義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大弘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大弘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808 仟元，大弘生技於 98 年度與高昇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高昇生技(負責人：湯蕙瑄；資本額：5,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臺北縣汐止市忠三街10巷33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高昇生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湯蕙瑄，高昇生技營業地點為台北縣汐止市，係保健產品及中藥批發、零售之經銷商，將經銷之產品銷售予基隆、宜蘭地區之中草藥房，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高昇生技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高昇生技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208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1,623 仟元，高昇生技於 98 年度與大弘生技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列居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F.德達行(負責人：劉德光；資本額：2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21鄰精武街17項38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德達行成立於 94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元，負責人為劉德光，德達行係苗栗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德達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德達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 246 仟元，德達行於 98 年度與鴻泰蔘藥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鴻泰蔘藥行(負責人：彭士基；資本額：1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天津路三段74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鴻泰蔘藥行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0 仟元，負責人為彭士基，鴻泰蔘藥行係台中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鴻泰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共計 3,481 仟元，鴻泰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黃復興號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列居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

H.黃復興號(負責人：黃達助；資本額：3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鎮興里平鎮114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黃復興號成立於 46 年，實收資本額為 3 仟元，負責人為黃達助，黃復興號係桃園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黃復興號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黃復興號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111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893 仟元，黃復興號於 98 年度與德達行及鴻泰蔘藥行並列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保生蔘藥行(負責人：王有用；資本額：1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民族路72-8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保生蔘藥行成立於 65 年，實收資本額為 10 仟元，負責人為王有用，保生蔘藥行係屏東地區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保生蔘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鴻泰蔘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595 仟元，保生蔘藥行於 98 年度與恆昇藥房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恆昇藥房(負責人：蔡江海；資本額：5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城北街15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恆昇藥房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5 仟元，負責人為蔡江海，恆昇藥房係新竹市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恆昇藥房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恆昇藥房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99 年度則銷售葡萄糖胺液產品及到手香膏 461 仟元，恆昇藥房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惠春藥行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99 年度則未列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惠春藥行(負責人：江春舟；資本額：6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南興里南潭路27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惠春藥行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 仟元，負責人為江春舟，惠春藥行係彰化縣保健產品、中藥零售業者，合一生技 98 年度開始與惠春藥行往來交易，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予惠春藥行到手香萬用軟膏產品 44 仟元，惠春藥行於 98 年度與保生蔘藥行及恆昇藥房並列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L.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界義；資本額：5,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04號；授信條件：收現)

智新投資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負責人為李界義，智新投資係一生技投資公司。合一生技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為該公司 99 年第一大銷售客戶。

M.新桓發(負責人：廖文傑；資本額：11,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國光路188之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新桓發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仟元，負責人為廖文傑，新桓發位於台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新桓發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新桓發葡萄糖胺液產品 2,309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

N.志閔企業(負責人：王羿閔；資本額：20,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台南縣西港鄉後營村後營355之6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志閔企業成立於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負責人為王昇閔，志閔企業位於台南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志閔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志閔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947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O.澄觀企業(負責人：薛碧玉；資本額：6,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10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澄觀企業成立於 84 年，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負責人為薛碧玉，澄觀企業位於高雄市，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澄觀企業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澄觀企業葡萄糖胺液產品 1,554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P.錦榮公司(負責人：蔡錦鑾；資本額：2,000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二段5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

錦榮公司成立於 80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負責人為蔡錦鑾，錦榮公司位於彰化縣，係保健產品之零售、經銷商，合一生技 99 年度開始與錦榮公司往來交易，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錦榮公司葡萄糖胺液產品 1,508 仟元，99 年度列居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Q.日翊文化(負責人：潘進丁；資本額：68,578仟元；網址：無；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松樹21之12號；授信條件：月結45天)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實收資本額為 68,578 仟元，負責人為潘進丁，日翊文化公司位於桃園縣，係全家便利商店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配送全家便利商店相關商品之業務，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銷售予日翊文化葡萄糖胺液產品 17 仟元，為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

(3)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 97 年度尚處於創業期間，主要開發之新藥仍在研究發展階段，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而保健產品亦尚未開發完成，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收入為 4 仟元，係出售研發試材—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所致，因而大正生技佔合一生技 97 年度營收比率為 100%，而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底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之開發與銷售，該公司 98 年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98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為 19.19%；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及 10 月完成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與銷售，並於 12 月份技轉 CLEC5A 新藥，合一生技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59,093 仟元，99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為 45.13%，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 CLEC5A 新藥技轉收入金額較高所致，惟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客戶佔其營收比率均為 10%以下，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而該公司目前仍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以期持續降低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新藥研發及保健產品銷售為主，在新藥開發方面，WH-1 目

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規劃將此新藥於完成階段性試驗後，授權國際性藥廠或大型生技公司，以收取授權金、里程碑金及藥品上市後的銷售權利金。該公司亦不排除保有授權產品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生產銷售權，授權國際性大藥廠並與之合作開發，甚至於取得新藥查驗登記後，自行銷售或授權。保健產品則將透過中草藥零售業者以及保健產品經銷商等通路進行銷售。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御元堂	16	100.00	無	林萃淑	196	33.00	無	利統	5,481	31.44	無	林萃淑	391	59.26	無
2	—	—	—		純華	149	25.08	無	韋鎮	2,112	12.11	無	黃賢喜	268	40.74	無
3	—	—	—		國韶	72	12.12	無	漢馨	1,971	11.31	無	—	—	—	
4	—	—	—		廣西昌洲	68	11.44	無	豐慶	1,584	9.09	無	—	—	—	
5	—	—	—		金版企業	48	8.08	無	近代	980	5.62	無	—	—	—	
6	—	—	—		景明化工	29	4.90	無	林萃淑	800	4.59	無	—	—	—	
7	—	—	—		忠義軟管	24	4.04	無	黃賢喜	776	4.45	無	—	—	—	
8	—	—	—		友和貿易	7	1.18	無	佳美	738	4.23	無	—	—	—	
9	—	—	—		地健	1	0.16	無	群欣	710	4.07	無	—	—	—	
10	—	—	—		—	—	—		康揚	499	2.86	無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1,783	10.23		其他	—	—	
	合計	16	100.00		合計	594	100.00		合計	17,434	100.00		合計	659	1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 97 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而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已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於 98 年 12 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其相關原物料主要為到手香乾材及產品包材等；而該公司 99 年 6 月份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相關原物料主要為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該公司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茲將其最近三年度 100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御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御元堂公司）、林萃淑及黃賢喜

御元堂成立於94年，實收資本額為500仟元，負責人為李興進，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到手香乾溼材及台灣本土性藥用植物原物料供應等。該公司97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研發用到手香乾材原料，交易條件為月結即期票；而98年度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則改由李興進之妻林萃淑供應，因此御元堂公司98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林萃淑係御元堂公司負責人李興進之妻，係到手香藥材種植農戶，因該公司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因到手香原料需求量增加故以契作方式向林萃淑採購，故成為9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林萃淑列居第六大進貨廠商，100年第一季則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合一生技為分散到手香原料之進貨風險，增加到手香原料之供貨來源，遂於99年度以契作方式向高雄美濃地區之農戶黃賢喜採購手香藥材，99年度採購金額776仟元，列居第七大進貨客戶，100年第一季則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經抽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與上述對象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純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純華公司）

純華成立於94年，實收資本額為2,000仟元，負責人為歐陽進華，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水處理設備及離子交換樹脂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離子交換樹脂原料，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純華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韶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韶公司）

國韶成立於90年，實收資本額為5,000仟元，負責人為宋惠玲，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

香軟膏所需之酒精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15天電匯，98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國韶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廣西昌洲天然產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昌洲公司）

廣西昌洲成立於88年，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負責人為馬先榮，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天然植物製品買賣，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積雪草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即期電匯，98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進貨廠商；而99年度起，廣西昌洲公司授權積雪草原料改由南寧維康公司為指定代理商，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廣西昌洲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金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版公司）

金版公司成立於74年，實收資本額為1,000仟元，負責人為王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類包裝彩盒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金版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明公司）

景明公司成立於71年，實收資本額為80,000仟元，負責人為熊若婷，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及酒精製造等。該公司98及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酒精，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3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景明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義公司）

忠義公司成立於67年，實收資本額為15,000仟元，負責人為陳忠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藥膏軟管之製造銷售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藥膏軟管，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忠義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和公司）

友和公司成立於88年，實收資本額為115,707仟元，負責人為張照雄，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化學藥品及溶劑之進口貿易。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酒精，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友和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地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健公司）

地健公司成立於66年，實收資本額為98,000仟元，負責人為簡方阿尾，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紙箱包材等。該公司98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到手香軟膏所需之紙箱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8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其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故99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8年度該公司與地健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利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統公司）

利統公司成立於83年，實收資本額為15,610仟元，負責人為張天鴻，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配料。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利統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韋鎮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韋鎮公司）

韋鎮公司成立於95年，實收資本額為12,000仟元，負責人為何猷偉，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天然健康食品素材、醫藥產品、化妝品原料供應商，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膠原蛋白，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韋鎮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漢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馨公司）

漢馨公司成立於90年，實收資本額為5,000仟元，負責人為劉景文，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健康食品原料買賣。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漢馨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豐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慶公司）

豐慶公司成立於50年，實收資本額為57,200仟元，負責人為許振隆，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供應食品加工業所需各類食品添加物、原料。該公司

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赤藻糖醇，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豐慶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近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近代公司）

近代公司成立於74年，實收資本額為29,000仟元，負責人為黃煥彩，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類與生技類容器包裝等。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塑膠瓶包材，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近代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美公司）

佳美公司成立於57年，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負責人為游昭明，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蔬果原汁之製造買賣。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濃縮果汁，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3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佳美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群欣塑膠軟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欣公司）

群欣公司成立於78年，實收資本額為110,000仟元，負責人為王靜華，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塑膠軟管包裝容器、製造、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敏康軟膏所需之軟管，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群欣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康揚特殊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揚公司）

康揚公司成立於73年，實收資本額為15,000仟元，負責人為邱祥，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產品標籤印刷。該公司99年度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產品包材標籤，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99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廠商。

經抽核99年度該公司與康揚公司進貨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生產到手香軟膏之到手香乾材、酒精、包材及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供應商變動主要係該公司產品開發後生產所需，又該公司9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達30%以上，惟主要係採購生產所需之到手香原料，該公司因到手香產品生長周期特性（該公司之到手香原料係於春季栽種，大約可在6~10月間收成），為兼顧品質之穩定

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另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於 99 年第二季與第二家到手香藥材種植戶簽訂合約，以確保供貨來源無虞；另在葡萄糖胺液產品方面，其主要原料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應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保健產品生產銷售為主，於原物料之採購上秉持符合產品品質及交期快速之原則，在到手香乾材等主要原料方面則與供應商簽訂短期契作合約，統包其特定範圍土地所種植之到手香原料，另葡萄糖胺液產品則掌握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可確保其原料之供應無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變化應無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4	1,658	14,982	44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4	1,658	14,982	4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1.96	7.10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06	186	5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千元、1,631千元、59,093千元及2千元，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4千元、1,658千元、14,982千元及44千元，合一生技成立於97年6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97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該公司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因而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4千元，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為1,631千元，應收款項為1,658千元，而該公司99年6月份完成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10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並於12月份技轉CLEC5A新藥，合一生技99年度營業收入為59,093千元，9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達14,982千元；100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致其人力及資源無法兼顧保健產品之銷售，因而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僅2千元，100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餘額則為44千元。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3次、1.96次、7.10次及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106天、186天、51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9年6月份則開發完成並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月份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12月份技轉生技新藥，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CLE5CA新藥技轉收入則為收現，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應屬合理。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合一	4	1,631	59,093	2
	懷特	20,411	19,500	107,547	25,012
	佰研	20,528	151,813	237,501	52,476
	德英	30,461	29,264	28,471	7,476
應收款項淨額	合一	4	1,658	14,982	44
	懷特	2,281	6,286	55,452	44,935
	佰研	8,693	30,848	38,390	36,024
	德英	4,045	7,219	10,360	7,43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合一	3.43	1.96	7.10	-
	懷特	8.22	4.55	3.48	1.99
	佰研	4.81	8.11	7.00	5.64
	德英	6.07	5.20	3.24	3.3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合一	106	186	51	-
	懷特	44	80	105	183
	佰研	76	45	52	65
	德英	60	70	113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合一生技 97~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 98 年 12 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致使該公司銷售金額集中於期末，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實際收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不同銷售對象，依據各經銷商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合一	-	-	-	-
	懷特	-	-	365	365
	佰研	-	-	-	-
	德英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合一	4	1,658	14,982	44
	懷特	2,281	6,286	55,817	45,300
	佰研	8,693	30,848	38,390	36,024
	德英	4,045	7,219	10,360	7,438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 總額比率%(A)/(B)	合一	-%	-%	-%	-%
	懷特	-%	-%	0.65%	0.81%
	佰研	-%	-%	-%	-%
	德英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備抵呆帳均為0仟元，由於該公司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有帳款逾期或發生壞帳之情形，因而該公司依提列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且無沖銷呆帳之情事。與同業相較，佰研生化及德英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備抵呆帳金額均為0仟元，而懷特生技97~98年底備抵呆帳金額亦為0仟元，主要係生技產業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3.31 金額	截至 100.5.31 已回收		截至 100.5.31 未回收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	44	44	100	-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100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為44仟元，截至100年5月底收回金額為44仟元，收回比率為100%，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4	1,631	59,093	2
2.期末存貨總額	7	1,062	4,095	4,742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4.期末存貨淨額	7	1,062	4,095	4,742
5.存貨週轉率(次)	1.47	0.81	10.38	-
6.存貨週轉天數(天)	248	451	3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仟元、1,631仟元、59,093仟元及2仟元；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7仟元、1,062仟元、4,095仟元及4,742仟元。合一生技成立於97年6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97年度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該公司97年底存貨總額為7仟元，主要為研發用耗材香乾材原料。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已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因而98年底存貨總額增加至1,062仟元，其存貨組成主要係到手香萬用軟膏及其原物料、研發耗材等；而該公司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其生產保健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存貨增加，而隨著該公司WH-1新藥研發的進展，其到手香萃取物等研發耗材亦隨之增加，該公司99年底存貨金額增加至4,095仟元，100年第一季底則為4,742仟元。

合一生技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7次、0.81次及10.38次及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48天、451天、35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因而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並產生CLEC5A生技新藥之授權收入，致銷售金額及相關投入成本較98年成長，致9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98年度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及研發進度而變動，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之主要之原物料存貨為植物藥材、化學試劑、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等，由於上述原物料之保存期限較長，該公司針對庫齡1~1.5年之存貨提列5%呆滯損失、庫齡1.5~2年提列20%呆滯損失、庫齡2~2.5年提列50%呆滯損失、庫齡2.5~3年提列70%呆滯損失，而3年以上則提列100%呆滯損失；製成品存貨方面，該公司主要之製成品存貨為葡萄糖胺液，若庫齡已逾產品保存期限，則全額提列呆滯損失，若未逾保存期限者，則依上述存貨庫齡呆滯政策提列損失，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詳下表。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接到客戶訂單後才開始製造、銷售，因而該公司製成品存貨之金額不高，製成品存貨呆滯風險較低。

項目	呆滯率					
	1年以內	1年~1年半	1年半~2年	2年~2年半	2年半~3年	3年以上
存貨	0%	5%	20%	50%	70%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第一季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7	9	439	439	4,095	4,094	4,742	4,740
在製品	-	-	-	-	-	-	-	-
製成品	-	-	623	722	-	-	-	-
合計	7	9	1,062	1,161	4,095	4,094	4,742	4,7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存貨成本分別為7仟元、1,062仟元、4,095仟元及4,742仟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之存貨市價分別為9仟元、1,161仟元、4,094仟元及4,740仟元，存貨市價與成本金額差異不大，而該公司99年度之保健產品毛利率達45.82%，該公司保健產品之淨變現價值應可大於成本，且該公司原料存貨之到手香萃取物亦可供作研發使用，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重大跌價損失之情事。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 項目	存貨金額	0天~半年	半年~1年	1年~1年半	1年半~2年	合計
原物料	4,742	4,625	117	-	-	4,742
在製品	-	-	-	-	-	-
製成品	-	-	-	-	-	-
合計	4,742	4,625	117	-	-	4,742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合一生技之存貨為鯊魚軟骨及葡萄糖胺及到手香乾材、到手香萃取物、積雪草萃取物等原物料，以及葡萄糖胺液及到手香軟膏等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植物藥材及化學製劑若妥善保管，則可保存相當長之年限，而葡萄糖胺液之保存期限為18個月，該公司目前原物料庫齡皆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呆滯風險。合一生技98年底存貨分別為原物料439仟元、製成品方面則為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35仟元及WH-1臨床實驗用試劑588仟元，共計1,062仟元；而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之存貨主係鯊魚軟骨、葡萄糖胺及包材軟管等原物料4,095仟元，其庫齡皆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合一	4	1,062	4,095	4,742
	懷特	-	-	5,546	7,038
	佰研	14,164	24,825	37,630	41,919
	德英	10,858	12,498	10,403	8,1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一	-	-	-	-
	懷特	-	-	-	-
	佰研	9,076	6,668	2,162	2,839
	德英	277	421	421	2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合一	-%	-%	-%	-%
	懷特	-%	-%	-%	-%
	佰研	64.08%	26.86%	5.75%	6.77%
	德英	2.55%	3.37%	4.05%	2.85%
存貨週轉率(次)	合一	1.47	0.81	10.38	-
	懷特	-	-	35.56	13.57
	佰研	0.93	5.82	5.42	4.27
	德英	1.29	0.94	1.13	1.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合一	248	451	35	-
	懷特	-	-	10	27
	佰研	392	63	67	85
	德英	283	389	323	1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因同業間存貨種類存在差異性，故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情形亦有所不同。經檢視各該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其中懷特生技主要係以新藥研發為主；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綜上所述，因佰研生化之保健產

品營收規模較大，存貨備貨金額較多，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一生技之營業模式與懷特生技較為類似，該公司主要業務以新藥開發為主，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合一生技於98年12月成功地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另於99年度新增葡萄糖胺液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該公司目前之原料存貨主係到手香萃取物、鯊魚軟骨、葡萄糖胺及包材軟管等原物料及，其產品庫齡短，因而存貨呆滯風險較低，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均為0%；存貨週轉率方面，佰研生化之保健產品營收規模較大，因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較具意義，而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故該公司97~98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計算較不具意義，而99年度新開發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並開始銷售，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增加至10.38次，100年第一季則因營收下滑，存貨週轉率降至0次。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
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一	4	不適用	1,631	40,675.00	59,093	3,523.11	2	(97.01)
	懷特	20,411	(3.57)	19,500	(4.46)	107,547	451.52	25,012	367.16
	佰研	20,528	271.01	151,813	639.54	237,501	56.44	52,476	15.03
	德英	30,461	48.95	29,264	(3.93)	28,471	(2.71)	7,476	24.68
營業毛利 (註 1)	合一	1	不適用	1,196	119,500.00	32,341	2,604.10	2	(95.92)
	懷特	1,774	(19.51)	1,157	(34.78)	8,935	672.26	3,668	1,178.05
	佰研	(1,140)	(127.77)	38,345	(3,463.60)	68,092	77.58	12,693	1.03
	德英	13,988	133.56	18,310	30.90	15,539	(15.13)	3,191	(21.88)
營業(損)益	合一	(10,284)	不適用	(27,306)	165.52	(24,774)	(9.27)	(15,817)	(56.95)
	懷特	(142,925)	33.88	(224,552)	57.11	(199,561)	(11.13)	(37,940)	(12.42)
	佰研	(44,921)	11.28	(27,410)	(38.98)	(34,538)	26.01	(10,348)	(22.17)
	德英	(11,019)	32.73	(4,735)	57.03	(15,243)	221.92	(3,235)	(12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品項包括正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糖尿病傷口癒合積極性治療新藥（WH-1）、治療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新藥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新藥及牛樟芝抗癌新藥等，而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分別於 98 年底開發出保健產品一到手香萬用軟膏、99 年 6 月份開發出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10 月份開發出到手香保健產品一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市懷特生技及上櫃公司佰研生化與興櫃公司德英生技，懷特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懷特血寶、懷特骨寶、懷特暈寶及懷特咳寶等新藥而保健食品為元氣豆、懷特多姿及懷特麴寶；佰研生化之主要研發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並透過自有通路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品、保養品；德英生技之

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

(1)營業收入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 97~9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 仟元、1,631 仟元及 59,093 仟元，由於合一生技 97 年度處於創業期間，主要開發之新藥仍處於研究發展階段，尚未產生權利金收入，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部分研發耗材—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並產生銷售收入 4 仟元。合一生技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運用新藥開發之技術，開發出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開始在市面上銷售，98 年銷售到手香萬用軟膏收入為 1,631 仟元。該公司復於 99 年度開發出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並推出到手香保健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99 年度保健產品營業收入為 32,356 仟元，另技轉 CLEC5A 新藥產生授權金收入 26,667 仟元以及銷售到手香乾材收入 70 仟元。而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降至 2 仟元，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保健產品甫上市不久，市場知名度仍有待開拓以及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人力及資源負荷較原先預期為重，由於該公司資源以投入新藥研發為主，新藥研發係生技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因而原開發保健軟膏之計劃延後，該公司將俟人力與資源較充裕時，再加強開發相關保健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銷售情形所影響，其營業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公司相較，懷特生技亦屬新藥開發型公司，目前收入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佰研生化則透過旗下「無毒的家」連鎖通路銷售保健產品以致營收大幅增加；德英生技則係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保健產品，由於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該公司保健產品於 98 及 99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因而產生主要營業收入，並於 99 年技轉技轉 CLEC5A 新藥產生授權金收入，因此營收變化幅度較同業劇烈，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合一	25.00%	73.33%	54.73%	100.00%
懷特	8.69%	5.93%	8.31%	14.66%
佰研	(5.55)%	25.26%	28.67%	24.19%
德英	45.92%	62.57%	54.58%	42.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為 1 仟元、1,196 仟元、32,341 仟元及 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73.33%、54.73%及 100%，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銷售產品差異所致。由於該公司 97 年處於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發生，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 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 仟元，毛利率為 25%；而該公司於 98 年底研發完成到手香

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8 年度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96 仟元，毛利率為 73.33%；該公司於 99 年銷售到手香乾材 70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8 仟元，毛利率為 25.71%，銷售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保健產品 32,356 仟元，該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14,826 仟元，毛利率為 45.82%，技轉 CLEC5A 新藥之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技轉之營業毛利為 17,427 仟元，毛利率為 65.35%，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59,093 仟元，營業毛利為 32,341 仟元，毛利率則為 54.73%；100 年第一季則因有少部分葡萄糖胺液計 15 仟元因銷售客戶先前超額下單，產生銷貨退回 15 仟元，並同時依實際退回金額貸計銷貨成本 15 仟元，隨後該銷售退回之存貨以 17 仟元售出，因而認列銷售收入 17 仟元，並借計銷貨成本 15 仟元，致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保健產品營收淨額為 2 仟元，營業成本則為 0 仟元，營業毛利為 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0%，上述銷貨退回因金額微小，不具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將該筆銷售退回調整至 99 年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懷特生技目前營收以署立醫院藥品標案之買賣收入為主，因此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約在 5~15%之間；佰研生化 97 年度由於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導致毛利率降至(5.55)%，佰研生化 98 年度改變行銷策略，成立自有通路「無毒的家」銷售保健產品，98 年度毛利率回升至 25.67%；德英生技之保健產品毛利率 97 年度為 45.92%，99 年度則成長至 62.57%，主要係德英生技 98 年開始推出毛利率較高之皮膚保養品所致。合一生技 97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98、99 年度毛利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損)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合一	(257,100.00)%	(1,674.19)%	(41.92)%	(790,850.00)%
懷特	(700.24)%	(1,151.55)%	(185.56)%	(151.69)%
佰研	(218.83)%	(18.06)%	(14.54)%	(19.72)%
德英	(36.17)%	(16.18)%	(53.54)%	(43.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損失分別為(10,284)仟元、(27,306)仟元、(24,774)仟元及(15,817)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新藥之開發與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新藥上市銷售，而該公司保健產品之營收規模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致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均產生營業損失，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中之新藥因尚未上市銷售，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亦均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合一生技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以及新設公司之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26,667	45.13%	-	-
保健產品	-	-	1,631	100%	32,356	54.75%	2	100%
其他	4	100%	-	-	70	0.12%	-	-
合計	4	100%	1,631	100%	59,093	100%	2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9,240	34.54%	-	-
保健產品	-	-	435	100%	17,460	65.27%	-	-
其他	3	100%	-	-	52	0.19%	-	-
合計	3	100%	435	100%	26,752	100%	-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藥授權	-	-	-	-	17,427	53.89%	-	-
保健產品	-	-	1,196	100%	14,896	46.06%	2	100%
其他	1	100%	-	-	18	0.05%	-	-
合計	1	100%	1,196	100%	32,341	100%	2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A.新藥授權

合一生技於 98 年 5 月向中央研究院取得 CLEC5A 抗登革熱單株抗體新藥之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98~99 年間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使抗體更能近似人體自然產生之狀態，以增加未來作為藥物及使用於病患之安全性。合一生技之營運模式為建立 Value-added Biopharma 之經營模式，藉由建立生技新藥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營業利潤，該公司於完成 CLEC5A 之人源化抗體開發後，為專注於植物新藥之開發，遂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相關 CLEC5A 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計 9,24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新藥授權毛利為 17,427 仟元，毛利率為 65.35%。

B. 保健產品

合一生技自成立以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在新藥研發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開發出外用保健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該公司 98 年度銷售到手香軟膏之收入為 1,631 仟元，銷售毛利為 1,196 仟元，毛利率為 73.33%，該公司復於 99 年 6 月開發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該公司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收入為 32,356 仟元，銷售毛利為 14,896 仟元，毛利率為 46.04%。而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下降至 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0%，營收衰退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保健產品甫上市不久，市場知名度仍有待開拓以及該公司生技新藥研發進度超前，人力及資源負荷較原先預期為重，由於該公司資源以投入新藥研發為主，新藥研發係生技公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因而原開發保健軟膏之計劃延後，該公司將俟人力與資源較充裕時，再加強開發相關保健產品，而毛利率為 100% 之原因如上所述，主要係前期之銷售於本期退回再售出所致。

C. 其他

合一生技於 97 年 6 月成立，97 年度尚處於創業期間，該公司於 97 年底銷售研發用耗材—到手香乾材 4KG 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毛利為 1 仟元，毛利率為 25%；99 年度則銷售大正生技 74KG 到手香乾材，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銷售毛利為 18 仟元，毛利率為 25.71%。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到手香乾材主要係受新藥研發進度影響，而適當調節部分到手香乾材庫存。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4	不適用	1,631	40,675%	59,093	3,523.11%	2	(97.01)%
營業毛利	1	不適用	1,196	119,500%	32,341	2,604.10%	2	(95.92)%
毛利率(%)	25%	不適用	73.33%	193.32%	54.73%	(25.37)%	100%	36.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變動達 20% 以上，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1)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析

主要產品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新藥授權	單位售價	-	-	26,667(仟元)	-
	單位成本	-	-	9,240(仟元)	-
	銷售數量	-	-	1	-
保健產品	單位售價	-	147.08(元)	335.44(元)	715(元)
	單位成本	-	39.23(元)	181.01(元)	631.42(元)
	銷售數量	-	11,090(支)	96,459(支)	24(支)
其他(註)	單位售價	952.5(元)	-	952.38(元)	-
	單位成本	809.5(元)	-	700(元)	-
	銷售數量	4(KG)	-	74(KG)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註：係銷售到手香乾材。

(2)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 ~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新藥授權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	-	-
	$Q(P' - P)$	-	-	-
	$(P' - P)(Q' - Q)$	=	<u>26,667</u>	=
	$P'Q' - PQ$	=	<u>26,667</u>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	-
	$Q(P' - P)$	-	-	-
	$(P' - P)(Q' - Q)$	=	<u>9,240</u>	=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 ~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P'Q' - PQ$	<u>≡</u>	<u>9,240</u>	<u>≡</u>
	(三)毛利變動金額：	-	17,427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保健產品	$P(Q' - Q)$	-	12,556	(64)
	$Q(P' - P)$	-	2,089	(28)
	$(P' - P)(Q' - Q)$	<u>1,631</u>	<u>16,080</u>	<u>27</u>
	$P'Q' - PQ$	<u>1,631</u>	<u>30,725</u>	<u>(65)</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	3,349	(17)
	$Q(P' - P)$	-	1,572	(121)
	$(P' - P)(Q' - Q)$	<u>435</u>	<u>12,104</u>	<u>17</u>
	$P'Q' - PQ$	<u>435</u>	<u>17,025</u>	<u>(18)</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6	13,700	(47)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	-	-
其他	$Q(P' - P)$	(4)	-	-
	$(P' - P)(Q' - Q)$	<u>4</u>	<u>70</u>	<u>≡</u>
	$P'Q' - PQ$	<u>(4)</u>	<u>70</u>	<u>≡</u>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	-	-
	$Q(P' - P)$	(3)	-	-
	$(P' - P)(Q' - Q)$	<u>3</u>	<u>52</u>	<u>≡</u>
	$P'Q' - PQ$	<u>(3)</u>	<u>52</u>	<u>≡</u>
	(三)毛利變動金額：	(1)	18	-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新藥授權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將 CLEC5A 予以授權技轉予智新投資，合一生技認列授權金收入為 26,667 仟元，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合一生技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 30% 支付予中央研究院，連同尚未攤提完畢之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9,240 仟元，新藥授權毛利為 17,427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26,667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異 9,240 仟元。

B.保健產品

該公司於 98 年底開發出外用保健品到手香萬用軟膏，該產品自 98 年 12 月起在市面上銷售，合一生技 98 年度銷售保健產品之數量為 11,090 支，銷售金額為 1,631 仟元，銷售成本為 435 仟元，銷售毛利為 1,1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1,631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435 仟元；該公司復於 99 年 6 月開發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 月份完成到手香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該公司 99 年度保健產品銷售數量為 96,459 支，銷售收入為 32,356 仟元，銷售毛利為 14,896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30,725 仟元，

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17,025 仟元；而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營收僅 2 仟元，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65 仟元，有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18 仟元。

C.其他

該公司於 97 年底出售 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4 仟元，銷售成本為 3 仟元，銷售毛利為 1 仟元，而該公司 98 年度未有出售到手香乾材之情事，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4 仟元，有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3 仟元；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出售 74KG 到手香乾材予大正生技，銷售金額為 70 仟元，銷售成本為 52 仟元，銷售毛利為 18 仟元，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組合差異 70 仟元，不利之銷售成本組合差異 5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應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一 生 技 之 關 係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一生技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原係合一生技之母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喪失對合一生技之控制力）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合一生技相同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合一生機園	-	-	41	3	917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8 年底開發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保健產品，該公司透

過關係企業合一生機園之銷售通路販售保健產品，98~99 年度銷售予合一生機園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917 仟元，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較非關係人月結 60 天嚴格，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天生技	-	-	-	-	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9 年 6 月底完成「葡萄糖胺液」之開發，因而向中天生技採購生產葡萄糖胺液所需之原料-甘胺酸亞鐵 3 仟元，該項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合一生機園	-	-	43	3	791	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較非關係人月結 60 天嚴格，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天生技	-	-	8	1	2,077	4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8 年底完成「到手香萬用軟膏」之開發，將到手香萃取物 PA-F4 分離萃取作業委由中天生技處理，98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委外加工費為 8 仟元；而 99 年度則委託中天生技生產製造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委外加工費為 2,077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租金費用：				
中天生技	24	10	36	-
交際費：				
中天生技	-	20	-	-
商標使用費：				
中天生技	-	-	1,914	-
什項購置：				
中天生技	-	-	140	-
伙食費：				
廣博實業	13	34	63	24
其他費用：				
中天生技	19	57	124	-
廣博實業	-	-	1	-
合一生機園	-	-	32	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租金費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關係人-中天生技租金費用分別為 24 仟元、10 仟元、36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成立後辦公地點暫設於永和市，因而向中天生技租用辦公室處理開辦設立之事務，每月租金為 5 仟元(含稅)，而後該公司遷移至南港軟體園區，故此筆租金未再支付。另，合一生技於 97 年底向中天生技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 1~2 坪面積之廠房供放置存貨及部分機械設備，每年租金為 5 仟元(含稅)，99 年度承租坪數則增加至 16 坪，每年租金為 40 仟元(含稅)，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交際費

該公司於 98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中天生技交際費 20 仟元，主要係向中天生技購買其產品「田中寶」保健食品並饋贈予合一生技董監事，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商標使用費

合一生技於 99 年 6 月份開發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由於該產品使用中天生技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進行銷售，因而合一生技 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 1,914 仟元之商標使用費，上述交易經取得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並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伙食費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關係人-廣博實業伙食費分別為 13 仟元、34 仟元、63 仟元及 24 仟元，主要係向其購買「雪山冰川水」供員工飲用水之用，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什項購置

該公司 99 年度承租中天生技既有之研發實驗室，因而向其購入其實驗室中之電腦設備，購買價格係依中天生技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費用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關係人其他費用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157 仟元及 23 仟元，茲分別就各關係人交易說明下：

合一生技 97~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其他費用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及 124 仟元，主要係合一生技將資訊管理系統委由中天生技維護管理，資訊服務費每月為 5 仟元(含稅)，直至合一生技於 99 年 3 月份聘任專職資訊管理人員後，才未再支付予中天生技資訊服務，97~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資訊服務費分別為 19 仟元、57 仟元及 1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向中天生技購置實驗用耗材 62 仟元以及合一生技於 99 年上半年度向中天生技購入保健產品-李時珍輕鬆 C 52 仟元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合一生技 99 年度支付予中天生技其他費用共計 124 仟元。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向廣博實業購買馬克杯供員工使用，購入金額共計 1 仟元。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向合一生機園購入書籍「Sri Amma Bhagavan 的教導」予員工閱讀，購入書籍金額共計 32 仟元；100 年第一季則支付保健產品之物流中心的倉儲費計 23 仟元。

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天生技	-	-	5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合一生技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合一生技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99 年度至今底止，合一生技已收取 600 仟元(含稅)，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G.技術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天生技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 98 年度支付中天生技技術權利金為 100 仟元，主要係中天生技出讓與中研院「專屬授權契約書第三項：到手香中抗發炎之有效成分之分離、定性及分子標的之測定」之相關權利義務，讓與價格為中天生技之取得價格，經抽核專屬技術讓與契約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機器設備：				
中天生技	-	-	1,089	-
租賃改良：				
中天生技	-	-	36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於 99 年度承租中天生技既有之研發實驗室，因而向其購入其實驗室中之研發設備及租賃改良，購買價格係依中天生技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付帳款：								
中天生技	-	-	8	2	33	-	-	-
應付費用：								
中天生技	-	-	20	1	30	1	-	-
廣博實業	6	-	3	-	8	-	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與中天生技及廣博實業之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主要係上述財產交易、委外加工費、伙食費及其他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均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合一生技係特定植物藥萃取之生技新藥公司，經參閱合一生技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到手香乾材、到手香軟膏及葡萄糖胺液之銷售，並經了解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之性質及銷售區域相關資料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產品競爭性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與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無相互競爭情形
2	Microbio Ltd.	投資控股-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無相互競爭情形
3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投資控股-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4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中藥材、中藥提取物、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新藥研究、開發等	無相互競爭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產品競爭性
5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之產品	無相互競爭情形
6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層次保健品直銷事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7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無相互競爭情形
8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通路銷售	無相互競爭情形
9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生機食品買賣、營業諮詢顧問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10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研發	無相互競爭情形

(A)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技新藥與保健食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目前中天生技主要銷售產品為「田中寶」、「四物鐵飲料」等健康食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到手香軟膏」、「到手香乾材」及「葡萄糖胺液」相異，故與該公司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B)Microbio Ltd.及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係中天生技為擴展中國大陸生技、藥品市場，透過薩摩亞境外子公司 Microbio Ltd.投資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再轉投資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及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故與合一生技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之競爭情事。

(C)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及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係由中天生技於 93 年成立，計畫發展成為中國市場之生產及銷售基地，目前主要從事中成藥加工及生產，惟因目前尚未取得當地政府之販售許可，故其產品委託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其產品及行銷區域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D)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係一網路團購平台之營運公司，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E)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內保健食品市場競爭趨於激烈，中天生技在整體營運長期考量的政策下，為提高對直銷通路的自主權與掌握度，遂於 95 年 11 月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大立生技，此為直銷公司，並由大立生技銷售中天生技之主力產品「田中寶養生液」及「四物鐵飲料」等健康食品，此外，該直銷通路亦銷售清醴酬養生系列產品及 MS 優質綜合飲品等，其產品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F)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飲料、食品、洗劑等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其產品與該公司之產品並不相同，且其業務型態係進出口貿易之批發與零售，與該公司從事之營養保健食品買賣並不相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G)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機園係中天生技於 97 年度成立，主要從事生機食品買賣、營業諮詢顧問業及雜誌出版，其產品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H)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中裕新藥主要研發愛滋病生技新藥，與合一生技並不相同，故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合一	4	1,631	1,627	40,675.00%	59,093	57,462	3,523.11%	2	(65)	(97.01)%
	懷特	20,411	19,500	(911)	(4.46)%	107,547	88,047	451.52%	25,012	19,658	367.16%
	佰研	20,528	151,813	131,285	639.54%	237,501	85,688	56.44%	52,476	6,856	15.03%
	德英	30,461	29,264	(1,197)	(3.93)%	28,471	(793)	(2.71)%	7,476	1,480	24.68%
營業成本	合一	3	435	432	14,400.00%	26,752	26,317	6,049.89%	-	(18)	(100.00)%
	懷特	18,637	18,343	(294)	(1.58)%	98,612	80,269	437.60%	21,344	16,277	321.24%
	佰研	21,668	113,468	91,800	423.67%	169,409	55,941	49.30%	39,783	6,726	20.35%
	德英	16,473	10,954	(5,519)	(33.50)%	12,932	1,978	18.06%	4,285	2,374	124.23%
營業毛利	合一	1	1,196	1,195	119,500.00%	32,341	31,145	2,604.10%	2	(47)	(95.92)%
	懷特	1,774	1,157	(617)	(34.78)%	8,935	7,778	672.26%	3,668	3,381	1,178.05%
	佰研	(1,140)	38,345	39,485	(3,463.60)%	68,092	29,747	77.58%	12,693	130	1.03%
	德英	13,988	18,310	4,322	30.90%	15,539	(2,771)	(15.13)%	3,191	(894)	(21.88)%
已實現營業毛利	合一	1	1,196	1,195	119,500.00%	32,341	31,145	2,604.10%	2	(47)	(95.92)%
	懷特	1,774	1,157	(617)	(34.78)%	8,935	7,778	672.26%	3,668	3,381	1,178.05%
	佰研	(1,140)	38,345	39,485	(3,463.60)%	68,092	29,747	77.58%	12,693	130	1.03%
	德英	13,988	18,310	4,322	30.90%	15,539	(2,771)	(15.13)%	3,191	(894)	(21.88)%
營業費用	合一	10,285	28,502	18,217	177.12%	57,115	28,613	100.39%	15,819	5,692	56.21%
	懷特	144,699	225,709	81,010	55.99%	208,496	(17,213)	(7.63)%	41,608	7,572	22.25%
	佰研	43,781	65,755	21,974	50.19%	102,630	36,875	56.08%	23,041	2,008	9.55%
	德英	25,007	23,045	(1,962)	(7.85)%	30,782	7,737	33.57%	6,426	900	16.29%
營業(損)益	合一	(10,284)	(27,306)	(17,022)	165.52%	(24,774)	2,532	(9.27)%	(15,817)	(5,739)	56.95%
	懷特	(142,925)	(224,552)	(81,627)	57.11%	(199,561)	24,991	(11.13)%	(37,940)	(4,191)	12.42%
	佰研	(44,921)	(27,410)	17,511	(38.98)%	(34,538)	(7,128)	26.01%	(10,348)	(1,878)	22.17%
	德英	(11,019)	(4,735)	6,284	(57.03)%	(15,243)	(10,508)	221.92%	(3,235)	(1,794)	124.50%
營業外收入	合一	37,184	32,836	(4,348)	(11.69)%	27,520	(5,316)	(16.19)%	1,425	(16,679)	(92.13)%
	懷特	22,030	21,586	(444)	(2.02)%	36,392	14,806	68.59%	11,739	8,349	246.28%
	佰研	4,580	1,168	(3,412)	(74.50)%	1,656	488	41.78%	4	(365)	(98.92)%
	德英	7,689	6,604	(1,085)	(14.11)%	4,806	(1,798)	(27.23)%	601	(444)	(42.49)%
營業外支出	合一	-	166	166	-	1,140	974	586.75%	2,589	1,654	176.90%
	懷特	22,508	64,087	41,579	184.73%	51,953	(12,134)	(18.93)%	5,363	(339)	(5.95)%

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佰研	6,890	397	(6,493)	(94.24)%	1,175	778	195.97%	994	925	1,340.58%
	德英	377	20	(357)	(94.69)%	187	167	835.00%	-	-	-
稅前 (損)益	合一	26,900	5,364	(21,536)	(80.06)%	1,606	(3,758)	(70.06)%	(16,981)	(24,072)	(339.47)%
	懷特	(143,403)	(267,053)	(123,650)	86.23%	(215,122)	51,931	(19.45)%	(31,564)	4,497	(12.47)%
	佰研	(47,231)	(26,639)	20,592	(43.60)%	(34,057)	(7,418)	27.85%	(11,338)	(3,168)	38.78%
	德英	(3,707)	1,849	5,556	(149.88)%	(10,624)	(12,473)	(674.58)%	(2,634)	(2,238)	565.15%
稅後 (損)益	合一	21,486	6,280	(15,206)	(70.77)%	953	(5,327)	(84.82)%	(16,698)	(24,403)	(316.72)%
	懷特	(123,388)	(267,053)	(143,665)	116.43%	(215,119)	51,934	(19.45)%	(31,564)	4,495	(12.47)%
	佰研	(47,231)	(26,639)	20,592	(43.60)%	(34,057)	(7,418)	27.85%	(11,338)	(3,168)	38.78%
	德英	(1,387)	(1,513)	(126)	9.08%	(10,452)	(8,939)	590.81%	(2,186)	(1,790)	452.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	-	-	-	2,778	4.70	652	32,600
管理費用	4,679	116,975.00	8,850	542.61	13,930	23.57	4,775	238,750
研究費用	5,606	140,150.00	19,652	1,204.90	40,407	68.38	10,392	519,6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85	257,125.00	28,502	1,747.52	57,115	96.65	15,819	790,950
營業損失	10,284	257,100.00	27,306	1,674.19	24,774	41.92	15,817	790,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合一	257,125.00%	1,747.52%	96.65%	790,950%
懷特	708.93%	1157.48%	193.87%	166.35%
佰研	213.27%	43.31%	43.21%	43.91%
德英	82.10%	78.75%	108.12%	85.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營業(損)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合一	(257,100.00)%	(1,674.19)%	(41.92)%	(790,850.00)%
懷特	(700.24)%	(1,151.55)%	(185.56)%	(151.69)%
佰研	(218.83)%	(18.06)%	(14.54)%	(19.72)%
德英	(36.17)%	(16.18)%	(53.54)%	(43.2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0,284 仟元、27,306 仟元、24,774 仟元及 15,817 仟元，而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285 仟元、28,502 仟元、57,115 仟元及 15,819 仟元。該公司係生技新藥公司，隨著生技新藥的持續研發導致營業費用逐年增加，而該公司之保健產品營收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因而導致該公司為營業損失。經與同業公司相較，採樣同業亦均為營業損失，主要係生技新藥產業特性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56	7,940	-	-
	利息收入	3,186	3,840	4,800	1,384
	處分投資利益	20,416	13,036	17,126	-
	兌換利益	26	2,461	-	-
	股利收入	-	2,07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3,078	-
	其他收入	-	3,488	2,516	41
	小計	37,184	32,836	27,520	1,4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166	-	2,589
	兌換淨損	-	-	75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2	-
	其他支出	-	-	209	-
	小計	-	166	1,140	2,58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項目	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合一	929,600.00%	2,013.24%	46.57%	71,250.00%	-%	10.18%	1.93%	129,450.00%
懷特	107.93%	110.70%	33.84%	46.93%	110.27%	328.65%	48.31%	21.44%
佰研	22.31%	0.77%	0.70%	0.01%	33.56%	0.26%	0.49%	1.89%
德英	25.24%	22.57%	16.88%	8.04%	1.24%	0.07%	0.66%	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一生技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股利收入及什項收入等項目，97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37,184 仟元、32,836 仟元、27,520 仟元及 1,425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29,600.00%、2,013.24%、46.57%及 71,250%。由於合一生技係於 97 年 6 月成立，係一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以外，該公司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該公司遂開發保健產品進行銷售，惟該公司之保健產品銷售未達經濟規模，因而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占營業收入比率較高，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一生技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淨損及什項支出等項目，97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166 仟元、1,140 仟元及 2,58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0.18%、1.93%及 129,450%，該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微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

單位：%

公司 年度	稅後(損)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合一	537,150.00%	385.04%	1.61%	(834,900.00)%
懷特	(604.52)%	(1,369.50)%	(200.02)%	(126.20)%
佰研	(230.08)%	(17.55)%	(14.34)%	(21.61)%
德英	(4.55)%	(5.17)%	(36.71)%	(29.2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 26,900 仟元、5,364 仟元、1,606 仟元及(16,981)仟元，稅後(損)益分別 21,486 仟元、6,280 仟元、

953 仟元及(16,698)仟元，而稅後純益率分別 537,150.00%、385.04%、1.61% 及(834,900)%。由於該公司 97 年至 98 年 12 月尚處於創業期間，故該期間合一生技之主要獲利來源係投資有價證券收入，惟隨著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致研發費用增加，該公司之稅前利益因而減少。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生技新藥亦尚未開發完成，均呈現稅後損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合 一	98.12	99.39	98.32	98.65
		懷 特	95.64	93.84	95.59	95.42
		佰 研	87.15	68.12	44.47	73.93
		德 英	98.31	98.15	97.85	98.72
		同 業	50.4	39.01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合 一	1.88	0.61	1.68	1.35
		懷 特	4.36	6.16	4.41	4.58
		佰 研	12.85	31.88	55.53	26.07
		德 英	1.69	1.85	2.15	1.28
		同 業	49.60	60.9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合 一	24,074.26	33,498.94	6,217.98	6,441.66
		懷 特	24,108.64	956.30	516.85	419.59
		佰 研	2,488.30	2,358.51	1,220.84	3,205.00
		德 英	2,475.14	3,680.93	5,351.02	12,034.59
		同 業	145.77	125.1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合 一	5,226.37	12,681.70	4,496.01	5,394.63
		懷 特	542.46	780.72	1,386.97	1,186.63
		佰 研	295.75	141.89	76.84	244.15
		德 英	4,239.46	4,256.85	3,705.11	7,858.58
		同 業	122.90	103.80	—	—
	速動比率	合 一	5,217.40	12,620.73	4,468.11	5,360.53
		懷 特	537.50	776.30	1,353.31	1,131.98
		佰 研	246.20	102.35	43.08	195.16
		德 英	4,056.48	4,045.89	3,543.79	7,753.86
		同 業	34.90	22.80	—	—
	利息保障倍數	合 一	—	—	—	—
		懷 特	—	—	—	—
		佰 研	—	—	—	—
		德 英	—	—	—	—
		同 業	(99.99)	(1,774.2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合 一	3.43	1.96	7.10	—
		懷 特	8.22	4.55	3.48	1.99
		佰 研	4.81	8.11	7.00	5.64
		德 英	6.07	5.20	3.24	3.36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同 業	2.80	5.30	—	—
		合 一	106	186	51	—
		懷 特	44	80	105	183
		佰 研	76	45	52	65
		德 英	60	70	113	109
		同 業	130	69	—	—
	存貨週轉率	合 一	1.47	0.81	10.38	—
		懷 特	—	—	35.56	13.57
		佰 研	0.93	5.82	5.42	4.27
		德 英	1.29	0.94	1.13	1.91
		同 業	0.20	0.20	—	—
	平均售貨天數	合 一	248	451	35	—
		懷 特	—	—	10	27
		佰 研	392	63	67	85
		德 英	283	389	323	191
		同 業	1,825	1,82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合 一	0.17	0.49	3.37	—
		懷 特	5.78	0.10	0.31	0.23
		佰 研	3.70	27.64	28.91	23.27
		德 英	1.62	2.14	3.10	4.34
		同 業	0.20	0.02	—	—
	總資產週轉率	合 一	—	—	0.05	—
		懷 特	0.02	0.01	0.06	0.06
		佰 研	0.13	0.88	1.05	0.54
		德 英	0.07	0.07	0.07	0.04
		同 業	—	0.01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合 一	7.36	0.74	0.09	(6.09)
		懷 特	(12.86)	(17.98)	(11.04)	(6.87)
		佰 研	(25.68)	(15.36)	(16.16)	(3.90)
		德 英	(0.34)	(0.37)	(2.56)	(1.41)
		同 業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 一	7.51	0.75	0.09	(6.18)
		懷 特	(13.34)	(19.05)	(11.51)	(7.19)
		佰 研	(29.35)	(20.01)	(29.82)	(4.38)
		德 英	(0.34)	(0.37)	(2.62)	(1.43)
		同 業	(19.00)	(22.6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合 一	(1.87)	(2.73)	(2.48)	(6.33)
		懷 特	(15.14)	(17.06)	(15.08)	(11.44)
		佰 研	(9.45)	(18.63)	(23.47)	(16.75)
		德 英	(2.22)	(0.98)	(3.14)	(2.35)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同 業	—	—	—	—
		合 一	4.88	0.54	0.16	(6.79)
		懷 特	(15.19)	(20.29)	(16.25)	(9.52)
		佰 研	(11.60)	(18.11)	(23.15)	(18.35)
		德 英	(0.76)	0.38	(2.19)	(1.92)
	純益率	同 業	—	—	—	—
		合 一	537,150.00	385.04	1.61	(834,900.00)
		懷 特	(604.52)	(1,369.50)	(200.02)	(126.60)
		佰 研	(230.07)	(17.55)	(14.34)	(21.61)
		德 英	(4.55)	(5.17)	(36.71)	(29.24)
		同 業	(104.00)	(71.1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合 一	0.57	0.11	0.01	(0.17)
		懷 特	(1.31)	(2.47)	(1.63)	(0.24)
		佰 研	(1.16)	(1.91)	(2.31)	(0.60)
		德 英	(0.03)	(0.03)	(0.22)	(0.04)
		同 業	—	—	—	—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合 一	註 1	註 1	846.84	註 1
		懷 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佰 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德 英	134.50	54.29	註 1	56.02
		同 業	(20.60)	(23.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合 一	註 1	註 1	10.92	6.31
		懷 特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佰 研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德 英	265.88	404.60	103.04	217.35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合 一	註 1	註 1	15.92	註 1
		懷 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佰 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德 英	2.55	1.04	註 1	0.66
		同 業	(9.40)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合 一	0.30	0.12	0.75	0.12
		懷 特	(14.28)	(8.68)	(53.89)	(0.79)
		佰 研	(0.71)	0.86	(0.38)	(0.65)
		德 英	(2.57)	(4.80)	0.71	(0.79)
		同 業	—	—	—	—
	財務槓桿度	合 一	1.00	1.00	1.00	1.00
		懷 特	1.00	1.00	1.00	1.00
		佰 研	1.00	1.00	0.98	0.97
		德 英	1.00	1.00	1.00	1.00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中藥製造業。

2.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2：無法取得其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等金額遂無法設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1.88%、0.61%、1.68%及1.35%，由於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以來並無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其負債結構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負債科目，各年度之負債比率極低，除97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略高於德英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24,074.26%、33,498.94%、6,217.98%及6,441.66%，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研發之新藥正處於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無舉借長期貸款或購進大量生產及營業設備之需要，且該公司於97及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380,000仟元及449,000仟元，使股本由成立時之171,000仟元增加至1,000,0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持續增加，99年度因新增購置固定資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7年底僅略低於懷特及100年第一季底低於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97~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5,226.37%、12,681.70%、4,496.01%及5,394.6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5,217.40%、12,620.73%、4,468.11%及5,360.53%。由於該公司帳列資產多屬於流動資產，且因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速動比率差異不大，98年底流、速動比率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38,800仟元所致，99年度因該公司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之開發銷售而產生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7~99年底流、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年第一季底則僅低於德英，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自97年6月成立以來，並無舉借貸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無利息費用產生，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採樣公司各年度均無利息保障倍數，97年度同業利息保障倍數則皆為負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97年設立以來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3次、1.96次、7.10次及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07天、187及、51天及0天。由於合一生技於97年6月成立，該公司於97年底出售到手香乾材原料並產生營業收入，而直至98年12月該公司才成功開發外用保健產品到手香萬用軟膏並開始銷售，99年6月份則開發完成並銷售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10月份完成新產品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12月份技轉生技新藥，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銷售保健產品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CLE5CA新藥技轉收入則為收現，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7次、0.81次、10.38次及0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248天、451天、35天及0天。同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直至99年始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因而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變化較不具比較意義。

C.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17次、0.49次、3.37次及0次，97及98年度因該公司尚未有正式之營運規模產生，而使其固定資產週轉率偏低，99年度該公司因新藥開發需要而新增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另99年度則因開發完成保健產品葡萄糖胺液、敏康軟膏及合手香膏之開發銷售，使營業收入增加，致99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8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高於懷特，99年則高於懷特及德英，其餘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故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營運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因此使其經營能力各項指標明顯偏低。

(4)獲利能力

該公司自 97 年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生技新藥上市銷售，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保健產品為主，營業收入金額不高，營運規模仍未達經濟效益，目前獲利主要來自於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故獲利能力指標並不顯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各採樣公司及同業獲利能力指標皆不顯著。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之新藥仍在臨床試驗或開發初期階段，僅有少量之保健產品銷售收入，因而除 9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正數以外，其餘均為

負數，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較不具分析意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德英 97、98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外，其餘採樣公司各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為負數，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0.30、0.12、0.75 及 0.12，其主要係受銷售業績及變動性成本結構之影響而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98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低於佰研外，餘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因未舉債，故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控管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同業除佰研以外，均未舉債，其財務槓桿度為 1.00。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十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一存貨一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B.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C.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D.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E.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一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

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
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7~及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因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茲將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97 年度	1.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99 年 9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金額</th></tr><tr><td>98 年</td><td>1,371</td></tr><tr><td>99 年</td><td>1,029</td></tr></table>	年度	金額	98 年	1,371	99 年	1,029
	年度	金額					
	98 年	1,371					
	99 年	1,029					
2.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與 7 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簽訂合約，自母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預計於 98 年 3 月支付。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母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98 年度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1 年 9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金額</th></tr> <tr> <td>99 年</td><td>1,594</td></tr> <tr> <td>100 年</td><td>273</td></tr> <tr> <td>101 年</td><td>180</td></tr> </table> 2. 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與 7 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母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簽訂合約，自母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母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母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 98 年 5 月 30 日至 118 年 5 月 30 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3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年度	金額	99 年	1,594	100 年	273	101 年	180
年度	金額								
99 年	1,594								
100 年	273								
101 年	180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99 年度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3 年 7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年度</th><th>金額</th></tr><tr><td>100 年</td><td>3,809</td></tr><tr><td>101 年</td><td>4,054</td></tr><tr><td>102 年</td><td>2,824</td></tr><tr><td>103 年</td><td>1,470</td></tr></table>	年度	金額	100 年	3,809	101 年	4,05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年度	金額									
	100 年	3,809									
	101 年	4,05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2.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公司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公司簽訂合約，自中天公司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公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中天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2 月 15 日與 8 月 15 日決算日後 30 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中天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中天公司授權該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該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該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帳列推銷費用。											
5. 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該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該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收取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600 仟元(含稅)，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6.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100 年 第一季	1. 該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房屋營業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03 年 7 月底前到期，未來各年度之預計租金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後三季）</td><td>\$ 2,884</td></tr> <tr> <td>101 年</td><td>4,054</td></tr> <tr> <td>102 年</td><td>2,824</td></tr> <tr> <td>103 年</td><td>1,470</td></tr> </tbody> </table> 2.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約，取得糖尿病傷口癒合與類風濕性關節炎三項開發中新藥專屬授權，合約期間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該公司受讓該項新藥專屬授權。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65,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17,0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分別帳列技術權利金 9,000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8,000 仟元，其餘金額按合約約定支付。依合約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與七月底分別結算並支付。 3.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項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包括從發酵物及植物藥材中提取之純化物質，進行抗癌症、抗流感及抗發炎等相關生技新藥開發，合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9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技術授權金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2 日自中天生技受讓其中一項抗癌症特定技術。另，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該公司簽訂合約，自中天生技取得另一項抗發炎特定技術，合約價款為 100 仟元。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與中天生技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專屬技術授權契約書，以取代中天生技與中央研究院所簽訂之專屬授權契約中對於該兩項特定技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約該公司尚須支付銷售權利金分別按未來銷售以該技術所研發之產品及再授權所得之一定比例計算，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決算日後三十日支付。此外，雙方並約定達特定條件時，該公司尚需無償移轉一定額股份與中央研究院。 4. 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商標權授權契約書，	年度	金額	100 年（後三季）	\$ 2,884	101 年	4,05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年度	金額										
100 年（後三季）	\$ 2,884										
101 年	4,054										
102 年	2,824										
103 年	1,470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授權該公司得使用其註冊之「李時珍本草屋」商標於本公司生產之葡萄糖胺液產品。雙方約定該公司依生產數量支付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商標授權費，至多支付至 10,000 仟元止。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已分別支付金額 2,010 仟元（含稅）及 0 仟元。 5.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委外研發合約，由該公司為中天生物科技公司執行「到手香指標成分分析及育苗試驗」研究專案，合約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合約總價款為 1,125 仟元，雙方約定由該公司按研發成果向中天生物科技公司收取服務收入。該公司已於 99 年度收取 600 仟元（含稅）。 6.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技術，進行癌症預防和治療為訴求之藥品，合約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本授權技術所申請之專利權中最後一個效力屆滿日止，惟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二年內完成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開發完成並有產品上市，否則國立臺灣大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授權金總額為 7,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500 仟元技術授權金，帳列技術授權金。 7.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特定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內容主要為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鑑定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合約期間自 98 年 5 月 31 日至 118 年 5 月 30 日，技術授權金 1,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書，將該技術移轉授權予智新投資，其不可退回之技術授權金 28,000 仟元（含稅）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收取，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除此筆授權金外，智新投資無需再支付該公司任何費用，該公司亦無需履行其他義務。另依原授權契約規定，該公司需將該再授權所得之百分之三十支付予中央研究院，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底將該金額估列入帳，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尚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新藥開發技術授權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

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經核閱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依據「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標準，該公司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期初股本	171,000	551,000	1,000,000
資金募集	380,000	449,000	—
期末股本	551,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收入	4	1,631	59,093
稅後純益	21,486	6,280	953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後)	0.21	0.06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基本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成立時股本為 171,000 仟元，該公司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及 449,000 仟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之 4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59,093 仟元，惟合一生技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研發之新藥尚在開發階段，而隨著新藥開發的進展，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因而增加，而該公司之營收規模仍未達經濟規模，因而該公司 97~99 年度稅後純益逐年減少，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取得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料，並詢問其財務部門主管，茲將獲致結論列述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97年度現金增資

(A)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5485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38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38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9月	380,000	380,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B)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7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0,000
		實際	3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C)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
	利息費用		-	-
	稅前(損)益		(308)	(2,304)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308)	(2,304)
	流動資產		161,854	542,429
	流動負債		29	4,029
	負債總額		29	4,02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02	0.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50,58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8,117.24	13,464.68
	速動比率		558,117.24	13,410.81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 97 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進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由於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度仍為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收入尚未發生，因而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仍為稅前損失。

合一生技成立於 97 年 6 月，97 年 6 月底僅有流動負債 29 仟元，因而該公司 9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僅 0.02%，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為 558,117.24%。該公司成立後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產生相關應付款項及費用，致該公司 97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增加至 0.7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 13,464.68%及 13,410.81%，惟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帳上現金部位充裕，能有效加強該公司之研發能量，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98年度現金增資

(A)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1764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449,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4,9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2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538,800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 3 月	538,800	538,8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5.本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98年11月10日。

(B)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38,800
		實際	53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C)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1,631
	利息費用		-	-
	稅前(損)益		(1,108)	5,364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1,108)	5,364
	流動資產		431,354	849,547
	流動負債		6,907	6,699
	負債總額		6,907	6,74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2	0.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260.51	33,49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45.17	12,681.70
	速動比率		6,245.17	12,620.7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 98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經由此次增資強化財務結構，而該公司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且最近三年度迄今亦未曾舉借長期債務，另經參閱該公司 97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合一生技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應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V	經核閱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127,960 仟元、116,520 仟元及 117,600 仟元，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其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分別為 663,882 仟元、653,448 仟元及 643,174 仟元。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律師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公司之聲明書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資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及前二年度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合一生技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改選董監事，該公司原為 5 名董事，分別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路孔明及陳俊宏，自然人董事季匡華、鄭惠蓉及巫水生，其中巫水生於 98 年 7 月請辭，該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 3 名獨立董事，本屆董事名單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惠蓉及馮鳳儀，自然人董事路孔明及郭憲壽，獨立董事為黃秀男、徐中雄及李昆達，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徐中雄因就任台中市副市長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辭任，該公司有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達 1/2 以上之情事，惟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櫃)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7~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五)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V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公司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二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V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且最近一年內並未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另參閱該公司99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需依左列規定辦理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列成議案後，提100年2月14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業請該公司承諾自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99 年 10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1,365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1.37%；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800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0.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11,350 仟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111,350 仟股，其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19.19%及 0.72%，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亦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99年及10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符合相關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及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條文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並已出具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聲明書，其內容已依規定事項陳述。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非屬申報（請）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會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本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將一併檢送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包括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圈購股數、詢價公告，以及配售情形等資料，並將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以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130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而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u>公司法第246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47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 1/2。				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78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 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 數，得分次發行。	V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為 1,000,000 仟元(100,000 仟股)，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1,350 仟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 本額增加至 1,135,000 仟元，尚未 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 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 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 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4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 有違約或遲 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 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 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50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 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 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 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 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 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者。但經銀行保 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6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 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 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6,280 仟元及 953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086,665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14,708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 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重要契約，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 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林明正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7,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227,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227,000	227,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以227,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5	1.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441.66	7,805.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4.63	6,956.80
	速動比率		5,360.53	6,922.7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二)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適法性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99年4月26日股東常會及100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該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1,350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27,000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1,702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9,648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99年4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增資計劃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227,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99年12月17日第527次會議及99年12月24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6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6869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分析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227,000	227,000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2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預估本次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此外，以充足的資金為後盾亦有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壓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券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1,350 仟股，股本增加 11.35%，預估 100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3.78% ($11.35\% \times 4/12$)。因該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0年度截至1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0年2~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0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1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00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1,414	738,593	743,331	683,538	677,578	673,112	669,709	666,759	890,260	886,113	880,628	876,193	781,4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6,275	7,700	950	17	0	0	0	0	0	0	0	0	14,942
利息收入	424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750	750	750	750	750	7,714
科專收入	0	0	0	0	0	0	0	0	1,567	0	0	0	1,567
合計	6,699	8,290	1,540	607	590	590	590	750	2,317	750	750	750	24,2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7
應付費用付現	1,723	2,645	1,511	4,594	1,569	2,001	1,568	2,276	2,148	4,263	3,212	2,634	30,144
薪資費用付現	3,344	907	1,822	1,972	1,972	1,992	1,972	1,972	1,992	1,972	1,972	1,992	23,884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515	0	0	0	757	0	0	0	2,272
有價證券	40,946	0	58,000	0	0	0	0	0	0	0	0	0	98,946
合計	49,520	3,552	61,333	6,566	5,056	3,993	3,540	4,248	4,897	6,235	5,184	4,626	158,7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520	23,552	81,333	26,566	25,056	23,993	23,540	24,248	24,897	26,235	25,184	24,626	178,7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718,593	723,331	663,538	657,578	653,112	649,709	646,759	643,260	867,680	862,195	857,760	853,884	626,88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227,000	0	0	0	0	227,00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227,000	0	0	0	0	227,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8,593	743,331	743,331	683,538	677,578	673,112	669,709	666,759	890,260	887,680	882,195	877,760	873,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1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73,884	867,990	865,001	862,170	860,071	856,905	853,244	850,079	846,135	842,312	836,182	831,209	873,8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750	750	750	750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8,664
科專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50	750	750	750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708	8,6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費用付現	1,867	2,702	1,588	690	1,715	2,190	1,714	2,493	2,352	4,678	3,522	2,886	28,396
薪資費用付現	4,777	1,037	1,992	2,159	2,159	2,179	2,159	2,159	2,179	2,159	2,159	2,179	27,301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44	3,739	3,581	2,849	3,874	4,369	3,873	4,652	4,531	6,838	5,681	5,066	55,6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644	23,739	23,581	22,849	23,874	24,369	23,873	24,652	24,531	26,838	25,681	25,066	75,6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847,990	845,001	842,170	840,071	836,905	833,244	830,079	826,135	822,312	816,182	811,209	806,851	806,851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67,990	865,001	862,170	860,071	856,905	853,244	850,079	846,135	842,312	836,182	831,209	826,851	826,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合一生技主要從事生技新藥之開發，新藥產業為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大力扶植之明星產業，但新藥開發受限於極為嚴謹之法規，必須具有大量的科學佐證與臨床數據，並經過藥物管理單位層層關卡的審查與監督，一個新藥自開發到上市除了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外，完成冗長的藥物開發過程經常需要十數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惟一旦新藥開發成功，所產生之價值動輒數億至數十億美元，因此對新藥產業而言，新藥開發雖充滿了風險，但風險也正是新藥開發產業的價值所在。合一生技投入之 WH-1 新藥已成功獲得美國 FDA 與我國衛生署核准執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在穩健的經營原則下逐步建構起系列新藥族群，快速有效率且精簡費用的推動新藥的開發。其中在新藥產業無可避免的經營風險上，合一生技運用自有的核心技術平台與外在科、學、研製藥機構結合，降低藥物研發所需投入之大量設備與人力，同時將新藥開發技術運用於保健產品之開發，同步銷售系列保健產品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穩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

由於合一生技之生技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目前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保健產品，因此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編製而成，其中 100 年 1 月係依每月實際發生之收入及支出為編製基礎，2~12 月則參考 99 年度及 100 年 1 月實際狀況，推估未來每月收支金額。另 10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景氣發展，合理假設 101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3)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1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0 年 1 月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8 年度	186	235
99 年度	51	134

資料來源：合一生技提供

該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 98~9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186 天，惟該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尚處於創業期間，主要營運活動至 98 年 12 月始發生，因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較不具意義，而該公司之實際應收款項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為月結 30~35 天，該公司預計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尚無重大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該公司目前並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0年及101年度編製之財務預測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且未對外公開，故不予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相關之應付款項、應付費用等，均隨營收成長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擬藉本次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公司自有資本、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並降低企業風險，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0.61	1.68	1.35
營業收入淨額		1,631	59,093	2
營業(損)益		(27,306)	(24,774)	(15,817)
稅前純益(損)		5,364	1,606	(16,981)
每股盈餘(元)		0.11	0.01	(0.17)
利息支出		-	-	-

資料來源：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98、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

負債比率分別為 0.61%、1.68%及 1.35%，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屬健全，惟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及該公司新藥研發進度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 100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可提高自有資金，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98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1 仟元、59,093 仟元及 2 仟元，由於新藥開發公司須待新藥完成開發取得藥證後方可進行銷售，或將新藥技術授權予他人以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方能獲利，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完成新藥之開發過程提供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使該公司能專注於生技新藥之開發作業，而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生技新藥開發失敗風險的降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 11,350 仟股，股本增加 11.35%，預估 100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3.78% ($11.35\% \times 4/12$)，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因此為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劃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劃並未併同減資計劃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該公司 100 年度預計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訂，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50 仟股，每股暫訂以 20 元發行，總募資金額為 227,000 仟元。若該公司

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擬採自有資金因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1,350 仟股，每股暫訂以 20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227,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該公司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而預計效益除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35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11,35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5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702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9,64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辦理。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70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7.62%，已達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0.11 元	0.01 元	0.1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合一生技主要開發之新藥為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WH-1)，該公司已利用其技術平台，由植物藥材提取物質中之其他藥效成分，開發後續植物新藥 ON102（抗類風濕性關節炎）、ON128（乾癬症）及 ON301(牛樟芝抗癌新藥等)，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階段。此外，該公司規劃或進行早期探索性試驗中的新藥品項包括癌症放療傷口潰瘍藥 ON152 以及牙周病用藥 ON166。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以及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市公司懷特、上櫃公司佰研及德英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懷特、佰研及德英 99 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1.63)元、(2.31)元及(0.22)元，100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為(0.47)元、(0.98)元及(0.05)元，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股價淨值比法

以合一生技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1.73~4.50 倍之間，故合一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19.01~49.46 元，而合一生技上櫃掛牌前暫

定承銷價格為 20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0 年 6 月 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倍)
懷 特	100 年 8 月	42.25	12.75	3.31
佰 研	100 年 8 月	19.54	11.29	1.73
德 英	100 年 8 月	67.84	15.06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申請公司參考價格=(資產-負債)/流通在外股數

以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且無法表達目前公司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加上該公司所屬之產業與該公司未來均預期將有成長趨勢，將更難估計參數以計算該公司之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最後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公司每股之價值。

A. 計算方式

$$\text{企業價值} = \frac{\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長短期投資} - \text{負債總額}}{\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V_0 = \sum_{t=1}^n \frac{CF_t}{(1 + WACC)^t}$$

(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流通在外股數為該公司擬掛牌之股

數。)

其中

CF_t = 第 t 期現金流量(Cash Flow, CF)

= 稅後息前淨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 = \frac{D}{A} \times K_d (1 - T)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WACC：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D：負債

A：資產

E：股東權益

T：所得稅率

g：營業收入成長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β ：所屬類股之 β 值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 計算說明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先估算四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各階段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營收成長率及所得稅率。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四個參數之起點，故以對該公司過去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估算，其推估參數如下：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將公司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按二階段(第一階段：100 年~103 年；第二階段：104~108 年；第三階段：109 年以後)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及權益占總資產之比率予以加權平均計算之。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價格計算

各參數經估計後如下表：

參數估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明
項目	100~103 年	104~108 年	109 年~	
E/A	98.61%	90%	80%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因持續投入新藥研發，並邁向產業成熟期，故自有資本比率下降。
D/A	1.39%	10%	20%	
所得稅率	-%	-%	17.00%	第一階段採用過去三年度所得稅率(T)之平均數；第二階段則考量該公司因屬生技產業，可獲得較多之研發投抵，且生技新藥上再開發階段，因而預估稅率為 0%，第三階段則預估公司獲利提昇且可抵減稅額減少，故稅率增加。
Kd	4.956%	4.956%	4.956%	採用台灣銀行 100 年 9 月 1 日公佈之基本放款利率。
Ke	22.38%	21.35%	17.58%	$K_e = R_f + \beta(R_m - R_f)$
Rf	1.4483%	1.4483%	1.4483%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9 月 1 日公佈之十年公債殖利率。
Rm	17.58%	17.58%	17.58%	採用最近 5 年(95 年~99 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β	1.30	1.23	1.00	第一、二階段分別採用採樣公司近一、二年股票日報酬率與大盤日報酬率之相關值的平均值，第三階段成熟期則假設等於 1。
WACC	22.13%	19.62%	14.88%	$WACC = \frac{D}{A} \times K_d (1 - T) + \frac{E}{A} \times K_e$
銷售成長率	50%	40%	32%	由於該公司 98 年 12 月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而相關保健產品一葡萄糖胺液、合手香軟膏及敏康軟膏陸續於 99 年下半年度推出銷售，故 99 年度基期較低，因此預估該公司第一階段銷售成長率較高，第二、三階段則預估成長率遞減。
邊際利潤率	55%	52.25%	49.64%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第二、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投資率	5.00%	3.00%	2.00%	該公司係屬生技業，廠房設備之投資並非重大，故假設總投資率呈緩慢遞減之趨勢。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 1,833,391 仟元，加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並扣除融資負債價值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113,5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 25.58 元。
每股企業價值=(1,833,391 仟元+677,099 仟元+78,502 仟元+314,095 仟元-0 仟元)/ 113,500 仟股=25.58 元

本推薦證券商考量該公司係屬生技新藥公司，依據 ITIS 之研究報告顯示，一般植物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約耗費 1-3 年，第三期臨床試驗約耗費 2-3 年，新藥申請 NDA 約 0.5-1 年，而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 WH-1 新藥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可評估受試者為 40 人，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及用藥，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其應可如期於 100 年底前申請第

三期臨床試驗。合一生技雖預估其 WH-1 新藥於 2015~2016 年核准上市，該公司估計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 NDA 耗費約 3-4 年，與 ITIS 之假設相當，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技術能力，該公司之 WH-1 於申請上櫃時已完成其所使用藥材到手香之 DNA 分子鑑定，確認其基原，並已建立 GAP 栽種方式與藥材規格，以 WH-1 中的原料 PA-F4 品質管制為例，原技術授權廠商僅以正向 HPLC 分析單一指標成分來進行，該公司改良後以逆向同步進行 3 個指標成分之分析，使原料之品質管制更為精準，技術更加提昇，而該公司 WH-1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係採 FDA 核可之隨機雙盲試驗，在試驗未完成解盲前尚無法得知其療效；但在該公司另一個委由台大執行之 Open Label 試驗中，可觀察得知 WH-1 用在糖尿病患傷口癒合之安全性與功效性上均有正面之評價，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 WH-1 新藥未來研發成果應屬可期，惟本推薦證券商仍基於生技新藥產業之風險考量，一般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上市前多屬虧損情形，且享有研發抵減之租稅優惠，故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推薦證券商保守預估該公司直至 108 年以後才能顯現因新藥開發完成之效益，因而本推薦證券商於估計該公司未來 100~103 年及 104~108 年之所得稅率均為 0%，直至 109 年以後現金稅率才增加至 17%，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採樣同業懷特及德英 99 年底之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 95.59%及 97.85%，惟本推薦證券商考量生技新藥產業風險較高之特性，雖然合一生技 99 年底自有資金比率達 98.32%，本推薦證券商仍保守估計該公司在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的過程中，營運風險仍高，因而自有資金比率將下降，合一生技 104~108 年自有資金比率將降至 90%，109 年以後則降至 80%。

綜上所述，考量合一生技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在新藥開發完成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使用本益比法及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故不適宜，而現金流量法可合理預估該公司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因而現金流量法在理論上為較適合評價合一生技之方法，經評估合一生技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25.58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獲利情形、新藥開發風險及興櫃市場交易、股票流通性等狀況，承銷價格暫訂定為 20 元應屬合理。而該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淨值為 10.99 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1.73~4.50 倍之間，故合一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19.01~49.46 元，合一生技上櫃掛牌前暫訂定承銷價格為 20 元，亦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 司 別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合 一	1.88	0.61	1.68	1.27
		懷 特	4.36	6.16	4.41	3.38
		佰 研	12.85	31.88	55.53	28.55
		德 英	1.69	1.85	2.15	1.38
		同 業	49.60	60.9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合 一	24,074.26	33,498.94	6,217.98	6,915.14
		懷 特	24,108.64	956.30	516.85	365.41
		佰 研	2,488.30	2,358.51	1,220.84	2,649.71
		德 英	2,475.14	3,680.93	5,351.02	12,149.00
		同 業	145.77	125.16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9 年底及 100 年 6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88%、0.61%、1.68%及 1.27%，由於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成立以來並無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其負債結構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負債科目，各年度之負債比率極低，除 97 年底略高於德英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97~99 年底及 100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4,074.26%、33,498.94%、6,217.98%及 6,915.14%，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研發之新藥正處於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無舉借長期貸款或購進大量生產及營業設備之需要，且該公司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449,000 仟元，使股本由成立時之 171,000 仟元增加至 1,000,000 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持續增加，99 年度因新增購置固定資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97 年底低於懷特及 100 年 6 月底低於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 司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 一	7.51	0.75	0.09	1.93
		懷 特	(13.34)	(19.05)	(11.51)	(7.12)
		佰 研	(29.35)	(20.01)	(29.82)	(22.41)
		德 英	(0.34)	(0.37)	(2.62)	(0.91)
		同 業	(19.00)	(22.60)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1.87)	(2.73)	(2.48)	(5.97)
		懷 特	(15.14)	(17.06)	(15.08)	(10.40)
		佰 研	(9.45)	(18.63)	(23.47)	(14.93)
		德 英	(2.22)	(0.98)	(3.14)	(2.85)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合 一	4.88	0.54	0.16	1.99
		懷 特	(15.19)	(20.29)	(16.25)	(9.32)
		佰 研	(11.60)	(18.11)	(23.15)	(17.20)
		德 英	(0.76)	0.38	(2.19)	(2.20)
		同 業	—	—	—	—
	純益率	合 一	537,150.00	385.04	1.61	527,950.00
		懷 特	(604.52)	(1,369.50)	(200.02)	(97.65)
		佰 研	(230.07)	(17.55)	(14.34)	(15.76)
		德 英	(4.55)	(5.17)	(36.71)	(22.61)
		同 業	(104.00)	(71.1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合 一	0.57	0.11	0.01	0.11
		懷 特	(1.31)	(2.47)	(1.63)	(0.47)
		佰 研	(1.16)	(1.91)	(2.31)	(0.98)
		德 英	(0.03)	(0.03)	(0.22)	(0.0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一生技自 97 年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生技新藥核准上市銷售，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保健產品為主，營業收入金額不高，營運規模仍未達經濟效益，目前獲利主要來自於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故獲利能力指標並不顯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採樣公司亦因生技新藥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獲利能力指標皆不顯著。

3.本益比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懷特、佰研及德英 99 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1.63)元、(2.31)元及(0.22)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公司，由於新藥開發公司於新藥開發完成前，多處虧損狀態，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

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8 月	11,139,763	20.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另，彙整該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8 月 24 日~9 月 6 日	7,442,487	21.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合一生技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20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市價法、現金流量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另，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為20元，佔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有交易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21.50元之93.02%，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本用印頁僅限於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九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阿華



(本用印頁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序鵬



(本用印頁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口

證券承銷商：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志強



(本用印頁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貴 增



(本用印頁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本用印頁僅供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日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路孔明

